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HUNAN RESUN Co., Ltd.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社塘路 399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声明及承诺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次发行概况

声明：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司拟发行新股不超过 2,250.00 万股，发行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8,999.55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一）本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贾齐正、孙建雄、侯炳阳、刘国彪、叶继勇、郑钢均分别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在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不再买入公司的股份，买入后 6 个月内不再卖出公司股份；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4、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减持价格应相应调整。 5、本人违反关于股份锁定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本人在接到公司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公司。 （二）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刘茂林、袁志武、欧莎、张颖民、黎德光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

	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在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不再买入公司的股份，买入后 6 个月内不再卖出公司股份；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4、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减持价格应相应调整。 5、本人违反关于股份锁定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本人在接到公司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公司。 （三）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付卓权、孔福云、杨国府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不再买入公司的股份，买入后 6 个月内不再卖出公司股份；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3、本人违反关于股份锁定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本人在接到公司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公司。 （四）龚小中等 52 名自然人股东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违反关于股份锁定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本人在接到公司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1 年 6 月 23 日

重大事项提示

本重大事项提示仅对需投资者特别关注的公司风险及其他重要事项进行提醒。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一）共同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贾齐正、孙建雄、侯炳阳、刘国彪、叶继勇、郑钢均分别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在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不再买入公司的股份，买入后 6 个月内不再卖出公司股份；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4、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减持价格应相应调整。

5、本人违反关于股份锁定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本人在接到公司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公司。

（二）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刘茂林、袁志武、欧莎、张颖民、黎德光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在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不再买入公司的股份，买入后 6 个月内不再卖出公司股份；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4、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减持价格应相应调整。

5、本人违反关于股份锁定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本人在接到公司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公司。

（三）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付卓权、孔福云、杨国府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不再买入公司的股份，买入后 6 个月内不再卖出公司股份；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

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3、本人违反关于股份锁定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本人在接到公司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公司。

（四）公司其他股东承诺

龚小中等 52 名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违反关于股份锁定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本人在接到公司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公司。

二、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作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贾齐正、孙建雄及侯炳阳分别持有公司 23.11%、6.22%及 6.22%的股份，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其股份锁定期限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承诺”。同时，上述人员与其他共同实际控制人刘国彪、叶继勇及郑钢均分别承诺：本人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本人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届时将综合考虑本人的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公司股份。如本人确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本人确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以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进行减持。如自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至披露减持公告期间公司发生过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

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人的减持价格应相应调整。本人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本人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减持；若届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减持事项另有新的规定的，本人将严格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的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如果本人违反了有关承诺减持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归公司，本人在接到公司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减持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公司。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就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诺如下：

本公司承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或者司法机关认定有关违法事实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制订回购股份方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回购股份方案。在根据届时有效的《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时发出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将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回购股份的价格按照二级市场价格进行，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数量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至公司发布回购股份方案之日，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

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招股说明书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相关规定依法及时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诺如下：

公司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相关规定依法及时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发行人保荐机构承诺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就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诺如下：

国信证券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人及主承销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的调查，依法出具了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如国信证券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国信证券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做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国信证券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

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如国信证券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发行人律师承诺

发行人律师竞天公诚就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诺如下：

如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认定竞天公诚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竞天公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竞天公诚负有责任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但有证据证明本所无过错的除外。

（五）发行人会计师承诺

申报会计师致同会所就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诺如下：

如致同会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致同会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贾齐正、孙建雄、侯炳阳、刘国彪、叶继勇、郑钢，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茂林、袁志武、欧莎、张颖民和黎德光作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一）启动和停止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1、启动条件

公司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出现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况的，为稳定公司股价，保护全体投资人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或有关方将可采取有关股价稳定措施。

2、停止条件

当公司或有关方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后，公司股票若连续5个交易日均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终止稳定股价措施。

当公司或有关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若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情形的，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预案。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第一顺位为公司回购股份

（1）启动公司回购的程序

在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公司制订回购公司股票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回购方案应包括回购的价格区间、数量范围、回购期限等。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决定是否回购公司股份。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回购方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公司回购方案提出审核意见。

若届时有效的《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或公司股东大会就回购股份事项对董事会实施了授权，即公司回购股份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即可生效实施的，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告实施。若届时有效的《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未予规定且公司股东大会亦未授权董事会实施股份回购的，则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予以公告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于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后予以实施。

公司回购股份应符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该等规定的要求履行有关回购股份的具体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2）回购股份条件

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且满足如下条件时，公司负有启动回购公司股票程序以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①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及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则关于公司股票回购的其他条件；②回购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3）回购股份方式、价格

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要约方式等。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4）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①公司单轮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原则上不少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5%；②公司单一会计年度回购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总股本的2%；③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总额。超过上述标准的，公司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

（5）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自回购股份方案生效实施之日起3个月内。在回购期限内，如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者公司继续回购股份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的，公司可以终止回购股份。

（6）回购股份的用途

回购的股份将注销，从而减少注册资本。

2、第二顺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

(1) 启动增持股份的程序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份或回购股份的议案未能获得公司有权审批机构批准，或者公司虽然已实施回购方案，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或有权审批机构作出不实施回购方案决议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或者在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提交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 增持股份条件

除非出现如下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公告增持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依照方案中规定的价格区间、数量范围、完成期限等实施增持：①增持股份的时间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则的规定；②继续增持股票的数量将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③继续增持将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④增持股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

(3) 增持股份方式、价格

增持方式为通过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4) 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轮用于增持的资金总额不少于其最近一次或最近一年（以孰高为准）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税后）的20%；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合计不超过其最近一次或最近一年（以孰高为准）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税后）的50%。超过上述标准的，控股股东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超过上述标准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稳定股价措施

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

3、第三顺位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

（1）启动增持股份的程序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方式实施完毕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条件，则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10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增持股份人员

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于公司拟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获得提名前书面同意履行上述义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方式、价格以及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同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具体要求。

（三）相关约束措施及承诺

1、公司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关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承担公司各项义务和责任，并极力督促其他相关方按照预案相关规定严格履行。

（2）若公司未履行股份回购承诺，则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股份回购措施稳定股价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贾齐正、孙建雄、侯炳阳、刘国彪、叶继勇、郑钢承诺：

（1）本人将严格按照《关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承担各项义务和责任，并极力督促公司及其他相关方按照预

案相关规定严格履行。

(2) 若本人未按照预案规定履行增持义务，公司有权自该年度起扣留本人应承担的用于履行增持义务的资金总额的分红款，本人放弃对该部分分红款的所有权，由公司用于回购股份。

3、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茂林、袁志武、欧莎、张颖民和黎德光承诺：

(1) 本人将严格按照《关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承担各项义务和责任，并极力督促公司及其他相关方按照预案相关规定严格履行。

(2) 若本人未按照预案规定履行增持义务，公司有权自该年度起扣留本人应承担的用于履行增持义务的资金总额的薪酬，本人放弃对该部分薪酬的所有权，由公司用于回购股份。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为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经营风险和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回报能力，公司将采取以下具体措施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提升整体盈利能力，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1、巩固并拓展公司业务，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未来将充分利用优势资源，不断优化生产、降低生产成本，发挥公司研发和品牌优势，进一步开拓国内外市场，扩大产品销售规模，实现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增长，不断增强主营业务盈利能力。

2、合理安排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早实现预期效益

本次募投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受安全生产及环保政策趋严影响，行业集中化趋势愈发明显。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迫切性和经济效

益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前期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公司将通过积极调配资源，统筹合理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力争缩短项目建设期，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完工并实现预期效益，避免即期回报被摊薄，或使公司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尽快得到填补。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公司上市后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等行为进行严格规范，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监督。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合理、规范使用，充分有效地发挥作用。

4、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将在现有公司治理水平上不断完善、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合理控制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公司将采取的主要措施包括：进一步加强对各子公司在业务发展、资源整合、要素共享等方面的统筹，发挥战略协同优势；加强降本增效工作，强化基础计量和规范成本核算工作；加强质量管理，进一步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并加强安全管理，持续推进安全标准化体系的建设，严格执行各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5、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

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公司已在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了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分配形式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同时，公司制定了《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本次发行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并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综上，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公司将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进一步提高经营水平。通过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合理安排募集资金的使用、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等方式，提高募投项目管理水平、促进主营业务发展、增强持续创利能力，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请投资者注意：上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的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如果后续公司拟提出股权激励方案，则承诺其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并将严格履行上述各项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等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六、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事宜，承诺如下：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二）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贾齐正、孙建雄、侯炳阳、刘国彪、叶继勇、郑钢均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事宜，承诺如下：

1、如果本人未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或者津贴，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2、如果因未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事宜，承诺如下：

1、如果本人未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将在前述事项

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或者津贴，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2、如果因未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八、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其中对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1、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将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尤其现金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的情况下，应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且不违反公司现金分红政策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四）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提出，但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审核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 1/2 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已经或即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此外，为增加未来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公司还制定了《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经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九、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市场的投资风险，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脂肪醇、脂肪醇醚、烷基苯等，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公司生产成本的比重较高，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原材料在生产成本中的占比分别达到 94.75%、94.44%及 94.69%。2018 至 2020 年，国际棕榈仁油价格在 500-1300 美元/吨之间震荡，而国际原油价格近期也呈现较大波动，受上游天然油脂及石油价格波动的影响，近年来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出现较大幅度波动，对产品价格产生重要影响。如果公司未能保持良好的产品竞争力，在产品销售定价、原料库存控制等方面未能合理有效应对，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的风险

近年来，受我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及环保、安全生产政策趋严和高标准要求的影响，一批生产工艺落后、安全环保不达标企业被迫退出市场，市场需求逐步向具备先进工艺水平及规模经济效益的龙头企业集聚。随着表面活性剂行业集中度提升，行业龙头企业产能投资规模有所扩张，若国内外表面活性剂生产龙头企业持续加大在中国市场的产能规模，同时部分生产商通过整改可能重新回归或加入市场竞争，将导致我国表面活性剂市场竞争加剧，可能对公司产品市场份额及盈利水平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表面活性剂和洗涤用品的生产，生产过程所使用的部分原材料涉及可燃、腐蚀性等物质，部分产品工艺涉及高温环节。若因意外情况或管理不善而引发安全事故，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存在废气、废水、固体废物（以下简称“三废”）排放。随着国家环保要求的日趋严格和社会环境保护意识的逐步增强，国家有可能颁布和

采用更高的环保标准，对化工生产企业提出更高的要求，将进一步增加公司用于防治污染的费用支出或者环保设施技术改造的投资，在一定程度上将增加公司生产经营成本，影响公司的收益水平。此外，若公司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含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固体废物）、副产物管理或处置不当，可能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进而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管理风险

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对公司资源整合、生产加工、技术研发、采购销售、人力资源、内部控制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增加了公司管理和运营的难度。目前，公司员工年龄结构偏大，若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水平和员工的业务素质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大的需要，组织架构和管理制度不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作出调整和完善，将会影响公司未来发展的速度和质量。

（六）业务资质相关风险

公司生产的部分表面活性剂、洗涤用品需要取得相关部门颁发的业务许可证，公司当前拥有的主要业务许可证包括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等，公司部分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正在办理过程中。报告期内，公司未因生产经营资质违法违规受到处罚，但不排除未来可能由于相关资质要求提高、行业监管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公司出现相关经营资质无法持续或及时获得、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等情形，从而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七）不利合同条款的风险

公司与宝洁集团等个别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中约定了最惠客户、同价供货或解除合同等对公司不利的条款，限定公司以同类产品最低价格向其供货。报告期各期，设置相关不利条款的客户合计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14.47%、12.32%、11.80%。未来，若该等客户根据相关条款向公司提出异议或主张调整销售价格，将对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经营状况和业

业绩预计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模式、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发生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

（一）2021 年 1-3 月业绩审阅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1）第 441A051002 号《审阅报告》，公司 2021 年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58,443.21	39,124.99	49.38%
营业利润	6,672.70	5,089.86	31.10%
利润总额	6,661.62	4,828.98	37.95%
净利润	5,985.18	4,167.68	43.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5,985.18	4,167.68	43.61%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5,855.43	3,913.92	49.61%

2021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8,443.21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49.3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5,985.18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43.61%。2021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及经营业绩同比增长较快，主要原因系（1）公司为把握行业发展机遇，积极布局产线扩张，产销量增长；（2）2020 年 1-3 月公司经营业绩一定程度受疫情影响。

关于 2021 年一季度经审阅的主要财务数据信息，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经营状况和业绩预计”。

（二）2021 年 1-6 月业绩预计情况

公司对 2021 年 1-6 月的主要经营数据进行了合理预估，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同比变动情况
营业收入	115,000-125,000	99,799.19	增长15.23%-25.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8,600-9,300	8,452.78	增长1.74%-10.02%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8,300-9,100	8,038.77	增长3.25%-13.20%

注：2020年1-6月的主要经营数据已经审计。

上述 2021 年 1-6 月业绩预计情况系公司初步测算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目 录

声明及承诺	1
本次发行概况	2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4
二、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6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7
四、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9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4
六、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17
七、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18
八、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18
九、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20
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经营状况和业绩预计	22
目 录	25
第一节 释义	29
一、普通术语	29
二、专业术语	32
第二节 概览	34
一、发行人简介	34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35
三、公司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36
四、本次发行情况	38
五、募集资金用途	38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0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0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40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的说明	42
四、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42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3
一、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43
二、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的风险	43
三、安全生产风险	43
四、环境保护风险	44
五、管理风险	44
六、业务资质相关风险	44
七、不利合同条款的风险	44
八、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45
九、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45
十、存货跌价的风险	45
十一、客户集中的风险	46

十二、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46
十三、控制权分散的风险.....	46
十四、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公司业务经营的风险.....	46
十五、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专利失效的风险.....	47
十六、市场革新技术和核心产品替代风险.....	47
十七、产品研发方向偏差及技术更新落后的风险.....	47
十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业绩不及预期的风险.....	47
十九、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48
二十、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48
二十一、自有品牌洗涤用品业务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48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9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49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52
四、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90
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91
六、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93
七、发行人的控股及参股子公司的情况.....	95
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00
九、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105
十、发行人员工及工会持股的情况.....	108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12
十二、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19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24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124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28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54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63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经营资质.....	199
六、发行人技术及研发情况.....	221
七、质量控制情况.....	227
八、发行人特许经营和境外经营情况.....	229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30
一、发行人独立性.....	230
二、同业竞争.....	231
三、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231
四、关联交易.....	234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237
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制度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241
七、发行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241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43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243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	

的情况.....	249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50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251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252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253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协议及作出承诺的情况.....	253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情况.....	253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253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56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56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违法违规情况.....	269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69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269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71
一、审计意见.....	271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71
三、财务报表.....	272
四、公司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82
五、主要税种及税收政策.....	325
六、分部信息.....	327
七、最近一年及一期收购兼并情况.....	327
八、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27
九、主要资产情况.....	330
十、主要负债情况.....	331
十一、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331
十二、现金流量情况.....	332
十三、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32
十四、财务指标.....	334
十五、盈利预测报告.....	336
十六、发行人历次资产评估及验资情况.....	336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38
一、财务状况分析.....	338
二、盈利能力分析.....	376
三、现金流量分析.....	410
四、资本性支出.....	413
五、重大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	414
六、公司主要优势与困难及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414
七、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发行人拟采取的措施.....	415
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经营状况和业绩预计.....	420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424
一、公司发展战略与发展目标.....	424
二、公司发展计划.....	425

三、实施发展目标和规划的基本假设条件和面临的主要困难.....	429
四、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431
五、公司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联系.....	431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432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43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的关系.....	435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436
四、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468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的整体影响.....	469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471
一、公司发行上市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471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471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472
四、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472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477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情况.....	477
二、重要合同.....	477
三、对外担保.....	482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482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483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490
一、备查文件.....	490
二、文件查阅时间和查阅地点.....	490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湖南丽臣	指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丽臣有限	指	湖南丽臣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前身）
丽臣奥威	指	湖南丽臣奥威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丽奥科技	指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丽奥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日化研究所	指	湖南日用化学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丽臣销售	指	湖南丽臣销售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上海奥威	指	上海奥威日化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广东奥威	指	广东丽臣奥威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丽臣投资	指	长沙丽臣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工会、丽臣工会	指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前身为湖南丽臣实业总公司工会、湖南丽臣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工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人大常委会	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税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中国海关、海关总署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卓创资讯	指	卓创资讯网站，提供大宗商品市场的价格行情
中国洗协、洗协	指	中国洗涤用品工业协会
洗协表委会、中国洗协表委会	指	中国洗涤用品工业协会表面活性剂委员会
PCSD	指	中国日用化学工业研究院表面活性剂和洗涤剂行业生产力促进中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自动生效
宝洁、宝洁集团	指	广州宝洁有限公司、江苏宝洁有限公司、北京宝洁技术有限

		公司、Procter & Gamble International Operations SA Singapore Branch、P&G PHILIPPINES,INC、P&G EGYPT、THE PROCTER & GAMBLE、P&G Pakistan (Pvt.) Ltd COMPANY、VICO COMPANY LIMITED 等宝洁集团企业
蓝月亮、蓝月亮集团	指	广州蓝月亮实业有限公司、蓝月亮（昆山）实业有限公司、蓝月亮（天津）有限公司、蓝月亮（中国）有限公司、蓝月亮（重庆）有限公司、蓝月亮（广州）有限公司、星朔（广州）实业有限公司等蓝月亮集团企业
纳爱斯、纳爱斯集团	指	纳爱斯益阳有限公司、丽水市雕牌化工有限公司、纳爱斯丽水日化有限公司、妙管家（苏州）日用品有限公司等纳爱斯集团企业
和黄白猫	指	上海和黄白猫有限公司、广州和黄物流服务有限公司等和黄白猫企业
安利、安利集团	指	安利（中国）日用品有限公司、广州捷通日化制造有限公司等安利集团企业
益海嘉里	指	益海嘉里食品营销有限公司、丰益油脂科技有限公司等益海嘉里集团企业，拥有金龙鱼、洁劲等品牌
利洁时、利洁时集团	指	利洁时家化（中国）有限公司
强生、强生集团	指	强生（中国）有限公司
汉高、汉高集团	指	汉高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施华蔻、丝蕴等品牌
科蒂、科蒂集团	指	苏州珈华生化有限公司、Galería Productora de Cosméticos S. de R.L. de C.V.等科蒂集团企业，科蒂集团（COTY）是世界知名香水公司，也是全球美容界公认的领先厂商，品牌覆盖范围包括 GUCCI、DAVIDOFF、Nautica、Calvin Klein、adidas、Pierre Cardin、Chloé 等
威莱	指	威莱（广州）日用品有限公司，主要品牌包括威露士、妈妈壹选
源泰润	指	苏州源泰润化工有限公司
维布络集团、中山玛尔	指	中山玛尔日用品有限公司、维布络日用品（广东）有限公司、维布络安舍（广东）日用品有限公司等维布络集团企业，拥有樱雪沐浴露、花世界沐浴露等品牌产品
澳宝	指	澳宝化妆品（惠州）有限公司
澳谷集团	指	广州德谷个人护理用品有限公司、广州澳谷化妆品制造有限公司、徐州瓠栢商贸有限公司等澳谷集团企业，主要品牌为阿道夫沐浴露、洗发水
立顿、立顿集团	指	东莞市立顿洗涤用品实业有限公司、四川立顿洗涤用品有限公司、东莞市建文洗涤用品有限公司等立顿集团企业，主要品牌为家家宜洗衣粉
名臣	指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拥有蒂花之秀等品牌
联合利华	指	联合利华集团及旗下企业，世界 500 强企业，主营食品及洗涤用品业务
立白	指	广州立白集团企业有限公司
巴斯夫	指	巴斯夫股份公司（BASF SE）及旗下企业，德国知名化工企

		业，世界 500 强企业
花王	指	花王株式会社（Kao Corporation）及旗下企业，日本知名日用品品牌，世界 500 强企业
休斯	指	贝克休斯公司（Baker Hughes），美国一家为全球石油开发和加工工业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大型服务公司
沙索	指	沙索（SASOL）集团，总部设在南非，知名合成燃料和石化产品生产商
中石油、中国石油集团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东北化工销售抚顺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抚顺石化分公司等中国石油集团企业
中石化、中国石化集团	指	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中国石化集团企业
嘉化能源	指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三江化工属同一控制
三江化工	指	三江化工有限公司，与嘉化能源属同一控制
德源	指	德源（中国）高科有限公司
赞宇科技	指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和桐集团	指	和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及旗下企业
南京佳和	指	南京佳和日化有限公司
天津天女	指	天津天女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轻化工	指	中轻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浪奇	指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南风化工	指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赐材料	指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亿丰油脂	指	四川省亿丰油脂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淄博俱进	指	淄博俱进化工有限公司
长庚油脂	指	长治市郊区长庚油脂化工有限公司
欧盟 REACH	指	欧盟法规《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由欧盟建立并于 2007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的化学品监管体系
HALAL 清真认证	指	认证产品符合 halal 法规，通过审查原料、配料、辅料、生产环节，保证这些产品穆斯林可以食用或使用
RSPO 认证	指	可持续棕榈油圆桌认证，RSPO 认证的主要目的是保持棕榈树种植、加工、贸易环节的可持续性，并逐步建立棕榈油产品的可持续发展
DQS	指	德国质量体系认证公司
Ballestra	指	Ballestra S.P.A，一家意大利表面活性剂专业设备制造商
Euromonitor	指	欧睿信息咨询公司
Marketsand Markets	指	美国市场调查咨询公司，一家全球知名市场研究咨询企业
天津捷真	指	天津捷真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股书、招股说明书	指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A 股	指	在境内上市的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普通股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竞天公诚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致同会所、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威正信	指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术语

表面活性剂	指	在有机分子结构中具有亲水和亲油基团，在溶液的表面能定向排列，并能使表面张力显著下降的物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指	分子溶于水发生电离后，活性物质带负电荷的表面活性剂
阳离子表面活性剂	指	分子溶于水发生电离后，活性物质带正电荷的表面活性剂
非离子表面活性剂	指	在水溶液中不产生电离，活性物质不带电荷的表面活性剂
两性离子表面活性剂	指	在不同酸碱度溶液中，活性物质的电离属性有所区别的表面活性剂
天然油脂基表面活性剂	指	以天然油脂如棕榈仁油、椰子油作为原料所制得的表面活性剂，因其原料来源于自然界的可再生资源，生物降解性好，又被称为“绿色表面活性剂”
石油基表面活性剂	指	以石油衍生物为基础原料（如烷基苯、烷基酚、烯烃等）制成的表面活性剂
原子经济性	指	在化学品合成过程中，合成方法和工艺应被设计成能把反应过程中所用的所有原材料尽可能多的转化到最终产物中，是绿色化学的核心内容之一
磺化	指	向有机化合物分子中引入磺酸基团
磺化产品、磺化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指	通过磺化反应得到的在水溶液中电离带负电荷的表面活性剂，本文中提及的 AES/LAS/K12/铵盐等均属于磺化产品
天然油脂	指	是从动植物中提取的油脂，如棕榈仁油、椰子油、大豆油、菜籽油及牛油、羊油和猪油等
脂肪醇	指	由天然油脂经甲酯化、加氢等方法制备得到的称为天然脂肪醇，由石油化学品如烯烃等经羰基合成等方法制备得到的称为合成脂肪醇，统称为脂肪醇，系合成醇系表面活性剂的主要原材料
脂肪醇醚、醇醚、AEO	指	脂肪醇与环氧乙烷在一定条件下进行乙氧基化加成反应得到的产物，是 AES、AESA 的原料
乙氧基化	指	环氧乙烷的开环加成反应
AEO1	指	环氧乙烷的平均加成数为 1 的脂肪醇醚
AEO2	指	环氧乙烷的平均加成数为 2 的脂肪醇醚
AEO3	指	环氧乙烷的平均加成数为 3 的脂肪醇醚
烷基苯	指	碳链与苯环相连的石油化工产品，可发生磺化反应，系 LAS 的主要原料

烯烃	指	含有碳-碳双键的碳氢化合物，属于不饱和烃，系 AOS 的主要原料
老化	指	补充反应，延长反应时间，使反应进行完全
中和	指	酸和碱进行化学反应，生成盐和水的过程
干燥	指	采用蒸发的方法除去部分水分的过程
甲酯化	指	在一定的条件下，使脂肪酸上的羧基和醇上的羟基反应生成酯的过程
酰胺化	指	油脂与乙醇胺的缩合反应，生成烷醇酰胺的过程
乳化	指	在一定条件下使互不相溶的两种液体形成有一定稳定性的液液分散体系的过程
AES	指	月桂醇聚醚硫酸酯钠，又称十二烷基醚硫酸钠、乙氧基化烷基硫酸钠、脂肪醇聚氧乙烯醚硫酸钠、脂肪醇醚硫酸钠，是由 AEO 与三氧化硫在适当条件下磺化反应，经碱中和得到的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AS	指	十二烷基苯磺酸/盐，是以石油为基础合成的烷基苯经三氧化硫磺化而得的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K12	指	月桂醇硫酸酯钠，又称十二烷基硫酸钠、脂肪醇硫酸钠，是由脂肪醇与三氧化硫在适当条件下磺化反应，经碱中和得到的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铵盐	指	月桂醇（聚醚）硫酸酯铵，又称十二烷基（醚）硫酸铵，是由脂肪醇/醇醚与三氧化硫在适当条件下磺化反应，经氨水中和得到的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系 AESA 和 LSA 的统称
LSA	指	月桂醇硫酸酯铵，又称十二烷基硫酸铵、脂肪醇硫酸铵，是由脂肪醇与三氧化硫在适当条件下磺化反应，经氨水中和得到的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AESA	指	月桂醇聚醚硫酸酯铵，又称十二烷基醚硫酸铵、乙氧基化烷基硫酸铵、脂肪醇聚氧乙烯醚硫酸铵、脂肪醇醚硫酸铵，是由 AEO 与三氧化硫在适当条件下磺化反应，经氨水中和得到的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AOS	指	α -烯基磺酸钠，由 α -烯烃与三氧化硫在适当条件下磺化反应，经中和、水解得到的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烷醇酰胺	指	非离子表面活性剂的一种，包括 6501（椰油/棕榈仁油二乙醇酰胺，又称脂肪酸二乙醇酰胺、椰油酸二乙醇酰胺，是由油脂或脂肪酸、脂肪酸甲酯与二乙醇胺反应得到非离子表面活性剂）及 CMEA（脂肪酸单乙醇酰胺，是由脂肪酸、脂肪酸甲酯或油脂与单乙醇胺反应得到的非离子表面活性剂等）
氨基酸表面活性剂、氨基酸型表面活性剂、氨基酸型	指	以氨基酸为基础，导入疏水长链而合成的一类表面活性剂，主要活性成分为复合氨基酸盐（如肌氨酸、丙氨酸、谷氨酸、甘氨酸等）
APG	指	由葡萄糖和脂肪醇合成的烷基糖苷，是一种性能较全面的非离子绿色表面活性剂
Klett	指	克莱特，溶液色泽单位，测量固定波长的吸光度
ppm	指	浓度单位，表示溶质质量占全部溶液质量的百万分比
折百计	指	活性物换算成 100% 计算

注：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本招股说明书存在部分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NAN RESUN Co., Ltd.

注册资本：6,749.55 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茂林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7 年 11 月 24 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2010 年 6 月 28 日

公司住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社塘路 399 号

经营范围：化妆品、餐具洗涤剂、牙膏、日用化工产品的生产、研发和技术服务、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除外；机电安装和维修；实业投资（不直接参与经营的投资）；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立足于精细化工领域，主营业务为表面活性剂和洗涤用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研发生产的表面活性剂产品系洗发水、沐浴露、洗手液、洗衣液、洗衣粉等个人护理和家居洗涤用品的核心原料，报告期各期，表面活性剂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达到 88.89%、89.91%和 90.35%。自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公司聚力于表面活性剂的研发生产，成为国内首家实现 AES 工业化生产的企业。经过数十年的深耕，目前，公司拥有长沙、上海、东莞三大生产基地，

表面活性剂年产能三十多万吨，主导产品 2019 年行业排名位列全国前三。公司现有的表面活性剂产品包括 AES、LAS、K12、铵盐、AOS、烷醇酰胺、氨基酸型等系列，产品以天然油脂等为核心原料，较多定位于中高端洗涤护理市场，服务的客户（品牌）包括宝洁、蓝月亮、纳爱斯、威露士、金龙鱼洁劲、欧莱雅、施华蔻、科蒂、强生、阿道夫、霸王、云南白药、蒂花之秀、高露洁等。

除表面活性剂业务外，公司同时经营洗涤用品的生产、销售，产品包括洗衣粉、液体洗涤剂、宾馆洗涤用品等。报告期内，公司洗涤用品业务一方面生产“马头”、“光辉”、“贝花”、“一匙丽”等自有品牌洗涤用品，主要在湖南省内实现销售；一方面以 OEM 模式为宝洁、益海嘉里、和黄白猫等客户生产洗衣粉及液体洗涤剂。

公司是中国洗涤用品工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先后获得“全国轻工行业先进集体”、“湖南省百强企业”、“湖南省新材料企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中国日化百强”等称号，并先后参与《乙氧基化烷基硫酸钠》（GB/T13529-2011）、《乙氧基化烷基硫酸铵》（QB/T2572-2012）等多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起草。长年以来，公司持续注重产品生产技术与工艺的优化改进，积极推动表面活性剂的绿色化、功能化发展，目前，公司二噁烷控制技术、色泽控制技术、过程控制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能够满足各类客户的高品质、差异化要求。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公司的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为贾齐正、孙建雄、侯炳阳、刘国彪、叶继勇、郑钢六人。贾齐正、孙建雄、侯炳阳、刘国彪、叶继勇、郑钢合计共持有公司股份 3,072.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5.51%。

2009 年 1 月 7 日，上述六人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约定：“各方在公司股东会会议中行使提案权及表决权时均采取一致行动；任意一方若作为公司董事会成员，保证在公司董事会会议中行使提案权及表决权时应首先取得其他一致行动人的一致意见，并与其他担任董事会成员的一致行动人采取一致行动。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在行使股东会或董事会提案权、表决权前，各方应先协商一致，取得共同意见后，再行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一致表决，以便在行动上保持一致；若沟通商讨后一致行动人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应以投票方

式进行表决，每人一票，以取得多数赞成票方意见为准，若投票结果一致，则各方应以持股多的一方意见为准。”

此外，贾齐正在公司任董事长，孙建雄任董事、副总经理，侯炳阳任董事、高级顾问，刘国彪及叶继勇任副总经理，郑钢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能够对董事会的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贾齐正、孙建雄、侯炳阳、刘国彪、叶继勇及郑钢的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公司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已经致同会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1）第 441A005889 号）。基于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公司调整了报告期现金流量表部分科目及财务报表部分附注，并经致同会所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76,267.25	76,480.55	70,943.28
非流动资产	75,048.75	66,334.79	55,707.63
资产总计	151,316.00	142,815.34	126,650.91
流动负债	53,120.22	64,417.68	71,484.09
非流动负债	7,651.50	7,081.09	13,540.82
负债总计	60,771.72	71,498.77	85,024.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90,544.28	71,316.57	41,626.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90,544.28	71,316.57	41,626.01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237,066.50	199,337.55	183,456.67
营业利润	25,688.01	15,530.13	10,108.28
利润总额	25,340.09	14,693.08	9,909.41
净利润	22,233.12	13,144.18	8,939.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2,233.12	13,144.18	8,939.82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9,215.62	12,824.59	8,771.11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84.61	30,872.24	-3,365.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39.61	-11,600.56	-10,417.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61.51	-15,923.90	12,453.9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37.49	3,370.24	-1,292.39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负债率（%）	40.16	50.06	67.13
流动比率	1.44	1.19	0.99
速动比率	1.01	0.87	0.74
归属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41	10.57	6.17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7.68	7.08	6.69
存货周转率（次/年）	8.87	8.28	9.0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1,097.42	20,671.42	16,715.95
利息保障倍数（倍）	45.59	11.16	5.1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3.23	4.57	-0.5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6	0.50	-0.19
基本每股收益（元）	3.29	1.95	1.32
稀释每股收益（元）	3.29	1.95	1.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47	28.58	23.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74	27.88	22.58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司拟发行新股不超过 2,250.00 万股，发行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3.41 元（按照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网下向投资者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预计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全部投入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实施单位
1	广东丽臣奥威实业有限公司 15 万吨绿色表面活性剂项目	38,583.97	38,583.97	广东奥威
2	上海奥威日化有限公司 8 万吨新型绿色表面活性剂材料建设项目	18,666.74	18,666.74	上海奥威
3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丽奥科技有限公司绿色液体洗涤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17,372.08	17,372.08	丽奥科技
4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5,047.20	5,047.20	湖南丽臣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4,000.00	14,000.00	湖南丽臣
合计		93,669.99	93,669.99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将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

能满足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按照项目轻重缓急实施，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司拟发行新股不超过 2,250.00 万股，发行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发行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3.41 元（按照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市净率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方式	网下向投资者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预计募集资金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预计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
其中：承销保荐费用	【】万元
审计、验资及评估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1、发行人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茂林
住所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社塘路 399 号
联系人	郑钢
电话	0731-82115109

传真 0731-82115109

2、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电话 0755-82130833

传真 0755-82133093

保荐代表人 陈进、胡小娥

项目协办人 郭昱

项目组成员 李建国、钟诚、张巧璇

3、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赵洋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写字楼 3 座 34 层

电话 010-58091000

传真 010-58091000

经办律师 侯敏、王文豪

4、会计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联系电话 010-85665588

传真 010-85665978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志芳、蒋晓明

5、资产评估机构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继平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丰北路 81 号 5 层 3501 室

联系电话 010-52262759

传真 010-52262762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孙健、许秀敏

6、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深港支行

账户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4000029129200042215

- 7、股票登记机构

住所

电话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0755-25938000
- 8、上市证券交易所

住所

电话
-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0755-88668888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的说明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各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未持有发行人股份，与发行人也不存在其他权益关系。

四、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和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自主判断企业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导致的风险。

一、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脂肪醇、脂肪醇醚、烷基苯等，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公司生产成本的比重较高，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原材料在生产成本中的占比分别达到 94.75%、94.44%及 94.69%。2018-2020 年，国际棕榈仁油价格在 500-1300 美元/吨之间震荡，而国际原油价格近期也呈现较大波动，受上游天然油脂及石油价格波动的影响，近年来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出现较大幅度波动，对产品价格产生重要影响。如果公司未能保持良好的产品竞争力，在产品销售定价、原料库存控制等方面未能合理有效应对，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的风险

近年来，受我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及环保、安全生产政策趋严和高标准要求的影响，一批生产工艺落后、安全环保不达标的企业被迫退出市场，市场需求逐步向具备先进工艺水平及规模经济效益的龙头企业集聚。随着表面活性剂行业集中度提升，行业龙头企业产能投资规模有所扩张，若国内外表面活性剂生产龙头企业持续加大在中国市场的产能规模，同时部分生产商通过整改可能重新回归或加入市场竞争，将导致我国表面活性剂市场竞争加剧，可能对公司产品市场份额及盈利水平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表面活性剂和洗涤用品的生产，生产过程所使用的部分原材料涉及可燃、腐蚀性等物质，部分产品工艺涉及高温环节。若因意外情况或管理不善而引发安全事故，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存在废气、废水、固体废物（以下简称“三废”）排放。随着国家环保要求的日趋严格和社会环境保护意识的逐步增强，国家有可能颁布和采用更高的环保标准，对化工生产企业提出更高的要求，将进一步增加公司用于防治污染的费用支出或者环保设施技术改造的投资，在一定程度上将增加公司生产经营成本，影响公司的收益水平。此外，若公司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含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固体废物）、副产物管理或处置不当，可能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进而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管理风险

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对公司资源整合、生产加工、技术研发、采购销售、人力资源、内部控制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增加了公司管理和运营的难度。目前，公司员工年龄结构偏大，若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水平和员工的业务素质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大的需要，组织架构和管理制度不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作出调整和完善，将会影响公司未来发展的速度和质量。

六、业务资质相关风险

公司生产的部分表面活性剂、洗涤用品需要取得相关部门颁发的业务许可证，公司当前拥有的主要业务许可证包括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等，公司部分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正在办理过程中。报告期内，公司未因生产经营资质违法违规受到处罚，但不排除未来可能由于相关资质要求提高、行业监管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公司出现相关经营资质无法持续或及时获得、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等情形，从而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七、不利合同条款的风险

公司与宝洁集团等个别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中约定了最惠客户、同价供货或解除合同等对公司不利的条款，限定公司以同类产品最低价格向其供货。报告期各期，设置相关不利条款的客户合计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14.47%、12.32%、11.80%。未来，若该等客户根据相关条款向公司提出异议或主张调整销售价格，将对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八、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除洗衣粉、液体洗涤剂业务主体外，公司表面活性剂业务主体及宾馆洗涤用品业务主体均已在 2018 年、2020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或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按照 15% 的税率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随着公司未来业务规模的扩大，若因公司经营原因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变化导致公司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或不再符合相关认定，公司将无法继续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由此给公司的税负、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程度影响。

九、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5,811.18 万元、27,670.60 万元和 30,905.76 万元，占公司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07%、13.88% 和 13.04%，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保持在较高水平。在经济运营不确定因素加剧的背景下，若下游客户因经营状况恶化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不能按时、足额收回，将对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十、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 18,267.00 万元、20,496.81 万元和 22,451.36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75%、26.80% 和 29.44%，随着公司产销规模的增长，公司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存货规模持续扩大。由于公司主要产品、原材料价格波动程度较高，若公司不能合理安排采购和库存规模，在产品销售定价、原料库存控制等方面未能合理有效应对，将可能出现存货跌价风险，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客户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日化企业，如宝洁、蓝月亮、纳爱斯、威莱、益海嘉里等，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88%、37.03%和 38.73%。近年来随着消费者需求的个性化、多元化发展，洗护用品小众品牌获得增长空间，若公司主要客户因经营情况发生变化而减少对公司的采购，将在一定时期内影响公司的销售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

十二、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料供应商为中国石油、中国石化、嘉化能源等上游石油、天然油脂化工企业，采购的产品主要是生产表面活性剂所需的原材料，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0.27%、60.71%和 63.31%。随着公司表面活性剂业务规模的增长，前五大供应商集中度持续提升。若主要原料供应商因其自身经营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原因，出现原料无法充足供应或供应的原材料发生质量问题，将可能对公司原料供应稳定性、及时性、采购成本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三、控制权分散的风险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为贾齐正、孙建雄、侯炳阳、刘国彪、叶继勇、郑钢，持股比例分别为 23.11%、6.22%、6.22%、3.64%、3.64%和 2.67%，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072.00 万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45.51%，公司不存在单一股东持股 30% 以上的情况，股权较为分散。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后，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将进一步降低，控制权的分散可能导致出现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以及控制权发生变化的风险。

十四、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公司业务经营的风险

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持续蔓延，一方面为后续国内防疫工作带来不确定性，一方面对全球天然油脂供应链产生冲击。若全球疫情持续加剧，原料和产品进出口可能因此受限，导致公司核心原材料的供给受到冲击，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若新冠肺炎疫情持续加剧，对我国经济形势产生较大的影

响，影响终端需求，将对公司经营状况和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十五、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专利失效的风险

公司拥有多项知识产权及核心非专利技术、配方，核心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及研发能力是公司长期保持技术优势的关键。随着业内人才竞争的日益加剧，公司无法保证未来不会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乃至关键技术、核心配方失密的风险，以及由此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和持续发展带来的不利影响。此外，湖南丽臣6项专利被第三方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宣告无效，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6项专利均已经审查决定维持有效或由申请人撤回无效宣告请求。若公司有关专利被第三方申请并最终认定无效，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六、市场革新技术和核心产品替代风险

目前，国内外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以LAS和AES系列产品为主，两类产品已经历数十年的发展迭代，以其优秀的去污力、发泡性、抗硬水性、稳定性、配伍性获得市场的广泛认可，众多下游行业厂商围绕AES、LAS开展终端产品配方研发。公司主要产品即为AES、LAS系列产品，虽然市场上以AES、LAS等核心表面活性剂搭建的多种产品生态圈已成型并较为成熟稳定，但是若LAS、AES产品生态圈被市场革新技术、革新产品突破，公司主要产品市场空间可能被竞品所替代，从而对公司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七、产品研发方向偏差及技术更新落后的风险

精细化工行业的技术特点是对技术的密集度要求较高，新产品的技术开发时间较长且成功率较低，与国外日化行业巨头相比，公司目前所拥有的产品品类仍相对较少。随着下游市场需求的不断变化，若公司产品研发方向存在偏差，新技术未及预期或技术更新落后于市场，将会导致公司未来市场竞争力下降。

十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业绩不及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当前运营情况的优势和不足、客观预测行业未来发展前景的基础上论证的结果，但由于市场情况的不断变化，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市场环境突变或行业竞争加剧等情况发生，将给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预期效果等带来较大影响。此外，项目实际建成或实施后产品的市场接受程度、销售价格、生产成本等可能与公司的预测存在一定差异，项目预期效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十九、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市场集中度的提升及公司东莞基地的建成，公司表面活性剂销量快速增长，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表面活性剂销量分别为 23.57 万吨、28.39 万吨及 33.13 万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8,939.82 万元、13,144.18 万元及 22,233.12 万元，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3.01%、28.58%及 27.47%。随着公司盈利基数的提升以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净资产及产能将快速增长，未来市场竞争可能更为激烈，公司存在利润增速下降、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二十、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除公司自身经营和财务状况外，股市价格波动还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利率、汇率、通货膨胀、市场买卖力量对比、重大自然灾害发生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的影响。投资者在投资公司股票时，存在因股价波动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二十一、自有品牌洗涤用品业务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马头”“光辉”“贝花”“一匙丽”等自有品牌洗涤用品业务不属于公司核心业务，其竞争力与大型日化企业相比存在较大差距。若公司自有品牌洗涤用品业务竞争力持续下降，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NAN RESUN Co., Ltd.

注册资本：6,749.55 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茂林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7 年 11 月 24 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2010 年 6 月 28 日

住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社塘路 399 号

邮政编码：410100

电话号码：0731-82115109

传真号码：0731-82115109

互联网网址：<http://www.hnlcwang.com/>

电子邮箱：hunanlichen1@hnresun.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的负责人：郑钢

联系电话：0731-82115109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本公司系由丽臣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6 月 1 日，丽臣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丽臣有限整体变更为股

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以有限公司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经天健正信湖南分所审计的净资产 9,402.82 万元为基准，按照 1:0.6381 的比例折合股本 6,000 万股，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有限公司所占出资份额的比例，确定各自在股份公司所占的股份比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2010 年 6 月 22 日，天健正信湖南分所对股份公司的设立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 050001 号）。2010 年 6 月 28 日，有限公司就本次整体变更事项在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

公司的发起人为贾齐正、孙建雄、侯炳阳等 44 名自然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贾齐正	1,560.00	26.00%
2	孙建雄	420.00	7.00%
3	侯炳阳	420.00	7.00%
4	刘国彪	240.00	4.00%
5	叶继勇	240.00	4.00%
6	龚小中	180.00	3.00%
7	郑钢	153.00	2.55%
8	刘茂林	153.00	2.55%
9	曾学东	141.00	2.35%
10	罗文姗	93.00	1.55%
11	欧胜强	93.00	1.55%
12	高焱	93.00	1.55%
13	段玉臣	93.00	1.55%
14	张颖民	93.00	1.55%
15	孔福云	93.00	1.55%
16	韩柏玲	93.00	1.55%
17	刘斌	87.00	1.45%
18	刘德恒	87.00	1.45%

序号	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9	唐德成	87.00	1.45%
20	杨毅	87.00	1.45%
21	戴承年	87.00	1.45%
22	欧莎	87.00	1.45%
23	李平洲	87.00	1.45%
24	贵仁俊	87.00	1.45%
25	周固基	78.00	1.30%
26	李虎	78.00	1.30%
27	张超政	66.00	1.10%
28	李培坤	60.00	1.00%
29	付卓权	60.00	1.00%
30	刘霞玲	60.00	1.00%
31	黎德光	60.00	1.00%
32	袁志武	60.00	1.00%
33	苏文良	60.00	1.00%
34	刘燕妮	54.00	0.90%
35	刘奕雯	54.00	0.90%
36	赵焰	54.00	0.90%
37	刘树黎	54.00	0.90%
38	湛建军	54.00	0.90%
39	周庄	54.00	0.90%
40	李建新	48.00	0.80%
41	毛文胜	48.00	0.80%
42	杨洪艳	48.00	0.80%
43	孙畅	48.00	0.80%
44	黄沁平	48.00	0.80%
合 计		6,000.00	100.00%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持股比例在前 10 名的发起人为贾齐正、孙建雄、侯炳阳、刘国彪、叶继勇、龚小中、郑钢、刘茂林、曾学东、罗文姗。在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前，主要

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持有丽臣有限的股权，从事的业务为对丽臣有限的投资及管理。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系由丽臣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丽臣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及相关业务。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前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均为表面活性剂及洗涤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改制设立前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及联系

在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前后，公司的业务流程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业务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相关内容。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独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依赖主要发起人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系由丽臣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承继了丽臣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起人出资资产均已办理完毕产权变更手续。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本公司的股本形成及变化示意图如下：



（一）公司前身及国企改制前的基本情况

1、公司前身基本情况

公司前身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湖南日用化工厂”。1956年9月，湖南日用化工厂经湖南省人民委员会《关于日用化工厂初步设计的批复》（[56]会三字第919号）批准设立。1985年，经长沙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将“湖南日用化工厂”

更名为“湖南日用化工总厂”的批复》（长政字[1985]1号）同意，湖南日用化工厂更名为“湖南日用化工总厂”。1993年，根据长沙市经济委员会《关于同意增设“湖南丽臣实业总公司”的批复》（长经经[1993]57号），湖南日用化工总厂启用“湖南丽臣实业总公司”名称，同时保留原“湖南日用化工总厂”作为第二名称。

2、1997年11月，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1995年3月15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印发《湖南省进行现代企业制度试点的方案》的通知（湘政发[1995]7号），选择包括湖南丽臣实业总公司在内的50户大中型企业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根据《湖南省进行现代企业制度试点的方案》及湖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公布的湖南省现代企业制度试点配套政策（湘政发[1996]8号）的有关规定，湖南丽臣实业总公司于1997年11月完成公司制改造，改制成为多元化投资主体的湖南丽臣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过程如下：

1995年7月15日，湖南丽臣实业总公司召开第十六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同意湖南丽臣实业总公司改组为有限责任公司，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1996年3月17日，湖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长沙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湖南丽臣实业总公司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实施方案>的批复》（湘经贸企函[1996]24号），同意湖南丽臣实业总公司按上报的改制方案改组为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湖南丽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¹。

1997年3月5日，湖南丽臣实业总公司召开第十六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决议通过资产量化购置方案，由湖南丽臣实业总公司工会代表全体员工认购200万元出资额。

1996年7月29日，长沙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资产评估立项通知书》（长国资评立字[1996]21号），同意湖南丽臣实业总公司委托评估机构按立项申报的待估资产进行资产评估。1997年5月22日，湖南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湘资[1997]评字038号），截至1997年3月31日，湖南丽臣实业总公

¹ 由于拟建的控股子公司尚未改建成立，为方便工商登记，尽快完成注册运作，湖南丽臣实业总公司于1997年10月8日向长沙市人民政府申请更名为“湖南丽臣实业有限公司”，长沙市人民政府于10月12日作出同意变更批复。

司经评估净资产为 113,374,766.51 元。1997 年 7 月 17 日，长沙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资产评估结果确认通知书》（长国资认字[1997]35 号），确认截至 1997 年 3 月 31 日湖南丽臣实业总公司净资产为 113,374,766.51 元，扣除经批准（长沙市财政局、长沙市国资局长国企字（1997）54 号）核销资产损失 19,343,344.53 元后的净资产为 94,031,421.98 元。

1997 年 10 月 27 日，长沙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产权界定通知书》（长国有资产界字[1997]26 号），将湖南丽臣实业总公司经评估确认的至 1997 年 3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界定为国有资产。

1997 年 10 月 22 日，湖南湘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资（97）验内 A 字第 039 号《验资报告》，验证湖南丽臣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和实际投入资本均为 9,603 万元，其中，湖南丽臣实业总公司已实际投入 9,403 万元，占总投入资本的 97.92%，湖南丽臣实业总公司工会已实际投入 200 万元，占投入资本的 2.08%。

1997 年 11 月 24 日，湖南丽臣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并取得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8384350-1/5）。

公司制改制后，丽臣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沙市经济委员会 ²	净资产	9,403	97.92%
2	湖南丽臣实业总公司工会	现金	200	2.08%
合计		-	9,603	100.00%

3、1999 年 3 月，改组为国有独资公司

1998 年 7 月 27 日，丽臣有限在产权交易会上与中国蓝星化学清洗总公司签订了产权经营一体化的协议，拟由国有独资企业中国蓝星化学清洗总公司对丽臣有限实施兼并。为顺利实施兼并，同时理顺对下属子公司和合资公司的各种投资关系，丽臣有限于 1999 年 3 月完成国有独资企业改组，由多个投资主体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过程如下：

² 湖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长沙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南丽臣实业总公司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实施方案〉的批复》（湘经贸企函[1996]24 号）明确：鉴于目前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体制尚未理顺的实际情况，湖南省人民政府授权长沙市经济委员会暂代行国有资产投资主体职能，依照有关规定向公司选派、更换董事会、监事会成员。

1998年9月25日，长沙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资产评估立项通知书》（长国资评立字[1998]58号），同意丽臣有限委托评估机构按立项申报的资产进行评估。1999年1月8日，长沙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长资评[99]第01号），截至1998年8月31日，丽臣有限全部资产评估值为306,871,444.74元，负债总额为169,809,708.41元，净资产为137,061,763.33元，扣除土地后的净资产为58,088,073.33元。1999年1月28日，长沙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资产评估结果确认通知书》（长国资认字[1999]5号），确认截至1998年8月31日丽臣有限净资产为137,061,736.33元。

1999年2月12日，长沙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将湖南丽臣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改造为国有独资公司的批复》（长政函[1999]11号），同意将丽臣有限改造为国有独资公司。

1999年2月25日，长沙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关于湖南丽臣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改造为国有独资公司有关国有资产经营事项的通知》（长国资企字[1999]9号），同意丽臣有限改造为国有独资公司，要求丽臣有限按照《公司法》及国家有关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规定做好相关产权结构的调整，同时赋予丽臣有限国有资产投资功能，依据产权关系经营和管理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的国有资产。

1999年2月26日，丽臣有限向长沙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申请并办理了国有资产产权变更登记，根据经长沙市经济委员会、长沙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审核确认的《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改组后丽臣有限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5,800万元。

1999年3月2日，丽臣有限于《长沙晚报》刊登公告：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长政函（1999）11号《关于同意将湖南丽臣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改造为国有独资公司的批复》，本公司资产经评估，确认注册资本为5,800万元，原公司的债权债务由改造后的国有独资公司全部承担。同日，湖南丽臣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与长沙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200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长沙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1999年3月3日，长沙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关于湖南丽臣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持股的说明》（长国资函[1999]4号），长沙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代表

政府对丽臣有限国有资产实施监管，履行相应投资主体职能，并办理工商登记。同日，长沙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关于同意<湖南丽臣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批复》（长国资企字[1999]10号），同意国有独资公司章程的执行。

1999年3月4日，丽臣有限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并取得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301001000231）。

改组为国有独资公司后，丽臣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沙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净资产	5,800	100%

（二）国企改革及股份公司设立前股权变更

1、2002年9月，国有企业改制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发[1999]16号）和湖南省委七届八次全会精神，中共长沙市委、长沙市人民政府分别于1999年11月和2000年1月颁布了《关于加快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问题的意见》（长发[1999]29号）及《长沙市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实施细则》（长政办发[2000]3号），大力推动国有企业改革与发展。作为长沙市改制企业的重点试点单位，丽臣有限于2002年9月完成国有企业改制，国有资本退出。

（1）国有企业改制程序及资产处置情况

2001年1月20日，丽臣有限召开第十八届职工（会员）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与会代表认为公司进行产权多元化改组有利于转换企业经营机制以适应市场经济的要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决议通过了《湖南丽臣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产权多元化改组方案》。

2001年5月9日，丽臣有限主管单位长沙市一轻工业总公司及长沙市经济委员会、长沙市体制改革委员会、长沙市劳动局、长沙市财政局、长沙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六部门联合出具《长沙市改制企业五项“提留”计算表》及《改制企业职工身份置换补偿金确认表》，确认丽臣有限职工身份置换补偿金³及五项提留⁴分

³ “职工身份置换补偿金”是指根据长政办发[2000]3号、湘政发[2000]13号等文件规定，国有企业改制过程中，职工终止与原企业劳动关系、取消全民职工身份，改制企业向其支付的一次性经济补偿资金。

别为 4,999.01 万元和 2,490.84 万元。

2001 年 6 月 25 日，长沙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资产评估立项通知书》（长国资评立字[2001]65 号），同意丽臣有限整体改制资产评估立项。长沙中信高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1 年 8 月 20 日出具《湖南丽臣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改制资产评估报告书》⁵（长中新评报字[2001]070 号）并于 9 月 24 日出具《评估结论更正说明》，确认以 2001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丽臣有限资产总额评估值为 270,966,048.59 元，负债总额评估值为 166,094,599.24 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104,871,449.35 元。2001 年 9 月 24 日，长沙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长沙市资产评估报告合规性审核通知书》（长国资评审字[2001]95 号），确认前述改制资产评估报告的合规性。

2001 年 12 月 12 日，丽臣有限召开第十八届职工（会员）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决议通过了修改后的《湖南丽臣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产权多元化改革方案》。

2002 年 3 月 18 日，长沙市企业改革和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作出《关于同意湖南丽臣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深化改制实施方案的批复》（长企改[2002]012 号），并于 2002 年 7 月 12 日作出《关于丽臣实业公司改制中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长企改[2002]045 号），同意深化改制实施方案。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1）改制后公司总股本设为 2,000 万元，其中职工个人股 900 万元，全部用现金认购，社团法人股 1,100 万元，来源于身份置换补偿金溢余⁶及提取的自谋职业人员的扶持费，由工会持有⁷；（2）同意将原虎形山幼儿园占地 11 亩由生活

⁴“五项预留”是指根据长发[1997]22 号、长政办发[2000]3 号等文件的规定，国有企业改制时须一次性提取和支付的离退休人员医疗费、离退休人员丧葬费及抚恤费、经过指定医院鉴定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癌症、精神病及工伤残等疾病的治疗费、1962 年前下放回乡人员生活费及富余人员自谋职业扶持费。

⁵ 长沙永信房地产评估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对丽臣有限土地使用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 2001 年 7 月 30 日出具了长永信土估字（2001）181 号、182 号、183 号、184 号及 2001-19 号土地估价报告，估价结果已汇入长沙中信高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长中新评报字[2001]070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长沙市国土管理局于 2001 年 9 月 12 日分别出具《宗地价格确认书》（长土价确字[2001]第 217 号、长土价确字[2001]第 218 号、长土价确字[2001]第 219 号、长土价确字[2001]第 220 号、长土价确字[2001]第 221 号），同意对上述土地估价结果进行确认，确认土地评估价格作为企业改制的参考依据。

⁶ 根据湘政发[2000]13 号、长政办发[2001]2 号等文件的规定，置换职工身份的补偿标准区分为实物标准和现金标准。经长沙市企业改革和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确认，丽臣有限按实物资产标准计算从经营性净资产中提取职工身份置换补偿金并按照现金标准发放。实物标准计算出的补偿金与现金标准计算出的补偿金存在差异，其中以实物标准计算的职工身份置换补偿金为 4,999.01 万元，以现金标准计算的职工身份置换补偿金为 2,754.06 万元，两种标准计算的职工身份置换补偿金的差额形成职工身份置换补偿金溢余。

⁷ 根据长沙市企业改革和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12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原湖南丽臣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社团法人股的变化及资金来源情况的说明》，改制后丽臣有限注册资本总额为 2,000 万元，其中丽

用地改为经营性土地，按评估价计算相应调增经营性土地资产价值 137.72 万元。同时，由于原麓山南路拓宽让地 288.66 平方米，土地成本价值调减 11.28 万元，相抵后比改制时确认的土地价值增加了 126.44 万元；（3）根据长政办发[2000]3 号、长政办发[2001]2 号文件规定，可以用国有划拨土地浏阳河路 1 号部分、咸嘉湖、虎形山、虎形山幼儿园及麓山南路共计 5 处变为企业出让地，弥补四项提留及置换职工身份补偿金抵去净资产后的负数，仍保留为国有划拨地的地块位于浏阳河路 1 号（38.62 亩，评估成本总价 1,649.44 万元），留给企业继续使用，企业可在 5 年内以优惠价格进行回购；（4）丽臣有限的原债权、债务由深化改制后的公司接受和承继。

2002 年 4 月 12 日，丽臣有限召开董事会作出《关于同意公司改制的决议》，一致同意按照公司改制方案进行改制。

2002 年 6 月 10 日、11 日和 12 日，丽臣有限分别在三湘都市报、长沙晚报及潇湘晨报进行公告，公告公司经市政府批准进行企业改制，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 万元。

2002 年 10 月 17 日，长沙市财政局作出《关于同意湖南丽臣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资产注销的批复》（长财产字[2002]2 号），同意经评估净资产 10,613.58 万元全部为国有资产，其中经营性净资产为 9,139.28 万元，非经营净资产为 1,474.30 万元；同意注销全部国有资产 10,613.58 万元，作如下处置：（1）用于安置企业职工 7,489.85 万元；（2）上交政府指定的资产经营机构长沙市长信投资管理公司 1,649.44 万元（经营性净资产）；（3）上交长沙市一轻工业总公司 1,474.30 万元（非经营性净资产）。

2003 年 2 月 19 日，丽臣有限（国有独资）与丽臣有限（投资主体多元化）、长沙市长信投资管理公司及长沙市一轻工业总公司就资产转让交割事项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长产交合同 2002 年 27 号）。同日，长沙市产权交易中心出具了《产权交割证明书》（长产交证字[2002]27 号）。

根据经批准的改制股权设置方案，丽臣工会认购了丽臣有限 1,100 万元注册

臣工会出资认购 1,100 万元，其出资来源包括丽臣有限改制时提留的 626.22 万元自谋职业人员扶持费及职工身份置换补偿金溢余中的 473.78 万元。

资本；960 名职工以现金认购了丽臣有限 900 万元注册资本，其中 38 名职工作为工商登记职工股东。2002 年 8 月 27 日，湖南中信高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湘中新验字[2002]139 号），验证截至 2002 年 8 月 20 日丽臣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 万元，其中丽臣有限工会缴纳人民币 1,100 万元，系以职工身份置换金溢余部分出资；贾齐正等 38 名自然人股东缴纳人民币 900 万元，已于 2002 年 8 月 20 日前存入丽臣有限银行账户。

2002 年 9 月 18 日，丽臣有限就本次改制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改制完成后，丽臣有限工商登记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丽臣工会	净资产	1,100.00	55.00%
2	贾齐正	现金	78.50	3.93%
3	李丙均	现金	33.20	1.66%
4	周本银	现金	38.00	1.90%
5	侯炳阳	现金	34.70	1.74%
6	孙建雄	现金	34.80	1.74%
7	庄学之	现金	32.10	1.61%
8	刘加术	现金	22.40	1.12%
9	刘茂林	现金	20.40	1.02%
10	刘德恒	现金	20.10	1.01%
11	叶继勇	现金	20.30	1.02%
12	李平洲	现金	21.20	1.06%
13	李培坤	现金	16.90	0.85%
14	李松云	现金	16.40	0.82%
15	朱虹	现金	20.00	1.00%
16	杨毅	现金	16.60	0.83%
17	杨望平	现金	13.20	0.66%
18	肖胜中	现金	12.80	0.64%
19	周重时	现金	17.80	0.89%
20	欧莎	现金	18.40	0.92%
21	欧胜强	现金	25.80	1.29%
22	罗文姗	现金	17.90	0.9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3	郑钢	现金	22.10	1.11%
24	张颖民	现金	19.30	0.97%
25	刘明	现金	19.40	0.97%
26	刘斌	现金	23.20	1.16%
27	高焱	现金	12.60	0.63%
28	段玉臣	现金	21.40	1.07%
29	唐德成	现金	20.60	1.03%
30	黄凯兵	现金	16.00	0.80%
31	龚小中	现金	20.00	1.00%
32	曾学东	现金	17.90	0.90%
33	曾繁国	现金	58.00	2.90%
34	赖登安	现金	26.10	1.31%
35	戴承年	现金	21.00	1.05%
36	孔福云	现金	17.00	0.85%
37	刘国彪	现金	18.40	0.92%
38	孙畅	现金	18.60	0.93%
39	邓志强	现金	16.90	0.85%
合计		-	2,000.00	100.00%

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8 年 2 月 2 日出具《长沙市人民政府国资委关于对湖南丽臣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国有资产处置合规性审核的通知》（长国资函[2008]1 号），确认丽臣有限改制时国有资产处置符合国家和省市相关政策的规定。

长沙市企业改革和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08 年 2 月 4 日出具《湖南丽臣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合规性认定意见》，确认丽臣有限运用的改制政策依据准确、完整，改制手续完备，过程符合长沙市企业改制的有关规定。

湖南省人民政府于 2012 年 10 月 15 日出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批复》（湘政函[2012]227 号），确认公司改制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有关规定，不存在侵害国有资产及职工利益的行为。

综上，公司根据湖南省及长沙市政府关于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规定实施国有企业改制，依法履行了资产评估立项、资产评估及确认、改制方案制定、职

工代表大会审议、主管部门审批批复等程序，并根据改制方案及批复文件进行了改制资产的交割。公司国有企业改制过程及相关资产处置行为符合当时生效的政策法规，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2) 国有企业改制过程中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及土地处置情况

①职工安置情况

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搞活国有中小企业的意见》（湘政发[2000]13号）及《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沙市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实施细则>的通知》（长政办发[2000]3号）等文件规定，国有企业改制时应提留职工身份置换补偿金及五项提留用以实施职工安置。

根据湖南省、长沙市相关改制政策文件规定的提留标准计算，并经长沙市经济委员会、长沙市一轻工业总公司、长沙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长沙市劳动局、长沙市财政局、长沙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六部门联合审批确认，公司应提留并支付职工身份置换补偿金、五项提留分别为4,999.01万元（按照实物标准计算提留）和2,490.84万元。公司具体提留及实际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提留金额	支付、使用情况	说明备注
职工身份置换补偿金	4,999.01	自改制基准日至2009年5月，陆续向符合改制方案规定条件的1,359名职工支付了共计1,583.11万元一次性经济补偿金 截至2018年末，向内退人员支付生活费共计2,040.40万元，支付社保费用共计904.72万元 根据长沙市企业改革和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复，身份置换补偿金溢余中的473.78万元用作丽臣工会对改制后企业出资	经统计，职工身份置换补偿金实际支付、使用共计5,002.01万元。 公司已按要求履行完职工身份置换补偿金支付义务。
五项提留	2,490.84		
1、离退休人员医疗费	1,464.72	截至2012年末，直接支付离休人员医疗费用38万元； 计提退休人员医疗保险费和十年大病互助费共计1,456.23万元，将退休人员的医疗保险交由长沙市医疗保险服务局统筹管理，相关费用于2020年4月末前完成缴纳	经统计，各项提留均支付或使用完毕。 公司已履行完五项提留的支付义务。

2、离退休人员丧葬费、抚恤金	308.48	截至2020年上半年末，支出离退休人员丧葬费、抚恤金129.52万元，余额178.96万元因社保政策调整并经长沙市国资委及长沙市政府批复同意不需再行支付
3、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癌症、精神病及工伤致残等疾病费	88.78	截至2012年末，共计支出该类费用88.78万元
4、1962年前下放人员生活费	2.64	截至2018年6月末，实际支出该类费用6.95万元
5、富余人员自谋职业扶持费	626.22	因改制过程中政策调整，原五项提留变更为四项，经长沙市企业改革和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复，该项提留全部转为丽臣工会对改制后企业出资

注：离退休人员医疗费和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等疾病费的初始提留金额分别为1,377.50万元和176.00万元，经公司申请市改制办于2013年1月批复同意，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等疾病费提留截至2012年末的余额87.22万元转为弥补离退休人员医疗费提留的不足，据此，离退休人员医疗费提留总额为1,464.72万元，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等疾病费提留总额为88.78万元。

②债权债务处理

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沙市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实施细则>的通知》(长政办发[2000]3号)及长沙市企业改革和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南丽臣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深化改制实施方案的批复》(长企改[2002]012号)，丽臣有限改制前的原债权、债务由改制后的公司接受与承继。

③土地处置

A、纳入本次改制资产评估范围内土地

根据丽臣有限改制时的资产评估报告、土地估价报告以及长沙市企业改革和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关于丽臣实业公司改制中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长企改[2002]045号)，纳入本次改制的土地情况如下表所示：

编号	性质	位置	用途	评估面积 (m ²)	成本总价 (万元)
1	经营	浏阳河路1#	工业	57,788.94	3,702.61
2	经营	咸嘉湖	工业	64,933.36	3,491.92
3	经营	虎形山	工业	34,799.11	653.38
	经营	虎形山幼儿园	-	7,333.37	137.72
4	经营	麓山南路	商业	2,963.80	115.84

小计				167,818.58	8,101.47
5	非经营	浏阳河路1#	工业	3,993.37	243.75
6	非经营	浏阳河路1#	住宅	1,163.20	141.47
7	非经营	德雅路474#	住宅	4,237.70	322.08
8	非经营	德雅路474#	住宅	881.74	66.82
9	非经营	咸嘉湖	住宅	8,716.55	403.99
小计				18,992.56	1,178.11
总计				186,811.14	9,279.58

注：长沙市国土局出具长土价确字（2001）第217-221号《宗地价格确认书》，确认上述土地评估方法正确，评估参与取值合理，适合企业改制之目的。

综上，纳入本次改制评估范围内的经营性土地评估值合计为8,101.47万元，非经营性土地评估价值合计1,178.11万元。

B、纳入本次改制资产评估范围内土地的处置情况

a、经营性土地

《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沙市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实施细则>的通知》（长政办发[2000]3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置换困难企业国有性质和全民职工身份的通知》（长政办发[2001]2号）等文件规定，凡剔除土地使用权和非经营性资产外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不足以进行五项提留及置换全民职工身份的，改制企业可以相关国有资产用于五项提留及置换职工身份，具体可通过盘活土地使用权的方式实施，将行政划拨地变为出让地，用部分或全部土地使用权按照土地成本评估价值弥补净资产不足，弥补后有余额的可以借给企业，企业可优惠回购。

丽臣有限经市政府有关部门审核确认的五项提留为2,490.84万元，置换职工身份补偿金为4,999.01万元，两项合计为7,489.85万元，与经营性净资产（不包括土地使用权）相抵后为-6,452.03万元。经长沙市企业改革和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长企改[2002]012号、长企改[2002]045号批准，就经评估经营性土地及弥补净资产不足作出如下处理：

编号	性质	位置	用途	评估面积 (m ²)	成本总价 (万元)	具体处理

1	经营	浏阳河路1#	工业	32,045.23	2,053.17	由划拨地变更为企业出让地，以弥补抵减后净资产不足
2	经营	咸嘉湖	工业	64,933.36	3,491.92	
3	经营	虎形山	工业	34,799.11	653.38	
	经营	虎形山幼儿园	-	7,333.37	137.72	
4	经营	麓山南路	商业	2,963.80	115.84	
小计				142,074.87	6,452.03	-
5	经营	浏阳河路1#	工业	25,743.71	1,649.44	仍保留为划拨地，留给企业继续使用，可优惠回购
小计				25,743.71	1,649.44	-
总计				167,818.58	8,101.47	-

针对上述6,452.03万元对应的经营性土地资产，丽臣有限取得长沙市人民政府签发《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审批单》批准，与长沙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相应缴纳了土地出让金等价款。

针对上述1,649.44万元对应的经营性土地资产，丽臣有限与长沙市长信投资管理公司签署了《国有资产借用协议》，约定该经营性土地资产（对应浏阳河路1号38.62亩土地）由丽臣有限借用，并保留回购土地使用权的优惠政策。

2006年6月20日，丽臣有限向长沙市财政局提交《关于请求回购国家划拨地为工业出让地的申请报告》，申请按改制时的价格1,649.44万元回购38.62亩国家划拨地为企业工业出让地。8月23日，长沙市财政局作出同意批复。

2006年12月22日，丽臣有限与长沙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受让浏阳河路1号38.62亩土地。

2007年8月10日，长沙市财政局出具的《产权交割证明书》（长财公产[2007]99号），确认丽臣有限与长沙市长信投资管理公司已办妥了浏阳河路1号土地使用权的交割手续；丽臣有限已足额缴纳土地回购相关款项，所对应的划拨土地使用权已经办理土地出让签批手续，依据充分，交易合法。

2007年8月23日，丽臣有限取得长沙市国土资源局发放的工业出让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长国用[2007]第037027号）。至此，公司完成浏阳河路1号38.62亩划拨地回购。

b、非经营性土地

根据长沙市企业改革和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02年9月23日就丽臣有限《关于企业改制中有关问题的请示》作出的批示及长沙市财政局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南丽臣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资产注销的批复》（长财产字[2002]2号），丽臣有限纳入本次改制的1,474.30万元非经营性净资产（其中包括非经营性土地资产1,178.11万元）转交给长沙市一轻工业总公司。

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沙市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实施细则>的通知》(长政办发[2000]3号)的相关规定，改制企业的非经营性资产原则上由改制后的企业使用管理。丽臣有限于2003年2月19日与长沙市长信投资管理公司、长沙市一轻工业总公司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参与本次改制的1,474.30万元非经营性净资产由长沙市一轻工业总公司持有并委托给改制后的丽臣有限使用管理。

根据有关政府审批文件及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改制非经营性资产移交等情况出具的审核报告，非经营性土地的后续处理如下表所示：

序号	位置	评估面积 (m ²)	用途	处理情况
1	浏阳河路1#	3,993.37	工业	行政划拨地，自2001年5月起即已闲置，未实际使用。公司原位于开福区浏阳河路1号的总部和厂区根据长沙市环境保护行动计划和全国老工业基地改造的要求进行环保整体搬迁。 2019年3月29日，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下发《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收回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丽臣实业总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长资规发[2019]38号），决定收回公司位于长沙市开福区浏阳河路1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由长沙市土地储备中心收储； 2020年3月30日，长沙市土地储备中心与湖南丽臣签署《土地移交确认书》，确认公司包括上述行政划拨地在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已移交完毕。 至此，该土地由土地储备中心无偿收回。
2	浏阳河路1# 德雅路474# 咸嘉湖	14,999.19	住宅	公司环保整体搬迁前，已随相关土地、房屋移交开福区丽臣社区、岳麓区人民政府以及道路拆迁等全部处理完毕

随着上述浏阳河路1#工业用行政划拨地最终于2020年3月被政府无偿收回，公司管理或使用的行政划拨地已全部处理完毕，公司现有土地不涉及划拨地。

综上，国企改革过程中，公司依法计提和发放职工身份置换补偿金和五项预留，职工得到妥善安置，债权债务处理、土地处置等符合《长沙市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实施细则》等企业改制相关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2005 年 12 月，国企改革后第一次工商登记股东变更

2005 年 4 月 19 日，丽臣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李丙均将所持公司 33.20 万元的出资额分别转让给贾齐正 11.20 万元、侯炳阳 11.00 万元、孙建雄 11.00 万元；同意周本银将所持公司 38.00 万元的出资额分别转让给贾齐正 14.00 万元、侯炳阳 12.00 万元、孙建雄 12.00 万元；同意庄学之将所持公司 32.10 万元的出资额全部转让给龚小中。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工商登记股东变更系李丙均、周本银及庄学之退休，将其实际持有及代其他职工股东持有的丽臣有限出资额委托/转委托给其他工商登记股东（贾齐正、侯炳阳、孙建雄及龚小中）持有，因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需要，相关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5 年 12 月 23 日，丽臣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工商登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变更前出资额 (万元)	变更前 出资比例
1	丽臣工会	1,100.00	55.00%	1,100.00	55.00%
2	贾齐正	103.70	5.19%	78.50	3.93%
3	李丙均	-	-	33.20	1.66%
4	周本银	-	-	38.00	1.90%
5	侯炳阳	57.70	2.89%	34.70	1.74%
6	孙建雄	57.80	2.89%	34.80	1.74%
7	庄学之	-	-	32.10	1.61%
8	刘加术	22.40	1.12%	22.40	1.12%
9	刘茂林	20.40	1.02%	20.40	1.02%
10	刘德恒	20.10	1.01%	20.10	1.01%
11	叶继勇	20.30	1.02%	20.30	1.02%
12	李平洲	21.20	1.06%	21.20	1.06%
13	李培坤	16.90	0.85%	16.90	0.8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变更前出资额 (万元)	变更前 出资比例
14	李松云	16.40	0.82%	16.40	0.82%
15	朱虹	20.00	1.00%	20.00	1.00%
16	杨毅	16.60	0.83%	16.60	0.83%
17	杨望平	13.20	0.66%	13.20	0.66%
18	肖胜中	12.80	0.64%	12.80	0.64%
19	周重时	17.80	0.89%	17.80	0.89%
20	欧莎	18.40	0.92%	18.40	0.92%
21	欧胜强	25.80	1.29%	25.80	1.29%
22	罗文姗	17.90	0.90%	17.90	0.90%
23	郑钢	22.10	1.11%	22.10	1.11%
24	张颖民	19.30	0.97%	19.30	0.97%
25	刘明	19.40	0.97%	19.40	0.97%
26	刘斌	23.20	1.16%	23.20	1.16%
27	高焱	12.60	0.63%	12.60	0.63%
28	段玉臣	21.40	1.07%	21.40	1.07%
29	唐德成	20.60	1.03%	20.60	1.03%
30	黄凯兵	16.00	0.80%	16.00	0.80%
31	龚小中	52.10	2.61%	20.00	1.00%
32	曾学东	17.90	0.90%	17.90	0.90%
33	曾繁国	58.00	2.90%	58.00	2.90%
34	赖登安	26.10	1.31%	26.10	1.31%
35	戴承年	21.00	1.05%	21.00	1.05%
36	孔福云	17.00	0.85%	17.00	0.85%
37	刘国彪	18.40	0.92%	18.40	0.92%
38	孙畅	18.60	0.93%	18.60	0.93%
39	邓志强	16.90	0.85%	16.90	0.85%
合计		2,000.00	100.00%	2,000.00	100.00%

3、2008年5月，国企改制后第二次工商登记股东变更

2008年4月21日，丽臣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推举贵仁俊、韩柏玲分别接替黄凯兵及邓志强作为新的股东代表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工商登记股东变更系黄凯兵、邓志强离职，根据丽臣有限制定的《委托

持股人（股东代表）管理办法》并经临时股东会讨论通过，决定终止其委托持股人（股东代表）资格，同时推举贵仁俊及韩柏玲作为新的股东代表。

2008年5月15日，丽臣有限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工商登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变更前出资额 (万元)	变更前 出资比例
1	丽臣工会	1,100.00	55.00%	1,100.00	55.00%
2	贾齐正	103.70	5.19%	103.70	5.19%
3	侯炳阳	57.70	2.89%	57.70	2.89%
4	孙建雄	57.80	2.89%	57.80	2.89%
5	龚小中	52.10	2.61%	52.10	2.61%
6	刘加术	22.40	1.12%	22.40	1.12%
7	刘茂林	20.40	1.02%	20.40	1.02%
8	刘德恒	20.10	1.01%	20.10	1.01%
9	叶继勇	20.30	1.02%	20.30	1.02%
10	李平洲	21.20	1.06%	21.20	1.06%
11	李培坤	16.90	0.85%	16.90	0.85%
12	李松云	16.40	0.82%	16.40	0.82%
13	朱虹	20.00	1.00%	20.00	1.00%
14	杨毅	16.60	0.83%	16.60	0.83%
15	杨望平	13.20	0.66%	13.20	0.66%
16	肖胜中	12.80	0.64%	12.80	0.64%
17	周重时	17.80	0.89%	17.80	0.89%
18	欧莎	18.40	0.92%	18.40	0.92%
19	欧胜强	25.80	1.29%	25.80	1.29%
20	罗文姗	17.90	0.90%	17.90	0.90%
21	郑钢	22.10	1.11%	22.10	1.11%
22	张颖民	19.30	0.97%	19.30	0.97%
23	刘明	19.40	0.97%	19.40	0.97%
24	刘斌	23.20	1.16%	23.20	1.16%
25	高焱	12.60	0.63%	12.60	0.63%
26	段玉臣	21.40	1.07%	21.40	1.07%
27	唐德成	20.60	1.03%	20.60	1.03%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变更前出资额 (万元)	变更前 出资比例
28	黄凯兵	-	-	16.00	0.80%
29	贵仁俊	16.00	0.80%	-	-
30	曾学东	17.90	0.90%	17.90	0.90%
31	曾繁国	58.00	2.90%	58.00	2.90%
32	赖登安	26.10	1.31%	26.10	1.31%
33	戴承年	21.00	1.05%	21.00	1.05%
34	孔福云	17.00	0.85%	17.00	0.85%
35	刘国彪	18.40	0.92%	18.40	0.92%
36	孙畅	18.60	0.93%	18.60	0.93%
37	邓志强	-	-	16.90	0.85%
38	韩柏玲	16.90	0.85%	-	-
合计		2,000.00	100.00%	2,000.00	100.00%

4、2009年1月，国企改制后第三次工商登记股东变更

为支持公司发展，规范工会持股及职工委托持股等情况，丽臣有限于2007年11月30日分别召开了2007年临时股东会、第二届三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股东股权转让等事宜的议案》，拟进行股权结构的调整与规范，并按照股东会决议和职工代表大会决议进行股权规范与股权集中。

结合个人发展潜力及对公司发展前景的判断，包括贾齐正先生在内的44名自然人股东最终确定继续持有丽臣有限股权并拟受让其他退出职工股东的股权。拟继续持股人名单于2008年10月17日至2008年10月21日在公司内进行了公示。

丽臣有限本次股权转让系根据对工会持股及职工委托持股规范的实际结果而进行。丽臣有限工会持股及职工委托持股的形成、变动及其规范过程详见本节“十、发行人员工及工会持股的情况”。

2009年1月4日，丽臣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

(1) 同意下列转让方将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贾齐正：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的出资额（万元）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的出资额（万元）
肖胜中	贾齐正	12.80
赖登安		26.10
朱虹		20.00
曾繁国		58.00
刘明		19.40
刘加术		22.40
杨望平		13.20
周重时		17.80
李松云		16.40
合计		206.10

（2）同意孙畅将所持公司 18.60 万元的股权中的 2.60 万元转让给贾齐正。

（3）同意丽臣工会将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下列贾齐正等 43 人：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的出资额（万元）
丽臣工会	贾齐正	207.60
	刘斌	5.80
	周固基	26.00
	贵仁俊	13.00
	刘燕妮	18.00
	欧胜强	5.20
	李培坤	3.10
	张超政	22.00
	叶继勇	59.70
	孔福云	14.00
	曾学东	29.10
	戴承年	8.00
	郑钢	28.90
	龚小中	7.90
	侯炳阳	82.30
	孙建雄	82.20
	段玉臣	9.60
	高焱	18.40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的出资额（万元）
	李平洲	7.80
	张颖民	11.70
	欧莎	10.60
	李虎	26.00
	刘茂林	30.60
	杨毅	12.40
	唐德成	8.40
	刘德恒	8.90
	韩柏玲	14.10
	罗文姗	13.10
	刘国彪	61.60
	刘奕雯	18.00
	黄沁平	16.00
	黎德光	20.00
	付卓权	20.00
	袁志武	20.00
	赵焰	18.00
	李建新	16.00
	刘树黎	18.00
	毛文胜	16.00
	湛建军	18.00
	刘霞玲	20.00
	杨洪艳	16.00
	苏文良	20.00
	周庄	18.00
合计		1,100.00

2009年1月4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署了《股东股份转让协议》，以湖南中信高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07年9月30日的合并报表的每股净资产4.15元/注册资本为基础，各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5.50元/注册资本。

2009年1月7日，丽臣有限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变更前出资额 (万元)	变更前 出资比例
1	丽臣工会	-	-	1,100.00	55.00%
2	贾齐正	520.00	26.00%	103.70	5.19%
3	侯炳阳	140.00	7.00%	57.70	2.89%
4	孙建雄	140.00	7.00%	57.80	2.89%
5	龚小中	60.00	3.00%	52.10	2.61%
6	刘加术	-	-	22.40	1.12%
7	刘茂林	51.00	2.55%	20.40	1.02%
8	刘德恒	29.00	1.45%	20.10	1.01%
9	叶继勇	80.00	4.00%	20.30	1.02%
10	李平洲	29.00	1.45%	21.20	1.06%
11	李培坤	20.00	1.00%	16.90	0.85%
12	李松云	-	-	16.40	0.82%
13	朱虹	-	-	20.00	1.00%
14	杨毅	29.00	1.45%	16.60	0.83%
15	杨望平	-	-	13.20	0.66%
16	肖胜中	-	-	12.80	0.64%
17	周重时	-	-	17.80	0.89%
18	欧莎	29.00	1.45%	18.40	0.92%
19	欧胜强	31.00	1.55%	25.80	1.29%
20	罗文姗	31.00	1.55%	17.90	0.90%
21	郑钢	51.00	2.55%	22.10	1.11%
22	张颖民	31.00	1.55%	19.30	0.97%
23	刘明	-	-	19.40	0.97%
24	刘斌	29.00	1.45%	23.20	1.16%
25	高焱	31.00	1.55%	12.60	0.63%
26	段玉臣	31.00	1.55%	21.40	1.07%
27	唐德成	29.00	1.45%	20.60	1.03%
28	贵仁俊	29.00	1.45%	16.00	0.80%
29	曾学东	47.00	2.35%	17.90	0.90%
30	曾繁国	-	-	58.00	2.90%
31	赖登安	-	-	26.10	1.31%
32	戴承年	29.00	1.45%	21.00	1.0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变更前出资额 (万元)	变更前 出资比例
33	孔福云	31.00	1.55%	17.00	0.85%
34	刘国彪	80.00	4.00%	18.40	0.92%
35	孙畅	16.00	0.80%	18.60	0.93%
36	韩柏玲	31.00	1.55%	16.90	0.85%
37	刘奕雯	18.00	0.90%	-	-
38	黄沁平	16.00	0.80%	-	-
39	黎德光	20.00	1.00%	-	-
40	付卓权	20.00	1.00%	-	-
41	袁志武	20.00	1.00%	-	-
42	赵焰	18.00	0.90%	-	-
43	李建新	16.00	0.80%	-	-
44	刘树黎	18.00	0.90%	-	-
45	毛文胜	16.00	0.80%	-	-
46	湛建军	18.00	0.90%	-	-
47	刘霞玲	20.00	1.00%	-	-
48	杨洪艳	16.00	0.80%	-	-
49	苏文良	20.00	1.00%	-	-
50	周庄	18.00	0.90%	-	-
51	周固基	26.00	1.30%	-	-
52	刘燕妮	18.00	0.90%	-	-
53	张超政	22.00	1.10%	-	-
54	李虎	26.00	1.30%	-	-
合计		2,000.00	100.00%	2,000.00	100.00%

（三）股份公司设立及设立以后股权变更

1、2010 年 6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0 年 6 月 1 日，丽臣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确定以经天健正信湖南分所审计（天健正信审（2010）NZ 字第 050017 号）的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94,028,154.54 元为基准，按照 1:0.6381 的比例折合股本 6,000 万股，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0 年 6 月 2 日，公司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各方发起人以其出资

比例对应的经审计的有限公司净资产折成股份公司股数。

2010年6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等议案。

2010年6月22日，天健正信湖南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050001号），验证发起人注册资金全部到位。

2010年6月28日，公司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发起人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贾齐正	1,560.00	26.00%
2	孙建雄	420.00	7.00%
3	侯炳阳	420.00	7.00%
4	刘国彪	240.00	4.00%
5	叶继勇	240.00	4.00%
6	龚小中	180.00	3.00%
7	郑钢	153.00	2.55%
8	刘茂林	153.00	2.55%
9	曾学东	141.00	2.35%
10	罗文姗	93.00	1.55%
11	欧胜强	93.00	1.55%
12	高焱	93.00	1.55%
13	段玉臣	93.00	1.55%
14	张颖民	93.00	1.55%
15	孔福云	93.00	1.55%
16	韩柏玲	93.00	1.55%
17	刘斌	87.00	1.45%
18	刘德恒	87.00	1.45%
19	唐德成	87.00	1.45%
20	杨毅	87.00	1.45%
21	戴承年	87.00	1.45%
22	欧莎	87.00	1.45%
23	李平洲	87.00	1.4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24	贵仁俊	87.00	1.45%
25	周固基	78.00	1.30%
26	李虎	78.00	1.30%
27	张超政	66.00	1.10%
28	李培坤	60.00	1.00%
29	付卓权	60.00	1.00%
30	刘霞玲	60.00	1.00%
31	黎德光	60.00	1.00%
32	袁志武	60.00	1.00%
33	苏文良	60.00	1.00%
34	刘燕妮	54.00	0.90%
35	刘奕雯	54.00	0.90%
36	赵焰	54.00	0.90%
37	刘树黎	54.00	0.90%
38	湛建军	54.00	0.90%
39	周庄	54.00	0.90%
40	李建新	48.00	0.80%
41	毛文胜	48.00	0.80%
42	杨洪艳	48.00	0.80%
43	孙畅	48.00	0.80%
44	黄沁平	48.00	0.80%
合计		6,000.00	100.00%

2、2011 年 5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与会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620 万元，由天津捷真以 6,818 万元货币出资认缴。

2011 年 5 月 27 日，天健正信湖南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 050003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5 月 26 日，天津捷真 6,818 万元增资款已经全部到位，其中 62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6,198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2011 年 5 月 30 日，公司办理完成本次股权变动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变更前持股数 (万股)	变更前 持股比例
1	贾齐正	1,560.00	23.56%	1,560.00	26.00%
2	天津捷真	620.00	9.37%	-	-
3	孙建雄	420.00	6.34%	420.00	7.00%
4	侯炳阳	420.00	6.34%	420.00	7.00%
5	刘国彪	240.00	3.63%	240.00	4.00%
6	叶继勇	240.00	3.63%	240.00	4.00%
7	龚小中	180.00	2.72%	180.00	3.00%
8	郑钢	153.00	2.31%	153.00	2.55%
9	刘茂林	153.00	2.31%	153.00	2.55%
10	曾学东	141.00	2.13%	141.00	2.35%
11	罗文姗	93.00	1.40%	93.00	1.55%
12	欧胜强	93.00	1.40%	93.00	1.55%
13	高焱	93.00	1.40%	93.00	1.55%
14	段玉臣	93.00	1.40%	93.00	1.55%
15	张颖民	93.00	1.40%	93.00	1.55%
16	孔福云	93.00	1.40%	93.00	1.55%
17	韩柏玲	93.00	1.40%	93.00	1.55%
18	刘斌	87.00	1.31%	87.00	1.45%
19	刘德恒	87.00	1.31%	87.00	1.45%
20	唐德成	87.00	1.31%	87.00	1.45%
21	杨毅	87.00	1.31%	87.00	1.45%
22	戴承年	87.00	1.31%	87.00	1.45%
23	欧莎	87.00	1.31%	87.00	1.45%
24	李平洲	87.00	1.31%	87.00	1.45%
25	贵仁俊	87.00	1.31%	87.00	1.45%
26	周固基	78.00	1.18%	78.00	1.30%
27	李虎	78.00	1.18%	78.00	1.30%
28	张超政	66.00	1.00%	66.00	1.10%
29	李培坤	60.00	0.91%	60.00	1.00%
30	付卓权	60.00	0.91%	60.00	1.00%
31	刘霞玲	60.00	0.91%	60.00	1.00%
32	黎德光	60.00	0.91%	60.00	1.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变更前持股数 (万股)	变更前 持股比例
33	袁志武	60.00	0.91%	60.00	1.00%
34	苏文良	60.00	0.91%	60.00	1.00%
35	刘燕妮	54.00	0.82%	54.00	0.90%
36	刘奕雯	54.00	0.82%	54.00	0.90%
37	赵焰	54.00	0.82%	54.00	0.90%
38	刘树黎	54.00	0.82%	54.00	0.90%
39	湛建军	54.00	0.82%	54.00	0.90%
40	周庄	54.00	0.82%	54.00	0.90%
41	李建新	48.00	0.73%	48.00	0.80%
42	毛文胜	48.00	0.73%	48.00	0.80%
43	杨洪艳	48.00	0.73%	48.00	0.80%
44	孙畅	48.00	0.73%	48.00	0.80%
45	黄沁平	48.00	0.73%	48.00	0.80%
合计		6,620.00	100.00%	6,000.00	100.00%

3、天津捷真与贾齐正之间业绩补偿及股份代持

(1) 业绩补偿款支付及股份代持形成

①公司与天津捷真于 2011 年 5 月 10 日签署《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称“《增资协议》”），约定天津捷真以人民币 6,818.00 万元（以下称“投资款”）的总价款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620 万元。

为充分保障自身投资的安全和利益，在公司股权较为分散的背景下，天津捷真要求与公司前十名主要股东贾齐正、孙建雄、侯炳阳、刘国彪、叶继勇、龚小中、郑钢、刘茂林、曾学东及罗文姗（合计持股 60%，同时为主要管理和营销人员，以下称“公司主要股东”）签署了《关于丽臣实业的协议》，就公司 2010 年度、2011 年度及 2012 年度的税后净利润目标及业绩补偿支付、天津捷真退出等事项作出约定。《关于丽臣实业的协议》中明确，如公司未能在 2013 年 12 月底前或天津捷真同意的其他日期完成在中国 A 股市场的首次公开发行，则天津捷真有权要求公司主要股东对其所持公司 620 万股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为投资款加上按每年 8%复合投资回报率计算的利息。为支持公司发展，顺利引进外部投资机构及其资金，公司主要股东均应天津捷真要求与之签署了前述业绩补偿协议，

协议签署时公司主要股东未就各自的责任分担作出明确约定。

②因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主要股东与天津捷真友好协商并于 2011 年 9 月 6 日签署《关于终止<关于丽臣实业的协议>的协议》，协议终止了于 2011 年 5 月 10 日签署的《关于丽臣实业的协议》；公司于 2013 年 4 月撤回了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且短时间内无申报上市计划，天津捷真与公司主要股东于 2013 年 6 月 5 日签署《关于恢复<关于丽臣实业的协议>部分条款法律效力的协议》，双方经协商决定恢复《关于丽臣实业的协议》中业绩约定与支付、天津捷真退出等条款的法律效力。

③因公司 2010 年度、2011 年度及 2012 年度的税后净利润未达到《关于丽臣实业的协议》约定的标准，天津捷真与贾齐正于 2013 年 11 月 29 日签署《<关于丽臣实业的协议>补充协议》，确定贾齐正需向天津捷真支付的业绩补偿款合计为 2,045 万元，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 580.10 万元，同时由贾齐正将所持公司 190 万股股份以 7.71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天津捷真，并将前述股份转让所得价款合计 1,464.90 万元用于向天津捷真支付剩余业绩补偿款。在业绩补偿款支付完毕后，天津捷真向公司的投资款由 6,818.00 万元调整为 4,773.00 万元，如将来天津捷真要求公司主要股东回购其所持公司 620 万股股份，回购价格为调整后的投资款 4,773.00 万元加上按每年 8%复合投资回报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同期已分得的红利）。

④天津捷真与贾齐正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签署《现金补偿执行协议》，就业绩补偿款的具体支付事宜作出约定。为便于操作，双方约定，贾齐正转让给天津捷真的上述 190 万股股份不做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由天津捷真委托贾齐正代为持有。自双方签署《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委托持股协议》之日起两年内或公司向证券监管机构正式提交上市申报材料之前（孰早日），贾齐正有权回购上述 190 万股股份，回购价格为原始转让价格 1,464.90 万元并加每年不低于 8%的年化利息（扣减受让方期间就标的股权已取得的股息分红）。

⑤受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出现大幅下滑，导致公司对应期间净利润未达约定的业绩目标，公司于 2013 年撤回首发上市申请。公司股权较为分散，其他公司主要股东持股比例与贾齐正之间存在较大差距，当业绩

补偿条件触发时，其他公司主要股东偿付业绩补偿款存在较大困难。鉴于《关于丽臣实业的协议》及《<关于丽臣实业的协议>补充协议》等未就公司主要股东的责任分担作出明确约定，且首发上市申请撤回后，公司股东及经营管理团队积极性受到影响，经内部协商，贾齐正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及核心管理人员主动承担了业绩补偿款的支付义务。截至 2014 年 1 月 27 日，上述业绩补偿款已全部支付完毕。

(2) 股份代持解除

天津捷真与贾齐正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签署《备忘录》，同意由贾齐正通过现金支付回购上述 190 万股股份，回购价格为前述 190 万股股份的原始转让价格 1,464.90 万元加上每年 8% 的利率扣除天津捷真就该等 190 万股股份取得的分红。截至 2015 年 6 月 4 日，贾齐正已如约支付股份回购价款 1,464.90 万元、回购利息 113.45 万元，至此，190 万股股份的回购和代持解除完成。

前两次首发上市申报过程中，公司根据上述股份代持形成及解除的实际进展进行了相应信息披露，不存在代持而未作披露的情况。

(3) 相关协议的效力、清理法律程序及争议纠纷情况

天津捷真与公司主要股东之间签署的相关协议系天津捷真与公司主要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协议的内容及形式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未损害国家利益、集体利益或其他第三方的利益。相关协议中有关业绩承诺、补偿等义务的承担主体系公司主要股东，公司不承担该等义务；协议不与公司市值挂钩，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天津捷真与公司主要股东之间的相关协议合法。

公司第一次首发上市材料申报前，天津捷真与公司主要股东之间关于业绩补偿约定的效力已终止，第二次申报前关于业绩补偿的约定已履行完毕，公司已如实披露天津捷真与公司主要股东签署的包括《关于丽臣实业的协议》、《<关于丽臣实业的协议>补充协议》在内的各项协议，对业绩补偿及其执行约定的效力不存在其他协议或者约定。

天津捷真于 2015 年出让其持有的全部 620 万股股份，并如约收取股份转让价款及股份回购利息，至此，天津捷真与公司主要股东签署的相关协议已全部执行完毕，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影响股权稳定的协议安排。

上述关于业绩补偿约定及退出条款的执行过程中，天津捷真和公司主要股东均已签署相关书面协议文件，并实际履行完毕相关协议项下价款支付等义务，有关法律程序完备，不存在需要履行其他额外审批或备案流程的情形。针对天津捷真与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业绩承诺与补偿、股份代持与回购等事项，天津捷真及公司主要股东均出具《说明暨确认函》，确认天津捷真与公司主要股东之间、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4、2015 年 4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与会股东一致同意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29.55 万元，由丽臣投资以 998.83 万元货币出资认缴。

2015 年 4 月 17 日，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京永验字（2015）第 21022 号），验证截至 2015 年 4 月 17 日，丽臣投资 998.83 万元增资款已经全部到位，其中 129.55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869.28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丽臣投资系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由公司相关员工于 2015 年 3 月出资设立的持股平台。初始设立时，丽臣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江德	13.50	10.42%
2	邓科	11.00	8.49%
3	易孟良	11.00	8.49%
4	周雄辉	9.45	7.29%
5	申元龙	10.50	8.11%
6	杨国府	9.90	7.64%
7	龙江非	8.30	6.41%
8	唐忠仁	8.30	6.41%
9	刘爱菊	7.00	5.40%
10	蔡舟	9.90	7.64%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1	龚超	8.40	6.48%
12	张立香	8.30	6.41%
13	李敏	7.40	5.71%
14	李凡	6.60	5.10%
合计		129.55	100.00%

2015年4月17日，公司办理完成本次股权变动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变更前持股数 (万股)	变更前 持股比例
1	贾齐正	1,560.00	23.11%	1,560.00	23.56%
2	天津捷真	620.00	9.19%	620.00	9.37%
3	丽臣投资	129.55	1.92%	-	-
4	孙建雄	420.00	6.22%	420.00	6.34%
5	侯炳阳	420.00	6.22%	420.00	6.34%
6	刘国彪	240.00	3.56%	240.00	3.63%
7	叶继勇	240.00	3.56%	240.00	3.63%
8	龚小中	180.00	2.67%	180.00	2.72%
9	郑钢	153.00	2.27%	153.00	2.31%
10	刘茂林	153.00	2.27%	153.00	2.31%
11	曾学东	141.00	2.09%	141.00	2.13%
12	罗文姗	93.00	1.38%	93.00	1.40%
13	欧胜强	93.00	1.38%	93.00	1.40%
14	高焱	93.00	1.38%	93.00	1.40%
15	段玉臣	93.00	1.38%	93.00	1.40%
16	张颖民	93.00	1.38%	93.00	1.40%
17	孔福云	93.00	1.38%	93.00	1.40%
18	韩柏玲	93.00	1.38%	93.00	1.40%
19	刘斌	87.00	1.29%	87.00	1.31%
20	刘德恒	87.00	1.29%	87.00	1.31%
21	唐德成	87.00	1.29%	87.00	1.31%
22	杨毅	87.00	1.29%	87.00	1.31%
23	戴承年	87.00	1.29%	87.00	1.3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变更前持股数 (万股)	变更前 持股比例
24	欧莎	87.00	1.29%	87.00	1.31%
25	李平洲	87.00	1.29%	87.00	1.31%
26	贵仁俊	87.00	1.29%	87.00	1.31%
27	周固基	78.00	1.16%	78.00	1.18%
28	李虎	78.00	1.16%	78.00	1.18%
29	张超政	66.00	0.98%	66.00	1.00%
30	李培坤	60.00	0.89%	60.00	0.91%
31	付卓权	60.00	0.89%	60.00	0.91%
32	刘霞玲	60.00	0.89%	60.00	0.91%
33	黎德光	60.00	0.89%	60.00	0.91%
34	袁志武	60.00	0.89%	60.00	0.91%
35	苏文良	60.00	0.89%	60.00	0.91%
36	刘燕妮	54.00	0.80%	54.00	0.82%
37	刘奕雯	54.00	0.80%	54.00	0.82%
38	赵焰	54.00	0.80%	54.00	0.82%
39	刘树黎	54.00	0.80%	54.00	0.82%
40	湛建军	54.00	0.80%	54.00	0.82%
41	周庄	54.00	0.80%	54.00	0.82%
42	李建新	48.00	0.71%	48.00	0.73%
43	毛文胜	48.00	0.71%	48.00	0.73%
44	杨洪艳	48.00	0.71%	48.00	0.73%
45	孙畅	48.00	0.71%	48.00	0.73%
46	黄沁平	48.00	0.71%	48.00	0.73%
合计		6,749.55	100.00%	6,620.00	100.00%

5、2015 年 11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1) 天津捷真退出的过程

2015 年 10 月 29 日，天津捷真与刘国彪、叶继勇、郑钢及丽臣投资签署《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天津捷真将所持发行人 620 万股股份按照 7.71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丽臣投资等主体，具体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受让方姓名/名称	受让股份数额（万股）	受让价款（万元）

序号	受让方姓名/名称	受让股份数额（万股）	受让价款（万元）
1	刘国彪	6.00	46.26
2	叶继勇	6.00	46.26
3	郑钢	27.00	208.17
4	丽臣投资	581.00	4,479.51
合计		620.00	4,780.20

丽臣投资受让的 581.00 万股股份用于对新增进入持股平台的 26 名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相关员工间接受让公司股份数即股权激励额度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股权激励额度（万股）	序号	姓名	股权激励额度（万股）
1	刘茂林	47.00	14	赵焰	6.00
2	欧莎	83.00	15	刘树黎	16.00
3	贵仁俊	83.00	16	李虎	2.00
4	刘霞玲	82.00	17	周庄	11.00
5	刘奕雯	31.00	18	李建新	6.00
6	黎德光	25.00	19	李纲	9.00
7	唐德成	6.00	20	龚胜军	9.00
8	苏文良	15.00	21	谢李	6.00
9	付卓权	20.00	22	陈锴	6.00
10	袁志武	20.00	23	刘李沙	6.00
11	湛建军	21.00	24	周迎宾	6.00
12	毛文胜	32.00	25	罗芳	6.00
13	黄沁平	17.00	26	张蕾	10.00
合计		581.00			

注：为确保公司经营发展及员工的稳定，2017年公司3名主要股东同意以个人补偿的方式调整前述股权激励价格，补偿对象为2015年期间以7.71元/股取得公司股权的43名职工股东。

根据上述《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除 4,780.20 万元股份转让价款外，天津捷真还有权获得 1,102.57 万元的回购利息，扣减公司向天津捷真实施的 2015 年度中期分红 279 万元后，贾齐正等主要股东实际支付回购利息 835.41 万元。

（2）天津捷真对相关事项的确认

天津捷真已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书面确认对上述 620 万股股份的转让价款及回购利息不存在任何异议或意见；已经如约收到上述 4,780.20 万元股份转让价款及 1,102.57 万元回购利息，不会向公司、公司主要股东及丽臣投资等相关方主张任何权益或潜在权益主张；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及丽臣投资等相关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工商备案

2015 年 11 月 2 日，公司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相关工商备案手续。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变更前持股数 (万股)	变更前 持股比例
1	贾齐正	1,560.00	23.11%	1,560.00	23.11%
2	天津捷真	-	-	620.00	9.19%
3	丽臣投资	710.55	10.53%	129.55	1.92%
4	孙建雄	420.00	6.22%	420.00	6.22%
5	侯炳阳	420.00	6.22%	420.00	6.22%
6	刘国彪	246.00	3.64%	240.00	3.56%
7	叶继勇	246.00	3.64%	240.00	3.56%
8	龚小中	180.00	2.67%	180.00	2.67%
9	郑钢	180.00	2.67%	153.00	2.27%
10	刘茂林	153.00	2.27%	153.00	2.27%
11	曾学东	141.00	2.09%	141.00	2.09%
12	罗文姗	93.00	1.38%	93.00	1.38%
13	欧胜强	93.00	1.38%	93.00	1.38%
14	高焱	93.00	1.38%	93.00	1.38%
15	段玉臣	93.00	1.38%	93.00	1.38%
16	张颖民	93.00	1.38%	93.00	1.38%
17	孔福云	93.00	1.38%	93.00	1.38%
18	韩柏玲	93.00	1.38%	93.00	1.38%
19	刘斌	87.00	1.29%	87.00	1.29%
20	刘德恒	87.00	1.29%	87.00	1.29%
21	唐德成	87.00	1.29%	87.00	1.29%
22	杨毅	87.00	1.29%	87.00	1.2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变更前持股数 (万股)	变更前 持股比例
23	戴承年	87.00	1.29%	87.00	1.29%
24	欧莎	87.00	1.29%	87.00	1.29%
25	李平洲	87.00	1.29%	87.00	1.29%
26	贵仁俊	87.00	1.29%	87.00	1.29%
27	周固基	78.00	1.16%	78.00	1.16%
28	李虎	78.00	1.16%	78.00	1.16%
29	张超政	66.00	0.98%	66.00	0.98%
30	李培坤	60.00	0.89%	60.00	0.89%
31	付卓权	60.00	0.89%	60.00	0.89%
32	刘霞玲	60.00	0.89%	60.00	0.89%
33	黎德光	60.00	0.89%	60.00	0.89%
34	袁志武	60.00	0.89%	60.00	0.89%
35	苏文良	60.00	0.89%	60.00	0.89%
36	刘燕妮	54.00	0.80%	54.00	0.80%
37	刘奕雯	54.00	0.80%	54.00	0.80%
38	赵焰	54.00	0.80%	54.00	0.80%
39	刘树黎	54.00	0.80%	54.00	0.80%
40	湛建军	54.00	0.80%	54.00	0.80%
41	周庄	54.00	0.80%	54.00	0.80%
42	李建新	48.00	0.71%	48.00	0.71%
43	毛文胜	48.00	0.71%	48.00	0.71%
44	杨洪艳	48.00	0.71%	48.00	0.71%
45	孙畅	48.00	0.71%	48.00	0.71%
46	黄沁平	48.00	0.71%	48.00	0.71%
合计		6,749.55	100.00%	6,749.55	100.00%

6、2017 年 11 月，股份公司股东变更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丽臣投资于 2017 年 10 月注销。

2017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根据丽臣投资公司章程和清算报告，将丽臣投资解散清算后剩余的资产，即持有的公司 710.55 万股股份按照其股东在丽臣投资的持股比例分配给其全部股东，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丽臣投资注销，其原股东获配湖南丽臣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获分配的公司股份数量（万股）
1	欧莎	58.00
2	贵仁俊	83.00
3	刘霞玲	82.00
4	刘茂林	47.00
5	毛文胜	32.00
6	刘奕雯	62.00
7	黎德光	25.00
8	湛建军	15.00
9	付卓权	20.00
10	袁志武	20.00
11	黄沁平	17.00
12	刘树黎	16.00
13	苏文良	15.00
14	许江德	13.50
15	邓科	11.00
16	易孟良	11.00
17	周庄	11.00
18	申元龙	10.50
19	张蕾	10.00
20	杨国府	9.90
21	蔡舟	9.90
22	周雄辉	9.45
23	李纲	9.00
24	龚胜军	9.00
25	龚超	8.40
26	龙江非	8.30
27	唐忠仁	8.30
28	张立香	8.30
29	李敏	7.40
30	刘爱菊	7.00
31	李凡	6.60

序号	股东名称	获分配的公司股份数量（万股）
32	唐德成	6.00
33	赵焰	6.00
34	李建新	6.00
35	谢李	6.00
36	陈锴	6.00
37	刘李沙	6.00
38	周迎宾	6.00
39	罗芳	6.00
40	李虎	2.00
合计		710.55

注：2015年11月，丽臣投资受让天津捷真581.00万股股份用于对新增进入持股平台的26名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欧莎、刘奕雯及湛建军获配股权激励额度分别为83.00万股、31.00万股及21.00万股。经湖南丽臣董事会书面同意，并经丽臣投资于2017年6月14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股东会决议通过，欧莎和湛建军分别与刘奕雯签署《股东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丽臣投资25.00万元和6.00万元股权转让给刘奕雯。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欧莎、湛建军及刘奕雯持有丽臣投资的股权分别变更为58.00万元、15.00万元和62.00万元。

2017年11月16日，公司办理完毕本次股东变更相关工商备案手续。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变更前持股数（万股）	变更前持股比例
1	贾齐正	1,560.00	23.11%	1,560.00	23.11%
2	丽臣投资	-	-	710.55	10.53%
3	孙建雄	420.00	6.22%	420.00	6.22%
4	侯炳阳	420.00	6.22%	420.00	6.22%
5	刘国彪	246.00	3.64%	246.00	3.64%
6	叶继勇	246.00	3.64%	246.00	3.64%
7	龚小中	180.00	2.67%	180.00	2.67%
8	郑钢	180.00	2.67%	180.00	2.67%
9	刘茂林	200.00	2.96%	153.00	2.27%
10	曾学东	141.00	2.09%	141.00	2.09%
11	罗文姗	93.00	1.38%	93.00	1.38%
12	欧胜强	93.00	1.38%	93.00	1.38%
13	高焱	93.00	1.38%	93.00	1.3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变更前持股数 (万股)	变更前 持股比例
14	段玉臣	93.00	1.38%	93.00	1.38%
15	张颖民	93.00	1.38%	93.00	1.38%
16	孔福云	93.00	1.38%	93.00	1.38%
17	韩柏玲	93.00	1.38%	93.00	1.38%
18	刘斌	87.00	1.29%	87.00	1.29%
19	刘德恒	87.00	1.29%	87.00	1.29%
20	唐德成	93.00	1.38%	87.00	1.29%
21	杨毅	87.00	1.29%	87.00	1.29%
22	戴承年	87.00	1.29%	87.00	1.29%
23	欧莎	145.00	2.15%	87.00	1.29%
24	李平洲	87.00	1.29%	87.00	1.29%
25	贵仁俊	170.00	2.52%	87.00	1.29%
26	周固基	78.00	1.16%	78.00	1.16%
27	李虎	80.00	1.19%	78.00	1.16%
28	张超政	66.00	0.98%	66.00	0.98%
29	李培坤	60.00	0.89%	60.00	0.89%
30	付卓权	80.00	1.19%	60.00	0.89%
31	刘霞玲	142.00	2.10%	60.00	0.89%
32	黎德光	85.00	1.26%	60.00	0.89%
33	袁志武	80.00	1.19%	60.00	0.89%
34	苏文良	75.00	1.11%	60.00	0.89%
35	刘燕妮	54.00	0.80%	54.00	0.80%
36	刘奕雯	116.00	1.72%	54.00	0.80%
37	赵焰	60.00	0.89%	54.00	0.80%
38	刘树黎	70.00	1.04%	54.00	0.80%
39	湛建军	69.00	1.02%	54.00	0.80%
40	周庄	65.00	0.96%	54.00	0.80%
41	李建新	54.00	0.80%	48.00	0.71%
42	毛文胜	80.00	1.19%	48.00	0.71%
43	杨洪艳	48.00	0.71%	48.00	0.71%
44	孙畅	48.00	0.71%	48.00	0.71%
45	黄沁平	65.00	0.96%	48.00	0.7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变更前持股数 (万股)	变更前 持股比例
46	许江德	13.50	0.20%	-	-
47	邓科	11.00	0.16%	-	-
48	易孟良	11.00	0.16%	-	-
49	周雄辉	9.45	0.14%	-	-
50	申元龙	10.50	0.16%	-	-
51	杨国府	9.90	0.15%	-	-
52	龙江非	8.30	0.12%	-	-
53	唐忠仁	8.30	0.12%	-	-
54	刘爱菊	7.00	0.10%	-	-
55	蔡舟	9.90	0.15%	-	-
56	龚超	8.40	0.12%	-	-
57	张立香	8.30	0.12%	-	-
58	李敏	7.40	0.11%	-	-
59	李凡	6.60	0.10%	-	-
60	张蕾	10.00	0.15%	-	-
61	李纲	9.00	0.13%	-	-
62	龚胜军	9.00	0.13%	-	-
63	谢李	6.00	0.09%	-	-
64	陈锴	6.00	0.09%	-	-
65	刘李沙	6.00	0.09%	-	-
66	周迎宾	6.00	0.09%	-	-
67	罗芳	6.00	0.09%	-	-
合计		6,749.55	100.00%	1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湖南丽臣的股本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发行人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其入股交易价格具备合理性。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不存在代持等未披露的股份安排，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自 1997 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以来，公司共进行 8 次验资或验资复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验资事由	出具时间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	验资报告	验资机构
1	改制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9,603万元）	1997.10.22	注册资本9,603万元，实收资本9,603万元	湘资[97]验内A字第039号	湖南湘资会计师事务所
2	国有企业改制（注册资本2,000万元）	2002.08.27	注册资本2,000万元，实收资本2,000万元。	湘中新验字[2002]139号	湖南中信高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3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股本6,000万股）	2010.06.22	6,000万元股本已足额缴纳	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050001号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湖南分所
4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增资至6,620万元）	2011.05.27	注册资本6,620万元，实收股本6,620万元	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050003号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湖南分所
5	对公司2010年6月份整体变更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复核	2012.11.26	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050001号验资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整体变更时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	京永专字[2012]第31077号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6	对公司2011年5月份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复核	2012.11.26	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050003号验资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股东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投入情况	京永专字[2012]第31078号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7	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增资至6,749.55万元）	2015.04.17	注册资本6,749.55万元，实收股本6,749.55万元	京永验字[2015]第21022号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8	对公司改制为有限公司以来历次验资报告进行复核	2020.05.29	历次验资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历次注册资本变动及其实收情况	致同专字[2020]第441ZA6099号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改制为有限公司的验资情况

1997 年 10 月 22 日，湖南湘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制改制时注册资本的缴纳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湘资[97]验内 A 字第 039 号）。经验证，截至 1997 年 10 月 20 日，丽臣有限已实际投入 9,603 万元，其中湖南丽臣实业总公司已实际投入 9,403 万元，占总投入资本的 97.92%，湖南丽臣实业总公司工会已实际投入 200 万元，占投入资本的 2.08%。

（二）国有企业改制的验资情况

2002年8月27日，湖南中信高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国有企业改制时注册资本的缴纳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湘中新验字[2002]139号）。经验证，截至2002年8月20日，丽臣有限注册资本2,000万元已足额缴纳，其中38名工商登记职工股东出资900万元，丽臣工会出资1,100万元。

（三）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验资情况

2010年6月1日，丽臣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表决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2009年12月31日经天健正信湖南分所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0）NZ字第050017号审计报告审计的净资产94,028,154.54元为基准，按照1:0.6381的比例折合股本6,000万股，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0年6月22日，天健正信湖南分所对改制注册资本的缴纳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050001号），经验证，以有限公司净资产出资改制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改制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股本均为6,000万元。

（四）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扩股的验资情况

2011年5月27日，天健正信湖南分所对股份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050003号）。经验证，截至2011年5月26日，天津捷真以货币出资6,818万元，其中62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6,198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增资款已经全部到位。本次增资后，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股本均为6,620万元。

（五）整体变更及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的复核验资情况

2012年11月26日，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对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6月份整体变更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复核意见》（京永专字[2012]第31077号）和《关于对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5月份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复核意见》（京永专字[2012]第31078号），对天健正信湖南分所出具的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050001号和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050003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根据上述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公司各股东出资已

足额缴纳，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六）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扩股的验资情况

2015年4月17日，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对股份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的缴纳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京永验字（2015）第21022号），经验证，截至2015年4月17日，丽臣投资以货币出资998.83万元，其中129.55万元作为注册资本，869.28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增资款已经全部到位。本次增资后，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股本均为6,749.55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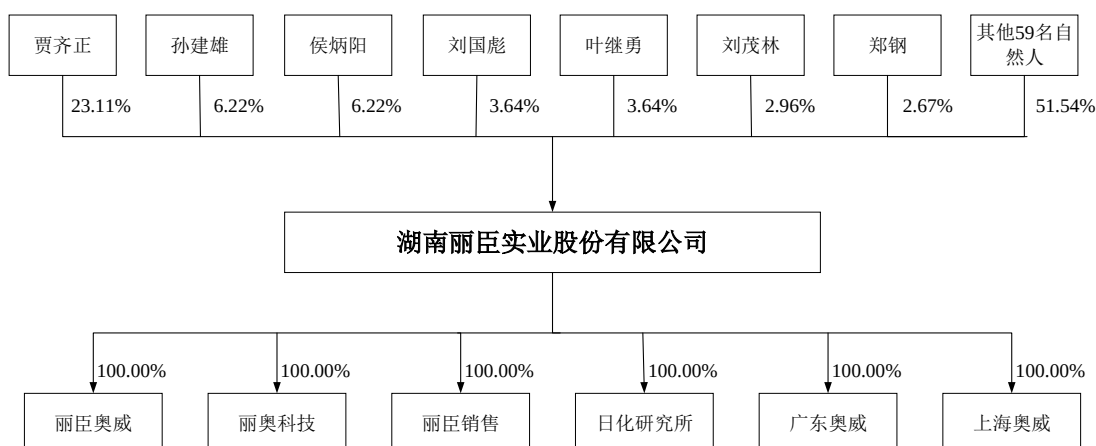
（七）改制为有限公司以来历次验资的复核情况

2020年5月29日，致同会所出具《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致同专字（2020）第441ZA6099号），对湖南湘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湘资[97]验内A字第039号验资报告、湖南中信高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湘中新验字[2002]139号验资报告、天健正信湖南分所出具的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050001号及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050003号验资报告、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京永验字[2015]第21022号进行了复核。根据上述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公司各股东出资已足额缴纳，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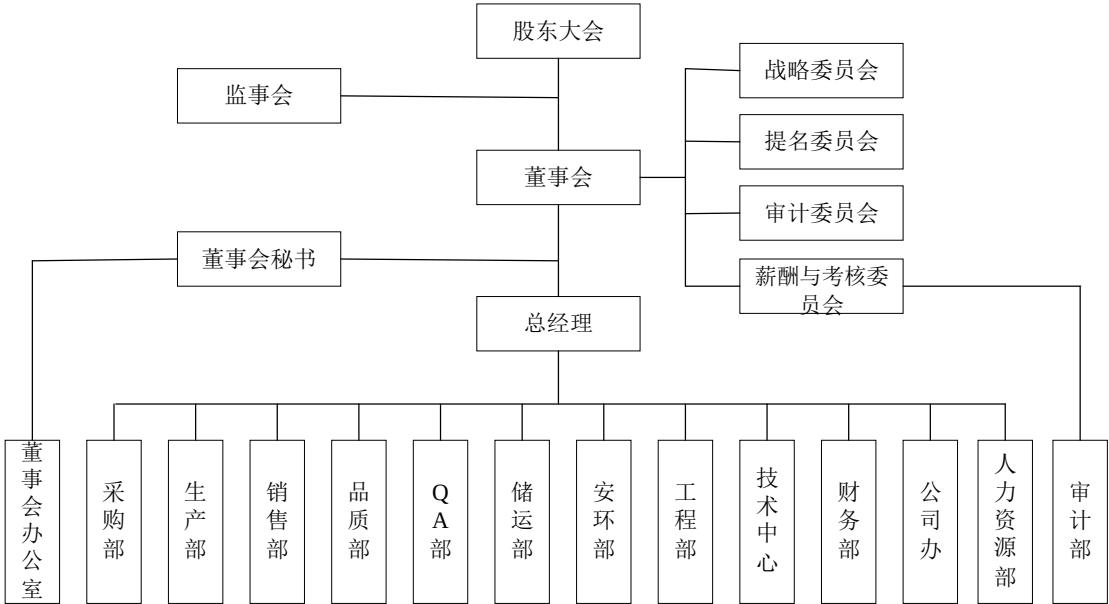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二）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公司主要职能部门的职责如下：

序号	职能部门	主要职责
1	审计部	负责编制审计工作计划和审计报告，制定、实施制度流程审计方案；按时完成各项审计任务，配合实施应收款清收管理、资产使用效能、成本费用控制、税务筹划、任期内经济责任等专项审计。
2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证券管理的日常工作；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与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中介机构等进行联系和沟通。
3	采购部	负责编制采购计划，建立采购制度，执行采购程序，签定采购合同，保证生产顺利进行；广泛收集市场信息，比质比价，择优采购；组织对供应商的选择和评定。
4	生产部	负责公司年度生产计划及能源消耗定额草案的编制；月度生产经营计划的编制；周生产作业计划的下达及每周生产调度会；组织、衔接、协调公司所有产品的生产。
5	销售部	负责执行公司销售政策，预测产品需求，制定销售计划；及时回笼货款，保证资金安全；市场调研、开发及维护，收集反馈信息，为公司生产经营决策提供依据。
6	品质部	负责公司材料和产品的化验、检验、质量判断及放行，并负责生产过程的检验、监督和检查。
7	QA部	负责组织编制管理体系文件，批准发布程序文件，监督、检查和评估公司管理体系运行情况；组织实施公司供应商审核，协调关键客户的质量体系审核；负责产品质量的持续改进，参与重大产品质量事故分析会，监督重大不合格产品质量问题纠正等。
8	储运部	负责公司物流与仓储体系的规划和建设，确保各类仓储物资有序流动；严格按计划接收储存物资，杜绝无计划采购物资进入仓储系统。

序号	职能部门	主要职责
9	安环部	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环境保护和清洁生产规章制度，检查执行，督促整改及记录；指导和督促公司新建项目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执行“三同时”制度。
10	工程部	负责公司新建、改建、扩建等工程的组织和实施，并承担规划、设计、施工、验收、交付、结算及维护等环节的管理，确保工程建设符合要求。
11	技术中心	负责公司技术标准的制定，组织技术研发、难题攻关，解决公司生产和发展的技术问题；依据市场或技术发展需求，开发新产品、新工艺，组织新品试产、总结、推广。
12	财务部	负责组织贯彻执行财政法规和财务制度，建立健全公司各项财务管理制度；负责组织公司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工作，控制公司成本和费用；参与公司重大财务问题的决策。
13	公司办	负责公司经营方针、政策以及重要文件的起草、制订、审核、发布与管理；公司决策的贯彻执行以及日常事务的处理。
14	人力资源部	负责组织贯彻落实劳动法律、法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的拟定、修改、完善、实施和考核，组织制订公司岗位职责及任职要求，进行人力资源招聘和配置管理。

七、发行人的控股及参股子公司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有 6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丽臣奥威、丽奥科技、丽臣销售、日化研究所、上海奥威及广东奥威。具体情况如下：

（一）湖南丽臣奥威实业有限公司

丽臣奥威成立于 2001 年 2 月 13 日，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其主要定位为表面活性剂的生产和销售。丽臣奥威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南丽臣奥威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年2月13日
注册号	43010000001008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616601787P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社塘路399号
法定代表人	刘茂林
经营范围	烷基苯磺酸、硫酸生产（有效期2020年2月3日至2021年7月15日），化工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监控化学品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表面活性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其他情况	湖南丽臣奥威实业有限公司前身为湖南丽臣—奥威实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湖南丽臣实业总公司与英国奥布莱—威尔逊有限

	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时注册资本250万美元，其中湖南丽臣实业总公司以厂房设备出资125万美元，占比50%，奥布莱—威尔逊有限公司以货币、专有技术和工程服务共计出资125万美元，占比50%。 湖南丽臣—奥威实业有限公司于1994年10月7日取得长沙市招商局下发的《关于合资经营湖南丽臣—奥威实业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长招商字[1994]115号），于1994年10月12日取得湖南省人民政府下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湘字[1994]A0541号），并于1994年11月28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商企合湘长字第402号）。 2000年3月，法国罗地亚专业消费者有限公司完成了对奥布莱—威尔逊有限公司的收购，承接了其在华的全部权利和责任。罗地亚专业消费者有限公司来华考察后，认为湖南丽臣—奥威实业有限公司生产规模相对较小，地域位置的发展空间受限，同时当前经营状况不佳，处于持续亏损状态，于是与湖南丽臣实业总公司协商出让全部外方股权。 2000年8月15日，湖南丽臣—奥威实业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奥布莱—威尔逊有限公司向丽臣有限转让其持有的125万美元出资额，双方签署了《资产权益转让协议》。长沙市招商局于2001年1月20日作出《关于湖南丽臣—奥威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长招商管[2001]5号），湖南丽臣奥威实业有限公司于2001年2月13日取得新的内资企业的营业执照。至此，外商完成退出，湖南丽臣奥威实业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外合营期间，湖南丽臣—奥威实业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外方退出过程中，合营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权益转让协议并得到切实履行，丽臣奥威按规定缴纳了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相关税款，不存在股权争议、税务纠纷等情况。

丽臣奥威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万元）	34,860.07
净资产（万元）	20,746.01
净利润（万元）	7,646.10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所审计。

（二）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丽奥科技有限公司

丽奥科技成立于2003年12月4日，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其主要定位为洗涤用品的生产。丽奥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丽奥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12月4日
注册号	4301940000008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755827153K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社塘路399号
法定代表人	刘茂林
经营范围	肥皂及洗涤剂、餐具洗涤剂的制造；化工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装卸搬运（砂石除外）；房屋租赁；场地租赁；计算机、办公设备和专用设备维修；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化学工程研究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洗涤用品的生产

丽奥科技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万元）	44,964.83
净资产（万元）	1,157.36
净利润（万元）	-0.07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所审计。

（三）湖南丽臣销售有限公司

丽臣销售成立于1999年3月16日，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其主要定位为洗涤用品的销售。丽臣销售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南丽臣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年3月16日
注册号	4301000000105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5183854251J
注册资本	50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社塘路399号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丽奥科技有限公司原材料成品仓库全部
法定代表人	曾学东
经营范围	洗涤用品、化妆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洗涤用品的销售

丽臣销售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万元）	1,197.31
净资产（万元）	62.99
净利润（万元）	76.11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所审计。

（四）湖南日用化学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日化研究所成立于 1993 年 4 月 8 日，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其主要定位为宾洗产品、工业和公共设施清洁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日化研究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南日用化学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3年4月8日
注册号	43019300000298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183871895N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社塘路399号
法定代表人	刘树黎
经营范围	日用化学产品生产；化学试剂及日用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香精及香料、清洁设备销售；化工原料销售；化工产品研发；化工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宾洗产品、工业和公共设施清洁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日化研究所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万元）	2,063.31
净资产（万元）	1,602.23
净利润（万元）	168.57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所审计。

（五）上海奥威日化有限公司

上海奥威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3 日，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主要定位为表

面活性剂的生产和销售。上海奥威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奥威日化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11月3日
注册号	31022800126309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6958395309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大道6388号
法定代表人	袁志武
经营范围	表面活性剂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详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机电设备安装和维修（除特种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表面活性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上海奥威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万元）	31,174.43
净资产（万元）	17,928.88
净利润（万元）	5,277.48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所审计。

（六）广东丽臣奥威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奥威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其主要定位为表面活性剂的生产和销售。广东奥威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丽臣奥威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12月30日
注册号	4419000012363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588330405R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	东莞市沙田镇石化三路12号
法定代表人	湛建军
经营范围	加工、产销：洗涤用品、日用化工原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机电设备安装和维修；危险化学品生产。
主营业务	表面活性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广东奥威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万元）	38,375.98
净资产（万元）	12,467.30
净利润（万元）	7,292.91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所审计。

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公司的发起人为贾齐正、孙建雄、侯炳阳等 44 名自然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 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贾齐正	中国	无	43010519550701*****	长沙市开福区****
2	孙建雄	中国	无	43010519610419*****	长沙市开福区****
3	侯炳阳	中国	无	43010519530929*****	长沙市开福区****
4	刘国彪	中国	无	43010519641207*****	长沙市开福区****
5	叶继勇	中国	无	43010519630907*****	长沙市开福区****
6	龚小中	中国	无	43010519520524*****	长沙市开福区****
7	郑钢	中国	无	43010319650909*****	长沙市开福区****
8	刘茂林	中国	无	43010519710211*****	长沙市开福区****
9	曾学东	中国	无	43010519720417*****	长沙市开福区****
10	罗文姗	中国	无	43010319680613*****	长沙市芙蓉区****
11	欧胜强	中国	无	43010519720127*****	长沙市开福区****
12	高焱	中国	无	43010419730430*****	长沙市开福区****
13	段玉臣	中国	无	43010419650325*****	长沙市开福区****
14	张颖民	中国	无	43012119710619*****	长沙市开福区****
15	孔福云	中国	无	43010519640904*****	长沙市开福区****
16	韩柏玲	中国	无	43010519640226*****	长沙市开福区****
17	刘斌	中国	无	43010519671125*****	长沙市开福区****
18	刘德恒	中国	无	53010219630516*****	长沙市开福区****
19	唐德成	中国	无	43010519630826*****	长沙市开福区****
20	杨毅	中国	无	43010419650106*****	长沙市开福区****
21	戴承年	中国	无	43010519641224*****	长沙市雨花区****
22	欧莎	中国	无	43010419660929*****	长沙市开福区****

序号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 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所
23	李平洲	中国	无	43010519630929****	长沙市开福区****
24	贵仁俊	中国	无	43010419700928****	长沙市开福区****
25	周固基	中国	无	41010519680729****	长沙市开福区****
26	李虎	中国	无	43010419680727****	长沙市岳麓区****
27	张超政	中国	无	43010519560504****	长沙市开福区****
28	李培坤	中国	无	43010519530309****	长沙市开福区****
29	付卓权	中国	无	43010519731129****	长沙市开福区****
30	刘霞玲	中国	无	43010519660102****	长沙市岳麓区****
31	黎德光	中国	无	44010419781119****	广州市越秀区****
32	袁志武	中国	无	43020319800120****	长沙市芙蓉区****
33	苏文良	中国	无	43010319751002****	长沙市岳麓区****
34	刘燕妮	中国	无	43010519570703****	长沙市天心区****
35	刘奕雯	中国	无	43010519690107****	长沙市开福区****
36	赵焰	中国	无	43010519710914****	长沙市开福区****
37	刘树黎	中国	无	43250219700806****	长沙市开福区****
38	湛建军	中国	无	43010319630826****	长沙市岳麓区****
39	周庄	中国	无	43010519760616****	长沙市开福区****
40	李建新	中国	无	43010519680111****	长沙市开福区****
41	毛文胜	中国	无	43010419690203****	长沙市岳麓区****
42	杨洪艳	中国	无	43010519631108****	长沙市芙蓉区****
43	孙畅	中国	无	43010519740422****	长沙市开福区****
44	黄沁平	中国	无	43010219700324****	长沙市开福区****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贾齐正、孙建雄及侯炳阳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1,560.00 万股、420.00 万股及 42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11%、6.22%及 6.22%。上述 3 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一）董事会成员”。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1、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贾齐正、孙建雄、侯炳阳、刘国彪、叶继勇及郑钢。六人合计共持有公司股份 3,072.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5.51%，并均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及公司经营活动产生

重大影响。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出生日期	入司时间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担任职务
贾齐正	1955.07	1974.12	1,560.00	23.11%	董事长
孙建雄	1961.03	1982.07	420.00	6.22%	董事、副总经理
侯炳阳	1953.09	1971.11	420.00	6.22%	董事、高级顾问
刘国彪	1964.12	1987.07	246.00	3.64%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叶继勇	1963.09	1980.08	246.00	3.64%	副总经理
郑钢	1965.09	1987.02	180.00	2.67%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除贾齐正和侯炳阳外，公司其他共同实际控制人均尚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均深耕表面活性剂和洗涤用品行业多年，注重公司长远发展，能够胜任公司经营管理的工作强度。

2009年1月7日，上述六人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约定：各方在公司股东会会议中行使提案权及表决权时均采取一致行动；任意一方若作为公司董事会成员，保证在公司董事会会议中行使提案权及表决权时应首先取得其他一致行动人的一致意见，并与其他担任董事会成员的一致行动人采取一致行动。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在行使股东会或董事会提案权、表决权前，各方应先协商一致，取得共同意见后，再行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一致表决，以便在行动上保持一致；若沟通商讨后一致行动人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应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每人一票，以取得多数赞成票方意见为准，若投票结果一致，则各方应以持股多的一方意见为准。同时，协议明确：在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未经其他各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向签署本协议外的第三方转让所持公司的股份；任何一方未经其他各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在所持公司股权上设置任何质押权或者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将其委托管理；任何一方现在及将来均不得与签署本协议之外的第三方签订与本协议内容相同、近似的协议或合同；本协议自各方在协议上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届满三年之日终止。此外，六人共同出具承诺，在《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终止前，将根据公司届时的实际情况及需要，讨论并确定稳定公司控制权的具体方式，以保证公司经营稳定性。

上述协议合法有效、权责清晰明确，加之稳定公司控制权的承诺，确保了最近三年及在首发上市后的可预期期限内公司共同控制是稳定、有效存在的。

2、公司多人控制符合《适用意见 1 号》的相关规定

(1) 共同实际控制人贾齐正、孙建雄、侯炳阳、刘国彪、叶继勇、郑钢自公司国有企业改制以来即为公司股东，报告期内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且未发生变动，六人合计持股 3,072.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5.51%，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六人在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上均作出了相同的表决意见。报告期内，六人均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贾齐正在公司任董事长，孙建雄任董事、副总经理，侯炳阳任董事、高级顾问，刘国彪及叶继勇任副总经理，郑钢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能够对董事会的决策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产生重大影响。报告期内，相关董事在董事会会议上作出了相同的表决意见。上述情形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 1 号》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职能部门等组织机构，治理结构健全；此外，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明确了各组织机构的职责范围，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各组织机构运行良好。贾齐正、孙建雄、侯炳阳、刘国彪、叶继勇、郑钢六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上述情形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 1 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为保障发行人的持续稳定运营，形成对公司稳定的控制关系，贾齐正、孙建雄、侯炳阳、刘国彪、叶继勇、郑钢六人签订了《一致行动的协议》，明确约定保持一致行动的具体方式。协议有效期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届满三年之日。此外，六人承诺在《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届满前将根据公司届时的实际情况及需要讨论确定稳定公司控制权的具体方式。

上述《一致行动的协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截至

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贾齐正、孙建雄、侯炳阳、刘国彪、叶继勇、郑钢六人均严格履行上述协议，其在公司经营管理和决策中保持一致意见的情形在最近三年内且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六人共同拥有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情形没有出现重大变更，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 1 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贾齐正、孙建雄、侯炳阳、刘国彪、叶继勇、郑钢均出具了《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承诺如下：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②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在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不再买入公司的股份，买入后 6 个月内不再卖出公司股份；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上述六人作出的股份锁定的承诺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的稳定，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 1 号》第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5）最近三年内，贾齐正、孙建雄、侯炳阳、刘国彪、叶继勇及郑钢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分别为 23.11%、6.22%、6.22%、3.64%、3.64%、2.67%）均未发生变更，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没有发生变化，也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 1 号》第三条第三款、第四款规定的“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

综上，公司多人控制符合《适用意见 1 号》的相关规定。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贾齐正、孙建雄、侯炳阳、刘国彪、叶继勇及郑钢除控制本公司外，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

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九、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6,749.55 万股。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 A 股不超过 2,25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情况如下（假设发行 2,250.00 万股）：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贾齐正	1,560.00	23.11%	1,560.00	17.33%
孙建雄	420.00	6.22%	420.00	4.67%
侯炳阳	420.00	6.22%	420.00	4.67%
刘国彪	246.00	3.64%	246.00	2.73%
叶继勇	246.00	3.64%	246.00	2.73%
刘茂林	200.00	2.96%	200.00	2.22%
龚小中	180.00	2.67%	180.00	2.00%
郑钢	180.00	2.67%	180.00	2.00%
贵仁俊	170.00	2.52%	170.00	1.89%
欧莎	145.00	2.15%	145.00	1.61%
刘霞玲	142.00	2.10%	142.00	1.58%
曾学东	141.00	2.09%	141.00	1.57%
刘奕雯	116.00	1.72%	116.00	1.29%
罗文姗	93.00	1.38%	93.00	1.03%
欧胜强	93.00	1.38%	93.00	1.03%
高焱	93.00	1.38%	93.00	1.03%
段玉臣	93.00	1.38%	93.00	1.03%
张颖民	93.00	1.38%	93.00	1.03%
孔福云	93.00	1.38%	93.00	1.03%
韩柏玲	93.00	1.38%	93.00	1.03%
唐德成	93.00	1.38%	93.00	1.03%
刘斌	87.00	1.29%	87.00	0.97%
刘德恒	87.00	1.29%	87.00	0.97%
杨毅	87.00	1.29%	87.00	0.97%
戴承年	87.00	1.29%	87.00	0.97%
李平洲	87.00	1.29%	87.00	0.97%
黎德光	85.00	1.26%	85.00	0.94%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李虎	80.00	1.19%	80.00	0.89%
付卓权	80.00	1.19%	80.00	0.89%
袁志武	80.00	1.19%	80.00	0.89%
毛文胜	80.00	1.19%	80.00	0.89%
周固基	78.00	1.16%	78.00	0.87%
苏文良	75.00	1.11%	75.00	0.83%
刘树黎	70.00	1.04%	70.00	0.78%
湛建军	69.00	1.02%	69.00	0.77%
张超政	66.00	0.98%	66.00	0.73%
周庄	65.00	0.96%	65.00	0.72%
黄沁平	65.00	0.96%	65.00	0.72%
李培坤	60.00	0.89%	60.00	0.67%
赵焰	60.00	0.89%	60.00	0.67%
刘燕妮	54.00	0.80%	54.00	0.60%
李建新	54.00	0.80%	54.00	0.60%
杨洪艳	48.00	0.71%	48.00	0.53%
孙畅	48.00	0.71%	48.00	0.53%
许江德	13.50	0.20%	13.50	0.15%
邓科	11.00	0.16%	11.00	0.12%
易孟良	11.00	0.16%	11.00	0.12%
申元龙	10.50	0.16%	10.50	0.12%
张蕾	10.00	0.15%	10.00	0.11%
杨国府	9.90	0.15%	9.90	0.11%
蔡舟	9.90	0.15%	9.90	0.11%
周雄辉	9.45	0.14%	9.45	0.11%
李纲	9.00	0.13%	9.00	0.10%
龚胜军	9.00	0.13%	9.00	0.10%
龚超	8.40	0.12%	8.40	0.09%
龙江非	8.30	0.12%	8.30	0.09%
唐忠仁	8.30	0.12%	8.30	0.09%
张立香	8.30	0.12%	8.30	0.09%
李敏	7.40	0.11%	7.40	0.08%
刘爱菊	7.00	0.10%	7.00	0.08%
李凡	6.60	0.10%	6.60	0.07%
谢李	6.00	0.09%	6.00	0.07%
陈锴	6.00	0.09%	6.00	0.07%
刘李沙	6.00	0.09%	6.00	0.07%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周迎宾	6.00	0.09%	6.00	0.07%
罗芳	6.00	0.09%	6.00	0.07%
社会公众股股东	-	-	2,250.00	25.00%
合计	6,749.55	100.00%	8,999.55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1	贾齐正	1,560.00	23.11%	自然人股份
2	孙建雄	420.00	6.22%	自然人股份
3	侯炳阳	420.00	6.22%	自然人股份
4	刘国彪	246.00	3.64%	自然人股份
5	叶继勇	246.00	3.64%	自然人股份
6	刘茂林	200.00	2.96%	自然人股份
7	龚小中	180.00	2.67%	自然人股份
8	郑钢	180.00	2.67%	自然人股份
9	贵仁俊	170.00	2.52%	自然人股份
10	欧莎	145.00	2.15%	自然人股份
合计		3,767.00	55.80%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66 名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其中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1	贾齐正	1,560.00	23.11%	董事长
2	孙建雄	420.00	6.22%	董事、副总经理
3	侯炳阳	420.00	6.22%	董事、高级顾问
4	刘国彪	246.00	3.64%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5	叶继勇	246.00	3.64%	副总经理
6	刘茂林	200.00	2.96%	董事、总经理
7	龚小中	180.00	2.67%	-
8	郑钢	180.00	2.67%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9	贵仁俊	170.00	2.52%	审计部经理
10	欧莎	145.00	2.15%	董事、副总工程师
合计		3,767.00	55.80%	

（四）国有股、外资股及战略投资者情况

发行人股本中无国有股、外资股及战略投资者持股。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和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曾学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1.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09%，高焱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3.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38%，两人为夫妻关系。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十、发行人员工及工会持股的情况

（一）工会持股及职工委托持股的形成

根据中共长沙市委、长沙市人民政府分别于 1999 年 11 月和 2000 年 1 月颁布实施的《关于加快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问题的意见》（长发[1999]29 号）及《长沙市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实施细则》（长政办发[2000]3 号），作为长沙市改制企业的重点试点单位，丽臣有限公司 2002 年实施国有企业改制。

根据长沙市企业改革和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2002 年 3 月 18 日作出的《关于同意湖南丽臣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深化改制实施方案的批复》（长企改[2002]012 号）及 2002 年 7 月 12 日作出的《关于丽臣实业公司改制中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长企改[2002]045 号），改制后的丽臣有限总股本为 2,000 万元。其中，社团法

人股（丽臣工会持股，不对应至具体职工个人）1,100 万元；职工个人持股 900 万元，由 960 名职工以现金认购，并委托 38 名股东代表（即工商登记职工股东）代为持有，960 名职工与对应的 38 名股东代表签署了《出资委托书》。

改制完成时，丽臣有限工商登记持股与实际持股情况简要对比如下：

操作/ 结果	工商登记情况			实际持股情况		
	工会持股 (万元)	股东代表		工会持股 (万元)	职工股东	
		持股金额 (万元)	职工数量 (人)		持股金额 (万元)	职工数量 (人)
初始状态 (2002 年)	1,100	900	38	1,100	900	960

（二）工会持股及职工委托持股变动情况

1、职工退股及丽臣工会委托股东代表持股的情况

操作/ 结果	工商登记情况			实际持股情况		
	工会持股 (万元)	股东代表		工会持股 (万元)	职工股东	
		持股金额 (万元)	职工数量 (人)		持股金额 (万元)	职工数量 (人)
过程 1：职工退股	-	-	-	+166.40	-166.40	-179
结果	1,100	900	35	1,266.40	733.60	781
具体过程 (2002 年-2007 年)	960 名实际持股职工股东中 189 名职工退出并向丽臣工会转让共计 166.40 万元出资额，转让价格为 1 元/出资额，其中 179 名职工全部退股并离职。					
	丽臣工会受让退出职工股权，但丽臣有限未相应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由丽臣工会委托 35 名股东代表按其与对应退股职工的原有出资委托关系继续代为持有，各方签署了《委托持股协议》。					

2、奖励认股及职工股东委托丽臣工会持股的情况

操作/ 结果	工商登记情况			实际持股情况		
	工会持股 (万元)	股东代表		工会持股 (万元)	职工股东	
		持股金额 (万元)	职工数量 (人)		持股金额 (万元)	职工数量 (人)
过程 2：奖励认股	-	-	-	-27.90	+27.90	+14
结果：	1,100	900	35	1,238.50	761.50	795
具体过程 (2002 年-2007 年)	21 名职工因表现优异获得奖励入股，从丽臣工会受让共计 27.90 万元出资额，转让价格为 1 元/出资额，其中 14 人为新入股。					
	奖励对象受让丽臣工会股权，但丽臣有限未相应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由奖励对象委托丽臣工会代为持有，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暨委托持股协					

操作/ 结果	工商登记情况			实际持股情况		
	工会持股 (万元)	股东代表		工会持股 (万元)	职工股东	
		持股金额 (万元)	职工数量 (人)		持股金额 (万元)	职工数量 (人)
	议》。					

3、分红认股及职工股东委托丽臣工会持股的情况

操作/ 结果	工商登记情况			实际持股情况		
	工会持股 (万元)	股东代表		工会持股 (万元)	职工股东	
		持股金额 (万元)	职工数量 (人)		持股金额 (万元)	职工数量 (人)
过程 3：分红认股	-	-	-	-524.54	+524.54	-
结果：	1,100	900	35	713.96	1,286.04	795
具体过程 (2002 年-2007 年)	2002 年至 2007 年丽臣有限共实施五次分红，职工股东以历次分红款自丽臣工会受让共计 524.54 万元出资额，转让价格为 1 元/出资额。					
	认股对象受让丽臣工会股权，但丽臣有限未相应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由认股对象委托丽臣工会代为持有，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暨委托持股协议》。					

(三) 工会持股及职工委托持股规范情况

为规范丽臣有限股权结构，建立健全现代企业治理结构，经丽臣有限于 2007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2007 年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丽臣有限自 2007 年至 2009 年 1 月期间对工会持股及员工委托持股情况进行了调整和规范，丽臣工会退出并最终形成 44 名自然人持股。具体情况如下：

1、工会转让剩余持股及职工股东委托丽臣工会持股的情况

操作/ 结果	工商登记情况			实际持股情况		
	工会持股 (万元)	股东代表		工会持股 (万元)	职工股东	
		持股金额 (万元)	职工数量 (人)		持股金额 (万元)	职工数量 (人)
过程 1：工会转让 剩余持股	-	-	-	-713.96	+713.96	-
结果：	1,100	900	35	0	2,000	795
具体过程 (2007 年-2009 年)	丽臣工会按照 795 名职工股东实际所持股权占 1,286.04 万元出资额的比例向职工股东转让其剩余持有的 713.96 万元出资额，转让价格为 1 元/出资额。					
	全体职工股东受让丽臣工会剩余股权，但丽臣有限未相应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由职工股东委托丽臣工会代为持有，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暨委托持股协议》。					

2、职工间转股及职工股东与股东代表之间、职工股东与丽臣工会之间、丽臣工会与股东代表之间委托持股解除

操作/ 结果	工商登记情况			实际持股情况		
	工会持股 (万元)	股东代表		工会持股 (万元)	职工股东	
		持股金额 (万元)	职工数量 (人)		持股金额 (万元)	职工数量 (人)
过程 2: 职工间转股 (2007-2009 年)	751 名职工股东退出并向 44 名确定拟继续持股的职工股东转让其所持有丽臣有限股权，转让价格为 5.5 元/出资额（参照丽臣有限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的每股净资产 4.15 元，经各方协商最终确定转让价格为 5.5 元/出资额），最终形成规范持股后的 44 名职工股东实际持股。					
结果:	0	2,000	44	0	2,000	44
具体协议流转 (履行工商变更程序需要)	为解决工商登记与实际持股情况不一致问题，便于办理股权规范后工商变更登记，同时解除职工股东与股东代表之间、职工股东与丽臣工会之间以及丽臣工会与股东代表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上述职工间转股的过程中，751 名职工股东未与 44 名拟继续持股职工股东直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而是经由工商登记的丽臣工会和 35 名股东代表完成股权转让。 即职工股东、股东代表及丽臣工会间签署《解除委托持股协议》（暨股权转让协议），将丽臣有限股权先归集至工商登记的丽臣工会和 35 名股东代表名下，使得丽臣有限股权结构回复到初始与工商登记一致的状态，在此基础上，丽臣工会和 35 名股东代表再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股权转让予 44 名拟继续持股人，并办理了股权规范后工商变更登记。					

2009 年 1 月 7 日, 丽臣有限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规范及变动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丽臣工会与职工股东间的委托代持以及职工股东之间的委托代持最终得以解除, 并形成 44 名职工股东持股。

(四) 委托持股形成、解除的程序及纠纷情况

丽臣有限作为长沙市改制企业的重点试点单位实施国有企业改制, 根据长沙市企业改革和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改制批复文件(长企改[2002]012 号、长企改[2002]045 号), 改制后丽臣有限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其中丽臣工会认购 1,100 万元出资, 960 名职工共计认购 900 万元出资。

根据长沙市经济委员会、长沙市财政局、长沙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长沙市国土资源局、长沙市房屋产权管理局共同发布的《关于国有企业改革产权制度理顺劳动关系的实施办法》(长经字[2002]181 号), 企业改制组建为新的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人数较多时, 可采用委托投资办法, 以保证公司股东登记人数不超过 50 人, 公司应制定委托投资的管理办法, 保证股东权益不受侵犯。依据该等企

业改制文件精神，丽臣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了《股东产生办法》，遵照该办法推选出了 38 名股东代表并于 2002 年 9 月办理完结工商登记。960 名职工签署了《出资人委托书》，将其出资集于对应股东代表名下，并授权行使相关股东权利。

2002 年改制后至 2007 年股权规范期间，陆续有职工股东退出并向丽臣工会出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丽臣工会委托退股职工股东原对应股东代表继续代为持有对应股权；此外，陆续有新职工获奖入股、原职工利用分红购股，并自丽臣工会受让对应股权，相关职工股东委托丽臣工会代为持有。丽臣工会与股东代表之间、职工股东与丽臣工会之间均签署了对应的《委托持股协议》。

经丽臣有限于 2007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2007 年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丽臣有限自 2007 年至 2009 年 1 月期间实施工会持股及员工委托持股的调整规范工作，工会退出并最终形成 44 名自然人持股。规范过程中，各相关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及解除委托持股等协议，历史上形成的职工股东与股东代表、丽臣工会与股东代表以及职工股东与丽臣工会之间的代持关系得以解除。

2012 年 9 月 20 日，长沙市人民政府向湖南省政府提交了《关于确认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请示》（长政[201264]号），对包括上述股份代持形成及解除在内的公司历史沿革情况进行了说明，请求对相关情况予以确认。2012 年 10 月 15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批复》（湘政函[2012]227 号），确认：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的设立、改制、股权结构规范以及历次的股权转让均经过了专业机构评估，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果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纠纷和侵害国有资产及职工利益的行为。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717 人。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变化

情况如下：

时间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人数	717	676	663

（二）员工结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按专业结构划分情况如下：

专业类别	人数	占比
技术人员	105	14.64%
生产人员	379	52.86%
销售人员	83	11.58%
财务人员	42	5.86%
行政管理	108	15.06%
合计	717	100.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按学历结构划分情况如下：

学历类别	人数	占比
硕士	17	2.37%
本科	160	22.32%
大专及中专	295	41.14%
高中及以下	245	34.17%
合计	717	100.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按年龄结构划分情况如下：

年龄类别	人数	占比
30 岁及以下	227	31.66%
31 至 40 岁	134	18.69%
41 至 50 岁	203	28.31%
51 岁及以上	153	21.34%
合计	717	100.00%

（三）公司执行社会保险制度和住房公积金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承担

义务、享受权利。公司严格按照国家及体系内各公司所在地的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障体系，执行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和住房公积金管理制度。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各自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无违法违规情况的证明。

1、公司社保和公积金的缴费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养老保险	59.67	517.07	626.29
医疗保险	287.79	275.82	264.45
失业保险	2.65	22.67	22.32
工伤保险	5.26	39.42	59.4
生育保险	32.94	23.63	24.31
社保合计	388.31	878.61	996.77
住房公积金	324.02	274.71	248.89

注：2020年2-12月，公司及子公司享受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社保的减免政策。

2、公司社保和公积金的缴费比例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比例如下：

缴纳主体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公积金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长沙公司	14.5%	8%	8.7%	2%	0.7%	0.3%	1.6%	-	-	-	8%	8%
上海奥威	16%	8%	10%	2%	0.5%	0.5%	0.256%	-	-	-	7%	7%
广东奥威	13%	8%	1.6%	0.5%	0.48%	0.2%	0.36%	-	0.7%	-	5%	5%

注：依据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减免政策，截至2020年12月，长沙公司、上海奥威及广东奥威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及工伤保险单位缴纳部分均免征免缴；长沙公司和上海奥威分别自2019年12月和2020年11月起生育保险与医疗保险合并缴纳。

3、公司社保和公积金的缴费人数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社保和公积金缴费人数情况如下：

时间	项目	期末员工	未缴纳	未缴纳原因

		总人数 (人)	人数 (人)	退休返聘 无需缴纳	当月入职 次月缴纳	其他原因 1	其他原因 2
2020 年末	养老保险	717	35	21	11	2	1
	医疗保险	717	34	21	11	2	-
	失业保险	717	35	21	11	2	1
	工伤保险	717	33	21	11	-	1
	生育保险	717	34	21	11	2	-
	住房公积金	717	28	21	4	2	1
2019 年末	养老保险	676	41	26	12	2	1
	医疗保险	676	40	26	12	2	-
	失业保险	676	41	26	12	2	1
	工伤保险	676	39	26	12	-	1
	生育保险	676	40	26	12	2	-
	住房公积金	676	31	26	2	2	1
2018 年末	养老保险	663	26	23	-	2	1
	医疗保险	663	25	23	-	2	-
	失业保险	663	26	23	-	2	1
	工伤保险	663	24	23	-	-	1
	生育保险	663	25	23	-	2	-
	住房公积金	663	26	23	-	2	1

注：其他原因包括1、招聘其他企业下岗职工，在其他企业已参保，按有关政策只缴纳工伤保险；2、四级工伤员工，按有关政策只缴纳医疗和生育保险，同时享受伤残津贴。

报告期内，除上述原因及情形外，公司及子公司已为全体在册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若根据有权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及/或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本承诺函签署之日前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及/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或住房公积金需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足额补偿公司和/或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确保公司

及/或其子公司不遭受任何损失。

（四）公司的员工薪酬情况

1、公司的员工薪酬制度

为激励员工的积极性，增强公司活力和凝聚力，促进公司经济效益的不断提高，公司制定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并在薪酬福利与绩效考核章节对员工薪酬、福利、绩效考评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公司及其子公司实行岗位绩效薪酬制，以岗位工作价值确定薪酬，员工的薪酬收入随企业经济效益和在岗位贡献价值而变化，主要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年度业绩分红三部分，另有特殊技能津贴、模范班组津贴、技师津贴等考核奖励、加班薪酬以及职工各项福利。

根据不同的工作岗位，绩效薪酬分为生产绩效、工作绩效、销售绩效、计量绩效和量化计分考核绩效。绩效薪酬为浮动薪酬，随考核的结果而变动。

公司员工薪酬调整包括公司整体调整和员工个人调整。公司整体调整是指公司根据企业发展战略、企业效益以及行业对标的情况对公司整体工资水平进行不定期调整；员工个人调整是指公司依据员工日常工作表现和岗位变动情况对员工个人的薪酬进行调整。

2、公司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平均薪酬情况

（1）公司各级别员工平均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级别员工年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级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高层管理人员	49.36	34.97	35.87
中层管理人员	24.55	20.57	19.86
普通人员	10.55	9.56	8.39

注：平均职工薪酬=职工薪酬总额/（（期初人数+期末人数）/2）

（2）公司各岗位员工平均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岗位员工年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生产人员	6.22	5.90	6.02
管理人员	19.82	15.13	12.80
销售人员	21.11	18.01	12.68
研发人员	14.65	15.31	14.84

注1：上述人员分类按各期末公司员工花名册专业分类以及业务岗位性质确定。

注2：平均职工薪酬=职工薪酬总额/（（期初人数+期末人数）/2）

报告期内，公司各级别、各岗位员工的平均薪酬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近年来随着公司竞争力和经营业绩不断提升，公司持续提高员工待遇及福利，其中 2020 年研发人员平均工资下降主要系下半年增加人员较多所致。

3、同地区平均薪酬水平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依托生产基地布局分布于长沙、上海及东莞三地，公司员工薪酬与同地区平均薪酬水平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年

平均工资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湖南丽臣及其长沙地区子公司	12.87	10.23	8.97
长沙市	未披露	9.85	9.33
湖南省	未披露	7.76	7.33
上海奥威	10.97	12.04	11.87
上海市	未披露	11.50	10.52
广东奥威	8.57	11.80	10.62
东莞市	未披露	7.40	6.99
广东省	未披露	10.07	8.98

注：数据来源于各地区统计局网站披露的统计年鉴和公开数据，其中上海市平均工资为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其余各省市平均工资均为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

由上表可知，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上海和东莞地区的平均工资均高于当地平均工资，而公司长沙地区工资与长沙市平均工资相当。2020 年公司业绩增长较快，公司管理层及销售采购等职能部门职工薪酬提高较多，长沙地区平均工资显著增加，而上海和东莞地区因 2020 年下半年新入职员工较多，且主要为生产

人员，平均工资略有下降。

4、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目前，公司已建立与其业务模式和规模相匹配的薪酬制度。未来，在有效执行现有薪酬制度的基础上，公司将结合业绩成果和经营发展情况，并参照同地区行业平均水平、就业市场情况等要素适当调整、优化员工薪酬制度，从而最大限度地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保证员工的稳定性，实现人力资源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未来的薪酬水平将与自身经营业绩增长趋势保持一致，同时参考同地区、同行业的薪酬水平变化趋势适时适度地进行调整，使公司薪酬保持着对外竞争性和对内公平性，吸引更多的优秀人才为公司的发展做出贡献。

5、职工薪酬核算与相关科目变动情况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况，支付给员工的职工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报告期内，职工薪酬金额与对应员工数量的匹配情况如下：

人员类型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入生产成本/制造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管理费用（万元）	人数（人）	平均薪酬（万元）
生产人员	2,275.84	379	6.22
管理人员	3,022.27	150	19.82
销售人员	1,657.36	83	21.11
研发人员	1,457.81	105	14.65
合计	8,413.28	717	12.08
人员类型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计入生产成本/制造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管理费用（万元）	人数（人）	平均薪酬（万元）
生产人员	1,993.21	353	5.90
管理人员	2,322.95	155	15.13
销售人员	1,323.67	74	18.01
研发人员	1,400.57	94	15.31
合计	7,040.40	676	10.63

人员类型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计入生产成本/制造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管理费用（万元）	人数（人）	平均薪酬（万元）
生产人员	2,104.48	349	6.02
管理人员	2,010.28	152	12.80
销售人员	906.89	73	12.68
研发人员	1,290.72	89	14.84
合计	6,312.37	663	9.47

注1：上述人员分类按各期末公司员工花名册专业分类以及业务岗位性质确定。

注2：平均职工薪酬=职工薪酬总额/（（期初人数+期末人数）/2）

注3：受政策性搬迁影响，2018年和2019年生产人员的部分职工薪酬计入搬迁支出。

由上表所示，计入公司生产成本、制造费用以及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的职工薪酬总额整体呈上升趋势，各科目中职工薪酬的变动与各类人员人数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十二、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的承诺

相关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承诺”、“二、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相关内容。

（二）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相关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相关内容。

（三）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相关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相关内容。

（四）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相关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

措施及承诺”相关内容。

（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相关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相关内容。

（六）关于社保和公积金的承诺

相关承诺详见本节之“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三）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和住房公积金管理制度的情况”。

（七）关于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贾齐正、孙建雄、侯炳阳、刘国彪、叶继勇及郑钢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除外，下同）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表面活性剂和洗涤用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发行人表面活性剂和洗涤用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将来成立之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表面活性剂和洗涤用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表面活性剂和洗涤用品的研发、生产

及销售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

5、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发行人表面活性剂和洗涤用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6、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八）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承诺

为规范未来可能与公司产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贾齐正、孙建雄、侯炳阳、刘国彪、叶继勇及郑钢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不利用自身作为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作为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4）尽量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本人将保证，在本人作为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公司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的关联交

易方面，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①严格遵守《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

②依照市场经济原则、采取市场定价确定交易价格。

（5）如果本人违反了上述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的相关内容，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如公司因该等关联交易情形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向公司赔偿一切损失。

（6）如已产生违反上述承诺的关联交易情形的，本人在接到公司董事会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启动有关消除或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履行关联交易的程序、终止关联交易、回归至市场公允价格等。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未来可能与公司产生的关联交易，刘茂林、袁志武、欧莎、张颖民、黎德光、付卓权、孔福云、杨国府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执行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2）本人将严格履行自身职责，在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时严格遵守有关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

（3）本人将通过履行自身职责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批准程序的合规性，最大程度的保护股东利益；

（4）本人将通过履行自身职责促使公司尽量减少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

(5) 本人在实际工作中将充分尊重独立董事的监督，最大程度的保护本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九）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公司已出具《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承诺如下：

1、本公司股东为贾齐正、孙建雄、侯炳阳、刘国彪、叶继勇、刘茂林、龚小中、郑钢、贵仁俊及欧莎等 66 名自然人股东。上述主体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

3、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在本承诺出具后至本公司股票上市持续期间，本公司仍将继续遵守前述承诺，不会作出任何与此相违的行为；

5、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关于承诺未履行的约束措施

相关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相关内容。

（十一）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承诺人均严格遵守并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立足于精细化工领域，主营业务为表面活性剂和洗涤用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研发生产的表面活性剂产品系洗发水、沐浴露、洗手液、洗衣液、洗衣粉等个人护理和家居洗涤用品的核心原料，报告期各期，表面活性剂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达到 88.89%、89.91%和 90.35%。自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公司聚力于表面活性剂的研发生产，成为国内首家实现 AES 工业化生产的企业。经过数十年的深耕，目前，公司拥有长沙、上海、东莞三大生产基地，表面活性剂年产能三十多万吨，主导产品 2019 年行业排名位列全国前三。公司现有的表面活性剂产品包括 AES、LAS、K12、铵盐、AOS、烷醇酰胺、氨基酸型等系列，产品以天然油脂等为核心原料，较多定位于中高端洗涤护理市场，服务的客户（品牌）包括宝洁、蓝月亮、纳爱斯、威露士、金龙鱼洁劲、欧莱雅、施华蔻、科蒂、强生、阿道夫、霸王、云南白药、蒂花之秀、高露洁等。

除表面活性剂业务外，公司同时经营洗涤用品的生产、销售，产品包括洗衣粉、液体洗涤剂、宾馆洗涤用品等。报告期内，公司洗涤用品业务一方面生产“马头”、“光辉”、“贝花”、“一匙丽”等自有品牌洗涤用品，主要在湖南省内实现销售；一方面以 OEM 模式为宝洁、益海嘉里、和黄白猫等客户生产洗衣粉及液体洗涤剂。

公司是中国洗涤用品工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先后获得“全国轻工行业先进集体”、“湖南省百强企业”、“湖南省新材料企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中国日化百强”等称号，并先后参与《乙氧基化烷基硫酸钠》（GB/T13529-2011）、《乙氧基化烷基硫酸铵》（QB/T2572-2012）等多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起草。长年以来，公司持续注重产品生产技术与工艺的优化改进，积极推动表面活性剂的绿色化、功能化发展，目前，公司二噁烷控制技术、色泽控制技术、过程控制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能够满足各类客户的高品质、差异化要求。

（二）主要产品情况

表面活性剂（surfactant，简称 SAA）是公司的主导产品。表面活性剂是指能在溶液的表面定向排列，通过打破分子间相互作用，使表面张力显著下降的化合物。表面活性剂的分子结构具有两亲性：一端为亲水基团，另一端为亲油（疏水）基团，两类结构和性能截然相反的基团分处于同一分子的不同部位并以化学键相连接，形成不对称的、极性的结构，因而赋予了表面活性剂既亲水、又亲油，而又不是整体亲水或亲油的特性。表面活性剂亲水基与水相吸而溶于水，亲油基与水相斥而离开水。表面活性剂在界面上吸附越多，表面张力降低越大，张力降低后，两种液体界面的结构被打破，达成水油互溶的效果。

根据具体分子或离子性能的不同，各类表面活性剂具有洗涤去污、润湿、抗粘、乳化、起泡、增溶、分散、消泡、防腐、抗静电等一系列物理化学特性，从而使其成为一类灵活多样、用途广泛的精细化工产品，表面活性剂下游应用领域涵盖洗涤用品、化妆品、食品加工、纺织印染、农用助剂、矿物浮选、石油开采、油品处理等。因此，表面活性剂也被称作“工业味精”。洗涤用品所使用的表面活性剂以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为主，其中 LAS、AES 的用量较高。

目前，公司主要表面活性剂产品系列为 AES、LAS、K12、铵盐、AOS、烷醇酰胺、氨基酸型等，产品大多属于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主要定位于洗发水、沐浴露、洗手液及浓缩洗涤品等中高端日化市场。其中，AES、LAS、K12 是公司产销量最多的表面活性剂产品，也是我国日化洗涤用品行业使用量最大的几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产品，报告期各期，AES、LAS、K12 三大系列产品产量占公司表面活性剂总产量的比例分别为 89.44%、90.73%和 90.94%。根据中国洗协表委会的统计数据，2019 年，公司 AES、LAS 产品产销量国内排名行业前三。

依托表面活性剂丰富的研发生产经验及技术储备，公司可针对市场不同客户的特定需求，不断研发和改进细分产品、提升现有产品性能稳定性及原子经济性。目前，公司 AES、LAS、K12 三大核心产品系列下拥有数十种细分产品。公司主要表面活性剂产品用途及特性如下表所示：

简称	名称及产品类型	主要用途	产品特性
AES	月桂醇聚醚硫酸酯钠，天然	主要应用于沐浴露、洗发水、	具有较强的增稠性、抗硬

	油脂基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洗手液、洗洁精、洗衣液、洗衣粉等洗涤与个人护理用品	水性、起泡性，去污力良好
LAS	十二烷基苯磺酸/盐，石油基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主要应用于洗衣粉、洗洁精等清洁洗涤产品，基本不用于个人护理用品	去污力、稳定性良好，性价比较高，亲肤性一般
K12	月桂醇硫酸酯钠，天然油脂基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主要应用于牙膏、洗发水、洗手液等个人护理用品，也可用于建材、农药乳化剂等领域	起泡、乳化、润湿性能好，去污力弱于AES和LAS
铵盐	月桂醇硫酸酯铵、月桂醇聚醚硫酸酯铵，天然油脂基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主要应用于洗发水、沐浴露等个人护理用品	性能温和、刺激性低，凝固点较高
AOS	α -烯基磺酸钠，石油基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主要应用于洗衣粉，少量用于洗衣液、洗洁精、沐浴露	去污力较好
烷醇酰胺	椰油/棕榈仁油二乙醇酰胺、椰油/棕榈仁油脂肪酸单乙醇酰胺，天然油脂基非离子表面活性剂	与其他表面活性剂配伍，应用于洗涤剂和洗衣液等液体洗涤剂产品	增稠和稳定泡沫效果好
氨基酸型	目前主要为月桂酰肌氨酸钠，将增加丙氨酸、谷氨酸、甘氨酸型等产品	主要应用于化妆品等与皮肤接触的个人护理用品，也可应用于生物医药、食品等领域	温和性强，生物降解能力较强
核心产品图例：			
AES		LAS	K12
			

除核心业务表面活性剂外，公司还从事下游洗涤用品的生产销售，包括洗衣粉、液体洗涤剂、宾馆洗涤用品等。报告期各期，公司洗涤用品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11%、10.09%和 9.65%。公司洗涤用品包括自有品牌生产经营及 OEM 两种模式，其中自有品牌包括“马头”、“光辉”、“贝花”等，OEM 模式涉及的主要品牌包括汰渍、洁劲、白猫等。

2020 年初，国内新冠肺炎疫情较为严重，公司基于洗涤用品数十年来的生产经验与优势，积极开展防疫工作，加大力度开展 84 消毒液的生产，并向湖南、上海、广东三地捐赠 84 消毒液 20 吨，被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列为湖南省新冠肺炎防控重点保障企业。

目前，公司洗涤用品板块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		用途及特性	生产模式及品牌
洗衣粉		固体织物洗涤用品，碱性	OEM模式：汰渍、白猫、洁劲等品牌 自有品牌生产：光辉、马头等品牌
液体洗涤剂	洗衣液	液体织物洗涤用品，中性较温和	自有品牌生产：光辉、马头等品牌
	洗洁精	餐具果蔬洗涤用品，中性较温和	OEM模式：白猫、洁劲等品牌 自有品牌生产：贝花、马头等品牌
牙膏		膏状口腔清洁用品,用于牙齿清洁	自有品牌委外加工：时珍牙膏等品牌
肥（香）皂		固体洗涤用品,用于日常织物洗涤或个人护理	自有品牌委外加工：丽臣、马头、红玫瑰等品牌
宾馆洗涤用品		宾馆布草、地毯、餐具、洁具的洗涤用品	自有品牌生产：一匙丽等品牌
自有产品图例：			
洗衣粉		洗洁精	洗衣液
			
牙膏		肥皂	宾洗用品
			

（三）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变化情况及现有业务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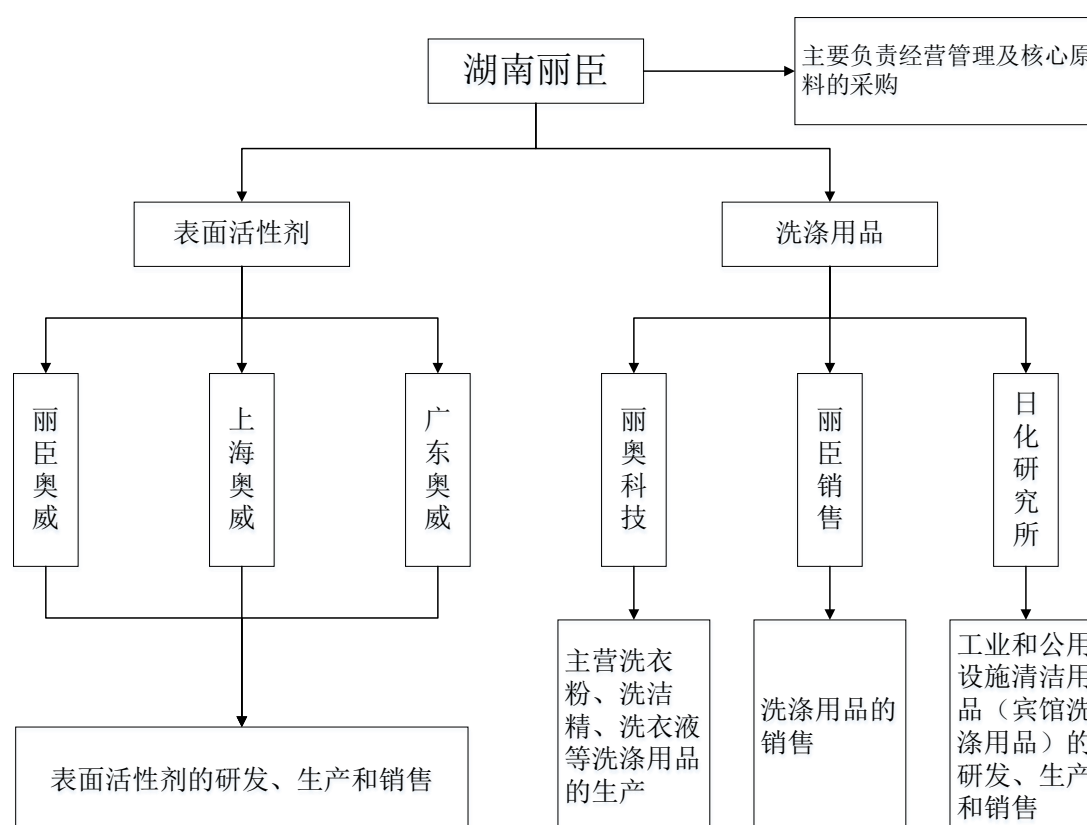
自 1997 年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始终专注于精细化工领域，不断完善表面活性剂及洗涤用品的产品研发、生产与服务体系，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类别及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1956 年，公司前身湖南日用化工厂设立，主要从事马头肥皂、洗发膏、洗衣粉等日用洗涤用品的研制生产。20 世纪 80 年代，湖南日用化工总厂利用洗衣

粉生产配套的进口磺化装置，成功试制 AES，实现了 AES 产品国内生产零的突破，被国家轻工部日化局确定为我国 AES 定点生产企业。自此，公司逐步聚焦于洗涤用品核心原料——表面活性剂的研发生产。

20 世纪末，公司推出温和性、亲肤性更强的铵盐系列产品，成为国内最大的铵盐生产企业；21 世纪第一个十年，公司推出月桂基硫酸三乙醇胺盐、AOS 等产品并实现量产；最近十年，公司加大原有产品衍生品种研发力度，进一步向高端护肤品市场拓进，推出氨基酸型表面活性剂、固体 K12、低凝固点 AES、高浓度 AOS 等衍生品类及表面活性剂复配产品，并针对客户的特定需求，研制符合客户产品粘度、增稠性、安全性等性能要求的产品，以此开发了包括宝洁、科蒂、汉高等在内的一系列国际知名洗护、化妆品客户。目前，公司共有 7 个业务主体，各主体业务架构图如下所示：

公司各主体业务架构图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代码 C2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代码 C26）中的专项化学用品制造业（代码 C2662）。公司主要产品系精细化工行业的重要分支之一。精细化工是对基础化学原料进行深加工并制取具有特定功能特点化工产品的工业体系，通常具有高技术附加值的特征，行业发展程度能够部分反映国家的综合技术水平。近年来，全球各个工业发达国家相继将精细化工产业作为化工产业结构升级的发展战略重点。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精细化工行业各企业主体面向市场自主经营，公司主要产品表面活性剂和洗涤用品属于行业的一个分支，其行业管理体制为国家宏观指导下的市场调节管理体制，行政主管部门和行业自律管理机构从宏观管理、标准制定、质量监管三个方面对表面活性剂及洗涤用品行业进行管理。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管理部门、组织及相应职能如下：

主要管理部门、组织	主要职能
国家发改委	负责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制定，指导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制定，审批、审核重大建设项目
国家工信部	发挥行业管理职能，研究拟订产业发展战略，拟订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推动清洁生产
国家质检总局	负责管理产品质量监督工作，管理和指导质量监督检查
中国化工学会精细化工专业委员会	行业内部自律管理组织，参加制定产业政策、发展规划、产品质量标准，加强行业内外交流联系，组织本行业调查研究
中国洗涤用品工业协会	行业内部自律管理组织，负责洗涤用品行业及日化表面活性剂产品的管理；制订行业的行规行约和管理规范，参与行业技术标准的制订修改，组织标准的贯彻实施，开展行业统计等工作
全国工业表面活性剂中心	行业内部自律管理组织，负责非日化表面活性剂产品的管理，对行业发展中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为政府部门制定产业政策提供依据
表面活性剂和洗涤剂行业生产力促进中心	中国日用化学工业研究院旗下面向全行业的服务型机构，负责开展行业统计等工作，整合全行业信息资源

目前，公司是中国洗涤用品工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

表面活性剂及洗涤用品对我国经济建设发展及人民生活水平提升具有日益重要的作用，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

(1) 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主要内容	实施时间
1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年修订）	国务院	规范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	2014.7
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	国务院	鼓励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采用有利于提高安全保障水平的先进技术、工艺、设备以及自动控制系统	2013.12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2014.12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	全国人大常委会	水污染防治应当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优先保护饮用水水源，严格控制工业污染、城镇生活污染，防治农业面源污染，积极推进生态治理工程建设，预防、控制和减少水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2018.1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2015.1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全国人大常委会	防治大气污染，应当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目标，坚持源头治理，规划先行，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调整能源结构	2018.10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促进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降低固体废物的危害性	2020.9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年修正）	全国人大常委会	促进循环经济发展，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保护和改善环境，实现可持续发展	2018.10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	全国人大常委会	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预防因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协调发展	2018.12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修正）	全国人大常委会	国家根据国际通用的质量管理标准，推行企业质量体系认证制度。企业根据自愿原则申请企业质量体系认证	2018.12

(2) 主要行业政策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主要内容	实施时间
1	《轻工业调整与振兴规划》	国务院	绿色化功能性表面活性剂的发展被作为重要的内容，明确指出支持表面活性剂行业推广应用绿色表面活性剂，实现绿色功能性产品产业化，支持特色功能表面活性剂关键技术与设备的创新与产业化。指出要提高洗涤用品的产品质量水平，加快行业标准制订和修订工作	2009.5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	发改委	多效、节能、节水、环保型表面活性剂的开发与生产被列入鼓励发展的产业；	2011.6

	本)》		浓缩型合成洗涤剂首次受到关注,被列入鼓励名单	
3	《中国制造 2025》	国务院	加强绿色产品研发应用,推广轻量化、低功耗、易回收等技术工艺。以特种金属功能材料、高性能结构材料、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特种无机非材料为发展重点,加强基础研究和体系建设,突破产业化制备瓶颈	2015.5
4	《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工信部	推动洗涤用品工业向绿色安全、多功能方向发展。加强表面活性剂分子结构设计、高效催化剂制备、特殊关键设备设计等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及应用。提高天然可再生原料的使用比例,突破可再生资源利用、绿色化制备及清洁生产、特殊功能品种制备等核心技术。重点发展低刺激、抗硬水、抗低温和具有柔顺、护理、抑菌、护色、清新等多种功能的高附加值产品。加强产品的专用化区分,加快液体化和浓缩化步伐,促进使用过程节水化。提升生产及包装设备的自动化、数字化及智能化程度	2016.8
5	《中国洗涤用品行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中国洗涤用品工业协会	进一步地推动洗涤用品行业和表面活性剂行业的发展,洗涤用品行业全面推进创新发展、协调发展、绿色发展、开放发展、共享发展,提升洗涤用品、表面活性剂、油脂化工、洗涤助剂等制造行业智能制造装备水平	2016.8
6	《中国表面活性剂行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中国洗涤用品工业协会	以天然可再生资源为主要原料,鼓励发展“安全、绿色、高值、高质、精细”的产品,优化产业结构	2016.8
7	《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工信部	加强产学研用纵向合作,强化工艺技术、专用装备和信息化技术的横向协同,大力推进集成创新,构建一批有影响力的产业联盟。在化工新材料、精细化学品、现代煤化工等重点领域建成国家和行业创新平台	2016.9
8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发改委	再次把“多效、节能、节水、环保型表面活性剂、助剂和洗涤剂的开发与生产”列为鼓励类项目	202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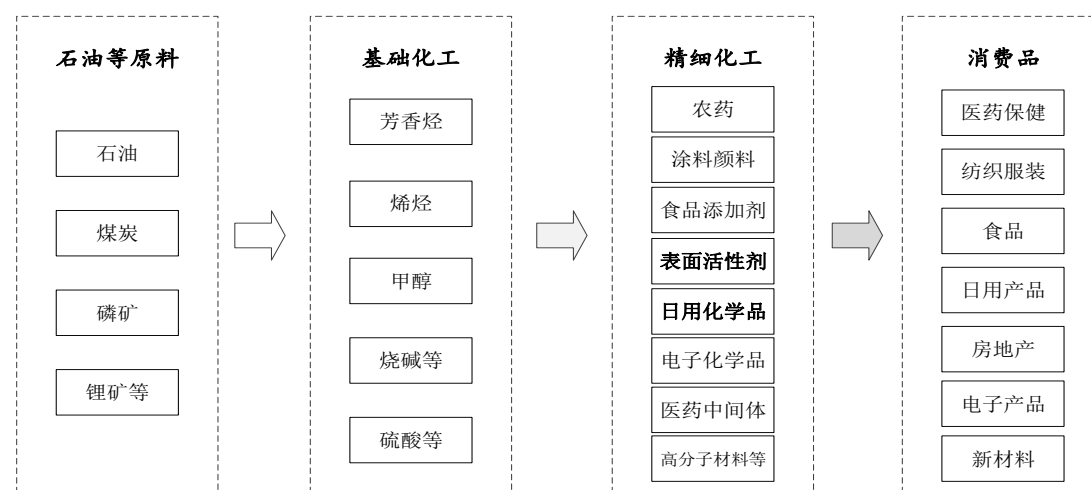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国家及有关部门、组织制定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和政策,鼓励和支持表面活性剂及洗涤用品行业的发展,为行业的可持续、绿色化发展创造了有利的法律和政策环境。

(二) 精细化工行业概述

化学工业主要分为石油化工、基础化工和精细化工三大类,精细化工是指对

基础原料进行深加工，制取具有较高附加值、具有特定功能用途精细化学品的工业体系。精细化工行业是当今化学工业中最具活力的新兴领域之一，是新材料的重要组成部分，该行业的生产过程通常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注重技术开发与保密。随着材料科学、生命科学、信息科学的崛起以及国民消费水平、消费需求多样性的提升，精细化工的生产门类和生产品种不断增加，产品应用领域日益扩大。

精细化工行业产业链示意图



精细化工行业具有产品品种多、应用范围广；技术复杂、产品附加值高；客户定制化、粘度高等特征：

1、产品种类多，应用领域广泛。特定的精细化学产品具有稳定性、润滑性、发泡性、增稠性等多样物理化学功能特性，在某一产业链中发挥重要作用的同时，其特有的化学性能也可以应用在完全不同的产业中。经过多年的发展，目前我国精细化工体系已经研制出数十个门类、数万个品种的精细化工产品，广泛应用于国民生活和工农业生产的方方面面。

2、生产技术较为复杂，产品附加值较高。精细化工行业的技术特点是对技术的密集度要求较高，革新性产品的技术开发时间较长且成功率较低，技术核心竞争力通常体现在生产工艺的改进与生产过程控制的稳定性，企业需要在生产的过程中不断改进工艺，积累技术经验。因此，与传统化工行业相比，精细化工产品通常具有较高的产品附加值。

3、具有定制化特征，下游客户的粘度较高。精细化工产品一般用于实现下游产品的特定功能，具有一定的生产灵活性，需要根据下游市场多样化需求的更

迭，不断调整改进产品性能，提高技术工艺水平。此外，在实际应用中，精细化工产品需要保证相当的功能稳定性，以充分发挥精细化学品自身功能与其他配合物质的协同作用。因此，下游企业基于其自身产品的特定需求，对于采购的精细化工产品通常具有定制化特征，为保证产品质量与复配稳定性，其对精细化工产品供应商的甄选过程 and 标准较为严格，一旦选择合作将不会轻易更换。

精细化工行业品类众多，业内大多数企业选择专注于部分类别产品的生产销售，专业化特征明显。公司专注于精细化工行业中的表面活性剂及日用洗涤用品行业板块。

（三）表面活性剂行业基本情况

1、行业概况及行业发展趋势

（1）表面活性剂分类

表面活性剂的种类繁多，据 PCSD 统计，目前全球表面活性剂约 6,000 种。表面活性剂常见的分类方法包括电离属性、生产用原料、产品用途三种。

根据表面活性剂在水溶液中活性物质的电离属性分类是较为典型的分类方法，据此方法可分为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非离子表面活性剂、阳离子表面活性剂和两性离子表面活性剂四类产品。其中，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和非离子表面活性剂是最主要的表面活性剂产品，该等产品通常具有去污力强、性价比高等特征，产品应用范围和使用量远超其他两类产品。在实际应用中，四类表面活性剂在去污力、起泡性、脱脂力、柔软性、抗静电、耐酸碱等方面各具特点，常复配使用，以发挥综合效能。目前，公司生产的产品大多属于阴离子表面活性剂，AES、LAS、K12、铵盐、AOS 等产品均属于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根据表面活性剂生产用原料的不同，表面活性剂可以分为天然油脂基表面活性剂以及石油基表面活性剂。天然油脂基表面活性剂是以天然油脂或油脂化学品为原材料制得的表面活性剂，石油基表面活性剂是以石油衍生物为基础原料制成的表面活性剂。由于天然油脂基表面活性剂的原料来源于自然界的可再生资源，生物降解性好，对皮肤刺激性小，有优良的物化性能，与其他表面活性剂配伍性好，因此又被称作“绿色表面活性剂”。公司目前生产的产品大多为天然油脂基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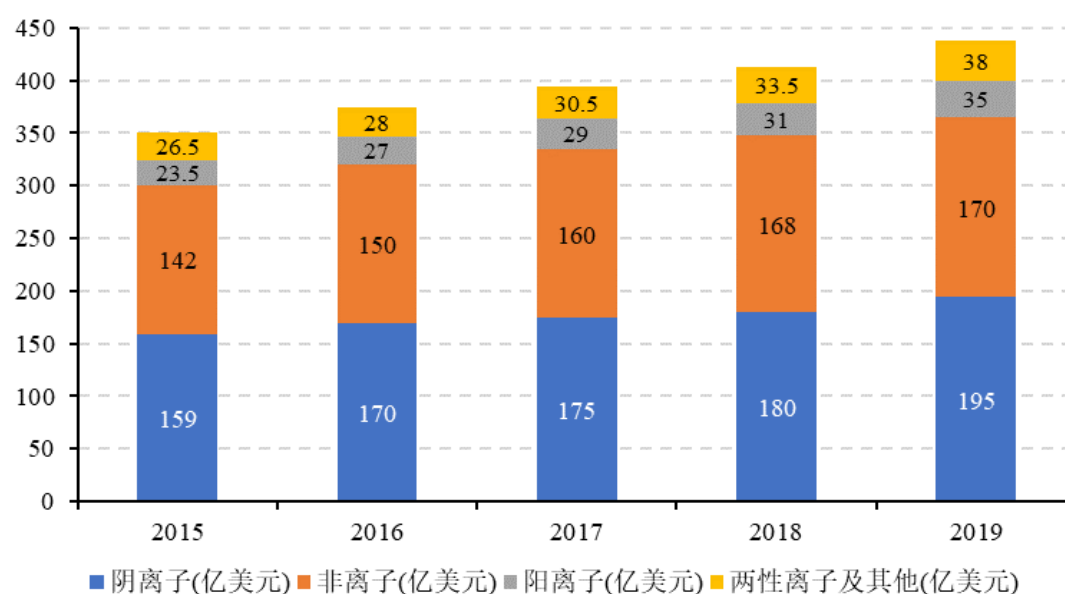
面活性剂，产品初始原料主要为棕榈仁油和椰子油，AES、K12、铵盐、烷醇酰胺等产品均属于天然油脂基表面活性剂。

根据表面活性剂使用领域的不同，可以分为日用表面活性剂和工业用表面活性剂。日用表面活性剂主要用于清洁用品、个人护理用品、化妆品等领域，工业用表面活性剂主要用于纺织印染、食品加工、农用助剂、建材等领域。随着表面活性剂应用领域的不断渗透，同一品类的表面活性剂可以具备多重应用领域，例如同时应用在个人护理用品和建材领域。目前，公司生产的表面活性剂大多应用于洗发水、沐浴露、洗手液、洗衣液等日化洗涤、护理行业。

（2）全球表面活性剂发展现状

由于国际原油价格震荡及全球经济形势的不确定性增加，导致全球表面活性剂行业的快速发展受到一定程度的冲击，行业市场规模年增长率放缓。但以洗涤用品、食品加工等为主要下游应用领域的表面活性剂产品刚性需求特征明显，行业仍保持稳定可持续发展的增长态势。根据《中国表面活性剂行业可持续发展白皮书》，2019年，表面活性剂全球产量约合2,500万吨，总产值超过430亿美元，近年来市场规模持续扩增。

全球四种类型表面活性剂市场规模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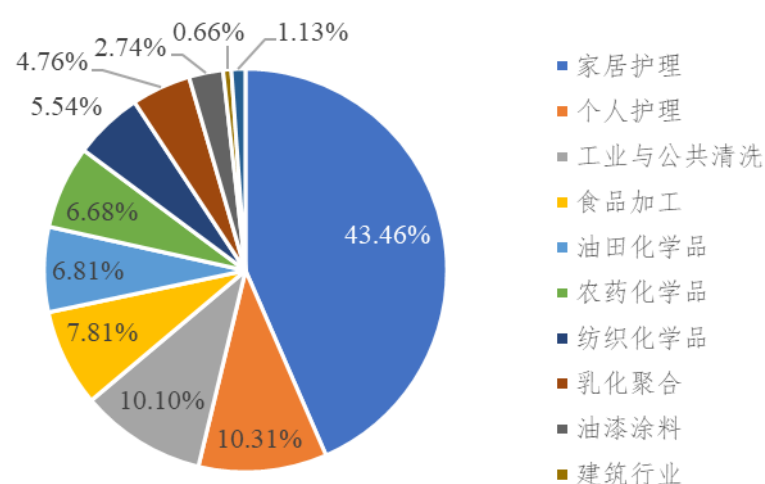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表面活性剂行业可持续发展白皮书》

其中，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和非离子表面活性剂是全球市场规模最大的两类表面活性剂，两类产品产量、产值占比合计约 85%，而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中，LAS 和 AES 是最主要的产品。

目前，全球表面活性剂应用领域主要集中在家居护理与个人护理、工业与公共清洗、纺织化学品、食品加工、农药化学品、油田化学品等领域。其中，民用领域和工业用领域约各占一半。近年来，表面活性剂在工业领域的应用发展迅速，通过新品种的开发及原品种技术工艺的改进，表面活性剂的应用场景不断扩增。

全球表面活性剂行业下游行业应用领域市场分布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表面活性剂行业年鉴（2018）》

作为重要的精细化工产品，表面活性剂在全球范围内均有生产。欧美等发达国家研发生产表面活性剂的历史已达近百年，积累了较强的技术优势和规模优势，形成了一批国际表面活性剂知名企业，如德国巴斯夫、南非沙索、美国休斯、日本花王等。目前，中国已发展成为全球表面活性剂重要的生产国之一，但与上述国际知名企业相比，我国表面活性剂产品的整体品质和技术水平仍存在一定的差距。

全球需求市场方面，欧洲和北美发达国家、中国及其他亚洲国家是全球最主要的表面活性剂消费地。欧洲和北美发达国家的市场需求占比约 37.5%，中国市场的市场需求占比约 17.5%，其他亚洲国家市场需求占比约 21%。亚洲人口占全球人口的比例约 60%，表面活性剂消耗占比不足 40%，发展中国家的表面活性剂市

场需求空间有待进一步的提升。

（3）我国表面活性剂发展现状

①我国表面活性剂产品结构与应用市场

表面活性剂行业在我国起始于 20 世纪 50 年代，起步较晚，但发展和更新速度较快。目前，我国已成为全球表面活性剂生产和消费大国，洗涤用品等下游应用领域的刚性、平稳增长，推动我国表面活性剂行业可持续、稳步发展。与全球表面活性剂下游应用领域类似，家居护理与个人护理等民用洗涤用品领域是我国表面活性剂最主要的应用方向，约占我国表面活性剂总用量的一半；工业用领域方面，纺织印染、农用助剂等领域是我国工业用表面活性剂应用较多的方向。目前，我国传统表面活性剂产品依然保持稳定增长和较高的市场份额，新型功能性产品受下游行业应用潜力影响，市场还未完全拓展。与国际市场相比，中国表面活性剂消耗总量排名世界前列，但人均消耗只有约 3kg/年，仅为美国人均消耗的约三分之一，随着我国人民物质生活水平的不断提升，未来表面活性剂在我国的市场潜力空间可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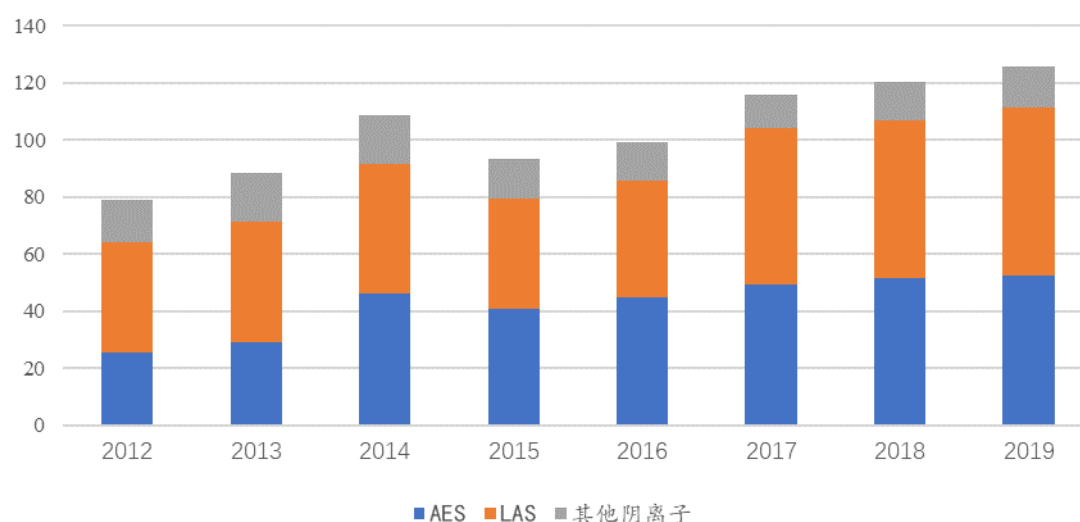
产品结构方面，我国表面活性剂的产品结构与全球表面活性剂产品结构类似，均是以阴离子和非离子表面活性剂为主。国内表面活性剂行业产销数据的统计工作主要由中国洗涤用品工业协会表面活性剂委员会负责，主要统计规模以上表面活性剂生产企业的产销数据，未完全统计小规模厂商的生产情况。据中国洗协表委会统计，2019 年我国规模以上表面活性剂生产企业合计生产表面活性剂 340.8 万吨（折合 100%浓度计算，下同，各产品正常生产浓度有差异，例如 AES 正常生产浓度在 70%左右），销量 336.7 万吨，产销基本平衡。其中，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产量 125.7 万吨、非离子表面活性剂产量 189.9 万吨、阳离子表面活性剂产量 10.2 万吨、两性离子表面活性剂产量 14.9 万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占比为 36.89%。

公司生产的表面活性剂 95%以上属于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是指在水中电离后起表面活性作用的部分带负电荷的表面活性剂，具有较好的去污、发泡、分散、乳化、润湿作用。

②我国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发展情况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是家居护理和个人护理相关洗涤用品的核心原料，下游市场刚性需求特征明显。随着我国洗涤用品液体化进程的推进，以及沐浴露、洗发水等产品在农村市场的逐步普及，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市场需求稳步增加。此外，表面活性剂在各工业领域的不断渗透，进一步扩大了我国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未来的潜在市场空间。根据中国洗协表委会的统计数据，2019 年，我国表面活性剂规模以上生产企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产量合计 125.7 万吨（折合 100%浓度计算，下同），相比 2012 年产量 78.9 万吨增长 59.3%，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9%。其中，天然油脂基表面活性剂 AES 产量增速明显，由 2012 年 25.5 万吨增长至 2019 年 52.7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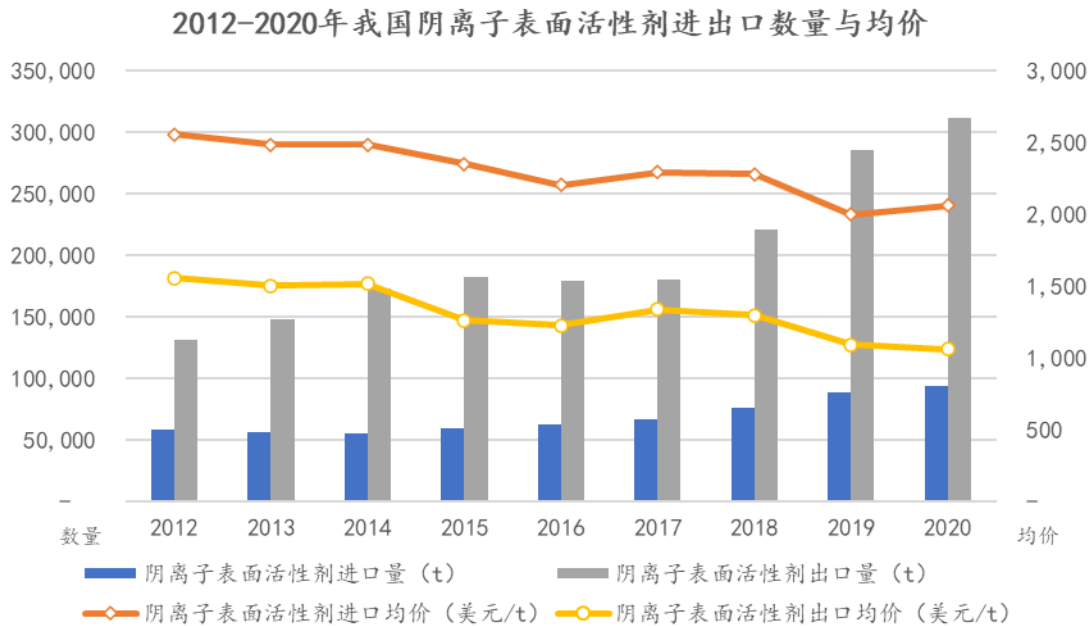
2012-2019年我国规模以上企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产量（单位：万吨）



数据来源：中国洗协表委会，按 100%活性物折算

从产品类别来看，目前国内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仍是以 LAS 和 AES 为主，规模以上生产企业 LAS 及 AES 产量占到全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产品产量的比例超过 80%，主要应用于家居护理和个人护理等日化行业，系洗衣粉、洗衣液、沐浴露、洗发水等产品发挥洗涤效果的核心有效成分。AES 和 LAS 等产品以其优秀的去污力、发泡性、抗硬水性、稳定性、配伍性获得市场的广泛认可，众多下游行业厂商围绕 AES、LAS 开展终端产品配方研发。以 AES、LAS 等核心表面活性剂搭建的多种产品生态圈已成型并较为成熟稳定，因此，该等阴离子表面活性

剂仍保有较强的生命力和抗风险能力。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

近年来，我国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持续保持净出口状态，但出口均价较进口均价更低，进口产品集中在一些高性能、高附加值系列产品（如磷酸酯、氨基酸型）。

（4）我国表面活性剂行业发展趋势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客户对表面活性剂性能要求也越来越高，产品功能效果、安全程度、环境友好程度等特性变得越来越重要。我国表面活性剂行业的发展逐步与国际接轨，未来的发展趋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表面活性剂产量与需求量总体保持稳步增长

尽管受国内外政策环境与经济周期的影响，我国宏观经济增长趋缓，但宏观经济的波动对表面活性剂的刚性市场需求影响不大，行业抗周期性较强。此外，随着我国表面活性剂生产企业技术水平的提升及产品下游应用领域的逐步拓宽，全球市场需求空间将进一步扩展。总体来看，我国表面活性剂行业产量与需求量将保持稳定增长，行业前景可期。

②表面活性剂的绿色化发展趋势

表面活性剂的绿色化发展包含两个层面：一是表面活性剂生产过程的绿色化，社会环境保护的呼声日益高涨，国家对于环保的要求亦愈加严格，节能减排、清洁生产成为表面活性剂生产企业发展的必由之路，一些生产工艺技术落后、生产过程能耗和污染较高的小规模表面活性剂生产企业逐渐被淘汰，市场空间逐步向技术先进、实力雄厚的龙头企业集聚，整体制造工艺向原子经济性、低毒害残留、零排放方向发展。

二是表面活性剂产品材料的绿色化，相对石油化工原料来说，以天然油脂、淀粉、氨基酸、糖等为原料生产的表面活性剂具有生物降解性好、环境毒害性低、皮肤刺激性小、配伍性高等一系列特征，未来，天然油脂基等绿色表面活性剂将逐步替代石油基产品。

③高质化与高值化发展，技术优势企业竞争力突显，行业集中度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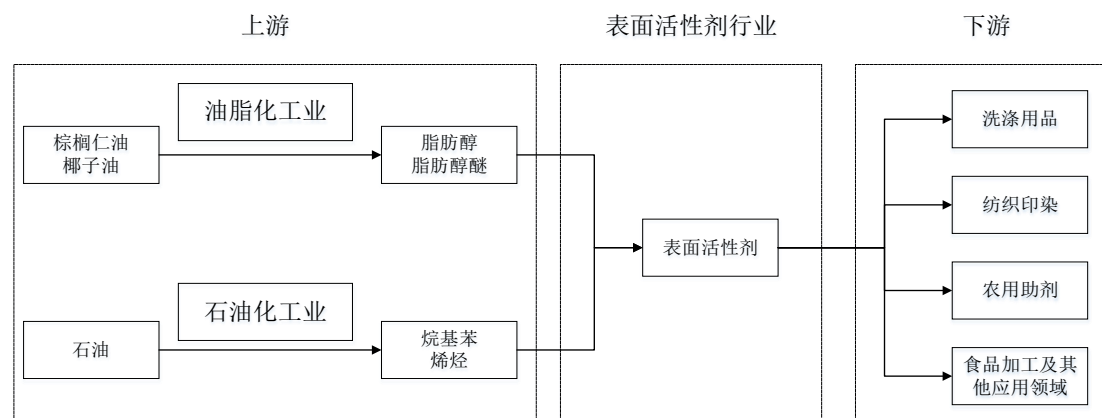
经过数十年的积淀，我国已具备了一定的表面活性剂研发生产能力，整体产量位居世界前列。随着我国经济转型与全球整体经济水平的提升，我国表面活性剂行业将由量的竞争转向质的竞争，高质化与高值化成为行业发展之趋势。在未来，如何进一步提升产品的品质、降低产品的副产物含量、优化工艺路线和降低损耗，将成为表面活性剂生产企业提高市场竞争力的重要方法，掌握了技术优势的企业一方面将在现有产品存量市场竞争中优势明显，抢占更多的市场份额，另一方面将通过技术孵化高质化、高值化新产品，打开增量市场空间，而规模较小、技术水平较低的企业竞争力进一步下降，市场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

④表面活性剂的细分化、多元化生产趋势

随着生物医药、采油等表面活性剂下游应用领域的逐步开拓，各行各业对表面活性剂的细分化、多元化要求也越来越高，如高泡沫、高耐碱性、低泡易漂洗性、高耐电解质性、高润湿性、高乳化性等。在工艺路线上针对客户的定制化需求进行分子设计和研究开发，引入各类天然原料、分子结构及新型化学元素，实现特种表面活性剂品类创新，充分发挥表面活性剂“工业味精”之作用，将成为表面活性剂未来的发展趋势。

2、行业上下游情况

表面活性剂行业位于化工产业链的中端，上游原料供应主要来源于天然油脂、化工产品及石油化工产品，下游应用广泛，涉及到洗涤用品、纺织印染、农用助剂、食品加工等多个领域。产业链关系简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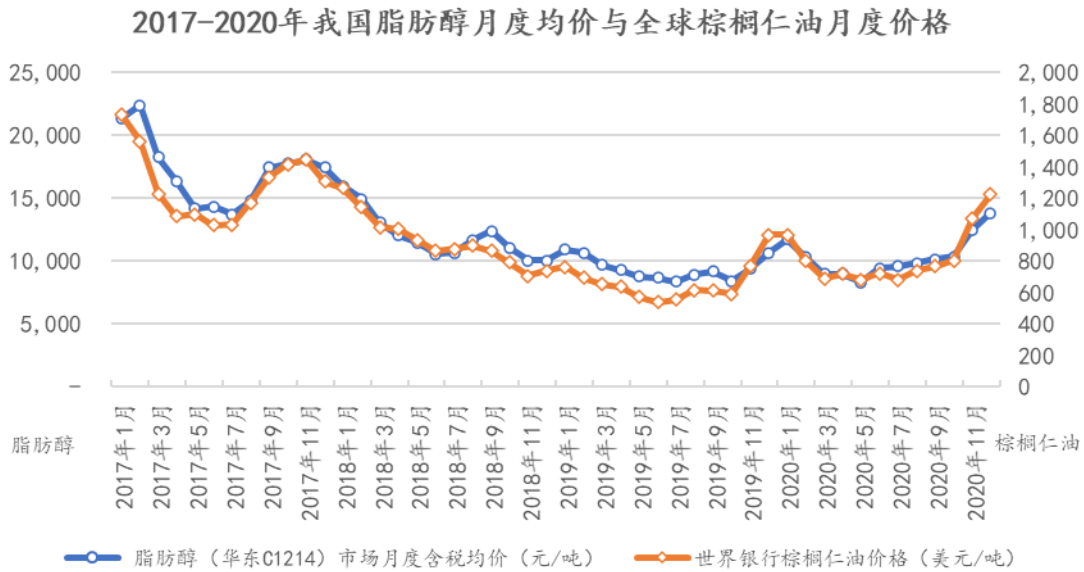


（1）表面活性剂行业的上游

表面活性剂行业的上游主要是天然油脂化工业和石化工业。油脂化工业和石化工业为表面活性剂行业提供脂肪醇、脂肪醇醚、烷基苯、烯烃等主要原材料。原材料价格波动对表面活性剂的成本和利润水平产生重要影响。

①天然油脂化工业

我国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油脂化学品主要来源于棕榈仁油、椰子油等天然油脂。根据美国农业部统计数据，核心初始原料棕榈仁油的生产主要集中在东南亚地区，产量最高的国家为印度尼西亚和马来西亚，占全球棕榈仁油总产量的比重分别为 57%和 25%，2020 年，棕榈仁油全球产量 865 万吨，相比 2012 年增长 29.1%。由于棕榈树生长气候环境及产业布局等原因，目前我国棕榈仁油等天然油脂原料基本系从外国进口，由油脂化工业企业加工后形成脂肪醇及脂肪醇醚等油脂衍生物，2020 年，我国棕榈仁油进口量 85 万吨，占全球产量的 9.8%，进口量相比 2012 年增长 3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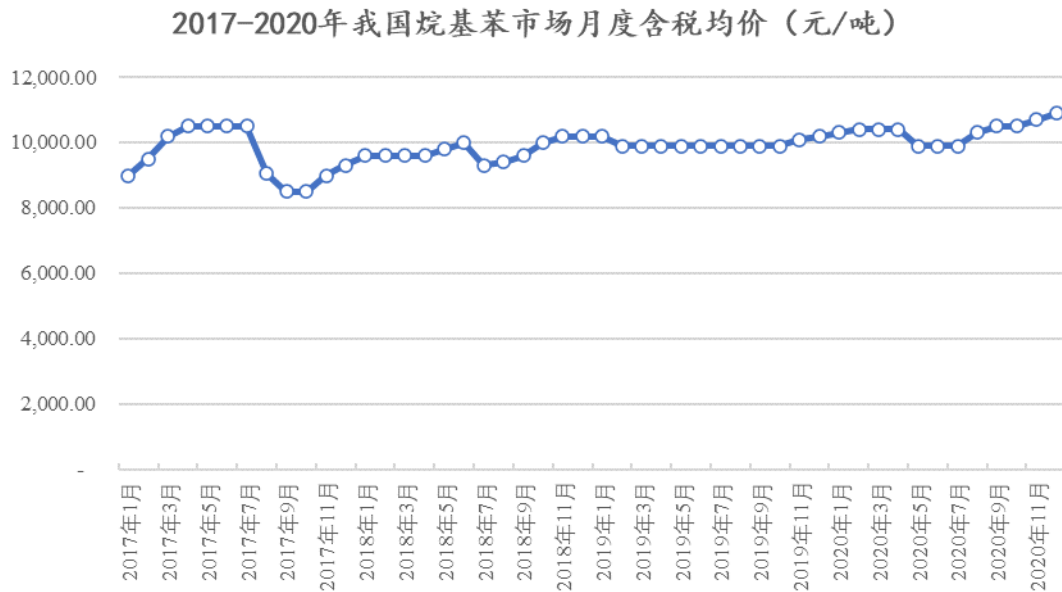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卓创资讯，世界银行

棕榈仁油价格的波动直接影响脂肪醇等油脂化学品的生产成本，进而对表面活性剂的价格产生影响，报告期内，我国脂肪醇月度均价走势与全球棕榈仁油价格波动情况基本一致。棕榈仁油价格波动受到行业加工周期和产量、石油价格波动、厄尔尼诺极端天气、新冠肺炎疫情等多重因素影响，近年来，全球棕榈仁油价格波动较大。

②石油化工业

我国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使用的石油化工原料主要为烷基苯、烯烃等，主要用于 LAS、AOS 等产品的生产。目前，国内烷基苯主要由中国石油、中国石化加工生产，以满足国内表面活性剂等生产需求，与国际原油相比，我国烷基苯产品供应及价格相对较为稳定，需求方议价空间小。报告期内，中国石油烷基苯月度报价变化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石油集团报价

（2）表面活性剂行业的下游

表面活性剂下游应用领域涵盖洗涤用品、化妆品、纺织印染、食品加工、农用助剂、建材、矿物浮选、石油开采、油品处理等，应用领域广泛。我国表面活性剂产品约有一半应用于民用领域，主要用于洗衣液、洗衣粉、洗洁精、沐浴露、洗发水、化妆品等日化洗涤护理用品的生产，系日化产品发挥去污效果的核心有效成分。工业用领域中，纺织印染、食品加工、农用助剂等是我国目前较为主要的应用方向，除此之外，表面活性剂在建筑材料、医药生物、油田化学品等领域也有广泛应用。

①洗涤用品、化妆品行业

洗涤用品是表面活性剂最主要的应用领域，据前瞻网统计整理，2019 年我国国家居清洁护理人均消费约为 12 美元，远低于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人均 60-80 美元的消费水平。我国人均消费额与国外发达国家相比还有较大差距，另一方面，随着农村市场的渗透，广大农村人口的消费潜力将被逐渐激活，洗涤用品市场未来发展空间可期。关于下游洗涤用品行业的介绍，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四）洗涤用品行业基本情况”。

与洗涤用品使用的表面活性剂相比，化妆品行业使用的表面活性剂对产品的纯度、色泽、刺激性等方面具有较高的性能要求，因此产品附加值相对较高。在

居民可支配收入的不断提升、国人对外在形象要求与认知提高以及核心消费人群结构变化等一系列因素驱动下，国内化妆品行业近年来保持稳健快速发展。根据 Euromonitor 的统计，2019 年我国美容用品及个人护理品类市场容量为 4,777 亿元，同比增长 13.84%，十年复合增速达到 10%，化妆品行业整体景气度保持高位。

化妆品零售方面，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0 年我国化妆品零售额 3,400 亿元，相比 2012 年增长 153.7%，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2.3%，但与欧美等发达国家相比，我国人均化妆品支出仍存在较大差距。近年来，我国本土化妆品品牌在药妆、医学护肤等细分领域开展差异化竞争，同时利用电商渠道、直播带货等灵活的营销手法，逐渐踏入市场份额增长的快车道，本土品牌呈现百花齐放的态势。

②纺织印染行业

纺织印染是指对纺织品染色、印花、洗水等一系列加工的总称，目前，我国纺织印染行业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华东和华南地区。纺织印染工业对表面活性剂的消耗主要体现为化纤油剂、消泡剂、清洗剂等印染助剂，纺织助剂是纺织品生产加工过程中必须的化学品，能显著提高纺织品的产品质量和附加价值。近年来，世界纺织工业生产从美国和西欧向亚洲转移，使得亚洲地区纺织及印染市场得到快速发展，中国作为全球重要的纺织工业生产国，对于表面活性剂的消耗具备较高的市场潜力。未来，纺织印染行业预计向环保、多功能性和智能化生产等方向发展，以 AES 为代表的绿色表面活性剂预期将部分替代纺织印染行业目前使用的表面活性剂产品。

③食品加工行业

食品乳化剂是使用表面活性剂较多的一种多功能型食品添加剂，广泛应用于各类面食制品、肉食制品、乳制品的加工中，以实现防止面团老化、提高发泡性等多重功效，对提高食品质量、开发食品新品种、改进生产工艺、延长食品保鲜期等方面具有显著效果。近年来，我国食品添加剂行业保持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2019 年，我国食品添加剂产量 837.93 万吨，同比增长 7.1%。除传统应用领域外，食品乳化剂正在微乳液及纳米乳液、微胶囊化技术等领域开展研究应用，未来市

场空间可期。

④农用助剂行业

农用助剂主要用于改善农药的表面张力，增加农用药剂的渗透能力、抗雨水冲刷能力，防止药剂飘移、蒸发、光解，改善不同农药或叶面肥的兼容性等。农用助剂的使用，可以大幅提高农药利用率，提高防治效果，实现精准施药、减量施药。根据 Marketsand Markets 的数据与预测，2023 年全球农用助剂市场规模将从 2018 年的 31.3 亿美元增长到 40.4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5.24%。近年来，绿色植保理念广泛传播，而农用助剂的配套使用，可以重构农药使用者的施药方式，实现植保技术革新，在可预期的未来，我国农用助剂市场将实现快速增长。

3、行业壁垒

（1）技术壁垒

表面活性剂属于精细化工产品的一门，革新性产品的技术开发时间较长且成功率较低。品质高、质量稳定的产品生产配方和大规模生产工艺需要较多的研发投入和生产经验沉淀。

近年来，表面活性剂下游行业需求呈现出温和、环保的发展趋势，越来越多的下游客户对表面活性剂产品的泡沫、粘度等性能指标、产品杂质含量的限值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客户对表面活性剂的要求已经不仅限于物料本身的各项技术指标是否符合质量标准、能否保持不同批次质量的稳定一致，还进一步对物料在下游配方中的各项性能表现提出要求。虽然目前表面活性剂主要生产的产品工艺较为成熟，但要生产出品质高、质量稳定、符合客户高要求的产品，仍需要依赖于生产企业强大的研发能力、精良的生产装备及丰富的工艺经验。这对生产企业的资金实力和技术水平都提出很高的要求，相对较高的技术门槛决定了新进企业难以在短期内取得突破。

（2）规模壁垒

表面活性剂行业具有规模经济效益特征。随着新工艺、新技术的不断应用以及环保安全要求不断提高，表面活性剂生产企业需要在技术研发、新型生产设备、环保安全设备上投入较大的资金。先进的生产设备及环保安全设备投入后，如果

生产达不到一定的规模经济,将导致单位产品成本居高不下,在竞争中处于劣势,甚至被市场所淘汰。而拥有相当市场规模的龙头企业一方面能够压缩单位产品固定成本,一方面能够在原料采购过程中获得供应稳定性优势和价格优势,由此构成对市场新进入者的规模壁垒。

(3) 客户资源壁垒

表面活性剂的质量和配伍性直接影响到终端产品的品质。目前,宝洁、蓝月亮、纳爱斯、安利、强生、汉高、科蒂等国内外大型日化洗护企业对表面活性剂供应商有着严格的遴选机制,不仅对产品品质和规模化供应能力有着相当严格的要求,而且十分重视表面活性剂产品供应商的研发水平、生产供应稳定性以及个性化订单的供应保证能力等综合实力。在实际终端产品生产应用中,表面活性剂通常与其他原料配伍,需要维持相当的性能稳定性,以充分发挥表面活性剂自身功能与其他配合物质的协同作用,若切换表面活性剂供应商,可能影响终端产品的配伍功效。稳定的产品品质和企业的持续技术支持服务水平需经历长期的市场认知,为保证产品质量与复配稳定性,宝洁、蓝月亮、纳爱斯等客户一旦与供应商形成稳定的供应关系后不会轻易更换。

(4) 资质壁垒

我国对化工企业实行核准制,开办化工企业必须达到规定条件经核准同意后方可从事化工生产销售。表面活性剂行业涉及部分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和生产,需取得相应的生产许可,这对企业工艺技术装备及自动化、信息化控制水平提出了较高的要求。环保方面,节能减排成为我国表面活性剂行业未来发展的主导方向,新进入表面活性剂行业的企业必须具有较强的环保意识,根据国家环保规定在指定的化工园区进行生产经营。因此,对于新进入者构成了较高的资质壁垒。

4、行业竞争格局及主要竞争企业

(1) 行业竞争格局

表面活性剂作为重要的精细化工产品,具有较为久远的发展历史,行业竞争较为充分。国际市场方面,德国巴斯夫、美国休斯、南非沙索、日本花王等是较为知名的表面活性剂生产企业,在产品门类和产品技术方面仍具有一定的优势。

我国表面活性剂行业通过多年的发展，在不断降低对外依存度的同时，国际竞争力也在逐步走强，目前部分产品技术工艺已经接近国际先进水平，且能够依靠成本优势实现部分产品出口。

国内从事表面活性剂生产经营的企业数量较多，但大多规模较小、产品生产效率和质量较低。随着下游客户对产品质量要求的不断提升及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持续推进，我国表面活性剂行业逐步由量的竞争转向质的竞争，部分技术水平落后、生产装置及环保设施不达标的小企业被迫减产、停产，市场向行业内规模大、口碑好、产品品质高的龙头企业集中。

公司主要参与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市场的竞争，目前，我国排名前五的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生产企业产量占全国产量的一半以上。根据《中国表面活性剂行业年鉴（2019）》，2018年，主要产品 AES、LAS、K12 的国内生产企业产出量排名如下：

2018 年					
AES		LAS		K12	
1	赞宇科技	1	和桐集团	1	亿丰油脂
2	湖南丽臣	2	赞宇科技	2	湖南丽臣
3	和桐集团	3	南京佳和	3	淄博俱进
4	天津天女	4	湖南丽臣	4	长庚油脂
5	中轻化工	5	广州浪奇	5	赞宇科技

数据来源：《中国表面活性剂行业年鉴（2019）》，和桐集团为不完全统计

根据中国洗协表委会的统计数据，2019年，主要产品 AES、LAS 的国内企业产销排名如下：

2019 年			
AES		LAS	
1	赞宇科技	1	和桐集团
2	湖南丽臣	2	赞宇科技
3	天津天女	3	湖南丽臣
4	中轻化工	4	南京佳和
5	和桐集团	5	广州浪奇

数据来源：中国洗协表委会，仅发布 AES 和 LAS 统计数据，和桐集团为不完全统计

（2）主要竞争对手

德国巴斯夫、日本花王等国外表面活性剂知名企业虽然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和较为丰富的产品门类，但其产品售价较高，目前在中国市场的产销规模占比较低。公司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行业的竞争对手以国内生产企业赞宇科技、和桐集团等为主，竞争对手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五）行业主要竞争对手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5、行业技术水平与利润水平

（1）行业技术水平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主要生产工艺为磺化工艺，磺化工艺的研究经历了间歇釜式、罐组式、泵式、膜式工艺的发展历程。近年来，多管膜式磺化工艺成为国内外的主流，其优点是传质较好、停留时间短、操作弹性大、产品质量高、能耗低、连续生产能力大。20 世纪末，我国磺化装置主要用于洗衣粉、洗洁精的配套，生产能力以 1-2t/h（按 100%浓度 LAS 计，下同）为主，生产的表面活性剂产品主要是 LAS。近年来随着表面活性剂产品的不断开发与应用，生产装置逐渐向大型化发展，3-5t/h 的磺化装置成为市场主流。磺化工艺及装置的成熟化、规模化，为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技术研发拓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为保证产品稳定的生产质量及良好的产品性能，需要生产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不断积累调配经验、提升工艺水平。而应用于洗护、化妆品等中高端市场的表面活性剂产品，往往需要具备更优的产品色泽、粘度、活性物标准及更高的性能稳定性，需要生产企业结合终端需求，不断研发改进产品性能或研制衍生产品。目前，我国表面活性剂行业的整体技术工艺水准与国际化工巨头相比仍有一定差距，而以湖南丽臣为代表的少数国内表面活性剂行业龙头企业持续强化技术实力，逐步参与高端洗护、化妆品用表面活性剂的市场竞争。

（2）行业利润水平

表面活性剂行业具有原材料成本占比高、应用领域广阔、客户定制化需求等特点。对于行业内生产规模较小的企业来说，其原材料采购成本较高，产品质量及附加值一般也较低，因而相对利润水平偏低、抗风险能力较弱。对于行业内具备规模优势、专业化优势的行业领先企业来说，影响表面活性剂产品利润水平的因素主要包括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产品质量及细分应用领域、产品销售定价方式

等。

①原材料价格的波动

表面活性剂产品主要成本为原材料成本，生产所需的初始原材料主要来源于天然油脂、石油。棕榈仁油等天然油脂原料的价格波动程度较高，2018-2020年，国际棕榈仁油价格在500-1,300美元/吨之间震荡，而国际原油价格近期也呈现较大波幅，虽然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部分传导至表面活性剂的市场定价，但表面活性剂生产企业必然承受一定的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进而对表面活性剂产品的利润产生重要影响。

②产品质量及细分应用领域

产品技术水平、质量稳定性决定了表面活性剂产品的市场溢价能力。优质的产品能够获得较高的市场认可度及市场售价，并形成良好的市场口碑，积淀品牌溢价力。目前，我国表面活性剂同类产品不同厂商之间存在一定的生产质量差异，进而体现为产品市场价格和产品终端细分应用领域结构差异。中高端洗护、化妆品、浓缩液体洗涤剂的生产往往采用质量较好的表面活性剂产品，价格敏感性相对较低；普通洗衣粉、洗洁精对于表面活性剂的质量要求略为宽松，价格敏感性相对较高。此外，高附加值新产品的研发及新应用领域的开拓，有助于提升我国表面活性剂行业利润水平。

③产品销售定价方式

基于原材料价格波动频繁、波幅较大之特征，表面活性剂产品的定价机制、调价频率对于表面活性剂产品的当期利润水平具有重要意义。表面活性剂生产企业一般参考上游核心原材料的价格波动情况，对应制定相应的销售价格，但定价的频率、价格的选取、采购与销售的时间差、各客户议价能力、产品供需环境变化等因素，均可能导致产品利润水平出现变化。

6、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①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推动表面活性剂行业发展

表面活性剂是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支持的精细化工产业，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发展的产业。表面活性剂在我国经济建设中具有广泛的应用场景，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近年来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行业协会及相关主管部门先后发布多个产业升级及鼓励发展的政策性文件。2016年7月，《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指出，要推动洗涤用品工业向绿色安全、多功能方向发展，加强表面活性剂分子结构设计、高效催化剂制备、特殊关键设备设计等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及应用，提高天然可再生原料的使用比例。《中国洗涤用品行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指出，要积极推动前沿基础研究、共性关键技术及产业化示范的完整创新链，通过高效催化、清洁工艺的研究，开发对人体和生态环境安全的表面活性剂和助剂，积极鼓励利用天然可再生资源开发的绿色原料的应用；采用安全、环保型表面活性剂和助剂，开发浓缩、节水、环保、安全的洗涤用品。

②下游行业刚性需求保证表面活性剂行业稳步增长

表面活性剂的主要应用领域包括洗涤用品、化妆品、纺织印染、食品加工等，其中洗涤用品行业是表面活性剂最主要的应用领域。上述行业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经济周期性相对较弱，产品消费需求较为稳定，为表面活性剂行业的发展提供了稳定的市场环境。

目前，我国表面活性剂人均年消耗量仅约为美国等发达国家的三分之一，而我国农村市场人均洗涤用品使用量又远低于城镇水平。未来，随着我国，特别是广大农村市场消费水平的提升，温和性、亲肤性、环保性更强的洗衣液、洗发水、沐浴露等产品将获得更大的市场需求空间，进一步带动表面活性剂产业稳步增长。

③安全环保要求推动产业升级

近年来，我国环保、安全生产政策趋严，一批生产工艺落后的小企业被迫退出市场，无序竞争的市场空间被释放，行业竞争环境得以优化，市场需求向真正具有技术含量的龙头企业集聚，推动表面活性剂产业升级。

另一方面，随着消费者健康意识、环保意识的不断增强，下游客户对于表面活性剂产品的环保性、温和性、质量稳定性等方面的要求不断提高，促使企业及

时进行产品创新和技术改进，推动行业产品结构优化。

④技术水平提升拓展行业应用市场，打开全球市场空间

21 世纪以来，我国精细化工行业，特别是表面活性剂行业迎来快速发展，近年来产品产销量不断增长，产品技术水平不断提升，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扩充。科技的进步为表面活性剂产业下游市场的拓展创造了源动力，表面活性剂在生物医药、采油等高新技术领域的应用愈加广泛，市场发展前景广阔。

此外，随着我国表面活性剂产业技术水平的提升，国内龙头企业与国际化工巨头之间的技术差距逐渐缩小，非洲、东南亚等市场以及更为广阔的全球市场将为我国表面活性剂生产企业的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2) 不利因素

①原材料价格波动对表面活性剂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影响

近年来，天然油脂、石油等表面活性剂上游产品价格出现较大程度波动。尽管产品品质可靠的国内表面活性剂生产企业能够将原料的价格波动部分地传导给下游客户，但上游原料价格的剧烈波动仍会给表面活性剂生产企业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较大的影响。近年来，国际原油价格震荡较大，棕榈仁油、脂肪醇等天然油脂原料价格亦出现较大波动。上游原料的高波动特征，对生产企业获取合理、稳定的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需要生产企业具备较强的经营能力及抗风险能力。

②国际先进企业参与市场竞争

相对于国内表面活性剂生产企业来说，以德国巴斯夫、日本花王为代表的国际化工巨头具备一定的规模优势、资金优势和技术优势。安全生产及环保政策的实施，使得我国表面活性剂行业低质低价无序竞争的状况有所改善，行业整体生产效率提升，部分市场份额得以释放。虽然目前国际先进化工企业在中国的表面活性剂产销规模较小、售价较高，尚未对国内生产企业市场份额构成重要威胁，但在国内行业竞争环境得以优化的背景下，若国际化工巨头加大国内市场竞争力度，可能对我国表面活性剂生产企业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7、行业周期性、季节性、地域性

（1）周期性

虽然宏观经济的波动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行业销售增速和发展预期，但表面活性剂行业的下游多为与人们日常生活密切联系的行业，整体抗周期性较强。

（2）季节性

表面活性剂下游主要应用领域为洗涤用品等行业，生产和销售主要受下游客户和终端消费者的需求影响，季节性特征相对不明显，下半年洗涤用品需求略高，带动表面活性剂销量增加。

（3）地域性

出于运输安全及运输成本之考虑，作为重要的精细化工产品，表面活性剂的销售具有一定的销售半径。表面活性剂生产企业选址虽然没有明显的地域约束，但通常会选择靠近主要下游应用领域客户群所在地。目前，我国表面活性剂生产企业地域分布与下游洗涤用品企业地域分布较为类似，主要集中在广东、江苏、浙江、天津、四川、安徽、河南等地区。

（四）洗涤用品行业基本情况

洗涤用品行业是公司表面活性剂最主要的应用领域，也是公司自建厂至今开展的业务板块。公司前身为湖南日用化工厂，陆续推出了“马头”、“光辉”、“贝花”等品牌的肥皂、洗衣粉、洗洁精、洗衣液，报告期内，产品主要在湖南省内实现销售。

1、行业概况及行业发展趋势

洗涤用品涉及家庭清洁、个人护理、公共设施清洁等领域，是人们日常生活的必需品。洗涤用品主要产品包括肥皂、合成洗涤剂。其中，合成洗涤剂是现代社使用的主要洗涤用品，系指由表面活性剂和各种助剂、辅助剂混合而成的具有洗涤功能的复配制品，按照用途又可分为织物洗涤剂、厨房洗涤剂、个人清洁护理系列、居室和盥洗室系列、工业与公共设施清洁剂。

全球范围来看，随着全球经济水平的提升，洗涤用品行业维持稳定发展势头。宝洁集团、联合利华、汉高集团、日本花王、高露洁等国际日化巨头在世界范围

内占据广阔的市场份额。我国洗涤用品行业经过几十年的发展，已形成一定的规模和市场竞争力，随着先进技术的引入及产品的更新换代，我国洗涤用品工业生产技术工艺已接近国际先进水平。近十年来，以洗衣液为代表的液体洗涤剂快速取代传统洗衣粉，根据《中国合成洗涤剂工业 60 年（1959-2019）》的统计数据，2017 年我国液体洗涤剂产量合计 808.31 万吨，相比 1999 年增长 8.5 倍，液体洗涤剂占合成洗涤剂的比重由 1999 年的 29.72% 快速增长至 2017 年的 63.89%，根据《中国表面活性剂行业可持续发展白皮书》，2019 年液体洗涤剂占合成洗涤剂的比重约达 70%，液体化、浓缩化、绿色化成为行业发展之主流，产品结构也由传统单一向多元化、复合型方向发展。从地域产出分布来看，我国合成洗涤剂生产企业集中分布在广东、四川、安徽、浙江、天津、上海、河南等，其中广东省合成洗涤剂产量约占全国总产量的四分之一。

目前，立白、纳爱斯、蓝月亮、威露士、白猫、浪奇等国内品牌在我国洗衣粉、洗衣液、洗洁精等产品生产中占据重要位置，但是洗发水等个人护理产品仍由海飞丝、沙宣、潘婷、欧莱雅、施华蔻、力士等国际品牌占据主导地位。我国沐浴露、洗发水等个人护理产品产量占比仍有较大提升空间。近年来，随着消费者需求的个性化、多元化发展，洗护用品小众品牌获得增长空间，优势品牌、高端产品的市场份额更为分散。消费者在产品选择和使用方面，对肌肤的安全性和购买的便捷性愈加重视，灵活的营销手法、多元的媒体交互、新兴的产品类别，促使行业产品、渠道呈多元化发展态势。

据前瞻网统计整理及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2019 年我国家居清洁护理人均消费约为 12 美元，远低于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人均 60-80 美元的消费水平，我国人均消费额与国外发达国家相比还有较大差距，预计到 2024 年，我国家居清洁护理人均消费将达到 17.9 美元，另一方面，随着农村市场的渗透，广大农村人口的消费潜力将被逐渐激活，洗涤用品市场未来发展空间可期。

2、行业壁垒

洗涤用品的核心原料为表面活性剂，其他原料包括碱、香精等辅料。洗涤用品行业为充分竞争的产业，下游客户为终端消费者，生产企业需要拥有经验丰富的运营管理团队，并通过时间和资金的投入建立有效的销售渠道，新进入者为抢

占市场资源往往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成本，构成对新进入者的渠道壁垒。但是目前，电商、直播带货等方式的兴起，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帮助行业后来者突破销售渠道壁垒。此外，洗涤用品行业还包括品牌壁垒、规模壁垒等特征。

3、行业主要竞争企业

公司的洗涤用品主要系洗衣粉、洗洁精、洗衣液等织物洗涤和餐具洗涤用品，以及宾馆洗涤等公共设施清洁用品。公司洗衣粉、洗洁精、洗衣液的生产能够充分利用上游表面活性剂的原料优势，确保产品质量稳定性、提升 OEM 客户粘性和认可度，同时也扩展表面活性剂产品的销售渠道。在公共设施清洁用品领域，公司自主研发了“一匙丽”系列宾馆洗涤用品，客户群主要为高端酒店。

公司洗涤用品业务与国内众多从事洗衣粉、洗洁精、洗衣液等洗涤用品生产的企业存在竞争关系。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广州立白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纳爱斯集团有限公司、宝洁（中国）有限公司、联合利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和黄白猫有限公司、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目前，我国洗涤用品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马头”、“贝花”、“光辉”等自主品牌产品仍主要在湖南省内销售，与立白、纳爱斯等品牌相比，产销能力仍存在较大差距。

4、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洗涤用品行业关系到人民实际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近年来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行业协会及相关主管部门先后发布多个产业升级及鼓励发展的政策性文件。

随着我国人均收入水平的提高及城镇化进程的推进，居民消费能力持续提升，成为行业增长的源动力。此外，近年来，居民对个人清洁卫生、自身形象的关注以及消费观念的改变，推动洗涤用品使用量的不断增加，各类温和亲肤型、低碳环保型、浓缩高效型洗涤用品受到消费者的青睐，高品质的消费需求促使我国洗涤用品行业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和市场捕捉，缩小与国外先进日化企业的品质差距，推动行业结构化升级。

（2）不利因素

国内中低端洗涤用品的设备要求较低，市场进入门槛不高，中小型生产企业粗放发展，市场竞争白热化。各大国际日化品牌也不断向大众化市场渗透，与国产品牌争夺生存空间，进一步加剧了我国洗涤用品行业的市场竞争。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主营表面活性剂和洗涤用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其中，表面活性剂业务是公司主要的收入与利润来源，公司表面活性剂产品较多定位于中高端洗涤护理市场，服务的客户（品牌）包括宝洁、蓝月亮、威露士、纳爱斯、金龙鱼洁劲、欧莱雅、施华蔻、科蒂、强生、阿道夫、霸王、云南白药、蒂花之秀、高露洁等。公司在表面活性剂领域深耕数十年，积累了深厚的技术经验，产品优质的性能及中高端的定位为市场所认可，随着上海、东莞基地的布局及产能的扩充，公司在表面活性剂行业中的竞争地位进一步加强。

洗涤用品业务系表面活性剂下游最主要的应用领域，目前，公司洗涤用品业务主要以自有品牌省内销售和 OEM 代加工等方式为主，可以帮助拓展表面活性剂销售渠道、提高公司客户粘性及认可度。与立白、纳爱斯等国内大型洗涤用品生产企业相比，公司洗涤用品业务产销能力仍存在较大差距。

（一）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主要参与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市场的竞争，目前国内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市场以 LAS 和 AES 为主，规模以上生产企业 LAS 及 AES 产量占到全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产品产量的比例超过 80%，AES 和 LAS 等产品以其优秀的去污力、发泡性、抗硬水性、稳定性、配伍性获得市场的广泛认可，众多下游厂商围绕 AES、LAS 开展终端产品配方研发。

目前，我国万吨级规模以上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生产企业数量较少，排名前五的生产企业产量占据全国产量的一半以上。根据中国洗协表委会的统计数据，2019 年，公司主要产品 AES、LAS 的产销量排名国内前三。

洗涤用品方面，根据《中国合成洗涤剂工业 60 年（1959-2019）》的数据统

计，国内洗衣粉主要生产厂家包括立白、纳爱斯、宝洁、联合利华、浪奇、南风化工等，湖南丽臣位列前二十大洗衣粉生产商；国内洗衣液主要生产厂家包括纳爱斯、立白、蓝月亮、威莱、联合利华、宝洁等。与上述企业相比，公司洗涤用品在规模和品牌知名度上仍有一定的差距。

（二）公司的技术水平及特点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主要生产工艺为磺化工艺，为保证产品稳定的生产质量及良好的产品性能，需要生产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不断积累调配经验、提升工艺水平。而应用于洗护、化妆品、浓缩洗涤剂等中高端市场的表面活性剂产品，往往需要具备更优的产品色泽、粘度、活性物标准及更高的性能稳定性，需要生产企业结合终端需求，不断研发改进产品性能或研制衍生产品。公司为表面活性剂的生产配备了国际领先的表面活性剂生产设备与检测装置，并于 2004 年成功运用 DCS 系统实现磺化装置工艺参数自动控制，公司二噁烷控制技术、色泽控制技术、过程控制技术目前属于国内领先水平，产品质量稳定、优质，成为国内少数能够参与高端洗护、化妆品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市场竞争的企业之一。

最近十年，公司加大原有产品衍生品种研发力度，进一步向中高端市场拓进，推出氨基酸型表面活性剂、固体 K12、低凝固点 AES、高浓度 AOS 等衍生品类及表面活性剂复配产品，并针对客户的特定需求，研制符合客户产品粘度、增稠性、防腐性等性能要求的产品，以此开发了包括宝洁、科蒂、汉高等在内的一系列国际知名洗护、化妆品客户，应用于宝洁洗护系列、科蒂集团旗下化妆品系列、施华蔻、丝蕴等中高端品牌。

公司积极推行表面活性剂产品的高质化、高值化、绿色化发展，不断提升产品品质，开展衍生品种、新品种的研发，技术水平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

1、技术与产品质量优势

数十年来，公司始终坚持以产品研发和技术工艺创新为核心竞争力，在积极吸收国外先进技术的同时，依托专业化的技术人才队伍建设，不断积累工艺经验，

提升技术水平及产品质量，公司现有发明专利 25 项，实用新型专利 80 项，已获得 EFfCI 欧盟化妆品原料规范认证、HALAL 清真认证、RSPO 认证，公司 AES、铵盐等主要产品已通过欧盟 REACH 正式注册。

公司积极推进表面活性剂产品的绿色化、功能化发展，目前，公司二噁烷控制技术、色泽控制技术属于国内领先水平，能够满足各类客户的高品质要求，并能够针对不同客户的特定化需求，研制符合客户要求的细分产品。公司二噁烷含量执行的内控标准不超过 30ppm，远低于国家标准规定的 100ppm，并且可以根据客户需要将表面活性剂产品中二噁烷的含量控制在 10ppm 左右，生产的优级磺酸产品色泽小于 15klett，能够满足各类中高端客户的特定化需求。

设备方面，公司为表面活性剂的生产配备了国际领先的表面活性剂生产设备与检测装置，并通过生产过程自动化控制技术和产品调配技术，确保产品保持较高的品质及稳定性。目前，公司研发的氨基酸型表面活性剂投入量产，并正在开展椰油酰甲基牛磺酸钠、月桂酰/椰油酰谷氨酸钠等绿色表面活性剂的研发工作。原有产品性能的不断优化、新型绿色表面活性剂产品及原有表面活性剂衍生产品的持续研发，是巩固、提升公司行业领先地位的重要支点。

2、区位优势及客户资源优势

大宗化工产品具有一定的区域销售半径，核心区位的把握是表面活性剂生产企业打通市场之要厄。由于经济发展、资源环境等因素，我国表面活性剂和洗涤用品市场主要集中在广东和江浙地区。目前，公司拥有长沙、上海、东莞三大生产基地，辐射华中、华东、华南三大国内需求市场，各生产基地充分把握各地资源、劳动力、政策、交通等区位优势，拓展下游市场需求。公司在抢占国内市场有利区位的同时，积极布局国际业务，子公司上海奥威和广东奥威靠近港口，能有效提高外贸交易的效率。

依托公司区位优势及优良、稳定的产品品质，公司与主要客户群体形成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及积累，公司目前已成为宝洁、蓝月亮、纳爱斯、和黄白猫、益海嘉里、强生等知名日化企业的表面活性剂重要供应商，表面活性剂产品在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客户认可度。该等知名日化企业对于表面活性剂供应商有着严格的遴选机制，关注供应商的工艺水平、生产

供应稳定性、质量稳定性等各方面，一旦与供应商确立关系后不会轻易更换。公司三大生产基地的区位布局及重要客户资源的积累，是公司参与市场竞争的核心优势之一。

3、规模效应与成本优势

相较于我国表面活性剂行业生产企业数量众多、规模偏小的局面，公司具有集约化生产的优势，目前公司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年产能三十多万吨，2019 年主要产品产量行业排名位列全国前三，规模效应明显。

公司规模效应及成本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其一，公司针对主要原材料采取集中采购的模式，采购规模较大，相对脂肪醇等供应商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同时，公司跟踪脂肪醇和脂肪醇醚价格以确定适宜的采购方式，降低原材料成本；其二，为满足市场需求，近年来公司增加多套大型生产装置，不断提升产能和生产效率，降低单位成本；其三，规模优势使得企业在环境保护方面能够投入充足的资金支持，确保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及合规排放，确保公司经营稳健性。

4、品牌优势及行业地位优势

公司致力于研发生产中高端表面活性剂产品，天然油脂基产品较多应用于洗发水、沐浴露等个人护理用品，通过多年的发展，逐步打造出以“AW”为标志的表面活性剂产品品牌，奠定了公司在中高端产品领域的优势地位。公司旗下“AW”、“光辉”、“马头”等品牌多次被认定为湖南省著名商标，“AW”商标被国家工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2019 年，公司表面活性剂主导产品 AES、LAS 产销量行业排名位列全国前三。

公司是中国洗涤用品工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是“2019 中国日化百强”、“湖南省百强企业”、“湖南省新材料企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被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国家人事部等三家单位联合授予“全国轻工行业先进集体”称号。总经理刘茂林先生是中国洗涤用品工业协会第八届理事会副理事长，公司副总经理刘国彪先生是第七届中国洗涤用品工业协会表面活性剂专业委员会委员、第八届中国洗协表面活性剂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洗协政策法规工作组成员、中国洗涤

用品工业编委会编委、中国洗涤用品工业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公司先后参与多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起草，在业内享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及行业地位。

5、产业链优势

公司洗涤用品业务已有数十年的发展经验，目前洗涤用品业务年产能约 20 万吨。表面活性剂下游主要应用领域为洗涤用品行业，上下游业务的联动，能够充分发挥产业链优势，一方面利用自产表面活性剂原料的优质品质，保证洗涤用品产品质量稳定性及经济性，提升客户粘性和认可度。另一方面，洗涤用品业务帮助表面活性剂产品延长业务触手，拓展销售方式，促进产能变现。表面活性剂、洗涤用品的产业链优势，帮助公司获得更强的产品市场竞争力及整体抗风险能力。

（四）公司的竞争劣势或重大不利因素

1、产能不足及产能扩张过程中的不利因素

公司自 2010 年开始逐步建设上海、东莞生产基地，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拥有 10 条表面活性剂生产线，年产能三十多万吨。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及行业集中度的提升，公司生产的表面活性剂产品品质受到市场广泛认可，一度出现产品供不应求之情况。2019 年，公司表面活性剂业务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有限的产能对公司客户关系的维护及业务的进一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随着公司近年来产能的持续扩张，产能瓶颈有所缓解，但同行业竞争对手亦可能扩张产能以缓解市场洗牌后表面活性剂供不应求之状况。公司在产量扩充、提升市场份额占比的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情况。

2、与国外日化巨头相比，公司综合实力仍有差距

公司自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深耕表面活性剂领域，在 AES、LAS、K12 等市场重点产品的性能开发、品质保障等方面，处于国内技术领先水平，生产的产品品质为市场所认可，并应用到洗发水、沐浴露、洗手液、浓缩洗涤剂、高效洗衣液等中高端产品的生产之中。但与德国巴斯夫、南非沙索、日本花王等国外日化行业巨头相比，公司部分产品技术水平仍具有一定差距，产品市场附加值不及国际领先企业。此外，国外日化行业巨头拥有较为齐全的产品门类、拥有享誉全球

的品牌知名度及较高的全球份额，公司目前所开发的产品品类与之相比仍相对较少，综合竞争实力仍有待提高。

3、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处于快速成长阶段，为了增加公司产能，进一步提升研发实力，公司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然而，公司依靠自身经营发展积累以及传统的银行贷款等间接融资渠道获取的资金规模有限，资金实力的欠缺对公司新产品开发、持续快速发展、保持行业领先地位构成了一定程度的制约。

（五）行业主要竞争对手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1、表面活性剂行业主要竞争对手

德国巴斯夫、日本花王等国外表面活性剂知名企业虽然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和较为丰富的产品门类，但其生产成本普遍较高，目前在中国市场的产销规模占比较低。根据表面活性剂行业年鉴等行业资料和市场信息，公司表面活性剂行业竞争对手以国内生产企业赞宇科技、和桐集团、中轻化工、南京佳和、天津天女、广州浪奇、天赐材料等为主。

（1）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于 2011 年在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码：002637）。赞宇科技主营业务为表面活性剂系列产品、油脂化工产品的研究开发和生产经营，以及相关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检测业务及进出口业务，是专业从事日用化工、表面活性剂等领域研发和生产的高新技术企业，国内研究和生产表面活性剂的龙头企业之一。近年来，赞宇科技通过收购等方式，产业布局向第三方检测、环保治理工程和营维服务领域延伸，实现多元化发展。赞宇科技生产的表面活性剂产品主要为 AES、LAS、AOS、MES、6501 等，产品主要应用于日化洗涤用品的生产，主要客户包括宝洁、联合利华、立白、和黄白猫等。赞宇科技表面活性剂业务生产以自有产能为主，采取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

（2）智盛（惠州）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和桐集团旗下）

和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0 年，于 1991 年在台湾上市（股票代码：1714.TW），主要生产清洁剂原料、化学品、气体等产品，为积极从事产业之垂直整合，和桐集团于 1993 年开始投资大陆烷基苯厂，建立油品及化学品之储运系统和营销通路。智盛（惠州）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是和桐集团旗下专业从事表面活性剂生产和销售的企业，成立于 2006 年，由台湾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圣宝投资有限公司（SIGNPOST（HK）LIMITED）投资成立，目前主要产品为非离子表面活性剂和磺酸等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3）中轻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轻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是中国轻工集团公司的下属企业，总部位于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是中国国内较早从事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产品生产的企业之一，主导产品有： α -烯基磺酸盐系列、脂肪醇聚氧乙烯醚硫酸盐系列、脂肪醇硫酸盐系列、烷基苯磺酸系列等，产品主要应用于洗涤及个人护理行业，也在纺织、建筑、洗矿、采油等工业领域实现销售。中轻化工目前拥有近 20 万吨的磺化产能，为国内表面活性剂的主要生产供应商之一。

（4）南京佳和日化有限公司

南京佳和日化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是中石化集团金陵石化公司的改制单位。南京佳和具有年产约 10 万吨的磺化产能、20 万吨洗衣粉产能和 10 万吨液体洗涤剂产能，先后与联合利华、和记黄埔、浙江纳爱斯、立白等知名企业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

（5）天津天女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天女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是国家商务部认定的首批中华老字号企业，是天津渤海轻工投资集团重点发展的精细化工板块龙头企业，拥有油墨和表面活性剂两大日用化工产品系列，其中，表面活性剂产品系列涵盖阴离子、阳离子、非离子及两性离子等，主要表面活性剂产品包括烷基苯磺酸、AES、叔胺等。

（6）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78 年，其前身为广州油脂化工厂，

是华南地区最早成立的洗涤用品生产企业之一，1993年由国有企业改组为股份制企业并在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码：000523）。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视绿色表面活性剂的研发，已开发天然油脂/脂肪酸甲酯等系列衍生物表面活性剂，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拥有中国绿色表面活性剂开发和应用水平较高的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近年来，广州浪奇化工品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高，上市公司未披露表面活性剂生产销售相关数据信息。除化工品业务外，广州浪奇民用产品业务包括洗衣粉、液体洗涤剂和肥皂，建立了“浪奇”、“高富丽”、“肤安”、“喜宝”等自主品牌体系，同时也为其他洗涤用品厂商提供OEM加工业务。

（7）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于2014年在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码：002709）。天赐材料主营业务为精细化工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分为日用化工产品和特种化学品、锂离子电池材料两大业务板块，其中日用化工产品和特种化学品业务板块主要产品为表面活性剂、硅油等，产品主要应用于洗发水、护发素、沐浴露、护肤品等个人护理用品及化妆品。天赐材料生产的氨基酸类表面活性剂、甜菜碱表面活性剂等产品在国内中高端个人护理洗护类材料领域具备一定的领先优势，主要客户包括宝洁、拉芳家化、高露洁、利洁时、安利等。天赐材料采取直销与经销模式并存的经营方式。

2、洗涤用品行业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洗涤用品业务与国内众多从事洗衣粉、洗洁精、洗衣液等洗涤用品生产的企业存在竞争关系。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广州立白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纳爱斯集团有限公司、宝洁（中国）有限公司、联合利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和黄白猫有限公司、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其中，上市公司包括广州浪奇、南风化工，广州浪奇同时经营工业产品和民用产品，民用产品业务包括洗衣粉、液体洗涤剂和肥皂，建立了“浪奇”、“高富丽”、“肤安”、“喜宝”等自主品牌体系，同时也为其他洗涤用品厂商提供OEM加工业务。南风化工创建了以“奇强”为主要品牌的日用洗涤剂系列产品，主要包括洗衣粉、液体洗涤剂、皂类、牙膏等，系我国重要的洗涤用品生产基地之一，2018年12月，上市公司南风化工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将日化板块资产出售给控股股

东山焦盐化，重组后从事的主要业务变更为无机盐化工业务。

目前，我国洗涤用品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马头”、“贝花”、“光辉”等自主品牌产品仍主要在湖南省内销售，与立白、纳爱斯等品牌相比，产销能力仍存在较大差距。

3、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

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中，报告期内公开披露信息的上市公司或新三板挂牌企业为赞宇科技、和桐集团、广州浪奇、天赐材料、南风化工。

其中，和桐集团系台湾上市公司，主要生产清洁剂原料、化学品、气体等产品，业务覆盖石油化工原料、表面活性剂、油品仓储、水泥等领域，未披露表面活性剂业务具体数据资料，因其业务类型较多，可比业务公开资料可获得性较低，未纳入可比上市公司。广州浪奇定期报告披露的产品主要包括工业产品和民用产品两大类，2019 年广州浪奇并购华糖食品，糖制品及食品饮料成为第三类业务板块，广州浪奇民用产品系洗衣粉、液体洗涤剂及肥皂，包括自有品牌生产及 OEM 两种模式，与发行人洗涤用品业务具有可比性，数据可获得。广州浪奇工业产品业务包括表面活性剂生产销售和化工原料贸易，以化工原料贸易业务为主，业务模式与发行人存在差异，未将其作为发行人表面活性剂业务的可比上市公司。

因此，结合上市公司可比业务公开资料可获得性、可比产品类同性、产品应用领域及业务模式相似性等选取标准，选定赞宇科技、天赐材料作为发行人表面活性剂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选定广州浪奇、南风化工作为发行人洗涤用品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选取标准客观、全面，选定的企业与公司之间具有可比性。

（1）表面活性剂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赞宇科技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五）、1、（1）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赐材料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五）、1、（7）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比情况如下：

项目	赞宇科技	天赐材料	湖南丽臣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表面活性剂、油脂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日化产品和特种化学品（主要为表面活性剂、硅油等）、锂离子电池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表面活性剂和洗涤用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可比产品及其应用领域	表面活性剂产品主要包括 AES、AOS、LAS、MES 等，产品主要用于日化洗涤用品的生产	表面活性剂产品包括氨基酸型表面活性剂、甜菜碱表面活性剂等，产品主要用于洗发水、沐浴露、护肤品等个人护理用品及化妆品	表面活性剂包括 AES、LAS、K12、氨基酸型表面活性剂等，产品主要用于洗发水、沐浴露等个护用品及洗衣粉、洗衣液等清洁用品
公开资料可获得性	上市公司，披露表面活性剂业务板块相关数据	上市公司，披露日化产品和特种化学品相关数据	-
业务模式与客户	可比产品主要客户包括立白、白猫、纳爱斯、联合利华、宝洁等；以销定产，自主生产为主，直销和经销并存	可比产品主要客户包括宝洁、拉芳、高露洁、利洁时、安利等；以销定产，直销和经销并存	客户为宝洁、蓝月亮、纳爱斯、中山玛尔、欧莱雅、利洁时、安利等；以销定产，自主生产为主，直销和经销并存

（2）洗涤用品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广州浪奇、南风化工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五）、2、洗涤用品行业主要竞争对手”，可比情况如下：

项目	广州浪奇	南风化工	湖南丽臣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工业产品、民用产品的生产、销售	无机盐产品及日用洗涤剂产品的生产、销售	表面活性剂和洗涤用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可比产品	民用产品包括洗衣粉、液体洗涤剂和肥皂	日用洗涤剂包括洗衣粉、液体洗涤剂、皂类、牙膏等	洗涤用品包括洗衣粉、液体洗涤剂、宾馆洗涤用品、肥皂牙膏
公开资料可获得性	上市公司，披露民用产品板块相关数据	上市公司，业务剥离前披露日化洗涤剂相关数据	-
业务模式	建立“浪奇”、“高富丽”等自主品牌体系，同时也为其他洗涤用品厂提供 OEM 加工业务	建立以“奇强”为主要品牌的日用洗涤剂系列产品，自主生产为主	“马头”、“光辉”等自有品牌洗涤品生产销售，同时提供 OEM 加工服务，自主生产为主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要产品业务收入结构

公司立足于精细化工领域，主营业务为表面活性剂和洗涤用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表面活性剂	210,872.32	90.35%	177,761.48	89.91%	162,242.28	88.89%
其中：AES	97,386.70	41.72%	81,269.81	41.11%	89,054.14	48.79%
LAS	78,305.70	33.55%	63,229.10	31.98%	40,291.85	22.07%
K12	17,835.16	7.64%	16,204.80	8.20%	16,195.65	8.87%
铵盐	9,706.23	4.16%	9,872.58	4.99%	9,972.56	5.46%
AOS	3,028.54	1.30%	2,967.07	1.50%	2,410.15	1.32%
烷醇酰胺	1,153.18	0.49%	1,003.58	0.51%	1,107.13	0.61%
氨基酸型等	3,456.83	1.48%	3,214.54	1.63%	3,210.81	1.76%
洗涤用品	22,532.93	9.65%	19,940.47	10.09%	20,285.50	11.11%
其中：洗衣粉	12,347.97	5.29%	9,871.83	4.99%	9,888.12	5.42%
液体洗涤剂	5,790.07	2.48%	5,251.29	2.66%	5,912.62	3.24%
宾馆洗涤用品	1,811.24	0.78%	2,836.88	1.43%	2,797.24	1.53%
肥皂牙膏	2,583.64	1.11%	1,980.47	1.00%	1,687.52	0.92%
合计	233,405.26	100.00%	197,701.95	100.00%	182,527.77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分为表面活性剂和洗涤用品两大业务板块，其中以表面活性剂为核心业务板块。报告期内，公司表面活性剂业务板块销售收入占比保持在 85% 以上，两大业务板块营业收入结构较为稳定，整体规模呈上升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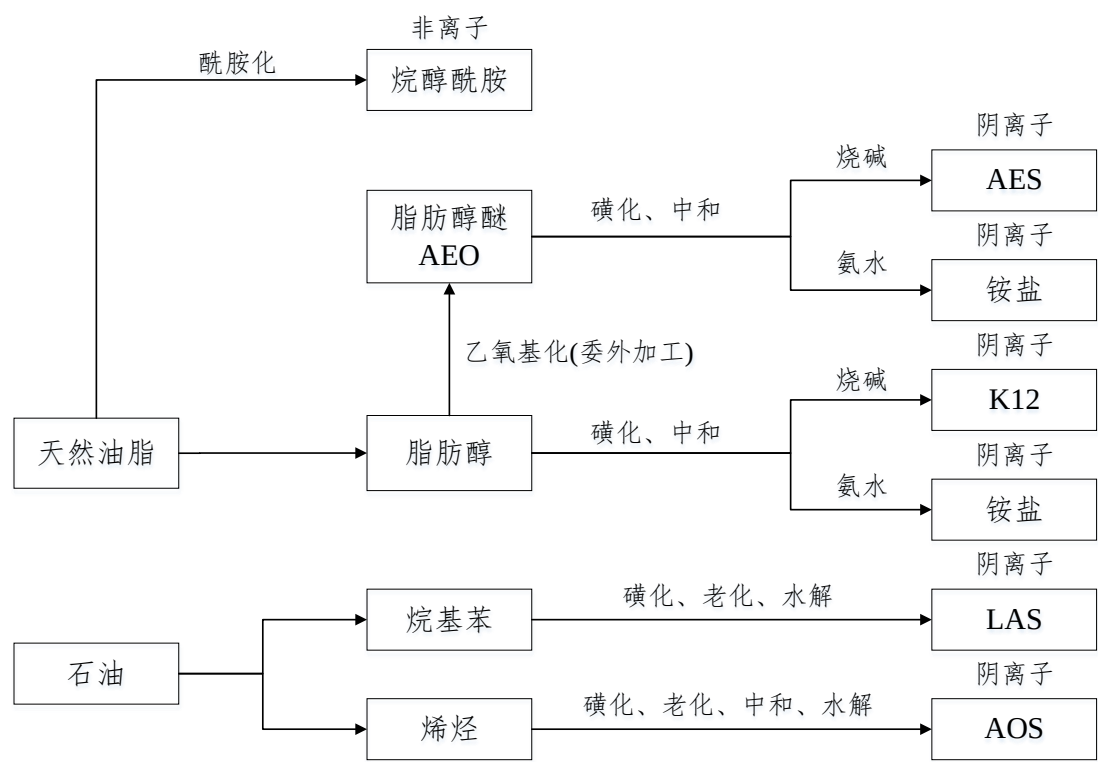
（二）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1、表面活性剂的生产工艺

公司研发生产的表面活性剂产品系洗发水、沐浴露、洗手液、洗衣液、洗衣粉等个人护理和家居洗涤用品的核心原料，现有的表面活性剂产品包括 AES、LAS、K12、铵盐、AOS、烷醇酰胺、氨基酸型等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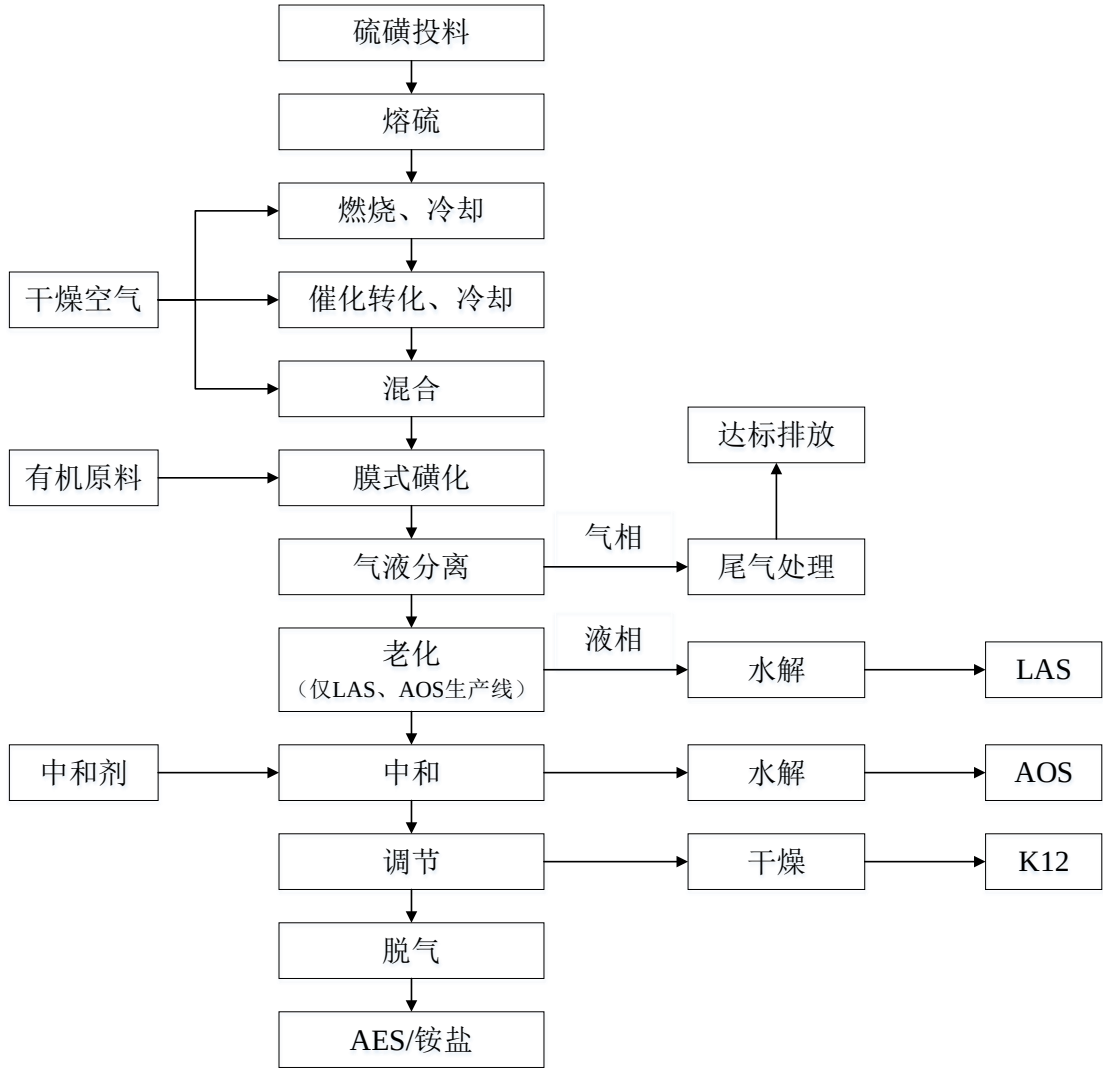
公司表面活性剂生产工艺主要包括磺化工艺和酰胺化工艺，其中磺化工艺主要生产 AES、LAS、K12、铵盐、AOS 等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酰胺化工艺主要生产非离子表面活性剂。

公司主要表面活性剂产品工艺关系概览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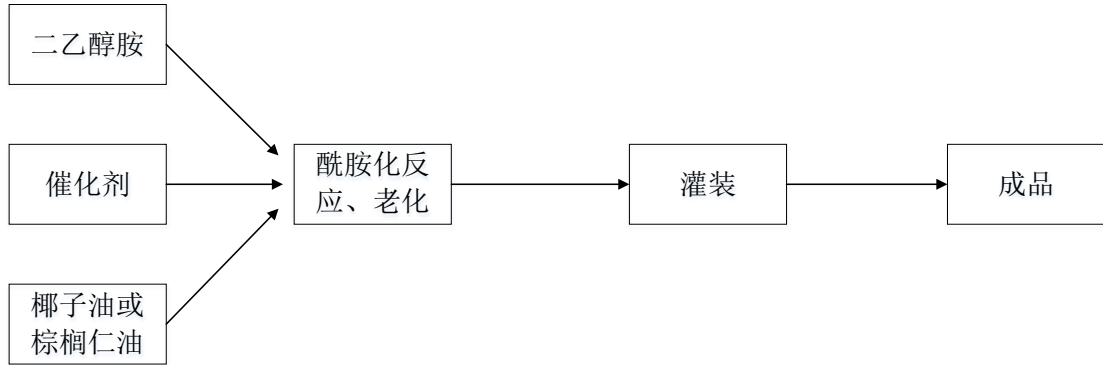


(1) AES/LAS/K12/铵盐/AOS 生产工艺（磺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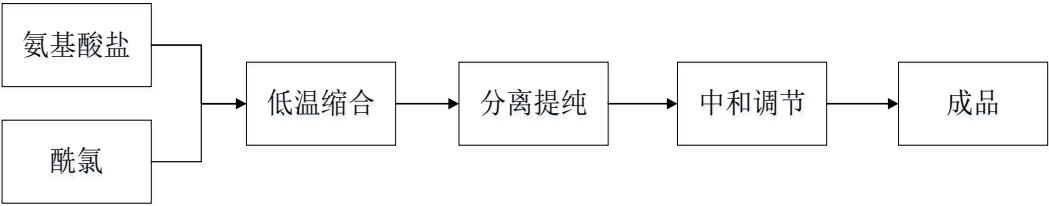
AES、LAS、K12、铵盐、AOS 等均为磺化产品，磺化反应工序是磺化产品生产的核心工序，对产品的品质起到决定性作用。公司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2) 烷醇酰胺生产工艺（酰胺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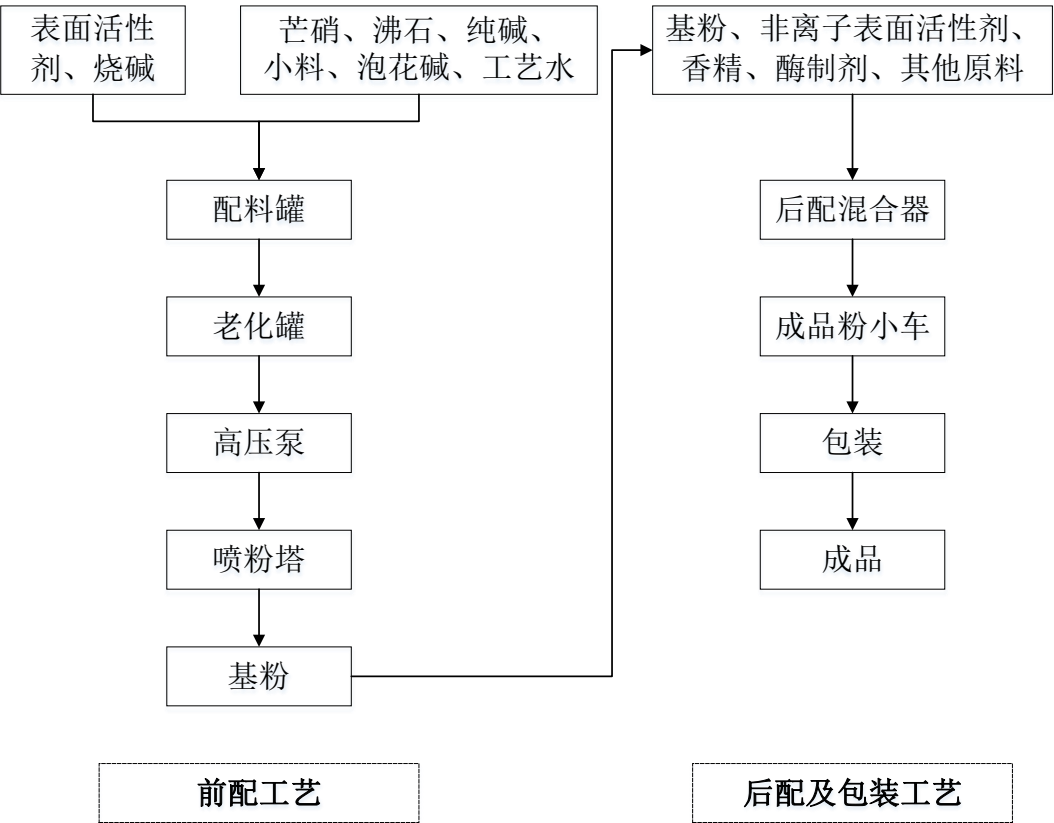
(3) 氨基酸型表面活性剂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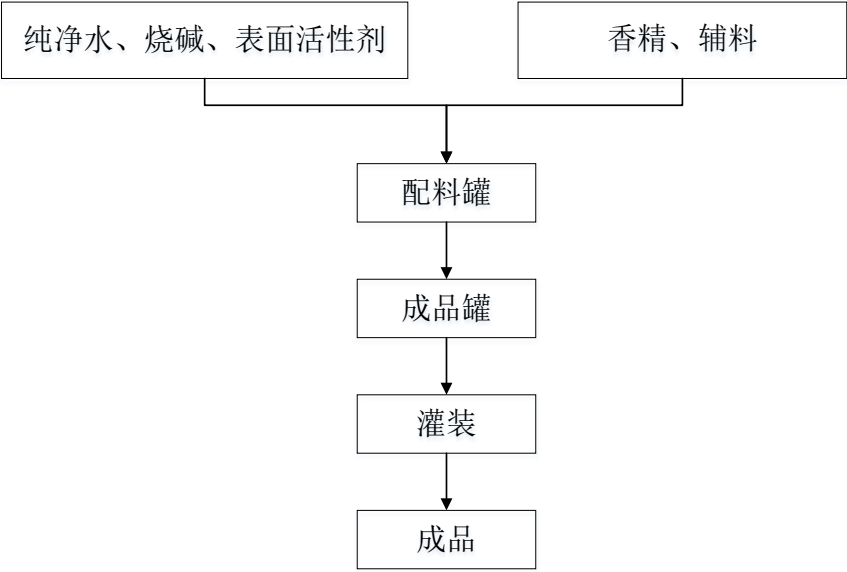
2、洗涤用品的生产工艺

公司同时经营洗涤用品的生产、销售，产品包括洗衣粉、洗洁精、洗衣液、宾馆洗涤用品等。各类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 洗衣粉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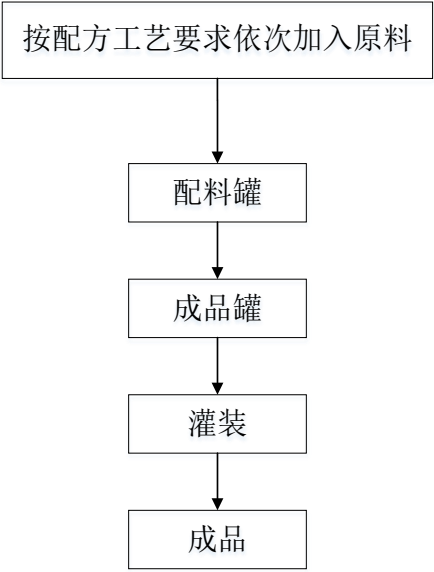
(2) 液体洗涤剂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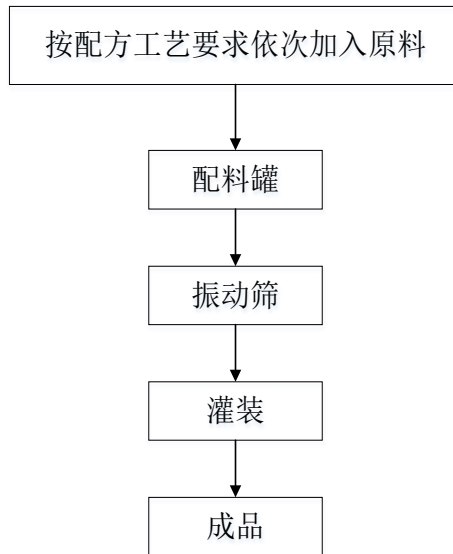
(3) 宾馆洗涤用品工艺流程

宾馆洗涤用品分为液体洗涤剂 and 固体洗涤剂两大类产品。

①宾馆用液体洗涤剂工艺流程



②宾馆用固体洗涤剂工艺流程



（三）公司的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脂肪醇、脂肪醇醚、烷基苯、烯烃等天然油脂及石油化工产品。公司对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进行监控，根据每年生产需要制定年度采购预案，每个月再依据市场销售情况及原料库存情况制定当期采购计划，并可根据原料市场价格变化走势适当调整原料库存。依托多年从事表面活性剂和洗涤用品生产的经验，公司根据上游原料供应商的产品质量、服务及供应能力，已经建立起相对通畅稳定的采购体系和供应商管理体系。对于大型供应商，公司通常在每年年初与其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初步确定全年预期采购的规模，之后每月按实际生产需求下单采购。在各批原材料采购前，公司会向纳入合格供应商体系的不低于两家同类原材料供应商进行询价，确保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经济性。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模式及主要原料的采购定价方式未发生重大变化，脂肪醇等天然油脂化工原料主要系参考上游天然油脂价格情况，双方协商定价；石油基化工原料烷基苯价格随行就市，以中国石化集团、中国石油集团制定的即期价格文件为准。

脂肪醇可以直接用以加工生产 K12 等产品，也可以通过乙氧基化加工为脂肪醇醚后生产 AES 等产品。脂肪醇醚是公司主要产品 AES 的重要原材料，公司可以直接向供应商采购脂肪醇醚，也可以将购买的脂肪醇委托给三江化工等外协

厂商加工成脂肪醇醚。公司持续跟踪脂肪醇和脂肪醇醚的价格变动趋势，综合考虑加工和直接采购价格、供应体系稳定等多种因素，自主选择醇醚加工或直采。报告期各期，公司原材料脂肪醇醚委外加工费用分别为 9,744.59 万元、8,853.39 万元和 11,017.48 万元。

2、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方式，根据每月销售计划及库存情况，制定每月生产计划。除牙膏、肥皂和部分非离子表面活性剂产品因产销规模较低而采取委托加工以外，其他产品均以自有产能满足客户需求。公司各个生产节点由生产部统一协调控制，技术中心、品质部、储运部在生产工艺技术和生产消耗、质量控制、物流管理等方面提供支持和管理，以保证生产过程的效率和质量。公司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流程相近，经过多年的生产工艺调试改进，公司各条生产线可以生产多类细分产品，根据市场需求之情况，公司产能可在不同产品之间切换。

公司以自主生产为主，个别产销规模较小的产品（主要包括自有品牌牙膏、自有品牌肥皂、部分非离子表面活性剂）因生产之经济性考虑，委托外协厂商进行生产加工。公司委外加工的产品主要由受托加工方提供各类原材料，加工费按照受托方提供的原料、能源消耗、人工成本等确定。报告期内，公司牙膏、肥皂、烷醇酰胺等产品委外加工费用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烷醇酰胺委托加工	1,099.39	756.62	296.02
肥皂、牙膏委托加工	2,198.86	1,564.39	1,149.58
合计	3,298.25	2,321.01	1,445.60

3、销售模式

公司现有表面活性剂和洗涤用品两大业务板块，针对不同类型产品特点及积累的客户资源情况，公司建立了适宜各类产品的销售体系，报告期内销售体系基本保持稳定。

其中，表面活性剂采取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表面活性剂直销占比保持在 90%以上。表面活性剂产品价格一般参考“主要材料成

本+其他成本+合理利润”的模式进行定价，产品销售价格与脂肪醇、脂肪醇醚、烷基苯等主要材料价格的相关性较高，其他成本包括辅料成本、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合理利润主要考虑产品品质、产品供需情况、产品生产工艺等因素与客户协商确定。公司销售部门与采购部门保持密切沟通，持续关注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化情况，目前，日化表面活性剂行业竞争环境改善，得益于公司优良的产品品质及稳定的产品质量，公司表面活性剂产品售价能够根据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变化情况进行适当调整，保证产品合理的利润水平。公司营销人员主要通过参加行业会议、展会、客户拜访等形式，持续搜集市场反馈信息及客户资源，不断拓展国内市场，并逐步放眼于国际市场的开拓。

洗涤用品的销售分为宾馆洗涤用品、OEM 模式日用洗涤品、自有品牌日用洗涤品三类。宾馆洗涤用品的销售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向中高档酒店进行销售，公司在重点销售地区派驻营销人员，跟踪酒店产品的销售和市场拓展，并提供及时的售后服务。OEM 模式生产的洗衣粉和液体洗涤剂主要向宝洁集团、和黄白猫、益海嘉里等国内外知名企业直接销售，销售价格根据公司提供的原材料、能源消耗、人工费用等进行确定。公司自有品牌日用洗涤品包括洗衣粉、洗洁精、洗衣液、肥皂和牙膏，主要通过经销模式实现销售，以先款后货为主。报告期内，公司自有品牌日用洗涤品的销售主要集中在湖南省内，目前正在尝试开拓湖南省外市场。

4、经销商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表面活性剂经销商分别为 18、20、22 家，对应表面活性剂经销收入分别为 13,612.09 万元、14,285.35 万元、15,132.43 万元；公司洗涤用品经销商分别为 148 家、149 家、208 家，对应洗涤用品经销收入分别为 6,818.82 万元、8,089.04 万元、10,215.33 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经销模式合计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1.20%、11.32%和 10.86%。

（1）经销商家数及新增、退出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表面活性剂、洗涤用品经销商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2018 年 经销商数	新增家 数	退出家 数	2019 年 经销商数	新增家 数	退出家 数	2020 年 经销商数

	量			量			量
表面活性剂	18	6	4	20	2	0	22
洗涤用品	148	26	25	149	81	22	208
经销商合计	166	32	29	169	83	22	230

注：新增经销商指上年度与公司未发生交易，本年度与公司发生交易的经销商；退出经销商指上年度与公司发生交易，本年度与公司未发生交易的经销商。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销商分别为 166 家、169 家、230 家。2019 年和 2020 年分别新增 32 家、83 家，分别减少 29 家、22 家，变化原因主要系经销商主体调整及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另有部分经销商因个人原因停止合作。2020 年公司经销商新增家数较多，主要系洗涤用品业务省外拓展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均为国内经销商。

新增、退出经销商对应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新增、退出经销商对应收入情况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新增经销商	退出经销商	新增经销商	退出经销商
表面活性剂	3,429.24	862.21	803.18	-
洗涤用品	139.37	116.11	1,129.21	326.68
合计	3,568.61	978.32	1,932.40	326.68

注：新增经销商对应收入为该经销商本期销售额，退出经销商对应收入为该经销商上期销售额。

2019 年，公司表面活性剂新增经销商对应收入 3,429.24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拓展了湖北地区的经销客户。2019 年及 2020 年，新增经销商对应的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分别为 1.81%、0.83%；退出经销商对应的上期收入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分别为 0.49%、0.17%。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总体较为稳定，新增、退出经销商对应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低，对公司经营的影响较小。

（2）经销商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通过网络核查、关联方匹配、访谈部分经销商、流水核查等方式对经销商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进行了排查，经核查，报告期内，经销商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

(3) 同行业经销模式情况

公司表面活性剂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赞宇科技、天赐材料以及洗涤用品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广州浪奇、南风化工在公开披露信息中均表述其采用了经销模式，但均未披露其在 2018 年、2019 年或 2020 年的经销模式销售收入、占比或毛利情况。各可比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资料中关于经销情况的主要描述如下：

可比上市公司	经销相关信息披露情况	信息来源
赞宇科技	针对具有一定规模的大中型的终端客户，公司运用自身的销售体系直接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直销占比保持在 95%以上。对于地域相对集中但是单一客户需求量较小的客户群，公司则通过经销商进行集中销售和服务。（报告期 2008 年至 2011 年 6 月）	2011 年招股说明书
	公司直接面向市场独立销售，目前采取的是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回复
天赐材料	国内销售和出口销售均包括直销工厂/买断式经销两种销售模式。	2014 年招股说明书
	个人护理品材料方面，2014 年完成了国际客户的升级，实现了向国际前十大跨国日化企业的供货，在原有宝洁、联合利华、安利、高露洁等客户基础上，开发了雅芳、玫琳凯等国际客户，同时通过国外经销商渠道的出口业务也实现约 30%的增长。	2015 年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国际业务方面，公司致力于开发更优质的经销渠道和提升服务精细度，产品获得多家国际客户的认可。	2020 年半年报
广州浪奇	拓展乡镇深耕渠道，提升品牌产品的乡镇覆盖和服务能力。公司拟在 3 年内在全国各地县设立 550 个月均销售额超过 10 万的授权经销商，配套经销商的设立有条件地投入人员、车辆，以提升下级网点的拓展和销售。	201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2014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划分：华南区域收入 12.51 亿元，全国性经销商 6.19 亿元，出口 2.56 亿元。（2014 年之后未披露数据）	2014 年半年报
	公司正大力拓展新兴的电子商务和团购渠道，根据消费者消费场所和消费习惯的改变，以消费者为主体，着重紧抓品牌资产管理和渠道两支队伍（业务员和经销商）的建设工作，以浪奇、hibbo 品牌的网上旗舰店等电商平台经营为核心，优化全国营销网络。	2019 年半年报
南风化工	日化产品市场面对的是亿万消费者，一般仅依靠直营难以满足广阔的市场覆盖和终端下沉需求，因此行业公司多采用与经销商合作的方式提升销售能力。……传统的日化销售渠道主要在线下，包括商超、百货、	2018 年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可比上市公司	经销相关信息披露情况	信息来源
	专营店、小型商店等，通过经销商和自营相结合的模式进行销售；随着电子商务的兴起，线上销售也逐渐占据了一定的销售规模。.....南风化工部分贸易类子公司及经销部存在经营日化产品销售业务的情形。	

公司报告期各期经销模式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1.20%、11.32%和 10.86%。经销模式毛利率分别为 13.29%、15.27%和 16.86%，低于直销模式毛利率。公司表面活性剂和洗涤用品业务部分采用经销模式，与可比上市公司销售模式相似，符合行业惯例。

（4）经销商产品经营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除经销发行人产品外，通常还销售其他化工产品、日用品等。

（5）经销商终端销售及期末库存情况

公司经销商经销公司的表面活性剂产品主要流向下游化工生产企业，经销公司的洗涤用品主要流向各商超，最终客户为普通消费者。根据经销商报送数据，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公司表面活性剂经销商库存分别为 430 吨、412 吨，洗涤用品经销商库存分别为 1,460 吨、2,651 吨，2020 年发行人自有品牌洗涤用品销售规模及经销商数量增加，导致期末库存相应增长。整体来看，公司经销商期末库存量占经销商销量的比例分别约为 4.80%、6.83%，主要为日常备货，对终端销售情况良好。

（6）经销商个人等非法人实体情况

目前，公司自有品牌洗涤用品业务市场影响力尚有限，客户分散且下沉至四五线市场，业务发展涉及较多乡镇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经销商。表面活性剂经销商则以法人实体为主。报告期各期，公司洗涤用品经销商中，自然人或个体户经销商家数分别为 136 家、137 家、187 家；表面活性剂经销商中，自然人或个体户经销商家数分别为 1 家、1 家、1 家，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经销商主体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家数	收入	家数	收入	家数	收入
表面活性剂	22	15,132.43	20	14,285.35	18	13,612.09
其中：法人单位	21	14,950.81	19	14,075.04	17	13,463.97
自然人或个体户	1	181.62	1	210.31	1	148.12
洗涤用品	208	10,215.33	149	8,089.04	148	6,818.82
其中：法人单位	21	3,162.81	12	2,098.92	12	749.12
自然人或个体户	187	7,052.52	137	5,990.12	136	6,069.70

报告期各期，自然人或个体户经销商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41%、3.14%和 3.10%。公司已制定相关业务管理制度，对自然人或个体户经销商进行筛选认定及管理，公司经销商中存在较多非法人实体，主要系因当前自有品牌洗涤用品业务发展阶段和市场定位所致。

（7）经销商第三方回款及现金收款情况

公司经销商存在第三方回款及现金回款的情况，主要源于公司自有品牌洗涤用品业务。报告期内，公司自有品牌洗涤用品业务涉及较多县区、乡镇个体户经销商，鉴于部分门店名义店主与实际经营人不一致，例如丈夫的门店由妻子经营，因而出现配偶、父母回款之情况，此外，部分客户为简便操作，指派其员工等第三方向公司支付货款。报告期各期，公司经销商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回款方与客户关系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回款金额	占比	回款金额	占比	回款金额	占比
本人/本公司	25,791.50	9.41%	22,817.59	10.06%	21,584.10	10.06%
配偶、父母	1,869.31	0.68%	1,829.60	0.81%	1,264.85	0.59%
其他	586.09	0.21%	504.67	0.22%	634.20	0.30%
合计	28,246.90	10.30%	25,151.86	11.09%	23,483.15	10.95%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销商第三方回款金额占公司销售回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89%、1.03%、0.90%，其中大部分为配偶、父母回款。公司已制定《第三方回款管理制度》等收款内控制度，并已收集第三方回款客户《关于货款支付银行账户的说明》。

同时，公司自有品牌洗涤用品业务个别经销商采取现金提货方式结算，该部

分客户通常采购商品金额较小，自身付款习惯采用现金结算。报告期各期，经销商现金收款金额分别为 79.56 万元、25.32 万元及 2.47 万元，占公司各期销售回款总额的比例均低于 0.05%。公司已采取措施减少现金交易，并通过企业微信收款加强现金交易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回款存在部分第三方回款及现金回款的情形，占公司各期销售回款的比例较低，该等回款主要系因自有品牌洗涤用品经销业务市场下沉等特点所致，具备真实性、合理性。

（8）经销商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经销商规模及资信情况，给予部分规模较大的表面活性剂经销商及个别洗涤用品经销商一定的信用额度及账期，大部分经销商为款到发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经销商应收账款余额和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款	预收款	应收款	预收款	应收款	预收款
表面活性剂经销	715.52	273.19	730.67	362.28	571.43	212.09
洗涤用品经销	132.29	202.87	6.42	421.29	1.02	349.67
经销合计	847.81	476.06	737.09	783.58	572.45	561.7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全部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4.81%、14.63%及 13.74%；公司经销商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经销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0%、3.29%及 3.34%。整体来看，公司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严于直销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未发生显著变化。

（四）主要产品生产和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情况

公司拥有 10 条主要的表面活性剂生产线，AES、LAS、K12 等表面活性剂产品的生产流程相近，经过多年的生产工艺调试、创新改进，公司各条生产线可以生产多类细分产品，根据市场需求之情况，公司产能可在不同产品之间切换。

公司产品属于精细化工产品，产线存在一定的弹性生产空间。报告期内，公

司表面活性剂产能利用率较高且相对稳定，2019 年产能利用率达到 102.79%，2020 年表面活性剂产能利用率为 98.31%。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宾馆洗涤用品的产能利用率有较大幅度的下降，其原因一是 2019 年宾馆洗涤用品生产线改扩建，未满足负荷生产，二是 2020 年酒店业受疫情冲击，市场需求缩减。公司早期为洗衣粉配置了较高的产能，但因近年来我国洗涤用品液体化趋势加强，洗衣粉产品占比呈下降趋势，公司洗衣粉产能利用率整体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表面活性剂、洗衣粉、液体洗涤剂、宾馆洗涤用品的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如下：

期间	产品	产能（吨）	产量（吨）	折合正常浓度 产量（吨）	产能利用率
2020 年度	表面活性剂	325,000	344,536.01	319,513.23	98.31%
	洗涤用品	195,000	112,008.12	112,008.12	57.44%
	其中：洗衣粉	150,000	71,325.15	71,325.15	47.55%
	液体洗涤剂	40,000	39,484.27	39,484.27	98.71%
	宾馆洗涤用品	5,000	1,198.70	1,198.70	23.97%
2019 年度	表面活性剂	258,000	289,018.64	265,196.94	102.79%
	洗涤用品	189,400	78,948.42	78,948.42	41.68%
	其中：洗衣粉	150,000	52,665.67	52,665.67	35.11%
	液体洗涤剂	36,000	24,727.42	24,727.42	68.69%
	宾馆洗涤用品	3,400	1,555.33	1,555.33	45.75%
2018 年度	表面活性剂	240,000	255,700.28	229,943.23	95.81%
	洗涤用品	176,700	77,438.67	77,438.67	43.82%
	其中：洗衣粉	150,000	50,012.04	50,012.04	33.34%
	液体洗涤剂	25,000	25,570.16	25,570.16	102.28%
	宾馆洗涤用品	1,700	1,856.47	1,856.47	109.20%

注1：表面活性剂核心装置为磺化反应器，公司产能按照产线当年实际运行期间计算。

注2：低浓度稀释表面活性剂按照产品浓度折算成正常浓度产量计算产能利用率。

2、主要产品产量、原料投入产出匹配关系、销量、产销率情况

公司表面活性剂主要产品为 AES、LAS、K12，报告期内，上述三大系列产品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达到 80%左右。三大产品中，AES 系列产品主要消耗脂肪醇醚，部分 AES 产品同时消耗少量的脂肪醇；LAS 系列产品主要

消耗烷基苯；K12 产品主要消耗脂肪醇。各系列产品拥有多种细分型号，AES 和 K12 按浓度高低可划分为高浓度产品和低浓度产品两类，LAS 则均为高浓度产品，不同浓度的产品原料耗用比差异较大，主要产品的核心原料投入产出匹配关系如下：

产品种类	主要原料耗用比 (耗用量/产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AES 高浓度	脂肪醇醚耗用比	0.45	0.44	0.43
	脂肪醇耗用比	0.05	0.06	0.06
AES 低浓度	脂肪醇醚耗用比	0.21	0.19	0.20
LAS	烷基苯耗用比	0.72	0.73	0.74
K12 高浓度	脂肪醇耗用比	0.61	0.61	0.61
K12 低浓度	脂肪醇耗用比	0.20	0.20	0.19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量、对应核心原料耗用量之间的配比不存在异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同时经营表面活性剂和洗涤用品业务，实现上下游产业联动，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公司可以利用 LAS、AES 等部分自产的表面活性剂生产洗衣粉、洗衣液等产品，此外，公司也少量外购或委外加工部分烷醇酰胺、肥皂牙膏等产品对外销售。基于此，可供销售量=产量+外购量-自用量，将可供销售量与实际销量进行对比，计算产销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量、销量、产销率情况如下：

期间	产品	产量（吨）	可供销售量 （吨）	销量（吨）	产销率
2020 年度	表面活性剂	344,536.01	336,937.97	331,280.94	98.32%
	其中：AES	180,817.05	179,389.00	175,334.84	97.74%
	LAS	104,901.20	98,364.33	98,326.36	99.96%
	K12	27,592.22	27,591.52	27,455.24	99.51%
	洗涤用品	112,008.12	115,716.28	115,398.84	99.73%
	其中：洗衣粉	71,325.15	71,325.15	71,233.16	99.87%
	液体洗涤剂	39,484.27	39,985.44	39,841.96	99.64%
	宾馆洗涤用品	1,198.70	1,198.70	1,131.75	94.42%
2019 年度	表面活性剂	289,018.64	280,638.27	283,928.58	101.17%

	其中：AES	145,621.07	143,430.92	145,554.42	101.48%
	LAS	92,783.20	85,942.79	85,836.25	99.88%
	K12	23,833.49	24,043.24	24,285.51	101.01%
	洗涤用品	78,948.42	82,076.11	82,084.15	100.01%
	其中：洗衣粉	52,665.67	52,665.67	52,681.13	100.03%
	液体洗涤剂	24,727.42	25,265.00	25,095.48	99.33%
	宾馆洗涤用品	1,555.33	1,555.33	1,734.59	111.53%
2018 年度	表面活性剂	255,700.28	242,830.71	235,657.80	97.05%
	其中：AES	139,745.53	136,825.92	133,400.84	97.50%
	LAS	65,842.16	56,918.33	56,004.60	98.39%
	K12	23,121.54	23,121.54	22,408.08	96.91%
	洗涤用品	77,438.67	79,385.31	79,590.88	100.26%
	其中：洗衣粉	50,012.04	50,012.04	50,195.30	100.37%
	液体洗涤剂	25,570.16	25,585.50	25,621.73	100.14%
	宾馆洗涤用品	1,856.47	1,856.47	1,902.21	102.46%

3、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产品结构分类

公司主营业务为表面活性剂和洗涤用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表面活性剂业务系公司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报告期内，表面活性剂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89%、89.91%和 90.35%。具体产品收入构成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一）主要产品业务收入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表面活性剂	210,872.32	90.35%	177,761.48	89.91%	162,242.28	88.89%
洗涤用品	22,532.93	9.65%	19,940.47	10.09%	20,285.50	11.11%
合计	233,405.26	100.00%	197,701.95	100.00%	182,527.77	100.00%

(2) 按销售区域分类

公司主要销售区域为华南、华东、华中地区，近年来，公司海外业务持续增长，未来国际市场发展潜力可期。具体销售区域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南地区	97,413.42	41.74%	91,202.91	46.13%	86,416.79	47.34%
华东地区	71,620.12	30.68%	58,503.22	29.59%	54,385.41	29.80%
华中地区	40,074.35	17.17%	35,429.80	17.92%	31,588.66	17.31%
西南地区	7,724.65	3.31%	2,911.16	1.47%	3,971.63	2.18%
华北地区	798.09	0.34%	1,252.03	0.63%	815.93	0.45%
西北地区	993.57	0.43%	841.37	0.43%	307.24	0.17%
东北地区	36.82	0.02%	49.21	0.02%	4.60	0.003%
海外	14,744.23	6.32%	7,512.25	3.80%	5,037.53	2.76%
合计	233,405.26	100.00%	197,701.95	100.00%	182,527.77	100.00%

(3) 按销售模式分类

公司现有表面活性剂和洗涤用品两大业务板块，针对不同类型产品特点及积累的客户情况，建立了适宜各类产品的销售体系。其中，表面活性剂、宾馆洗涤用品及 OEM 生产的洗衣粉、液体洗涤剂的销售以直销模式为主，自有品牌洗衣粉、液体洗涤剂，则主要以经销模式实现销售。

单位：万元

模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模式	208,057.50	89.14%	175,327.55	88.68%	162,096.87	88.80%
表面活性剂	195,739.90	83.86%	163,476.12	82.69%	148,630.19	81.43%
洗涤用品	12,317.60	5.28%	11,851.43	5.99%	13,466.68	7.38%
经销模式	25,347.76	10.86%	22,374.39	11.32%	20,430.91	11.20%
表面活性剂	15,132.43	6.48%	14,285.35	7.23%	13,612.09	7.46%
洗涤用品	10,215.33	4.38%	8,089.04	4.09%	6,818.82	3.74%
合计	233,405.26	100.00%	197,701.95	100.00%	182,527.77	100.00%

(4) 按客户性质分析

公司客户分为直销客户和经销商两大类，其中直销客户可进一步分为生产商、贸易商、终端客户等三类，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客户性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性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客户	208,057.50	89.14%	175,327.55	88.68%	162,096.87	88.80%
其中：生产商	172,972.94	74.11%	143,844.10	72.76%	134,233.32	73.54%
贸易商	32,524.97	13.93%	28,044.38	14.19%	24,468.81	13.41%
终端客户	2,559.58	1.10%	3,439.07	1.74%	3,394.74	1.86%
经销商	25,347.76	10.86%	22,374.39	11.32%	20,430.91	11.19%
合计	233,405.26	100.00%	197,701.95	100.00%	182,527.77	100.00%

各类客户各期家数增减变化情况如下：

客户性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家数	增减	家数	增减	家数
直销客户	1,474	130	1,344	130	1,214
其中：生产商	547	-19	566	22	544
贸易商	495	164	331	54	277
终端客户	432	-15	447	54	393
经销商	230	61	169	3	166
合计	1,704	191	1,513	133	1,380

注：2020年生产商和终端客户家数下降主要原因系受疫情和市场供需环境变化影响，部分客户未产生交易。

公司客户主要为宝洁集团、蓝月亮集团、纳爱斯集团等生产企业，报告期各期对生产商的销售收入占比为 72%以上。报告期内，按客户性质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及客户家数总体保持较为稳定，2020 年贸易商和经销商家数增长较多，主要源于公司拓展自有品牌洗涤用品省外市场、表面活性剂海外市场所致。

（5）按客户销售金额区间分布分类

按照客户主营业务收入各期所处的区间进行分类，超过 5,000 万元、500-5,000 万元、100-500 万元、10-100 万元、10 万元以下各等金额区间的客户数量及对应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销售金额所 处区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家数	金额	家数	金额	家数	金额

客户销售金额所处区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家数	金额	家数	金额	家数	金额
超过 5,000 万元	7	102,609.53	6	80,390.15	5	73,052.97
500-5,000 万元	52	69,127.32	52	63,828.05	39	57,422.74
100-500 万元	161	36,922.82	145	30,065.33	152	31,806.36
10-100 万元	629	22,097.04	598	21,260.16	516	18,184.22
10 万元以下	855	2,648.56	712	2,158.25	668	2,061.48
合计	1,704	233,405.26	1,513	197,701.95	1,380	182,527.77

公司自有品牌洗涤用品收入占比较低，但拥有的客户数量较多，大部分洗涤用品客户销售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

4、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化情况

表面活性剂产品主要成本为原材料成本，生产所需的初始原材料主要来源于天然油脂、石油。近年来，天然油脂、石油等初始原料价格出现较大程度波动，直接影响表面活性剂产品的市场定价。由棕榈仁油加工而成的脂肪醇，系 AES、K12 等天然油脂基表面活性剂产品的核心原料，报告期内脂肪醇价格整体下行后企稳回升，带动 AES、K12 等产品销售价格随之波动。相较于表面活性剂板块，公司洗涤用品板块产品报告期内平均销售价格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平均价格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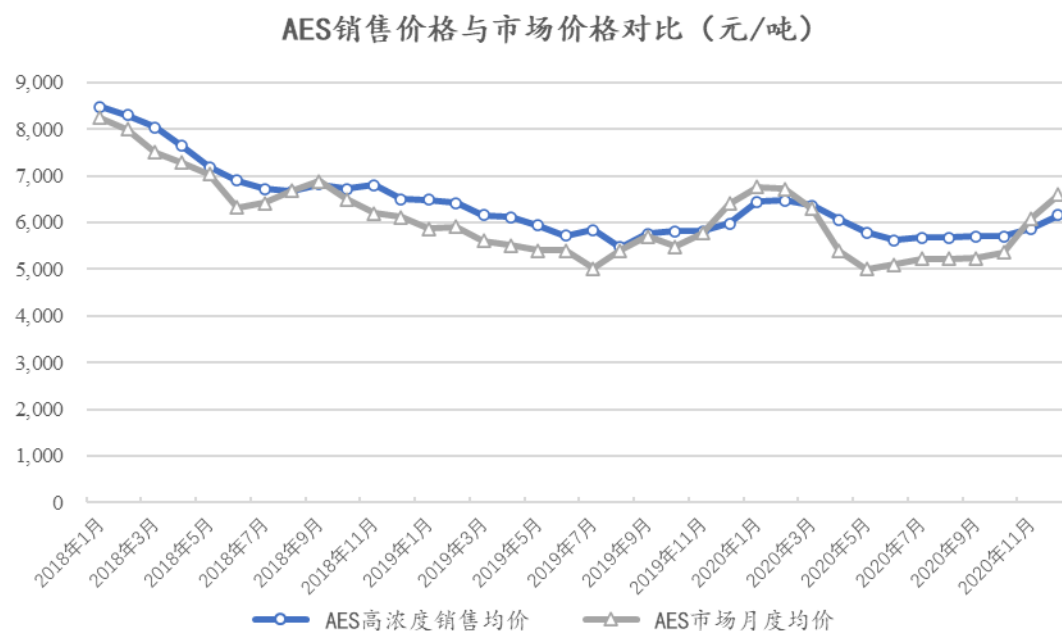
单位：元/吨

产品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表面活性剂	6,365.36	6,260.78	6,884.66
AES	5,554.33	5,583.47	6,675.68
LAS	7,963.86	7,366.25	7,194.38
K12	6,496.09	6,672.62	7,227.59
洗涤用品	1,952.61	2,429.27	2,548.72
洗衣粉	1,733.46	1,873.88	1,969.93
液体洗涤剂	1,453.26	2,092.52	2,307.66
宾馆洗涤用品	16,003.89	16,354.73	14,705.17

目前市场中仅有 AES、LAS 的市场报价，数据源自卓创资讯（日度价格，价格按算术平均计算），其中，卓创资讯 AES 市场价格系常规高浓度产品报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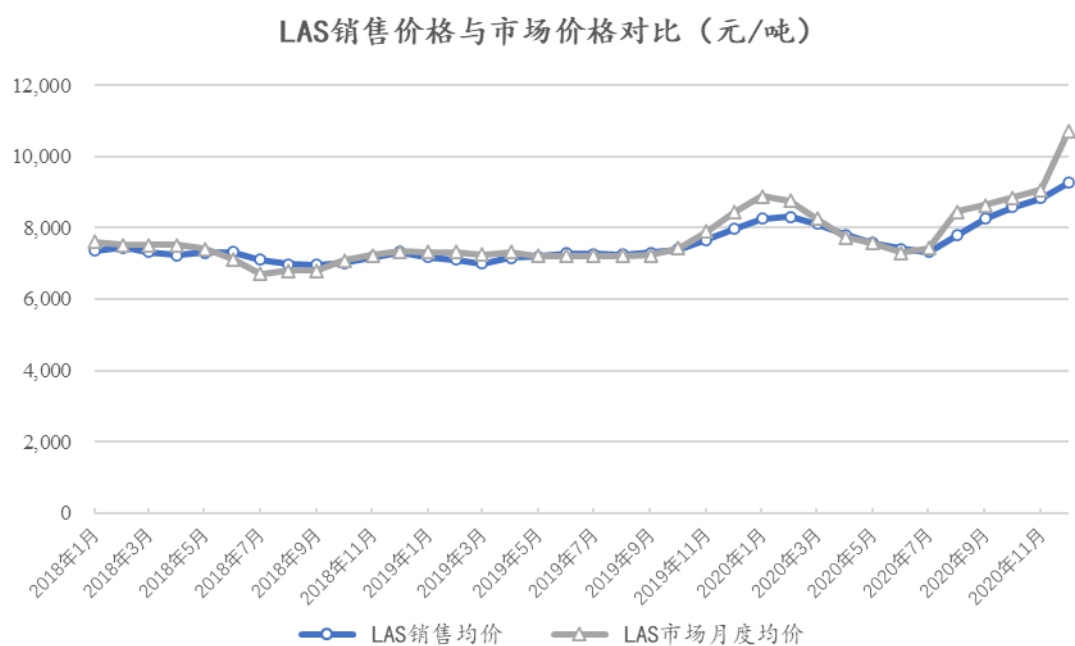
公司 AES 分为高浓度和低浓度产品，其中报告期内高浓度产品收入占比近 95%。

按月来看，公司 AES 高浓度月度销售均价与市场月度均价（按日度价格算术平均计算）走势对比如下：



注：市场价格来源于卓创资讯

LAS 月度销售均价与市场月度均价走势对比如下：



注：市场价格来源于卓创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 AES 高浓度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LAS 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走势基本一致。

表面活性剂产品销售价格与石油、天然油脂衍生品等上游原材料价格关联度高。报告期内，公司表面活性剂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原材料	对应主要表面活性剂	2020 年度平均价格	2019 年度平均价格	2018 年度平均价格
烷基苯	LAS	8,896.17	8,433.75	8,112.86
脂肪醇	AES、K12	8,392.82	7,824.33	10,049.10
AEO2 醇醚	AES	8,726.65	8,416.91	10,149.57

5、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十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0 年	宝洁集团	表面活性剂、洗衣粉	24,402.19	10.29%
	纳爱斯集团	表面活性剂	23,649.49	9.98%
	蓝月亮集团	表面活性剂	18,646.96	7.87%
	立顿集团	表面活性剂	16,529.27	6.97%
	威莱（广州）日用品有限公司	表面活性剂	8,587.44	3.62%
	和黄白猫	表面活性剂、洗涤用品	6,872.58	2.90%
	益海嘉里	表面活性剂、洗涤用品	5,141.07	2.17%
	澳谷集团	表面活性剂	3,781.20	1.59%
	维布络集团	表面活性剂	3,598.72	1.52%
	苏州源泰润化工有限公司	表面活性剂	3,485.53	1.47%
	合计		114,694.45	48.38%
2019 年	宝洁集团	表面活性剂、洗衣粉	21,090.90	10.58%
	纳爱斯集团	表面活性剂	16,651.64	8.35%
	蓝月亮集团	表面活性剂	15,591.10	7.82%
	威莱（广州）日用品有限公司	表面活性剂	10,944.21	5.49%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立顿集团	表面活性剂	9,539.89	4.79%
	澳谷集团	表面活性剂	6,687.42	3.35%
	苏州源泰润化工有限公司	表面活性剂	4,445.56	2.23%
	维布络集团	表面活性剂	3,908.93	1.96%
	益海嘉里	表面活性剂、洗涤用品	3,517.12	1.76%
	和黄白猫	表面活性剂、洗涤用品	3,442.29	1.73%
	合计		95,819.06	48.07%
2018 年	宝洁集团	表面活性剂、洗衣粉	22,546.77	12.29%
	蓝月亮集团	表面活性剂	17,604.49	9.60%
	纳爱斯集团	表面活性剂	14,077.74	7.67%
	威莱（广州）日用品有限公司	表面活性剂	11,678.67	6.37%
	苏州源泰润化工有限公司	表面活性剂	7,262.66	3.96%
	立顿集团	表面活性剂	4,193.48	2.29%
	和黄白猫	表面活性剂、洗涤用品	3,909.21	2.13%
	维布络集团	表面活性剂	3,778.52	2.06%
	澳谷集团	表面活性剂	3,701.52	2.02%
	澳宝化妆品（惠州）有限公司	表面活性剂	2,893.57	1.58%
	合计		91,646.62	49.96%

注1：宝洁集团客户包括广州宝洁有限公司、江苏宝洁有限公司、北京宝洁技术有限公司、P&G PHILIPPINES, INC、P&G EGYPT、THE PROCTER & GAMBLE、P&G Pakistan (Pvt.) Ltd COMPANY、VICO COMPANY LIMITED、Procter & Gamble Colombia Ltda., 公司表面活性剂产品主要应用于宝洁洗发水等洗护系列。

注2：蓝月亮集团包括广州蓝月亮实业有限公司、蓝月亮（昆山）实业有限公司、蓝月亮（天津）有限公司、蓝月亮（中国）有限公司、蓝月亮（重庆）有限公司、蓝月亮（广州）有限公司、星朔（广州）实业有限公司，公司表面活性剂应用产品包括蓝月亮洗手液、洗衣液等。

注3：纳爱斯集团包括纳爱斯益阳有限公司、丽水市雕牌化工有限公司、纳爱斯丽水日化有限公司、妙管家（苏州）日用品有限公司，公司表面活性剂应用产品包括纳爱斯洗衣粉、洗衣液等。

注4：立顿集团包括东莞市立顿洗涤用品实业有限公司、四川立顿洗涤用品有限公司、东莞市建文洗涤用品有限公司等立顿集团企业，主要品牌为家家宜洗衣粉。

注5：和黄白猫包括上海和黄白猫有限公司、广州和黄物流服务有限公司，主要品牌为

白猫洗衣粉、洗洁精、洗衣液；益海嘉里包括益海嘉里食品营销有限公司、丰益油脂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品牌为金龙鱼、洁劲；澳谷集团包括广州德谷个人护理用品有限公司、广州澳谷化妆品制造有限公司、徐州瓯栢商贸有限公司，主要品牌为阿道夫洗发水、沐浴露；维布络集团包括中山玛尔日用品有限公司、维布络安舍（广东）日用品有限公司、维布络日用品（广东）有限公司，主要品牌为樱雪、花世界沐浴露。

（1）宝洁集团基本合作情况

宝洁集团同时为公司的前五大客户和前五大供应商，公司与宝洁集团在表面活性剂和洗涤用品两大业务板块开展业务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表面活性剂业务	洗涤用品业务
向宝洁集团销售	销售产品种类	AES、K12	洗衣粉（OEM）
	主要客户名称	江苏宝洁有限公司、广州宝洁有限公司及其他宝洁集团旗下企业	广州宝洁有限公司
	销售收入情况	2018年：17,391.24万元 2019年：15,673.64万元 2020年：17,257.09万元	2018年：5,038.17万元 2019年：5,302.42万元 2020年：6,695.75万元
向宝洁集团采购	采购产品种类	脂肪醇、脂肪醇醚	预混料 CPM
	主要供应商名称	Procter&Gamble International Operations SA Singapore Branch（新加坡宝洁）	广州宝洁有限公司
	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8,637.77万元 2019年：9,096.48万元 2020年：12,292.44万元	2018年：467.00万元 2019年：0.48万元 2020年：0万元
	宝洁集团指定采购情况	存在指定采购	存在指定采购
	向宝洁集团采购的原因	出于供应链品质及稳定性保证等因素考虑，宝洁集团指定公司采购新加坡宝洁等供应商生产的脂肪醇、脂肪醇醚	CPM 系宝洁集团汰渍等洗衣粉的一种配方原料，宝洁集团指定公司向广州宝洁有限公司采购，因宝洁洗衣粉后续配方改变，2019年之后已不再使用 CPM
	采购原料与产品的对应性	主要用于生产销售给宝洁集团的 AES、K12 系列产品	用于宝洁洗衣粉的 OEM 生产
	采购的原料是否不得用于生产其他客户产品	否，公司可自主与新加坡宝洁进行交易并自主决定采购规模，原料可用于其他客户的产品生产	是，CPM 为宝洁洗衣粉的配方专用料，不用于其他客户的产品生产

注：除主营业务表面活性剂和洗涤用品外，公司向宝洁集团提供少量劳务服务及海外运输，形成少量其他业务收入。

公司向宝洁集团销售 AES、K12 表面活性剂产品，同时为宝洁集团提供洗衣粉 OEM 加工服务，两类业务分别签署协议、单独核算。表面活性剂业务方面，2012 年上海奥威通过宝洁集团的供应商评审，纳入宝洁集团供应链体系。公司根据客户的表面活性剂产品要求、指定原料供应方、订单计划及交货需求，自主开展原料采购，安排生产计划及相关交易。

洗涤用品业务方面，公司 2005 年即与宝洁集团开展洗涤用品代加工业务合作，目前洗涤用品 OEM 生产主体为子公司丽奥科技，宝洁集团将公司作为洗涤用品代加工厂纳入其供应链体系。公司根据客户洗涤用品加工需求自主开展原料采购，安排生产计划及相关交易。目前，宝洁集团未在其洗衣粉产品上标明公司为实际生产商。

宝洁集团洗涤用品 OEM 业务向发行人资助部分专用设备，主要用于宝洁产品的个性化工序，相关设备原值合计占公司机器设备原值的比重低于 3%。公司具有该等设备的所有权，但附随需按宝洁集团要求使用设备、保持设备不存在权利负担等义务。除该等设备外，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及其他资产系由公司购买，权属清晰。

（2）总额法会计核算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宝洁集团销售表面活性剂，宝洁集团出于供应链原料品质保证及供应稳定性等因素考虑，指定公司采购新加坡宝洁等供应商生产的脂肪醇、脂肪醇醚。宝洁集团销售合同中约定表面活性剂产品价格按照“指定原材料成本+辅料成本+其他”模式公式定价，其中指定原材料的价格波动风险由宝洁集团承担。《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关于按委托加工业务处理（净额法）举例主要系基于同时满足加工工序简单和加工商不承担原材料价格风险两个要素。发行人宝洁集团表面活性剂业务不能同时满足上述条件，采用总额法的核心判断依据如下：

会计处理方法	主要判断依据
总额法	1、发行人对原材料的加工属于复杂的化学工序，物料的形态和功用方面已发生本质性的变化； 2、生产过程中，原料实际消耗情况存在波动，发行人实际承担生产过程中损耗率波动、甚至质量不达标的风险；发行人可自主决定与指

	定供应商的采购规模与材料用途,采购价格与该供应商销售给其他客户的价格相同;此外,发行人承担原材料生产加工过程中的保管、灭失和运输过程中的风险; 3、经与宝洁集团访谈,宝洁集团与赞宇科技和发行人的表面活性剂业务合作模式相同。赞宇科技采用总额法核算。

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会计处理方式,公司对宝洁集团的表面活性剂业务采用总额法核算。

宝洁集团表面活性剂业务若按净额法核算,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产生一定影响,不影响发行人净利润数据。净额法核算对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影响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会计科目	总额法	净额法	差异	差异比例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83,456.67	170,707.04	12,749.63	6.95%
	营业成本	151,373.92	138,624.29	12,749.63	8.42%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99,337.55	189,179.03	10,158.52	5.10%
	营业成本	160,467.25	150,308.72	10,158.52	6.33%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237,066.50	224,749.86	12,316.64	5.20%
	营业成本	190,876.69	178,560.06	12,316.64	6.45%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已建立多年的合作关系,客户结构较为稳定。近年来,随着消费者需求的个性化、多元化发展,洗护用品小众品牌获得增长空间,洗护用品行业市场集中度有所下降。公司表面活性剂产品大多以天然油脂等为核心原料,天然油脂基产品较多定位于中高端洗涤护理市场。

报告期各期,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收入 50%的情况,不存在严重依赖单一客户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主要关联方均未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持有权益。

(五) 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脂肪醇、脂肪醇醚、烷基苯、烯烃等天然油脂及石油化工产品,辅助原材料包括液碱、硫磺等。原材料成本占表面活性剂产品生产成本的比重较高,公司根据上游原料供应商的产品质量、服务及供应能力,已经建立起相对通畅稳定的采购体系和供应商管理体系,能够保证原材料的稳定供

应。

脂肪醇、脂肪醇醚是公司天然油脂基表面活性剂的主要生产原料。公司可以直接向供应商采购脂肪醇醚，也可以将购买的脂肪醇委托给三江化工等外协厂商加工成脂肪醇醚。公司持续跟踪脂肪醇和脂肪醇醚的价格变动趋势，综合考虑加工和直接采购价格、供应体系稳定等多种因素，自主选择醇醚加工或直采。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能源包括水、电、生物质颗粒、天然气，公司积极推进清洁生产和原子经济生产，落实节能减排战略，能源消耗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低。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外协加工金额及其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烷基苯	66,858.59	35.25%	60,366.57	36.63%	41,088.06	26.37%
脂肪醇	50,629.07	26.70%	37,455.61	22.73%	43,270.58	27.77%
脂肪醇醚-直采	28,008.48	14.77%	27,499.37	16.69%	32,255.25	20.70%
其中：AEO2 醇醚	16,672.49	8.79%	17,914.67	10.87%	19,698.38	12.64%
醇醚-加工费	11,017.48	5.81%	8,853.39	5.37%	9,744.59	6.25%
其中：AEO2 加工	10,832.96	5.71%	8,519.46	5.17%	9,542.45	6.12%
合计	156,513.62	82.53%	134,174.94	81.42%	126,358.48	81.10%

注：脂肪醇醚根据EO加成数的不同，有AEO2、AEO1、AEO3等多种类别，目前公司委外加工和直接采购的脂肪醇醚以AEO2为主。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总额上升，主要系公司产能扩张所致。各原料价格变化及产品结构调整，导致主要原料采购金额占比结构有所变动，其中，脂肪醇价格整体下降后企稳回升，烷基苯价格则相对较为平稳，有所上升，同时LAS产品占比有所增加，导致报告期内烷基苯采购占比上升。

2、主要原材料、服务价格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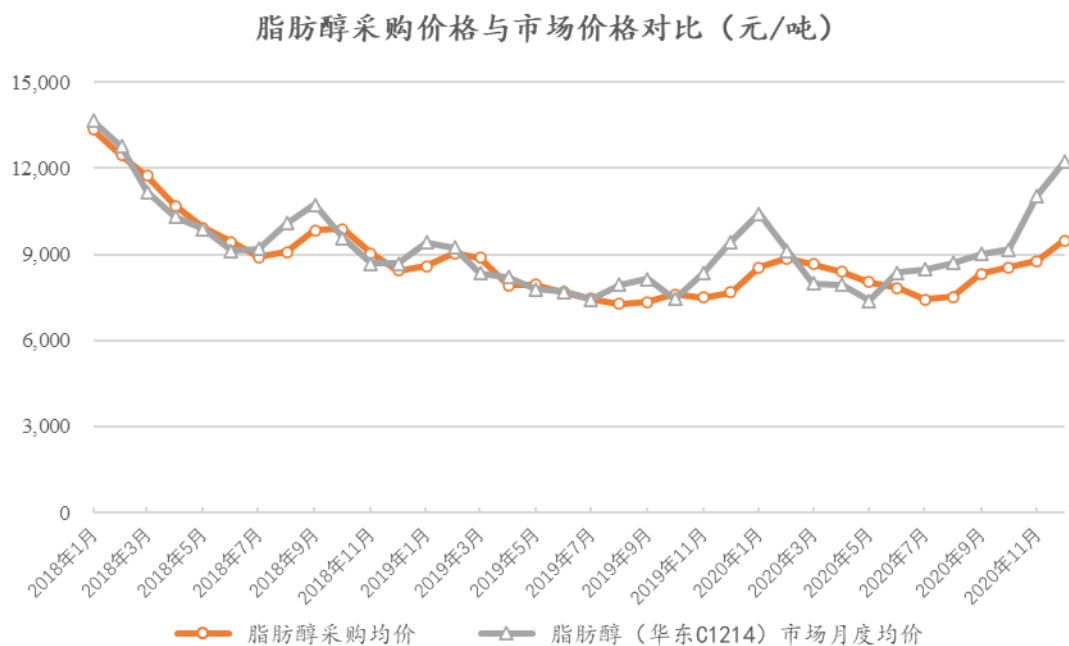
受上游棕榈仁油等天然油脂价格及石油价格变化的影响，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存在一定程度的波动，其中，脂肪醇、脂肪醇醚采购价格下跌后企稳回升。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单价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原材料	对应主要产品系列	2020 年度 平均价格	2019 年度 平均价格	2018 年度 平均价格
烷基苯	LAS	8,896.17	8,433.75	8,112.86
脂肪醇	AES、K12	8,392.82	7,824.33	10,049.10
脂肪醇醚-直采	AES	9,029.97	8,731.73	10,706.41
其中：AEO2 醇醚	AES	8,726.65	8,416.91	10,149.57
醇醚-加工费	AES	2,179.17	2,379.72	3,099.21
其中：AEO2 加工	AES	2,173.82	2,371.66	3,120.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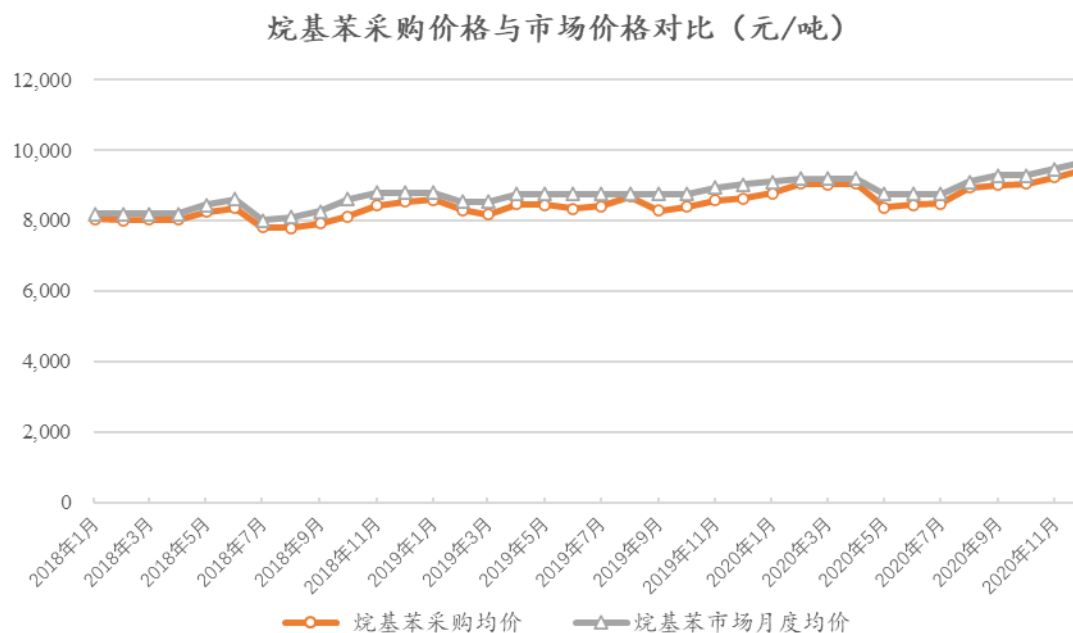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表面活性剂产品产销量排名国内前三，与中国石化、中国石油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烷基苯价格能够获取一定优惠。脂肪醇价格方面，脂肪醇市场价格波动程度较高，采用日度报价，同一个月内采购时点的不同可能对当月采购均价造成影响，公司与嘉化能源等主要脂肪醇供应商合作关系良好，同时基于稳健的采购策略以及对市场走势的预判，帮助公司获得了一定的成本优势。脂肪醇醚系脂肪醇与环氧乙烷经乙氧基化加工工艺合成的中间原料，该产品未有市场报价数据。

按月来看，公司脂肪醇月度采购均价与市场月度均价（按卓创资讯日度价格算术平均计算）走势对比如下：



注：市场价格来源于卓创资讯

烷基苯月度采购均价与市场月度均价走势对比如下：



注：市场价格来源于中国石油集团报价

公司主要原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3、原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动力能源占生产成本的比重

公司原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高，报告期内，原材料在生产成本中的占比分别达到 94.75%、94.44%及 94.69%。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原材料在生产成本中的占比	94.69%	94.44%	94.75%
直接人工在生产成本中的占比	0.81%	0.82%	0.91%
制造费用在生产成本中的占比	4.51%	4.73%	4.34%
其中：动力能源在生产成本中的占比	1.67%	1.68%	1.64%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动力能源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为稳定。

4、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期间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原料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 额比例
2020 年	中国石化集团	烷基苯	40,455.48	21.33%
	嘉化能源及三江化工	脂肪醇及醇醚加工	32,314.83	17.04%
	中国石油集团	烷基苯	26,289.37	13.86%
	宝洁集团	脂肪醇及醇醚	12,292.44	6.48%
	丰益油脂科技有限公司	脂肪醇及醇醚	8,716.38	4.60%
	合计		120,068.49	63.31%
2019 年	中国石化集团	烷基苯	30,874.44	18.73%
	中国石油集团	烷基苯	27,295.93	16.56%
	嘉化能源及三江化工	脂肪醇及醇醚加工	25,213.92	15.30%
	宝洁集团	脂肪醇及醇醚	9,096.96	5.52%
	沙索（中国）化学有限公司	脂肪醇及醇醚	7,573.13	4.60%
	合计		100,054.38	60.71%
2018 年	嘉化能源及三江化工	脂肪醇及醇醚加工	34,553.91	22.18%
	中国石化集团	烷基苯	24,036.71	15.43%
	中国石油集团	烷基苯、醇醚	18,677.98	11.99%
	宝洁集团	脂肪醇及醇醚	9,104.76	5.84%
	沙索（中国）化学有限公司	脂肪醇及醇醚	7,528.86	4.83%
	合计		93,902.22	60.27%

注1：中国石化集团包括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金陵石化(成都)有限责任公司，主要采购原料为烷基苯。

注2：中国石油集团包括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东北化工销售抚顺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抚顺石化分公司，主要采购原料为烷基苯。

注3：嘉化能源系主要脂肪醇供应商，三江化工系主要的脂肪醇醚外协加工厂商，嘉化能源和三江化工系属同一控制。

注4：宝洁集团供应商包括Procter & Gamble International Operations SA Singapore Branch、广州宝洁有限公司，主要采购原料为脂肪醇和脂肪醇醚。

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为中国石油集团、中国石化集团、嘉化能源等上游石油、天然油脂化工企业，采购的产品主要是生产表面活性剂所需的原材料，报告期各期，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的情况，不存在严重依赖单一供应商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的股东及其他主要关联方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任职或持有权益。

5、主要外协厂商情况

公司可选择地将原材料脂肪醇委托给外协厂商加工为中间原料脂肪醇醚，此外，个别产销规模较小的产品因生产之经济性考虑，委托外协厂商进行生产加工。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外协厂商采购额及其占外协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期间	外协厂商名称	外协产品	金额 (万元)	占外协采 购比例
2020 年	三江化工有限公司	脂肪醇醚	7,596.01	52.10%
	中轻日化科技有限公司	脂肪醇醚	2,890.91	19.83%
	广东椰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烷醇酰胺	1,099.39	7.54%
	浙江捷玉日化有限公司	肥皂	788.44	5.41%
	石家庄市洁友日用化学品有限公司	肥皂	695.99	4.77%
	合计		13,070.74	89.65%
2019 年	三江化工有限公司	脂肪醇醚	6,672.50	58.86%
	中轻日化科技有限公司	脂肪醇醚	1,622.71	14.32%
	广东椰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烷醇酰胺	756.62	6.67%
	石家庄市洁友日用化学品有限公司	肥皂	559.20	4.93%
	浙江捷玉日化有限公司	肥皂	411.54	3.63%
	合计		10,022.57	88.42%
2018 年	三江化工有限公司	脂肪醇醚	8,312.78	74.29%
	智盛（惠州）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脂肪醇醚	416.15	3.72%
	丰益油脂科技有限公司	肥皂	390.42	3.49%
	江西诚志日化有限公司	牙膏	373.54	3.34%
	中轻日化科技有限公司	脂肪醇醚	347.62	3.11%
	合计		9,840.51	87.94%

公司主要外协产品为原料脂肪醇醚、自有品牌牙膏和肥皂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主要关联方均未在上述外协厂商中任职或持有权益。

（六）安全生产情况

1、安全生产总体情况

公司持续重视安全生产，依照安全生产的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覆盖采购、生产、储存、运输等各个环节。公司成立了安环委员会，负责检查公司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加强安全生产基础建设，推广安全生产科研成果、先进技术及现代安全管理方法。公司安全消防环保部门人员每日对公司的安全工作进行巡视检查，巡视检查的要点包括公司的原料罐区、成品罐区、电器设备、维修器具、用水设备、消防设备及有关设备在使用时员工的操作规范性等。

在生产过程中，公司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的规章制度，相应落实日常管理及生产方面的责任人，对各级责任人在安全生产中的安全责任均提出明确要求。同时，公司强调安全生产检查的重要性，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实行日常安全检查、定期安全检查等，防微杜渐，切实保障员工的人身安全，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

2、安全生产措施

（1）安全教育规范化

公司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员工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新入厂员工必须经厂、车间、班组三级安全教育，培训时间不少于72学时，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工作。公司及各部门对员工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思想、安全技术和遵章守纪教育，增强员工的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定期研究员工安全教育中的有关问题。

（2）安全操作规程管理

公司成立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编制小组，在新工艺、新设备、新工作环境投产前，由编制小组负责编制相应的安全规程，安全操作规程颁布后，由安全、生产、环保等各主管负责对各自负责的部分对员工进行培训并考核。公司持续规范安全操作规程的编制、批准、执行和检查流程，保障各级安全操作规程符合生产的实

际操作，保证各级操作人员按正确的流程进行操作，避免人身伤亡、产品质量或设备损坏事故。

（3）危险化学品管理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检查、隐患治理、事故管理等方面，规定危险化学品装置区、仓库等作业场所设置警示牌、监测设备、防护围堤等安全设施设备，并且按照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进行维护保养，保证符合安全运行的要求。此外，公司还组织应急救援演练，确保员工在突发情况时具有良好的应急处理能力。

（4）劳动保护与应急管理

公司严格执行劳动防护用品的发放标准，按规定为员工配备劳动防护用品，并抓好在岗职工劳动保护穿戴工作，同时定期组织实施员工职业健康体检，保证职工的人身安全和身体健康。此外，公司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编制了各项应急预案，强化现场应急基础工作，同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确保一线员工在突发情况下具有良好的紧急处置和逃生能力。

3、安全生产费用成本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并通过对现有厂房设备及安全设施的维护保养，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和设备检修，消除安全隐患，积极开展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以提高员工安全生产意识等措施提高公司安全生产水平。公司安全生产支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安全固定资产投入	537.33	506.70	275.82
安全生产支出	2,144.03	1,836.39	1,438.24
其中：设备维保	1,658.36	1,565.38	1,168.12
设备折旧	159.24	63.03	58.22
防护用品	31.25	14.17	13.57
咨询评价	236.65	80.00	132.02
其他支出	58.53	113.81	66.31

注：1、公司近两年加大了安全相关固定资产投入，包括新建罐区防火墙、围墙及喷淋

系统等，由此导致2020年安全设备折旧费用有所增长。2、2020年，公司安全生产相关新建项目及技改项目较多，相关咨询评价费用较上年出现较大增长。

未来，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规模持续加大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

4、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长沙市、上海市金山区及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文件，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安全生产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相关工作，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安全管理组织体系，报告期内能够认真贯彻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强化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安全检查及生产相关工作有序进行。

（七）环境保护情况

1、环境保护总体情况

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工作制度》、《环境运行管理控制程序》、《环境应急准备和响应控制程序》、《污染物排放内部控制管理程序》、《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等一系列环境保护制度。公司安环部负责组织对各生产部门上报运行控制情况、隐患治理可行性评审、审批，组织对环境整改事项进行验收和考核。各生产部门对环境运行控制、隐患治理进行可行性研究，制定相应的操作规程，并组织操作人员学习，转入正常生产管理。

针对表面活性剂及洗涤用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公司采用成熟的技术和环保设备进行处理，保证“三废”在生产过程中消除或减少到最低限度，达到国家及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针对其中的危险固体废物，公司经批准自行进行无害化处理或委托具备危险经营及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合规转移处置。公司在新建、改建、扩建工程中，严格实行国家环保的“三同时”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持续加强环保工作，积极推进清洁生产，切实落实节能减排战略。

2、主要污染物排放和处理情况

（1）排污许可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生产基地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表所示：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授予主体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排污许可证	91430100755827153K001 Q	丽奥科技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2020.04.24-2023.04.23
	912101166958395309001 V	上海奥威	上海市金山区环境保护局	2020.07.24-2023.07.23
	91441900588330405R001 V	广东奥威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0.06.11-2023.06.10

（2）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处理情况

主要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种类	处理情况
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VOCs 及其他特征污染物（硫酸雾等）	废气主要为表面活性剂生产过程中的磺化尾气及磺化生产线真空脱气排气、洗涤用品生产中的喷粉尾气等。 磺化尾气通过“静电除雾器+碱洗塔”工艺处理，真空脱气排气通过真空泵洗涤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排放至大气环境中；喷粉尾气主要通过旋风分离和喷淋除尘达到标准后排放。
废水	COD、氨氮及其他特征污染物（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等）	废水主要为磺化设备清洗水、磺化尾气净化水、车间清洁水、包装桶清洗水及生活污水等。 磺化设备清洗水、磺化尾气净化水收集后用于生产配料；其他废水则一般通过污水站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主要为原辅材料包装物、废酸、废催化剂及生活垃圾等。 原辅材料包装物收集后销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或公司回收利用；废酸和废催化剂收集后进行无害化处理或交由专业处置公司处理或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3）主要环保设备及其运行情况

公司重视环保设施的建设，环保设备的投入能够满足公司污染治理的需要，废气处理主要包括尾气吸收塔、尾气洗涤塔、活性炭吸收塔、静电除雾器及除尘设施等，废水处理主要为厂区内污水处理站。

报告期内，公司各生产基地环保设施日常运转效果良好，相关污染物能够得到有效处理。

3、环境保护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境保护投入主要包括环保设备的投入以及日常生产经营活

动中环保设备的固定资产折旧、排污费、污水处理费以及环保服务费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环保固定资产投入	1,026.98	357.66	67.27
环保相关费用支出	947.58	450.09	313.57
其中：设备折旧	315.50	204.46	209.99
污水处理	81.55	21.00	53.10
排污及处置	380.79	51.12	36.90
环保服务	169.74	173.51	13.58

注：1、公司总部厂区整体搬迁至星沙基地后对自建污水站进行升级改造，厂区生产废水经处理回收用于循环使用，外排污水减少，由此导致2019年度污水处理费用较2018年出现较大幅度下降；因公司综合仓库建设影响回用蓄水池使用，经处理废水大部分外排，导致2020年污水处理费用有所上升。2、排污及处置费包括生产废渣处理费、生活垃圾处理费、污泥清理费及化粪池清理费等；2020年公司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一批固体废物进行了集中处置，包括表面活性剂生产过程中产品试制、产品清线及设备清理等活动产生的残次品、废料以及废酸等，导致当年排污及处置费用出现大幅增长。3、2019年及2020年，公司新建、扩建及完工项目有所增加，相应的环评及环保验收相关费用增加，导致环保服务费较2018年出现较大增长。

未来，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进一步加大环保投入，满足公司污染治理及可持续发展的要求。

4、环保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对公司各基地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访谈或其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环保问题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有关工作，报告期内，废气、废水及固体废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或合规处置，但在危险固体废物的管理方面，曾存在2018年长沙基地未系统申报危废管理计划、2018年长沙基地少量危废台账未编制、长沙基地合并主体申报危废管理计划及部分申报信息差异、部分危险废物贮存超期、搬迁过程中部分危险废物暂放于普通厂房中转等问题。该等情形已经得到整改规范，未因该等问题发生环境污染或安全事故，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严重后果，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公司各基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均出具了证明文件，确认公司各生产主体报告期内危险废物的管理、贮存、运输、处置过程不存在重大

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经营资质

（一）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公司经营使用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45,787.93	11,222.32	-	34,565.61
机器设备	35,567.41	16,341.77	99.36	19,126.27
运输设备	724.23	332.38	-	391.85
电子及其他设备	1,438.22	315.80	-	1,122.42
合计	83,517.78	28,212.28	99.36	55,206.14

2、房屋建筑物情况

公司拥有长沙、上海、东莞三大生产基地，生产经营相关的房屋及建筑物分别在长沙、上海、东莞三宗国有建设用地上建造。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不动产权证/房产权证共 37 宗，建筑面积合计 155,318.81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房权证号	坐落	所有权人	用途	建筑面积 (m²)
1	湘(2019)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19502 号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社塘路 399 号原料库 101 室	丽奥科技	仓储	7,756.45
2	湘(2019)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19500 号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社塘路 399 号牙膏车间 101 室	丽奥科技	仓储	3,250.79
3	湘(2019)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19442 号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社塘路 399 号罐区北仓库 101 室	丽奥科技	仓储	2,977.58
4	湘(2019)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19430 号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社塘路 399 号临时成品仓库、设备库 101 室	丽奥科技	仓储	2,430.40
5	湘(2019)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19494 号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社塘路 399 号洗衣粉车间 101 室等 2 套	丽奥科技	工业	1,795.50
6	湘(2019)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19486 号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社塘路 399 号洗衣粉车间 202 室等 2 套	丽奥科技	工业	1,738.75

7	湘(2019)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19476号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社塘路399号洗衣粉车间301室等2套	丽奥科技	工业	1,383.42
8	湘(2019)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19478号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社塘路399号五金库、维修间101室	丽奥科技	其他	1,211.27
9	湘(2019)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19424号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社塘路399号洗衣粉车间501室	丽奥科技	工业	704.30
10	湘(2019)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19466号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社塘路399号洗衣粉车间401室	丽奥科技	工业	704.30
11	湘(2019)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19415号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社塘路399号纯水站、空压站101室	丽奥科技	其他	510.38
12	湘(2019)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19493号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社塘路399号锅炉房101室	丽奥科技	其他	376.53
13	湘(2019)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19432号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社塘路399号洗衣粉车间602室等3套	丽奥科技	工业	375.18
14	湘(2019)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19414号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社塘路399号变电所101室	丽奥科技	其他	351.36
15	湘(2019)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19497号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社塘路399号洗衣粉车间701室	丽奥科技	工业	251.87
16	湘(2019)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19404号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社塘路399号洗衣粉车间801室	丽奥科技	工业	163.16
17	湘(2019)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19488号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社塘路399号污水处理站101室	丽奥科技	其他	151.26
18	湘(2019)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19458号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社塘路399号综合楼传达室101室	丽奥科技	其他	76.45
19	湘(2019)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19412号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社塘路399号北货运大门传达室101室	丽奥科技	其他	55.54
20	湘(2019)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19482号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社塘路399号南主大门传达室101室	丽奥科技	其他	35.14
21	湘(2019)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56629号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东十路159号标准厂房一101室	丽奥科技	工业	9,811.50
22	湘(2019)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56631号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东十路159号标准厂房二101室	丽奥科技	工业	7,261.00
23	湘(2019)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56632号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东十路159号标准厂房三101室	丽奥科技	工业	8,723.40
24	湘(2019)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56633号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东十路159号标准厂房四101室	丽奥科技	工业	10,631.19
25	湘(2020)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12599号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社塘路399号宝洁产品包装车间101室	丽奥科技	工业	7,039.95
26	湘(2020)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12600号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社塘路399号综合楼102室	丽奥科技	工业	9,005.89
27	湘(2020)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12601号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社塘路399号液体洗涤车间102室	丽奥科技	工业	14,261.44
28	湘(2020)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12602号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社塘路399号宾馆洗涤车间102	丽奥科技	工业	4,173.14
29	湘(2020)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12603号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社塘路399号成品桶区仓库102	丽奥科技	工业	3,544.11
30	湘(2020)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12604号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社塘路399号净化中心102室	丽奥科技	工业	1,127.50
31	湘(2020)长沙县不动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社塘路	丽奥科技	工业	9,364.21

	产权第 0012605 号	399 号调节车间，磺化二、三车间， 脱气装置车间 102 室			
32	湘（2020）长沙县不动 产权第 0063765 号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社塘路 399 号综合仓库顶 01 等 4 套	丽奥科技	工业	10,900.74
33	湘（2020）长沙县不动 产权第 0062450 号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社塘路 399 号成品仓库 101 室	丽奥科技	工业	5,787.04
34	沪房地金字（2016）第 007154 号	金山区金山卫镇金山大道 6388 号	上海奥威	工业	10,839.89
35	粤（2018）东莞不动产 权第 0081868 号	东莞市沙田镇石化三路 12 号	广东奥威	工业	5,778.69
36	粤（2018）东莞不动产 权第 0081869 号	东莞市沙田镇石化三路 12 号	广东奥威	工业	4,567.97
37	粤（2018）东莞不动产 权第 0081870 号	东莞市沙田镇石化三路 12 号	广东奥威	工业	6,201.52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m ² ）	具体用途
1	原料库房	500.05	仓储
2	客货大门及门卫一	64.16	门卫室

上述原料库房、客货大门及门卫建设时已分别取得东莞市城乡规划局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2015-86-0005 号、建字第 2015-86-0006 号），因未及时办理相关建筑工程的施工许可，导致未能取得对应的房屋产权证书。

上述房屋系公司在厂区内自建的辅助性建筑，建设该等房屋时，公司未办理工程施工许可，存在一定瑕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存在被有关政府部门要求限期改正、行政处罚的可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受到与上述房屋相关的行政处罚。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无行政处罚记录。

上述房产系由广东奥威在其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出资新建，建成以来权属清晰，未有第三人就该等房产的权属提出任何主张、异议。该等房屋仅用于仓储和门卫，均系辅助类建筑，并非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或核心生产经营设施。上述房屋不直接产生营业收入，若届时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限期拆除，原料库房中存放的各项物资均可转移至有证厂房进行堆放、门卫室亦可转移至有证厂房实施，可替代性较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此

外，上述房屋的账面金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很小，拆除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针对前述无证房屋存在的法律瑕疵出具书面承诺，如因该房屋被有关部门要求拆除或受到行政处罚而给发行人造成任何经济损失，全部由实际控制人承担。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承租的房屋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座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是否办理租赁 备案
1	李如松	日化研究所	北京市朝阳区甜水园东里46号楼6单元401室	70.34	2021.04.21-2022.04.20	否
2	程德银	日化研究所	武汉市硚口区荣华铁路小区7栋2单元1层1室	92.86	2021.01.01-2021.12.31	否
3	刘胜	日化研究所	武汉市常青街道复兴新村小区4栋301号	75.51	2021.03.04-2022.03.03	否
4	王丽玲	日化研究所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镇东乡村黄络围南浦海滨花园海华居1栋3座503	84.20	2020.08.19-2022.08.18	是
5	成都阳阳聚能商贸有限公司	上海奥威	成都市青白江区团结东路736号	150.00	2021.01.01-2021.12.31	否
6	上海敬恩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奥威	上海市金山第二工业区春华路458号	3,800.00	2021.05.01-2022.04.30	否
7	上海新磊物流有限公司	丽臣奥威	汕头市龙湖区泰山路汕头北站广汇货场内	900.00	2021.04.01-2022.12.31	否

上述对外承租的房屋主要用于仓储或销售人员住宿使用，并非用于主要生产经营活动，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主要经营设备

(1) 主要经营设备总体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1	专用设备	301	9,838.75	4,106.55

2	储存设备	123	3,902.41	2,101.87
3	自动化控制设备	367	2,437.24	1,589.11
4	热交换设备	120	1801.9	1023.02
5	电气设备	108	1,335.33	578.45
6	泵类	109	662.55	326.98
7	化验仪器	80	764.89	506.49
8	风机设备	57	564.44	458.35
9	过滤设备	13	135.71	53.45
10	设备平台	1	37.69	32.91
11	装卸设备	5	25.73	18.45
合计		1,284	21,506.64	10,795.63

(2) 各主体目前正在使用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①湖南丽臣母公司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成新率
1	实验工厂中试线	1	90%
2	搪瓷反应罐	3	75%
3	反应釜等专用设备	3	76%
4	近红外光谱仪	1	82%
5	高效液相色谱仪	1	71%
6	分光光度计等检测设备	17	57%
7	热交换设备	2	87%
8	自动化控制设备	10	72%
合计		38	

②丽臣奥威

表面活性剂生产主要装置包括磺化反应器、转化塔、中和反应器、调节罐等，其中核心装置为磺化反应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丽臣奥威共有 4 条表面活性剂生产线。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成新率
1	多管膜式反应器	4	7%
2	产品调节罐	12	15%

3	转化塔	4	8%
4	一级中和反应器	3	29%
5	二级中和反应器	3	11%
6	中和脱气器	3	71%
7	静电除雾器	4	92%
8	除雾洗涤塔	1	87%
9	旋风分离器	6	61%
10	SO3吸收塔	1	88%
11	产品脱气器	11	46%
12	薄膜蒸发器	2	68%
13	结片机	1	68%
14	挤出机	2	68%
15	K12调节锅	3	68%
16	空气干燥塔等专用设备	39	27%
17	贮罐	27	58%
18	暂存罐等存储容器	20	64%
19	风机设备	22	55%
20	电气设备	34	49%
21	泵类设备	20	54%
22	热交换设备	44	51%
23	自动化控制设备	52	59%
24	化验仪器	9	78%
25	过滤设备	5	17%
26	尾气处理设备	2	100%
合计		334	

③上海奥威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奥威共有 3 条表面活性剂生产线。其中，上海奥威日化有限公司 8 万吨新型绿色表面活性剂材料建设项目（一期）初步建成一条表面活性剂生产线，于 2020 年 9 月投入使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成新率
1	多管膜式反应器	3	62%
2	产品调节罐	16	60%

3	转化塔	3	66%
4	一级中和反应器	2	86%
5	二级中和反应器	2	73%
6	中和脱气器	2	80%
7	静电除雾器	3	72%
8	除雾洗涤塔	2	69%
9	薄膜蒸发器	1	92%
10	结片机	1	25%
11	磨粉机	1	25%
12	挤出机	4	29%
13	振动流化床	2	67%
14	缝口封口一体机	1	100%
15	产品脱气器	3	66%
16	纯水制造设备	2	65%
17	旋风分离器	5	92%
18	SO3吸收塔	1	40%
19	空气干燥塔等专用设备	18	58%
20	贮罐	15	39%
21	暂存罐等储存容器	8	50%
22	自动化控制设备	84	61%
23	电气设备	62	67%
24	热交换设备	45	55%
25	化验仪器	20	45%
26	泵类设备	36	57%
27	风机设备	13	66%
28	供气设备	2	98%
29	过滤设备	3	72%
合计		360	

④广东奥威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广东奥威共有 3 条表面活性剂生产线。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成新率
1	多管膜式反应器	3	75%

2	产品调节罐	11	65%
3	转化塔	3	75%
4	一级中和反应器	2	65%
5	二级中和反应器	2	65%
6	中和脱气器	2	65%
7	静电除雾器	3	75%
8	除雾洗涤塔	3	75%
9	产品脱气器	2	65%
10	纯水制造设备	1	53%
11	旋风分离器	3	75%
12	SO3吸收塔	1	53%
13	空气干燥塔等专用设备	11	67%
14	贮罐	25	53%
15	暂存罐等储存容器	8	63%
16	电气设备	10	67%
17	自动化控制设备	61	71%
18	热交换设备	26	71%
19	泵类	26	63%
20	化验仪器	12	57%
21	风机设备	12	80%
22	过滤设备	3	75%
合计		230	

⑤丽奥科技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成新率
1	自动包装机	12	37%
2	自动缝袋机	10	60%
3	喷粉塔	1	15%
4	湿法除尘塔	2	35%
5	后配混合器	1	48%
6	配料锅	2	16%
7	洗洁精配制罐	3	80%
8	直排筛等专用设备	15	35%
9	洗洁精灌装线	4	76%

10	贮罐	12	80%
11	DCS等自动化控制设备	153	62%
12	计量罐等储存容器	6	18%
13	风机设备	10	10%
14	热交换设备	3	26%
15	泵类	19	55%
16	化验仪器	7	18%
17	过滤设备	2	75%
合计		262	

⑥日化研究所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成新率
1	车间工艺管网	1	91%
2	卧式螺带混合机	1	86%
3	纯水制造设备	1	5%
4	全自动活性炭吸附器	1	5%
5	全自动机械过滤系统	1	5%
6	液料预混罐	2	3%
7	搪瓷反应釜	1	87%
8	搪瓷反应罐	1	87%
9	脉冲除尘器等专用设备	17	51%
10	装卸设备	5	77%
11	设备平台	1	91%
12	化验仪器	13	57%
13	自动化控制设备	3	37%
14	泵类	8	27%
15	电气设备	2	88%
16	储存设备	2	4%
合计		60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目前，公司湖南地区土地使用权集中在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使用权人为子

公司丽奥科技,上海和东莞生产基地的土地使用权人分别为子公司上海奥威和广东奥威,三宗土地使用权均为出让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 7,403.48 万元,合计面积 254,497.54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座落	用途	证号	土地面积 (m ²)	权利终止 日期
1	丽奥科技	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星沙镇东十线东、南	工业用地	湘(2019)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56629 号	167,982.00	2057 年 2 月 12 日
2	上海奥威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金山大道 6388 号	工业用地	沪房地金字(2016)第 007154 号	33,333.40	2060 年 7 月 15 日
3	广东奥威	东莞市沙田镇石化三路 12 号	工业用地	粤(2018)东莞不动产权 0081868 号	53,182.14	2062 年 12 月 29 日

注:丽奥科技及广东奥威分别仅有此处一宗土地,因其已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土地信息已与各处房屋信息一并登记在各不动产权证书中,此处所载明之证书编号仅为披露之便宜而选择的其中之一的不动产权证书之编号。

随原总部厂区实施环保整体搬迁,公司原位于长沙市浏阳河路 1 号的土地由长沙市土地储备中心最终于 2020 年 3 月完成收储。长沙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于 2020 年 4 月出具《证明》,确认湖南丽臣不存在土地闲置行为,没有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丽奥科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取得土地使用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足额缴纳了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所应缴纳的包括土地出让金在内的各项费用,不存在应付而未付的情形;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丽奥科技没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上海市金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上海奥威日化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复函》,确认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19 日上海奥威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出具《核查证明》,确认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广东奥威没有因违反国土资源管理和城乡规划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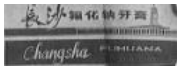
处罚的情形。

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均系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并与当地土地管理部门签订了出让协议，缴纳了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取得方式、程序、登记手续合法；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土地使用合法，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土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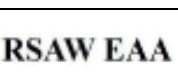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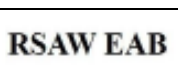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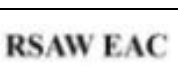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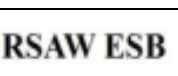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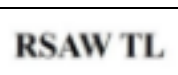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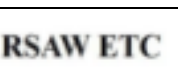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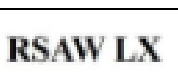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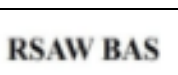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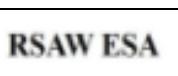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拥有境内注册商标共 52 项。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式样	权利人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取得方式
1	长沙氟化钠牙膏		湖南丽臣	1979.10.31-2023.02.28	112536	3	原始取得
2	壳牌坚尔齿牙膏		湖南丽臣	1979.10.31-2023.02.28	112543	3	原始取得
3	红玫瑰		湖南丽臣	1979.10.31-2023.02.28	112560	3	原始取得
4	壳牌图形		湖南丽臣	1979.10.31-2023.02.28	112561	3	原始取得
5	红叶及图形		湖南丽臣	1979.10.31-2023.02.28	112579	1	原始取得
6	红叶		湖南丽臣	1979.10.31-2023.02.28	112580	3	原始取得
7	时珍药物牙膏		湖南丽臣	1982.03.30-2023.02.28	155272	3	原始取得
8	时珍		湖南丽臣	1985.02.15-2025.02.14	219963	3	原始取得
9	青春		湖南丽臣	1989.03.10-2029.03.09	341495	3	原始取得
10	一匙丽及钩图形		湖南丽臣	1991.10.20-2021.10.19	568241	3	原始取得
11	一匙麗		湖南丽臣	1992.10.20-2022.10.19	614521	3	原始取得
12	麗臣		湖南丽臣	1994.10.07-2024.10.06	708852	2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式样	权利人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取得方式
13	麗臣		湖南丽臣	1994.10.14-2024.10.13	709979	4	原始取得
14	Resun		湖南丽臣	1994.10.21-2024.10.20	711214	3	原始取得
15	丽臣		湖南丽臣	1994.10.21-2024.10.20	711239	3	原始取得
16	丽臣徽标（实心）		湖南丽臣	1994.10.21-2024.10.20	711404	3	原始取得
17	麗臣		湖南丽臣	1994.11.07-2024.11.06	713554	3	原始取得
18	麗臣		湖南丽臣	1994.11.07-2024.11.06	713990	1	原始取得
19	丽臣		湖南丽臣	1994.11.28-2024.11.27	772734	40	原始取得
20	丽臣徽标（实）		湖南丽臣	1994.11.28-2024.11.27	772735	40	原始取得
21	Resun		湖南丽臣	1994.11.28-2024.11.27	772736	40	原始取得
22	丽臣徽标（实）		湖南丽臣	1994.12.21-2024.12.20	774067	35	原始取得
23	丽臣		湖南丽臣	1994.12.21-2024.12.20	774069	35	原始取得
24	Resun		湖南丽臣	1994.12.21-2024.12.20	774070	35	原始取得
25	丽臣		湖南丽臣	1995.04.28-2025.04.27	742259	5	原始取得
26	贝花		湖南丽臣	1995.12.28-2025.12.27	802067	3	原始取得
27	光辉及图形		湖南丽臣	1996.06.14-2026.06.13	846255	3	原始取得
28	马头图形		湖南丽臣	1997.06.14-2027.06.13	1026575	3	原始取得
29	马头		湖南丽臣	1997.06.14-2027.06.13	1026576	3	原始取得
30	光辉		湖南丽臣	1997.09.28-2027.09.27	1111583	3	原始取得
31	丽丹芬		湖南丽臣	2001.11.14-2021.11.13	1664383	3	原始取得
32	馬头		湖南丽臣	2004.04.07-2024.04.06	3195708	3	原始取得
33	丽臣徽标（实心）		湖南丽臣	2005.07.21-2025.07.20	3564751	5	原始取得
34	一匙麗		湖南丽臣	2010.01.14-2030.01.13	5578435	3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式样	权利人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取得方式
35	一匙麗		湖南丽臣	2010.02.21-2030.02.20	6141553	5	原始取得
36	贝花		湖南丽臣	2013.01.21-2023.01.20	10220383	3	原始取得
37	光輝		湖南丽臣	2013.06.21-2023.06.20	10220282	3	原始取得
38	飞马马头		湖南丽臣	2020.11.14-2030.11.13	44790123	5	原始取得
39	奥威		丽臣奥威	2002.12.14-2022.12.13	1969346	1	原始取得
40	AW		丽臣奥威	2002.12.14-2022.12.13	1970465	1	原始取得
41	RSAW		丽臣奥威	2011.08.07-2021.08.06	8530320	1	原始取得
42	RSAW AL		丽臣奥威	2012.01.21-2022.01.20	9027871	1	原始取得
43	RSAW EAA		丽臣奥威	2012.01.21-2022.01.20	9027942	1	原始取得
44	RSAW EAB		丽臣奥威	2012.01.21-2022.01.20	9028001	1	原始取得
45	RSAW EAC		丽臣奥威	2012.01.21-2022.01.20	9028051	1	原始取得
46	RSAW ESB		丽臣奥威	2012.01.21-2022.01.20	9028112	1	原始取得
47	RSAW TL		丽臣奥威	2012.03.07-2022.03.06	9170086	1	原始取得
48	RSAW ETC		丽臣奥威	2012.03.07-2022.03.06	9170160	1	原始取得
49	RSAW LX		丽臣奥威	2012.03.07-2022.03.06	9170211	1	原始取得
50	RSAW BAS		丽臣奥威	2012.03.07-2022.03.06	9170275	1	原始取得
51	RSAW ESA		丽臣奥威	2012.03.07-2022.03.06	9170317	1	原始取得
52	AW		丽臣奥威	2013.06.07-2023.06.06	10654435	3	原始取得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 105 项专利，其中 25 项为发明专利，80 项为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权期限
1	ZL201110100794.5	AOS 磺化静电除雾废液应用于制备水煤浆添加剂	发明	湖南丽臣	2011.04.21-2031.04.20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权期限
2	ZL201110127659.X	一种利用磺化尾气吸收液制备芒硝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	湖南丽臣	2011.05.17-2031.05.16
3	ZL201110128972.5	一种可去除多种金属离子污垢的布草除灰剂	发明	湖南丽臣	2011.05.18-2031.05.17
4	ZL201110148360.2	一种脂肪醇聚氧乙烯醚硫酸盐的喷射式脱二噁烷装置及方法	发明	湖南丽臣	2011.06.02-2031.06.01
5	ZL201110166104.6	一种商业洗衣房机用多效液体碱性助剂及制备方法	发明	湖南丽臣	2011.06.20-2031.06.19
6	ZL201410235549.9	一种淋浴露型 α -烯基磺酸盐的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发明	丽臣奥威	2014.05.30-2034.05.29
7	ZL201410274680.6	一种 AOS 生产过程中副产物的回收处理工艺	发明	丽臣奥威	2014.06.19-2034.06.18
8	ZL201410349848.5	一种香波、沐浴露基质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丽臣奥威	2014.07.22-2034.07.21
9	ZL200810030842.6	一种洗衣机用液体洗衣液	发明	上海奥威	2008.03.18-2028.03.17
10	ZL201110231481.3	一种利用磺化副产物黑酸生产的洗涤助剂及其应用	发明	上海奥	2011.08.12-2031.08.11
11	ZL201110232001.5	一种磺化副产物黑酸综合回收利用的生产工艺	发明	上海奥威	2011.08.12-2031.08.11
12	ZL201210248986.5	一种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干燥方法及其设备	发明	上海奥威	2012.07.18-2032.07.17
13	ZL201210484747.X	一种测定洗衣皂或皂基色泽的方法	发明	上海奥威	2012.11.26-2032.11.25
14	ZL201610790254.7	由二氧化硫氧化生产三氧化硫的催化剂	发明	上海奥威	2016.08.31-2036.08.30
15	ZL201610794583.9	脂肪醇磺化的方法	发明	上海奥威	2016.08.31-2036.08.30
16	ZL201610794588.1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磺化物的生产方法	发明	广东奥威	2016.08.31-2036.08.30
17	ZL201210320188.9	一种去污杀菌且柔顺织物的洗涤剂	发明	日化研究所	2012.08.31-2032.08.30
18	ZL201210325818.1	一种去除顽固污渍的洗衣粉	发明	日化研究所	2012.09.05-2032.09.04
19	ZL201210424972.4	一种除蛋白污渍的洗涤助剂	发明	日化研究所	2012.10.30-2032.10.29
20	ZL201310001058.3	一种有保护色泽功能的地毯除渍剂	发明	日化研究所	2013.01.04-2033.01.03
21	ZL201611072171.0	一种洗衣房专用液体织物柔软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日化研究所	2016.11.29-2036.11.28
22	ZL202021551984.X	一种喷料装置	实用新型	丽臣奥威	2020.07.30-2030.07.29
23	ZL201721458643.6	一种从磺化尾气吸收液中提取芒硝的装置	实用新型	丽臣奥威	2017.11.06-2027.11.05
24	ZL201920719344.6	旋风分离器	实用新型	丽臣奥威	2019.05.20-2029.05.19
25	ZL201920719714.6	AES 磺化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丽臣奥威	2019.05.20-2029.05.19
26	ZL201921129810.1	三氧化硫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丽臣奥威	2019.07.18-2029.07.17
27	ZL201921129573.9	磺化反应单元装置、以及包括该单元装置的生产装置和制造	实用新型	丽臣奥威	2019.07.18-2029.07.17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权期限
		装置			
28	ZL201721151625.3	K12 干燥尾气净化和回用系统	实用新型	上海奥威	2017.09.10-2027.09.09
29	ZL201721151632.3	一种 K12 的整型装置	实用新型	上海奥威	2017.09.10-2027.09.09
30	ZL201721156651.5	一种醇醚配料装置	实用新型	上海奥威	2017.09.10-2027.09.09
31	ZL201721156655.3	一种加快 AES 溶解的搅拌釜	实用新型	上海奥威	2017.09.10-2027.09.09
32	ZL201721157876.2	一种 K12 干燥尾气中 K12 粉尘脱除装置	实用新型	上海奥威	2017.09.10-2027.09.09
33	ZL201721157878.1	一种加快 AES 溶解的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上海奥威	2017.09.10-2027.09.09
34	ZL201721157880.9	K12 干燥尾气净化和综合回用系统	实用新型	上海奥威	2017.09.10-2027.09.09
35	ZL201721159137.7	K12 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上海奥威	2017.09.10-2027.09.09
36	ZL201721159198.3	K12 干燥尾气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上海奥威	2017.09.10-2027.09.09
37	ZL201721159202.6	醇醚配料装置	实用新型	上海奥威	2017.09.10-2027.09.09
38	ZL201721159389.X	磺化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上海奥威	2017.09.10-2027.09.09
39	ZL201721159390.2	磺化和磺化副产物综合利用装置	实用新型	上海奥威	2017.09.10-2027.09.09
40	ZL201820284401.8	K12 干燥尾气净化和回用系统	实用新型	上海奥威	2017.09.10-2027.09.09
41	ZL201820310307.5	K12 干燥尾气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上海奥威	2017.09.10-2027.09.09
42	ZL201820310512.1	K12 干燥尾气净化和综合回用系统	实用新型	上海奥威	2017.09.10-2027.09.09
43	ZL201820312730.9	一种 K12 干燥尾气中 K12 粉尘脱除装置	实用新型	上海奥威	2017.09.10-2027.09.09
44	ZL201721282993.1	一种 AES 中和及在线脱色装置	实用新型	上海奥威	2017.09.30-2027.09.29
45	ZL201721283112.8	烷基苯磺化物连续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上海奥威	2017.09.30-2027.09.29
46	ZL201721283177.2	AES 磺化-中和-脱气连续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上海奥威	2017.09.30-2027.09.29
47	ZL201721283182.3	AES 中和及在线脱色装置	实用新型	上海奥威	2017.09.30-2027.09.29
48	ZL201721283281.1	一种脱除 AES 中二噁烷的装置	实用新型	上海奥威	2017.09.30-2027.09.29
49	ZL201721290650.X	催化剂自动清理装置	实用新型	上海奥威	2017.09.30-2027.09.29
50	ZL201721290788.X	一种催化剂清理装置	实用新型	上海奥威	2017.09.30-2027.09.29
51	ZL201920992660.0	用于 AES 生产的中和装置系统	实用新型	上海奥威	2019.06.28-2029.06.27
52	ZL201920718799.6	十二烷基硫酸钠刮膜干燥装置	实用新型	上海奥威	2019.05.20-2029.05.19
53	ZL201721234847.1	一种用于硫磺燃烧的耐火球	实用新型	广东奥威	2017.09.25-2027.09.24
54	ZL201721239617.4	一种用于制备表面活性剂粉末原材料的喷雾设备	实用新型	广东奥威	2017.09.25-2027.09.24
55	ZL201721239620.6	一种高精度温度控制的表面活性剂反应釜	实用新型	广东奥威	2017.09.25-2027.09.24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权期限
56	ZL201721239651.1	一种表面活性剂的原液配比搅拌机	实用新型	广东奥威	2017.09.25-2027.09.24
57	ZL201721239654.5	一种用于制备表面活性剂的反应釜	实用新型	广东奥威	2017.09.25-2027.09.24
58	ZL201721239716.2	一种用于制备表面活性剂的十二烷基硫酸钠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广东奥威	2017.09.25-2027.09.24
59	ZL201721240161.3	一种高精度原料配比的表面活性剂反应釜	实用新型	广东奥威	2017.09.25-2027.09.24
60	ZL201721240226.4	一种用于制备表面活性剂的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广东奥威	2017.09.25-2027.09.24
61	ZL201721240274.3	一种表面活性剂生产用的沉降分离设备	实用新型	广东奥威	2017.09.25-2027.09.24
62	ZL201721349248.4	一种以 aes 表面活性剂为原料的洗发膏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广东奥威	2017.10.18-2027.10.17
63	ZL201721349253.5	一种以 aes 表面活性剂为原料的洗洁精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广东奥威	2017.10.18-2027.10.17
64	ZL201821220594.7	一种防沉淀表面活性剂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广东奥威	2018.07.31-2028.07.30
65	ZL201821220638.6	一种表面活性剂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广东奥威	2018.07.31-2028.07.30
66	ZL201821220661.5	一种带循环装置的表面活性剂反应釜	实用新型	广东奥威	2018.07.31-2028.07.30
67	ZL201821220662.X	一种表面活性剂储存装置	实用新型	广东奥威	2018.07.31-2028.07.30
68	ZL201821220749.7	一种带预搅拌机构的表面活性剂制备装置	实用新型	广东奥威	2018.07.31-2028.07.30
69	ZL201821220750.X	一种粉末状表面活性剂制备装置	实用新型	广东奥威	2018.07.31-2028.07.30
70	ZL201821221779.X	一种具有清洗结构的表面活性剂反应釜	实用新型	广东奥威	2018.07.31-2028.07.30
71	ZL201821221780.2	一种表面活性剂的均匀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广东奥威	2018.07.31-2028.07.30
72	ZL201821221816.7	一种表面活性剂的加热混合装置	实用新型	广东奥威	2018.07.31-2028.07.30
73	ZL201821223912.5	一种量比可控的表面活性剂反应装置	实用新型	广东奥威	2018.07.31-2028.07.30
74	ZL201920704481.2	一种表面活性剂制备用中和反应釜	实用新型	广东奥威	2019.05.16-2029.05.15
75	ZL201920715706.4	一种表面活性剂生产用助推式进料装置	实用新型	广东奥威	2019.05.16-2029.05.15
76	ZL201920704302.5	一种表面活性剂制备用混合搅拌设备	实用新型	广东奥威	2019.05.16-2029.05.15
77	ZL201920704581.5	一种表面活性剂制备用导热油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广东奥威	2019.05.16-2029.05.15
78	ZL201920704303.X	一种表面活性剂制备用改进型恒温反应装置	实用新型	广东奥威	2019.05.16-2029.05.15
79	ZL201920704377.3	一种表面活性剂制备用原料精确配比设备	实用新型	广东奥威	2019.05.16-2029.05.15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权期限
80	ZL201920704305.9	一种具有底部局部搅拌功能的表面活性剂防沉淀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广东奥威	2019.05.16-2029.05.15
81	ZL201920718877.2	一种表面活性剂制备用导热油回流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广东奥威	2019.05.16-2029.05.15
82	ZL201920704304.4	一种表面活性剂制备用气液混合装置	实用新型	广东奥威	2019.05.16-2029.05.15
83	ZL201920715540.6	一种用于表面活性剂生产的改进原料过滤器	实用新型	广东奥威	2019.05.16-2029.05.15
84	ZL201921674400.5	十二烷基硫酸钠产品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上海奥威	2019.10.09-2029.10.08
85	ZL201921626447.4	片状十二烷基硫酸钠磨粉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上海奥威	2019.09.27-2029.09.26
86	ZL201810298714.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组合物	发明	上海奥威	2018.04.03-2038.04.02
87	ZL201810323794.3	用于制备 K12 干燥物的 K12 前驱组合物	发明	上海奥威	2018.04.11-2038.04.10
88	ZL201810411821.2	清洗剂组合物	发明	上海奥威	2018.05.03-2038.05.02
89	ZL202021788266.4	槽车物料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上海奥威	2020.08.25-2030.08.24
90	ZL202021924422.5	AES 脱气装置	实用新型	上海奥威	2020.09.07-2030.09.06
91	ZL201811144347.8	一种脂肪醇聚氧乙烯醚硫酸钠的生产方法	发明	广东奥威	2018.09.29-2038.09.28
92	ZL202020095936.8	一种用于生产表面活性剂的高效进料装置	实用新型	广东奥威	2020.01.16-2030.01.15
93	ZL202020095976.2	一种表面活性剂加料装置	实用新型	广东奥威	2020.01.16-2030.01.15
94	ZL202020097056.4	一种温度可控的表面活性剂储存装置	实用新型	广东奥威	2020.01.16-2030.01.15
95	ZL202020097066.8	一种用于表面活性剂的分步混合装置	实用新型	广东奥威	2020.01.16-2030.01.15
96	ZL202020099927.6	一种具有内部清洁结构的表面活性剂反应釜	实用新型	广东奥威	2020.01.16-2030.01.15
97	ZL202020099929.5	一种安全防毒型表面活性剂反应釜	实用新型	广东奥威	2020.01.16-2030.01.15
98	ZL202020099930.8	一种表面活性剂细化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广东奥威	2020.01.16-2030.01.15
99	ZL202020101986.2	一种用于表面活性剂的静置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广东奥威	2020.01.16-2030.01.15
100	ZL202020111959.3	一种表面活性剂分散装置	实用新型	广东奥威	2020.01.16-2030.01.15
101	ZL202020115760.8	一种环保型表面活性剂加热混合设备	实用新型	广东奥威	2020.01.16-2030.01.15
102	ZL202021718711.X	高气泡表面活性剂稀释物的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上海奥威	2020.08.18-2030.08.17
103	ZL202021706315.5	颗粒物料分装装置	实用新型	上海奥威	2020.08.17-2030.08.16
104	ZL202021710775.5	二氧化硫催化转化装置	实用新型	上海奥威	2020.08.17-2030.08.16
105	ZL202021552237.8	磺化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丽臣奥威	2020.07.30-2030.07.29

（三）主要生产资质情况

1、业务经营资质许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商业特许经营权。公司及子公司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取得如下主要资质许可：

主体	目前主营业务	资质证书名称	证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湖南丽臣	2019年搬迁前部分生产液体洗涤剂，搬迁后无生产业务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湘 XK16-114-00006	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12.13-2022.12.12
丽奥科技	洗衣粉、洗洁精等洗涤用品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湘 XK16-114-00038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12.28-2023.12.27
丽臣奥威	AES、LAS等表面活性剂	安全生产许可证	(湘)WH安许证字[2018]H2-0281	湖南省应急管理局	2020.02.03-2021.07.15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430110141	湖南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2019.11.29-2022.11.28
		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	HW-D43A0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06.09-2025.06.09
上海奥威	AES、LAS等表面活性剂	安全生产许可证	沪WH安许证字[2020]0067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	2019.01.15-2022.01.14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11612118	上海市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2019.09.27-2022.09.26
广东奥威	AES、LAS等表面活性剂	安全生产许可证	粤东危化生字[2020]006号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	2020.06.18-2023.06.17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441910179	广东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2019.08.28-2022.08.27
		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	HW-D44S0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05.27-2026.05.27
日化研究所	宾馆洗涤用品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湘)卫消证字(2020)第0092号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07.23-2024.07.2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CSX-05-危化经许[2021]第153号	长沙市应急管理局	2021.06.03-2024.06.02

（1）报告期内烷基苯磺酸超产情况

公司主营表面活性剂和洗涤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表面活性剂业务为公司核心业务板块，主要产品包括月桂醇聚醚硫酸酯钠(AES)、烷基苯磺酸(LAS)

和月桂醇硫酸酯钠（K12）等，其中烷基苯磺酸系危险化学品，对应《危险化学品名录》品名“烷基、芳基或甲苯磺酸[含游离硫酸]”。报告期内，烷基苯磺酸产量占公司表面活性剂总产量的比例分别为 25.75%、32.10%和 30.45%。

公司配备了先进的表面活性剂生产设备，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条件。表面活性剂各细分产品的生产工艺和流程较为接近，前期由于前瞻性不足，未考虑到后续细分产品的结构调整及市场需求波动情况，公司各相关主体安全生产许可证办证规模整体偏小。报告期 2018 年-2019 年，烷基苯磺酸市场需求量较大，为满足客户订单需求，导致烷基苯磺酸生产超许可产能。其中，丽奥科技原每年许可生产烷基苯磺酸 30,000 吨（2020 年 2 月起由丽臣奥威承接，许可生产 40,000 吨/年），报告期 2018 年-2019 年实际分别生产约 36,792 吨和 37,262 吨；上海奥威原每年许可生产烷基苯磺酸 6,000 吨（2020 年 8 月起许可生产 60,000 吨/年），报告期 2018 年-2019 年实际分别生产约 10,411 吨和 18,910 吨；广东奥威原每年许可生产烷基苯磺酸 7,000 吨（2020 年 6 月起许可生产 60,000 吨/年），报告期 2018 年-2019 年实际分别生产约 18,638 吨和 36,611 吨。

经访谈长沙市应急管理局，“公司生产的烷基苯磺酸系有机磺酸，其磺化工艺涉及的产品浓度和反应强度较低，因此危险程度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未因烷基苯磺酸超产而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环境污染事故。尽管如此，《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规定，对于超过核定生产能力、强度或定员进行生产的将给予警告，并可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公司相关业务主体及其主要负责人存在被安全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公司已于 2020 年初实施内部业务调整，将长沙基地烷基苯磺酸等表面活性剂的生产由丽奥科技调整至丽臣奥威，丽臣奥威在对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及产品结构调整后于 2020 年 2 月 3 日办理取得新《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生产烷基苯磺酸 40,000 吨/年；上海奥威和广东奥威也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和 2020 年 6 月 18 日办理取得扩容后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生产烷基、芳基或甲苯磺酸 60,000 吨/年。2020 年，长沙基地、上海基地及广东基地烷基苯磺酸的实际生产数量分别约为 38,562 吨、25,675 吨和 40,664 吨，均在许可生产范围内，公司曾

经存在的超许可生产烷基苯磺酸的情形得以规范。

同时,根据长沙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丽奥科技、丽臣奥威安全运营,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受到安全生产相关的行政处罚;上述情况已得到规范,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受到行政处罚”。根据上海市金山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自 2017 年 1 月以来,上海奥威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受到行政处罚”。根据东莞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自 2017 年 1 月以来,广东奥威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受到行政处罚”。

针对公司相关业务主体超出《安全生产许可证》载明产量生产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贾齐正、孙建雄、侯炳阳、刘国彪、叶继勇、郑钢已出具说明承诺,确认上述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此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承诺若上述子公司因此受到主管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承担其他责任,其将承担该等损失或赔偿责任或给予公司及上述子公司同等的经济补偿,保证公司及上述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结合《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针对超产事项的处罚规定以及上述主管部门的确认意见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上述报告期内的超产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2) 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办理情况

为了加强对监控化学品的监督管理,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保障公民人生安全和保护环境,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新细则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法规,监控化学品根据危险性等级分为四类,第一类为可作为化学武器的化学品,第二类为可作为生产化学武器前体的化学品,第三类为可作为生产化学武器主要原料的化学品,第四类监控化学品涵盖范围广泛,为除炸药和纯碳氢化合物外的特定有机化学品。国家严格控制第一类监控化学品,并对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以及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

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生产实行特别许可制度。

公司 AES、LAS、K12、铵盐及 AOS 等表面活性剂产品中含硫，相关业务主体需要办理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丽臣奥威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核发的《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证书编号：HW-D43A0015），证书有效期自 2020 年 6 月 9 日至 2025 年 6 月 9 日。广东奥威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核发的《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证书编号：HW-D44S0001），证书有效期自 2021 年 5 月 27 日至 2026 年 5 月 27 日。

上海奥威正在办理《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根据国家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工作办公室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出具的《国家禁化武办关于上海奥威日化有限公司建设监控化学品生产设施竣工验收的批复》（禁化武办发[2020]101 号），上海奥威改建合计 60,000 吨/年表面活性剂（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设施满足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义务的要求，国家禁化武办同意予以验收。根据上海市金山区经济委员会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上海奥威办理取得监控化学品生产相关批准许可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说明出具之日，上海奥威不存在违反监控化学品监督管理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未因违反监控化学品监督管理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已完成对上海奥威的材料审核及现场审核工作，并向国家禁化武办递交了办证申请，国家禁化武办审核批准后即可颁发《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贾齐正、孙建雄、侯炳阳、刘国彪、叶继勇、郑钢已出具说明承诺，确认公司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监控化学品生产事项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并承诺将积极督促上海奥威按照流程尽快办理取得《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上海奥威取得《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承诺若子公司因报告期内监控化学品生产事项受到主管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承担其他责任，其将承担该等损失或赔偿责任或给予公司及子公司同等的经济补偿，保证公司及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各类生产经营资质许可齐备。

2、排污许可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生产基地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体	排污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丽奥科技	91430100755827153 K001Q	2020.04.24-2023.04.23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上海奥威	912101166958395309 001V	2020.07.24-2023.07.23	上海市金山区环境保护局
广东奥威	91441900588330405 R001V	2020.06.11-2023.06.10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四）主要荣誉情况

序号	荣誉名称	被授予主体	授予/评定单位	授予时间
1	全国轻工行业先进集体	湖南丽臣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国家人事部、中华全国手工业合作总社	2007 年
2	质量巅峰奖	湖南丽臣	宝洁集团	2008 年
3	湖南省百强企业	湖南丽臣	湖南省工业经济联合会、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	2010 年
4	湖南省创新型企业	湖南丽臣	湖南省科技厅、省国资委、省总工会	2011 年
5	湖南制造业 50 强	湖南丽臣	省工业经济联合会、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	2012 年
6	中国驰名商标	“AW”商标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12 年
7	中国洗涤用品行业最具影响力原料供应商	湖南丽臣	中国洗涤用品工业协会	2013 年
8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湖南丽臣	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4 年
9	湖南省新材料企业	湖南丽臣	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省统计局	2017 年
10	湖南省著名商标	“AW”、“马头”、“光辉”商标	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 年
11	湖南省名牌产品	奥威牌十二烷基醚硫酸钠，丽臣、光辉、马头、贝花牌洗衣粉、洗洁精、肥皂	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 年
12	上海名牌产品	奥威牌十二烷基醚硫酸钠、十二烷基醚硫酸钠	上海市名牌推荐委员会	2017 年
13	湖南省企业技术中心	湖南丽臣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 年

序号	荣誉名称	被授予主体	授予/评定单位	授予时间
14	2018 中国化妆品供应链百强企业	湖南丽臣	中国日用化学工业研究院、中国美妆网	2018 年
15	上海市金山区科技小巨人企业	上海奥威	上海市金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8 年
16	中国日化百强	湖南丽臣	中国日化百强评选委员会	2019 年
17	湖南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	湖南丽臣	湖南省工信厅	2020 年
18	湖南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	丽臣奥威	湖南省发改委	2020 年
19	湖南省疫情防控突出贡献企业	湖南丽臣	湖南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2020 年
20	2020 湖南制造业企业 100 强	湖南丽臣	湖南省企业和工业经济联合会	2020 年
21	国家绿色工厂	上海奥威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信部	2020 年

2020 年初，国内新冠肺炎疫情较为严重，作为湖南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公司在加大力度自主生产 84 消毒液等消杀用品的同时，积极复工复产，保证洗手液等消杀用品上游核心原料表面活性剂的稳定供应，2020 年 1 月 29 日至 3 月 31 日，公司共向湖北运送 1,000 余吨表面活性剂产品用以生产抑菌洗手液、抑菌洗衣液。在本次疫情防控中，公司被湖南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评为湖南省疫情防控突出贡献企业。

六、发行人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公司技术情况

公司重视产品的技术开发，以技术中心为主导建立适合公司业务情况的研发体系，设有数个万级微生物实验室，拥有气质联用仪器、气相色谱仪、高效液相色谱仪、近红外光谱仪、红外光谱仪、微量水分自动测定仪、Lico 系列色泽仪等检测研究设备，积极推动现有产品的工艺升级及新产品的开发。目前，公司掌握有行业领先的表面活性剂二噁烷控制技术、色泽控制技术、过程控制技术及调配配方，研制的氨基酸型表面活性剂投入量产。

1、过程控制技术与产品调配技术

公司于 2004 年运用 DCS 自控系统，自主开发实现了工艺参数自控模式，可

根据需要灵活调整各项参数、阶段。公司自主开发的过程控制技术能够有效提升生产效率及产品质量，并能够使得反应过程更为稳定、均衡、充分，降低生产过程中的反应副产物及原料能源消耗。此外，基于在表面活性剂行业的长年深耕，公司已开发一套产品稳定体系，通过在生产过程中调整合适的指标和配方，增强产品的化学稳定性，降低恶劣环境下结冻、析出或分层等风险，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可靠。

2、二噁烷控制技术

二噁烷是 AES 等表面活性剂生产过程中不可避免的副产物，该物质属微毒类，对人体皮肤、眼部和呼吸系统有刺激性，并可能对肝、肾和神经系统造成损害。世界各国在技术上均无法完全避免微量二噁烷，而公司对二噁烷控制技术的研究已有 20 余年的历史，在副产物二噁烷含量控制方面拥有独特优势。目前，公司二噁烷含量执行的内控标准不超过 30ppm，远低于国家标准规定的 100ppm，并且可以根据客户需要将表面活性剂产品中二噁烷的含量控制在 10ppm 左右。

3、色泽控制技术

国内外知名日化企业出于自身产品外观的考虑，对表面活性剂色泽具有一定的要求。我国磺酸类表面活性剂产品的合格品色泽标准为小于 50klett，优等品标准为小于 30klett。公司在色泽控制方面积蓄了多年的工艺经验，生产的优级产品色泽小于 15klett，能够满足各类中高端客户的需求。

（二）主要产品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现有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技术所处阶段	技术来源	主要核心技术	对应的部分专利情况及编号
1	AES	大批量生产阶段	自主开发	二噁烷控制技术、色泽控制技术、产品调配技术	4.一种脂肪醇聚氧乙烯醚硫酸盐的喷射式脱二噁烷装置及方法 16.脂肪醇聚氧乙烯醚磺化物的生产方法 30.一种醇醚配料装置 44.一种 AES 中和及在线脱色装置 46.AES 磺化-中和-脱气连续生产装置 其他：22/8/14/31/37/47/48/53/55/57/60/64/65/66/67/68/69/72/73 等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技术所处阶段	技术来源	主要核心技术	对应的部分专利情况及编号
2	K12	大批量生产阶段	自主开发	色泽控制技术、过程控制技术、刮膜干燥技术	12.一种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干燥方法及设备
					15.脂肪醇磺化的方法
					28.K12 干燥尾气净化和综合回用系统
					58.一种用于制备表面活性剂的十二烷基硫酸钠生产设备
					59.一种高精度原料配比的表面活性剂反应釜
					其他：14/29/32/34/35/36/40/41/42/43/44 等
3	LAS	大批量生产阶段	自主开发	色泽控制技术、增稠技术	14.由二氧化硫氧化生产三氧化硫的催化剂
					45.烷基苯磺化物连续生产装置

公司目前核心技术产品主要为表面活性剂产品，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销售收入	210,872.32	177,761.48	162,242.28
营业收入	237,066.50	199,337.55	183,456.67
核心技术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88.95%	89.18%	88.44%

（三）研发机制及研发支出情况

公司设立研发激励制度，积极推动新型绿色表面活性剂的开发及现有表面活性剂、洗涤用品的工艺配方升级。为贴合市场需求，公司在各个生产基地配备技术研发人员，及时跟进客户要求，同时不断调试升级各产线技术工艺，提升产品质量及生产效率，落实节能减排战略。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研发费用	8,373.96	6,837.55	6,176.02
营业收入	237,066.50	199,337.55	183,456.67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53%	3.43%	3.37%

（四）技术创新及技术储备情况

1、近年来主要研发成果

近年来，公司成功研发了氨基酸型表面活性剂、月桂基（醚）硫酸三乙醇胺盐、低凝固点 AES、H 型 AES、高活性液体 K12、特种烷基苯磺酸、高浓度液体 AOS、磺酸三乙醇胺盐、椰油酰甲基单乙醇胺等多种表面活性剂产品，以及氨基酸型表活类果蔬餐具洗涤剂、洗衣凝珠等洗涤用品新品种，同时，升级和研发了二噁烷脱除工艺、逆流干燥粉状 AOS 工艺、粉状/针状 K12 刮膜工艺、磺化尾气处理新工艺、磺化调节智能化等工艺技术。具体如下：

序号	主要研发成果	产品/技术情况
1	氨基酸型表面活性剂	氨基酸型表面活性剂是公司未来产品的重点发展方向之一。目前，公司已完成月桂酰肌氨酸钠、椰油酰肌氨酸钠、椰油酰丙氨酸钠、椰油酰甘氨酸钾、椰油酰谷氨酸二钠、甲基椰油酰基牛磺酸钠的研发并投入量产，其他氨基酸型表面活性剂正在开展实验室研究。氨基酸型表面活性剂具有温和性高、生物降解能力强等特点，适用于亲肤性要求较高的化妆品等个人护理用品
2	月桂醇（醚）硫酸三乙醇胺	开发的月桂醇（醚）硫酸三乙醇胺具有良好的发泡性和去污力，且性能温和，适用于婴幼儿洗护用品以及高档化妆品，能够实现部分进口替代
3	低凝固点型 AES	开发的低凝固点型月桂醇聚醚硫酸酯钠，具有低温不结冻、流动性好、易于泵送的特点。该产品在液体类洗涤剂产品生产中使用方便，可降低生产能耗，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劳动强度
4	H 型 AES	开发的 H 型月桂醇聚醚硫酸酯钠兼顾高应用粘度与低刺激的特性，适用于高档个人洗护用品，能够实现部分进口替代
5	高活性物液体 K12	研发出活性物大于 30% 的 K12 产品，不添加防腐剂，产品透明、稳定、不分层，流动性好
6	特种烷基苯磺酸	开发出特种烷基苯磺酸，作为油田、印染领域应用的定制产品
7	高浓度液体 AOS	开发出面向海外市场的高于传统产品浓度的 AOS 产品，性能更优，性价比更高
8	氨基酸型表活类果蔬餐具洗涤剂	以氨基酸型表面活性剂为主要表面活性剂的果蔬餐具洗涤剂，高效无毒，去除果蔬农残
9	洗衣凝珠	开发洗衣凝珠浓缩型液体洗涤剂
10	升级二噁烷脱除技术	二噁烷是 AES 等表面活性剂生产过程中不可避免的副产物，该物质属微毒类，对人体皮肤、眼部和呼吸系统有刺激性。公司自 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关注并控制产品中二噁烷的含量，经过多年的生产实践，在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的基础上，于 2005 年自主设计了一套二噁烷脱除工艺，并于 2007 年投入运行。近年来，公司在已有设备技术的基础上，进一步改进了二噁烷脱除工艺，产品二噁烷含量执行的内部控制标准由此前的不超过 50ppm 降低为不超过 30ppm，远低于国家标准规定的 100ppm，并且可以根据客户需要将表面活性剂产品中二噁烷的含量控制在 10ppm 左右

11	逆流干燥粉状 AOS 新工艺	研发出固体 AOS 干燥新工艺，制备出能快速溶解的固体 AOS
12	粉状/针状 K12 刮膜工艺	主要应用于牙膏、洗衣粉、糊树脂、盾构、建材等领域，刮膜干燥工艺与传统喷粉工艺比，粉尘少，能耗低，安全性高
13	磺化尾气处理新工艺	采用石灰钙化装置吸收尾气，达到废物利用，良好环保效益的目的
14	磺化调节智能化	在产品生产调节过程中，通过智能化生产工艺，降低劳动强度，提高配方加料精确度，提高生产效率
15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3)硫酸三异丙醇胺盐	该产品广泛用于无水高浓缩高档产品配方中，还能与液体油性成分以任何比例稳定复配，在高档产品中具有广泛的市场前景
16	刮膜干燥粉状 AOS 新工艺的研究	研究采用刮膜干燥工艺生产粉状 AOS，能耗大幅度降低，生产效率高，环保效益好。
17	磺酸三乙醇胺盐	产品用作乳化剂、分散剂、洗涤剂与润湿剂，广泛用于家用和工业清洗剂、油田工业乳化剂，性能温和，生物降解性好
18	椰油酰甲基单乙醇胺	产品属于新型非离子表面活性剂，具体高效增稠、稳泡等特点，与其它表面活性剂配伍性好，在配方中代替 6501 与 CMEA，生产操作方便，广泛用于家用洗护用品中。

2、在研项目情况

公司致力于新产品的研发及现有产品的工艺改进，目前正在研究开发的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及技术目标	目前状态
1	超细粉 K12 的研究	经过工艺改进，减小粉 K12 的粒径，主要用于牙膏的配料，提高配料速度，使膏体分散性更好	研究阶段
2	APG 生产工艺研究	研究制备高效催化剂，并确定最优的生产工艺方案及设备实施方案，生产出符合要求且性质稳定 APG 产品	研究阶段
3	月桂酰/椰油酰谷氨酸钠产品的研究	研究并确定最优的生产工艺方案，生产出符合要求且质量稳定的月桂酰/椰油酰谷氨酸钠产品	研究阶段
4	月桂/椰油酰甲基牛磺酸钠产品的研究	研究并确定最优的生产工艺方案，生产出符合要求且质量稳定椰油酰甲基牛磺酸钠产品	研究阶段
5	商用地毯洗涤剂的研究	研制定商用地毯洗涤剂，提高产品去污力，降低残留，适用于高档地毯洗涤	研究阶段
6	复合氨基酸类表面活性剂高级香皂的研究	研究氨基酸型表面活性剂的香皂，降低产品对肌肤的刺激，提高使用时的舒适度	研究阶段
7	婴儿专用洗衣液的研究	以氨基酸型表面活性剂为主要表面活性剂的洗衣液，适用于娇嫩肤质人群衣物洗涤或丝绸类织物的洗涤	研究阶段
8	清洁消毒液	研制适用于各种可水洗表面的清洁消毒液，去污力强，不损伤物体表面，无残留	研究阶段
9	含氯消毒剂	研制一种含氯消毒剂，可用于餐饮消毒；可杀灭肠道致病菌，化脓性球菌，并能灭活病毒；一般物体表面的消毒和食品加工厂对食	研究阶段

		物的消毒以及对食品加工工具、设备的消毒	
10	糊树脂专用 K12 的研究开发	研究不同碳链分布的 K12 在糊树脂生产的影响，筛选出最优碳链分布、最优配方 K12 用于糊树脂生产	研究阶段
11	固体氨基酸型表面活性剂的研究	研究不同固体氨基酸型表活干燥工艺特点，建立合适的氨基酸型固体表活干燥工艺，并优化工艺参数，试制固体氨基酸型表面活性剂	研究阶段
12	新型碳链分布 AEO 生产 AES 的研究	研究采用 C12-16 碳链分布的 AEO 生产 AES，降低原材料成本，下游应用配方增稠效果更好，配方稳定性更好	研发运用阶段
13	新配方液体磺化产品稳定性研究	研究不同添加剂配方的稳定性，使产品符合国际法规标准，满足产品出口需要，产品质量得到进一步提升	研发运用阶段
14	K12 成型工艺与设备的研究	研究 K12 成型工艺与设备的结构及工艺参数，改善 K12 的外观和强度	研发运用阶段
15	含皂型商洗主洗液的研究	研制高皂型商洗主洗，提高产品去污力，提高抗再沉积性能，保证良好的低温稳定性	研发运用阶段

公司近年来开始全面推进氨基酸类表面活性剂和固体表面活性剂的研发和质量提升工作进程，椰油酰肌氨酸钠、椰油酰丙氨酸钠、月桂酰丙氨酸钠、椰油酰甘氨酸钾、椰油酰谷氨酸二钠、甲基椰油酰基牛磺酸钠等产品相继推出，尚有多种氨基酸型表面活性剂产品正在研发及成果转化阶段，届时公司氨基酸系列表面活性剂产品种类将会更加齐全。

（五）研发人员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5 人，技术人员 105 人，技术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达到 14.64%。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长期专注于表面活性剂、洗涤用品相关产品的开发工作，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和丰富的研发经验。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孙建雄、刘国彪、罗文姗、段玉臣、黄沁平，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技术中心共有研发技术人员 105 名，其中总工程师 1 名，副总工程师 3 名，技术中心下分表面活性剂组、洗涤用品组、实验工厂等部门，通过一系列技术改进和产品研发，形成了一支集技术研发、工程研究与设计、项目实施与组织管理为一体的多专业技术创新人才队伍。公司主要研

发人员参与了《乙氧基化烷基硫酸钠》（GB/T13529-2011）、《乙氧基化烷基硫酸铵》（QB/T2572-2012）等多项国家和行业标准的修订起草工作，被聘为中国洗涤用品工业协会表面活性剂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洗涤用品工业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并担任《日用化学品科学》、《日用化学工业》、《中国洗涤用品工业》等期刊的编委会委员。在与重要客户的合作过程中，公司主要研发人员领导团队完成供应商资格评审项目、质量零缺陷项目，获得宝洁集团质量巅峰奖、强生集团最佳方案奖等奖项。

七、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产品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生产。对于没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产品，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企业标准，相关企业标准已在企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备案。公司主要产品目前执行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下表：

序号	标准名称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代号	对应产品
1	乙氧基化烷基硫酸钠	GB/T 13529-2011	AES
2	工业直链烷基苯磺酸	GB/T 8447-2008	LAS
3	十二烷基硫酸钠	GB/T 15963-2008	K12
4	十二烷基硫酸铵	QB/T 2573-2016	LSA
5	乙氧基化烷基硫酸铵	QB/T 2572-2012	AESA
6	α -烯基磺酸钠	GB/T 20200-2006	AOS
7	脂肪酰二乙醇胺	GB/T 15046-2011	6501
8	口腔清洁护理用品 牙膏用十二烷基硫酸钠	QB/T 2900-2012	K12
9	洗衣粉（无磷型）	GB/T 13171.2-2009	洗衣粉
10	洗衣皂粉	QB/T 2387-2008	
11	衣料用液体洗涤剂	QB/T 1224-2012	液体洗涤剂
12	手洗餐具用洗涤剂	GB/T 9985-2000	
13	洗手液	QB/T 2654-2013	
14	工业洗衣用乳化剂	QB/T 4528-2013	宾馆洗涤用品
15	工业洗衣用洗涤剂	QB/T 4529-2013	
16	地毯清洗剂	QB/T 4526-2013	

序号	标准名称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代号	对应产品
17	织物柔顺剂	QB/T 4535-2013	
18	玻璃清洗剂	QB/T 4086-2010	
19	季铵盐类消毒剂卫生标准	GB/T 26369-2010	
20	香皂	QB/T 2485-2008	肥皂
21	洗衣皂	QB/T 2486-2008	
22	牙膏	GB/T 8372-2017	牙膏

公司相关产品目前执行的企业标准如下表：

序号	标准名称	企业标准代号
1	商用机洗液体洗涤剂	Q/AAAX025-2021
2	管事部用系列清洁剂	Q/AAAX033-2020
3	中和酸剂	Q/AAAX044-2021
4	硬水软化剂	Q/AAAX045-2020
5	石材清洁保养剂	Q/AELA001-2020
6	客房部用清洁剂	Q/AAAX034-2021
7	商用机洗氧化漂白剂	Q/AAAX042-2021
8	商用织物洗涤剂	Q/AELA003-2021
9	机洗餐具用洗涤剂	Q/LAKJ001-2019
10	机用清洁剂	Q/LAKJ002-2019
11	餐具催干剂	Q/LAKJ003-2021
12	十二烷基硫酸三乙醇胺盐	Q/ADWU002-2017
13	月桂酰肌氨酸钠	Q/ADWU003-2019
14	椰油酰丙氨酸钠	Q/ADWU004-2020
15	椰油酰肌氨酸钠	Q/ADWU005-2020
16	复合乙氧基化烷基硫酸铵	Q/ADWU001-2020
17	椰油酰甘氨酸盐	Q/ADWU006-2021
18	椰油酰谷氨酸二钠	Q/ADWU007-2021

（二）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拥有良好的质量控制体系。公司目前执行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持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获得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全资子公司丽奥科技通

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和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丽臣奥威通过了法国贝尔国际认证机构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上海奥威和广东奥威获得法国贝尔国际认证机构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上海奥威获得德国 DQS 机构颁发的 EFfCI 欧盟化妆品原料规范认证证书；公司 AES、铵盐等主要产品已通过欧盟 REACH 正式注册。在严格的质量保证体系下，公司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获得了良好的客户口碑和一系列荣誉：2006 年，公司被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授予“质量管理体系运行优秀奖”；2009 年，公司获得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授予的中国物品编码优秀系统成员奖；2020 年，公司在湖南省省级以上监督抽查连续合格企业评选中荣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连续合格企业（2012-2019）”；其他荣誉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四）主要荣誉情况”。

公司通过与跨国公司的多年合作，学习先进的理念和质量文化，并将其运用于实践中，提高产品质量保证能力，完善质量保证体系。公司整个生产流程和所有操作步骤均有规范、详细的标准操作程序，从供应商考核、原料入厂检验、中间过程控制至最终的成品出厂检验等各个环节均在严格控制之下进行，确保生产安全高效运行。公司始终坚持追求高品质产品的质量方针，严格执行质量体系文件，为保证体系的有效运行，公司培养了一支懂管理、懂技术、熟悉业务的品质审核队伍，持续开展内审、管理评审及供应商审核活动，通过长期系统的培训以及各种形式的审核改进，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得以不断完善及有效执行。

（三）产品质量纠纷

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坚持致力于提高客户服务质量，提高客户满意度。对于客户在产品技术标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各方面的要求，公司进行充分评估和理解，并提供个性化的服务，争取保质保量完成客户要求。公司积极参加国家、行业、省/市级的各类监督抽查和调查，产品质量全部合格。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引发的重大纠纷或诉讼。

八、发行人特许经营和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和境外经营的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独立性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业务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要求。

（一）资产完整

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备，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对业务和经营必需的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并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运营，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况。本公司资产完整。

（二）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独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与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资；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本公司人员独立。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并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和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规范的财务管理和财务会计制度，具备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公司独立开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本公司财务独立。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组织结构及经营管理制度，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内部经营组织结构均独立服务于本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本公司机构独立。

（五）业务独立

公司独立从事表面活性剂和洗涤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完整的开发、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情况。本公司业务独立。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和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自身独立性表述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贾齐正、孙建雄、侯炳阳、刘国彪、叶继勇、郑钢除控制本公司外，不存在通过股权投资或其他方式实际控制的企业。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出具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出具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七）关于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三、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深圳证券交易所

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对照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存在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为贾齐正、孙建雄、侯炳阳、刘国彪、叶继勇、郑钢，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贾齐正、孙建雄、侯炳阳、刘国彪、叶继勇、郑钢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不存在通过股权投资或其他方式实际控制的企业。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者担任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长沙奥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刘茂林弟弟刘茂军持股 80%并任监事的企业
2	湖南雄新建设集团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副总经理刘国彪配偶妹妹罗闽任财务总监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	湖南雄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副总经理刘国彪配偶妹妹罗闽最近 12 个月内曾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4	湖南大剧院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郑钢配偶罗世江任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企业
5	湖南四达世纪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尹笃林持股25%并任董事的企业
6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尹笃林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7	湖南恒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力持股90%并任执行董事兼任总经理的企业
8	湖南恒基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力持股59%并任执行董事兼任总经理的企业
9	上海兰迪（长沙）律师事务所	公司独立董事尹湘南出资60%并任主任的企业

（五）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贵仁俊	公司董事，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23日在任
2	刘霞玲	公司监事，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23日在任
3	长沙百隆百货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历史监事刘霞玲之兄刘建明持股10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4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尹笃林报告期内曾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六）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公司历史股东，比照关联方

丽臣工会的基本情况如下：

1997 年 11 月 25 日，经长沙市总工会审查确认并报湖南省总工会备案，丽臣工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规定的法人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的规定，依法取得基层工会社团法人证书。目前，丽臣工会持有长沙市总工会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核发的《工会法人资格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8143010067802580X0），有效期自 2019 年 8 月 12 日至 2022 年 8 月 12 日。

丽臣工会自依法登记之日起取得社会团体法人资格，系独立的社团法人主体，具备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拥有独立的财产权，管理、运营

的资产包括工会经费、职工资金以及职工健身娱乐器械等，相关资产权属清晰。

工会经费来源于丽臣工会全体会员缴纳的会费及湖南丽臣每月按照全部职工工资总额一定比例向丽臣工会拨缴的经费。丽臣工会专设有工会经费银行账户，并按照中华全国总工会制定的经费使用办法进行开支，主要用于职工服务和工会活动。

职工资金系依据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三次职工代表大会和 2007 年临时股东会的决议设立，来源于丽臣工会转让其原持有湖南丽臣 1,100 万元股权的转让价款、丽臣工会作为湖南丽臣股东期间的历年分红。职工资金的存放实行专户管理，并按照经上述职工代表大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职工资金管理办法》专款专用于包括离退休职工在内的公司全体职工的补充性社会保障。

除上述现金资产外，为强健员工体魄、丰富员工的业余生活，丽臣工会出资购置了一批健身娱乐器材。

丽臣工会设立了财务账套，对其所有的现金资产及实物资产进行独立的财务核算和经营管理，并不定期聘请审计机构对工会经费、职工资金的使用情况及相关资产情况进行审计。

四、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丽臣工会销售牙膏、肥皂、洗衣粉及液体洗涤剂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金额	5.98	12.01	5.02

丽臣工会向公司采购牙膏及洗涤用品主要用于发放职工福利。公司向丽臣工会销售的售价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关联销售的金额、在同类交易及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均极小。

2、支付董监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支付董监高薪酬	710.70	486.91	387.7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五险一金及所享受的其他待遇等。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作为担保方进行对外担保的情形，发生的担保均为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最高额担保合同编号	关联担保人	最高额担保金额	担保债权确定期间	担保到期日
长沙银行	212420160712304517	贾齐正 毛亚屏	6,000.00	2016.07.06- 2018.07.05	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起两年
	192220200224301669	贾齐正 毛亚屏	9,000.00	2020.02.22- 2023.02.21	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起两年
	192220200224301671	贾齐正 毛亚屏	13,000.00	2020.02.22- 2023.02.21	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起两年
兴业银行	362017230301	贾齐正	3,000.00	2017.09.22- 2018.12.31	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起两年
	362017230303	贾齐正	10,000.00	2017.09.22- 2018.12.31	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起两年
	362020230154	贾齐正	8,000.00	2020.07.04- 2021.12.31	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起两年
	362020230155	毛亚屏	8,000.00	2020.07.04- 2021.12.31	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起两年
	362020230157	贾齐正	7,000.00	2020.07.04- 2021.12.31	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起两年
	362020230158	毛亚屏	7,000.00	2020.07.04- 2021.12.31	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起两年
浦发银行	ZB6605201700000032	贾齐正	8,000.00	2017.11.07- 2018.11.07	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起两年
	ZB6605201700000034	贾齐正	5,000.00	2017.11.07- 2018.11.07	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起两年
	ZB6605201900000002	贾齐正	10,000.00	2019.01.01- 2021.12.24	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起两年

邮政 银行	31000221100618120001	袁志武	3,000.00	2018.12.12- 2022.12.11	每笔债权合同债务 履行期届满起两年
建设 银行	HTC430753600ZGDB 201900002	贾齐正 毛亚屏	13,000.00	2019.02.27- 2027.12.31	每笔债权合同债务 履行期届满起三年
	31069123021016	贾齐正	8,300.00	2021.03.22- 2025.03.21	每笔债权合同债务 履行期届满起三年
光大 银行	78762106000008-2	贾齐正	9,000.00	2021.02.19- 2022.02.18	每笔债权合同债务 履行期届满起三年

注：毛亚屏系贾齐正配偶。

2、委托贷款

公司子公司上海奥威与丽臣工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分行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签署了《委托贷款合同》（编号：66012016280074），贷款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29 日-2018 年 1 月 28 日，贷款年利率 4.35%，利息支付方式为贷款到期日一次性还本付息。上海奥威于 2016 年 1 月收到上述借款 2,700.00 万元，2016 年 4 月归还借款 600.00 万元，支付贷款利息 5.44 万元；2017 年 2 月归还借款 400.00 万元，支付贷款利息 18.46 万元；2018 年 1 月归还剩余借款 1,700.00 万元，支付贷款利息 150.16 万元。

丽臣工会向上海奥威提供委托贷款的资金来源于“职工资金”。根据职工代表大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职工资金管理办法》，职工资金专用于包括离退休职工在内的公司全体职工的补充性社会保障。为确保职工资金资产的保值增值，从而更好地维护和保障职工权益，丽臣工会采取了上述委托贷款等投资理财措施。

上海奥威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资金需求，丽臣工会通过向上海奥威提供委托贷款的方式取得利息收入，避免了资金闲置造成的损失；委托贷款的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利率水平公平、合理；同时，相关交易事项经丽臣工会工会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股东大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确认。相关行为符合工会职能，不存在损害职工利益的情况。

3、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丽臣工会存在资金往来，主要系丧失劳动能力改制人员生活及社保费用的代收代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代收代付丧劳人员费用	9.87	10.25	14.99

各报告期末，公司与丽臣工会不存在上述其他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三）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向丽臣工会销售产品的定价公允，且交易金额和占比极小。公司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形成经常性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偶发性关联交易方面，主要为公司股东及相关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或者委托贷款，系支持公司业务发展的行为。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也不存在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对关联交易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及程序、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作出了严格的规定，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公司章程》对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关系股东应采取回避程序。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公司章程》第九十四条规定，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并且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规定，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条规定，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九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四条规定，涉及依法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应先由独立董事书面认可。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三条规定，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该原则：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条规定，出现《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二十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应充分行使特别职权，包括：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二十二条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公司的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等。

（五）《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的除外），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或与关联法人达成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发表单独意见。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不属于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会议批准，有利害关系的人士在总经理会议上应

当回避表决。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制度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 2020 年 6 月 13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7-2019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及《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 2017 年-2019 年所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公平性及公允性等进行了审议和确认，并对公司 2020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

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7-2019 年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合理、公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预计的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行为，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发行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定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关联交易决策的合规性和公允性。

为规范和减少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出具了《关于发行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

易措施的说明》，承诺进一步采取如下措施：

- 1、严格执行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 2、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
- 3、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批准程序的合规性，最大程度的保护股东利益；
- 4、尽量减少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
- 5、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批准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最大程度的保护本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为规范未来可能与公司产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八）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 董事会成员

本公司共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本届董事会至 2022 年 6 月届满。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1	贾齐正	董事长	2019.06.25-2022.06.24
2	孙建雄	董事	2019.06.25-2022.06.24
3	侯炳阳	董事	2019.06.25-2022.06.24
4	刘茂林	董事	2019.06.25-2022.06.24
5	袁志武	董事	2019.06.25-2022.06.24
6	欧莎	董事	2019.06.25-2022.06.24
7	尹笃林	独立董事	2019.06.25-2022.06.24
8	李力	独立董事	2019.06.25-2022.06.24
9	尹湘南	独立董事	2019.06.25-2022.06.24

1、公司现任董事简历

(1) 贾齐正，男，1955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74 年 12 月进入公司，历任湖南日用化工厂基建办副主任、技改处副处长、合成洗涤剂厂厂长，丽臣有限及湖南丽臣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曾任中国洗涤用品工业协会第八届理事会副理事长、中国牙膏工业协会常务理事、长沙市企业家协会高级会长。

(2) 孙建雄，男，1961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精细化工高级工程师。1982 年 7 月进入公司，历任湖南日用化工厂技术处副处长、合成洗涤剂厂副厂长、科研所所长，丽臣有限及湖南丽臣总工程师、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 侯炳阳，男，195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

学历，经济师。1971年11月进入公司，历任湖南日用化工厂供应处副处长，丽臣有限及湖南丽臣总经理助理、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高级顾问。

(4) 刘茂林，男，197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经济师。1993年9月进入公司，历任丽臣有限采购部副经理、销售部经理，湖南丽臣董事、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国洗涤用品工业协会第八届理事会副理事长，长沙市企业家协会高级会长。

(5) 袁志武，男，198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11月进入公司，历任丽臣奥威车间主任、副经理，上海奥威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6) 欧莎，女，196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化工工程师。1987年7月进入公司，历任湖南日用化工厂合成洗涤剂厂技术员、工程师，丽臣有限品质部经理，湖南丽臣董事、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工程师。

(7) 尹笃林，男，195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授，博士。曾任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海利[600731.SH]）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恒光股份[831359.OC]）独立董事、湖南四达世纪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湖南师范大学化学化工学院教授及有机化学专业博士生导师，同时为石化新材料与资源精细利用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主任、中国化工学会精细化工专业委员会委员、湖南省化学化工学会副理事长、湖南省石油学会常务理事、湖南省新材料产业协会副会长及湖南省新材料产业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

(8) 李力，男，197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湖南恒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湖南恒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湖南恒基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 尹湘南，女，197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博士研究生，国家一级律师。曾任湖南省骄阳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党支部书记，湖南天津韵达律师事务所主任，湖南湘楚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党支部书记，现任

公司独立董事，湖南科技大学法律硕士实务导师，上海兰迪（长沙）律师事务所主任、党支部书记，同时为湖南省律师协会常务理事、副秘书长。

2、实际控制人董事会席位安排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在本届董事会中占三席，分别为贾齐正、孙建雄及侯炳阳。包括三人在内的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共同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对于董事会会议的一致行动作出了明确安排，任意一方若作为公司董事会成员，保证在公司董事会会议中行使提案权及表决权时应首先取得其他一致行动人的一致意见，并与其他担任董事会成员的一致行动人采取一致行动；在行使董事会提案权、表决权前，各方应先协商一致，取得共同意见后，再行在公司董事会进行一致表决，以便在行动上保持一致。

实际控制人六人虽然在九人董事会中仅占三席，但董事会成员均系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提名，且六人合计持有公司 3,072.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5.51%，实际控制人可以在公司股东大会上通过决议的方式选举、更换董事会成员。同时，湖南丽臣《公司章程》规定，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除实际控制人外，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均低于 3%，对于董事提名及任选所发挥的影响较为有限。其他股东已出具承诺，不会参与或实施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权、控股股东地位的任何行为，包括通过单独或联合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方式控制董事会的多数席位。

此外，公司其他内部董事刘茂林、袁志武、欧莎均系公司资深员工，与贾齐正、孙建雄、侯炳阳等实际控制人已有多年的良好共事关系，相互之间彼此信任，报告期内公司内部董事在董事会会议重大事项决策上均保持一致。

综上，实际控制人六人虽然在九人董事会中仅占三席，但仍能够保证在董事会上形成多数意见。

（二）监事会成员

本公司共有 3 名监事，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本届监事会至 2022 年 6 月届满。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1	付卓权	监事会主席	2019.06.25-2022.06.24
2	孔福云	职工监事	2019.06.25-2022.06.24
3	杨国府	监事	2019.06.25-2022.06.24

公司现任监事简历如下：

1、付卓权，男，197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1993 年 8 月进入公司，历任湖南日用化工厂合成洗涤剂厂车间主任，上海奥威执行董事兼经理，丽臣奥威副经理，广东奥威副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孔福云，男，1964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经济师。1986 年 7 月进入公司，历任湖南日用化工厂家化厂副厂长、厂长，丽臣有限液洗车间副主任、主任，湖南丽臣监事、生产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安环部经理。

3、杨国府，男，1980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 年 3 月进入公司，历任丽臣有限技术员，湖南丽臣采购部副经理，现任公司监事、采购部副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聘连任。本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至 2022 年 6 月届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表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1	刘茂林	总经理	2019.06.25-2022.06.24
2	孙建雄	副总经理	2019.06.25-2022.06.24
3	刘国彪	副总经理	2019.06.25-2022.06.24

4	叶继勇	副总经理	2019.06.25-2022.06.24
5	郑钢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19.06.25-2022.06.24
6	张颖民	副总经理	2019.06.25-2022.06.24
7	袁志武	副总经理	2019.06.25-2022.06.24
8	黎德光	副总经理	2019.06.25-2022.06.24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刘茂林，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2、孙建雄，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3、刘国彪，男，196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7年7月进入公司，历任湖南日用化工厂合成洗涤剂厂车间主任，丽臣奥威经理，上海奥威执行董事，湖南丽臣董事、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4、叶继勇，男，196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0年8月进入公司，历任湖南日用化工厂合成洗涤剂厂副厂长、厂长，丽臣有限洗衣粉车间主任，湖南丽臣董事、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5、郑钢，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87年2月进入公司，历任湖南日用化工厂财务处会计，丽臣有限财务处副处长、财务部经理，湖南丽臣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6、张颖民，男，197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年7月进入公司，历任湖南日用化工厂质量处处长，丽臣销售业务经理，湖南丽臣储运部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7、袁志武，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8、黎德光，男，197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

学历。1996 年 6 月进入公司，历任湖南日用化工厂办公室秘书，丽臣奥威广州市场部经理，湖南丽臣销售部副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共有 5 名核心技术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1、孙建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2、刘国彪，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3、段玉臣，男，1965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湖南日用化工厂科研所研发工程师，丽臣有限技术部经理，湖南丽臣技术中心主任，现任公司副总工程师，系国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第二届、第三届全国表面活性剂和洗涤用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其主要成果有：

（1）代表公司参与多项国家和行业标准的修订起草工作，比如《乙氧基化烷基硫酸钠》（GB/T13529-2011）、《乙氧基化烷基硫酸铵》（QB/T2572-2012）等。（2）指导并参与完成多个项目的专利申报，比如《一种脂肪醇聚氧乙烯醚硫酸盐的喷射式脱二噁烷装置及方法》、《AOS 磺化静电除雾废液应用于制备水煤浆添加剂》等。

4、黄沁平，女，1970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湖南日用化工厂化验员、技术员，丽臣奥威品质技术部经理，湖南丽臣技术中心副主任，现任公司副总工程师，系中国日用化学品工业信息中心《日用化学品科学》第十二届编辑委员会委员。其主要成果有：（1）独立自主研发复合铵盐系列产品。“复合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于 2007 年被评为湖南省高新技术产品。（2）编制公司各种表面活性剂原料和成品的企业标准，数个标准在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获备案通过。（3）代表公司参与行业标准的编制和修订讨论。（4）领导团队成功达成宝洁公司太仓工厂的表面活性剂供应商资格评审项目。领导项目小组与强生公司共同完成质量零缺陷项目，获强生公司颁发最佳方案奖。

5、罗文姗，女，196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湖南日用化工厂技术员，日化研究所副所长、所长，现任公司QA部经理。罗文姗为全国食品用洗涤消毒产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2016年被聘为中国洗涤用品工业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其主要成果有：（1）2008年主持申报的《新体系洗洁精的产品开发》项目被列入长沙市科技计划。（2）指导并参与完成多个项目的专利申报，比如《一种可去除多种金属离子污垢的布草除灰剂》、《一种商业洗衣房机用多效液体碱性助剂及制备方法》等。

（五）董事、监事提名及选聘情况

1、公司董事的提名及选聘情况

公司本届董事的提名及选聘情况如下：

日期	会议	选聘情况	提名情况
2019年6月19日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选举贾齐正、孙建雄、侯炳阳、刘茂林、袁志武及欧莎为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尹笃林、李力及尹湘南为董事会独立董事	提名人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2019年6月24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贾齐正为董事长	-

2、公司监事的提名及选聘情况

公司本届监事的提名及选聘情况如下：

日期	会议	选聘情况	提名情况
2019年6月19日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选举付卓权、杨国府为公司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选举孔福云为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付卓权、杨国府的提名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孔福云的提名人为职工代表大会
2019年7月14日	第四次职工（会员）代表大会		
2019年7月14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付卓权为监事会主席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1	贾齐正	董事长	1,560.00	23.11%	直接持股
2	孙建雄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20.00	6.22%	直接持股
3	侯炳阳	董事、高级顾问	420.00	6.22%	直接持股
4	刘茂林	董事、总经理	200.00	2.96%	直接持股
5	袁志武	董事、副总经理	80.00	1.19%	直接持股
6	欧莎	董事	145.00	2.15%	直接持股
7	付卓权	监事会主席	80.00	1.19%	直接持股
8	孔福云	监事	93.00	1.38%	直接持股
9	杨国府	监事	9.90	0.15%	直接持股
10	刘国彪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46.00	3.64%	直接持股
11	叶继勇	副总经理	246.00	3.64%	直接持股
12	郑钢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80.00	2.67%	直接持股
13	张颖民	副总经理	93.00	1.38%	直接持股
14	黎德光	副总经理	85.00	1.26%	直接持股
15	段玉臣	核心技术人员	93.00	1.38%	直接持股
16	黄沁平	核心技术人员	65.00	0.96%	直接持股
17	罗文姗	核心技术人员	93.00	1.38%	直接持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最近三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的公司股份未发生变化。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说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投资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侯炳阳	董事	杭州捷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服务: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10,010.00	5.00%
尹笃林	独立董事	湖南四达世纪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化工建材、塑料制品、催化材料、水处理剂、香料、化学试剂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的销售;涂料、油墨、添加剂产品的开发;精细化工新技术应用开发、咨询。	200.00	25.00%
李力	独立董事	湖南恒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凭本企业有效许可证书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以及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资产评估咨询。	200.00	90.00%
		湖南恒基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凭本企业资质从事房地产价格评估和土地价格评估,房地产、土地经济咨询服务。	200.00	59.00%
		湖南恒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会计报表审计;企业资本验证;会计咨询;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编制工程概算、预算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结算服务。	200.00	12.38%
尹湘南	独立董事	湖南瀚晨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教育咨询;贸易代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人才中介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组织;商业活动的组织;商业活动的策划;研学旅行策划与组织;品牌策划咨询服务;品牌推广营销;研学旅行教育基地品牌策划推广。	200.00	10.00%
		湖南博雅泰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教育咨询;美术展览经纪代理服务;广告设计与制作;文化艺术咨询服务;文化艺术活动的组织与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展览服务;摄影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展览器材、摄影器材的销售。	500.00	10.00%
		上海兰迪(长沙)律师事务所	-	40.00	6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及上述投资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未持有与发行人产生竞争业务公司的股权。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20 年从本公司领取

薪酬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年薪或津贴（万元）
1	贾齐正	董事长	50.78
2	孙建雄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4.31
3	侯炳阳	董事、高级顾问	33.86
4	刘茂林	董事、总经理	86.74
5	袁志武	董事、副总经理	58.32
6	欧莎	董事	29.85
7	尹笃林	独立董事	4.00
8	李力	独立董事	4.00
9	尹湘南	独立董事	4.00
10	付卓权	监事会主席	44.97
11	孔福云	监事	21.78
12	杨国府	监事	33.88
13	刘国彪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8.19
14	叶继勇	副总经理	44.26
15	郑钢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59.55
16	张颖民	副总经理	58.00
17	黎德光	副总经理	74.21
18	段玉臣	核心技术人员	23.39
19	黄沁平	核心技术人员	23.30
20	罗文姗	核心技术人员	22.10

注：以上薪酬均为税前金额。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五险一金等，公司目前未设置退休金计划。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工资等薪酬或享受退休金计划。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尹笃林	独立董事	湖南四达世纪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湖南师范大学	教授
李力	独立董事	湖南恒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湖南恒基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湖南恒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湖南恒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尹湘南	独立董事	上海兰迪（长沙）律师事务所	主任
		湖南科技大学	导师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任职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协议及作出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作的承诺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职工代表大会依法定程序产生，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情况。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一）最近三年董事变动

时期	变动原因	董事会成员
2018.01.01-2019.06.23	-	贾齐正、孙建雄、侯炳阳、刘茂林、贵仁俊、欧莎、尹笃林、李力及尹湘南
2019.06.24-2022.06.23	董事会换届	贾齐正、孙建雄、侯炳阳、刘茂林、袁志武、欧莎、尹笃林、李力及尹湘南

报告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23 日，贾齐正、孙建雄、侯炳阳、刘茂林、贵仁俊、欧莎、尹笃林、李力及尹湘南为公司董事，其中贾齐正为董事长。

因任期届满，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贾齐正、孙建雄、侯炳阳、刘茂林、袁志武及欧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尹笃林、李力及尹湘南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9 年 6 月 24 日，湖南丽臣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贾齐正为董事长。

（二）最近三年监事变动

时期	变动原因	董事会成员
2018.01.01-2019.06.23	-	刘霞玲、孔福云及付卓权
2019.06.24-2022.06.23	监事会换届	付卓权、孔福云及杨国府

报告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23 日，刘霞玲、孔福云及付卓权为公司监事，其中刘霞玲为监事会主席。

因任期届满，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和 7 月 14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第四次职工（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付卓权、杨国府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选举孔福云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9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付卓权为监事会主席。

（三）最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时期	变动原因	高级管理人员
2018.01.01-2019.06.23	-	贾齐正、孙建雄、侯炳阳、刘国彪、叶继勇及郑钢

2019.06.24-2022.06.23	高级管理人员换届	刘茂林、孙建雄、刘国彪、叶继勇、张颖民、袁志武、黎德光及郑钢

报告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23 日，贾齐正为公司总经理，孙建雄、侯炳阳、刘国彪及叶继勇为公司副总经理，郑钢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因任期届满，2019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刘茂林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孙建雄、刘国彪、叶继勇、张颖民、袁志武及黎德光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郑钢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本次换届中，刘茂林接替贾齐正任公司总经理，新任张颖民、袁志武、黎德光为副总经理，侯炳阳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上述高级管理人员更替变化系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进行的正常人员轮换，有利于优化公司管理层的年龄结构。新聘任人员自 2002 年国有企业改制时即为公司员工，均系公司内部培养产生，长期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相关人员变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共同实际控制人贾齐正、侯炳阳换届后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但分别仍任公司董事长和董事/高级顾问，其他共同实际控制人仍保持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此外，包括贾齐正、侯炳阳在内的六名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072.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5.51%，仍能够通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等形式对高级人员选聘等公司经营决策活动产生重大影响。换届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能力没有减弱。

最近三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经营管理团队稳定。上述有关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了内部组织结构，修订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9）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10)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1) 修改公司章程；

(12)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3)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14) 审议批准以下重大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或者出售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签订委托或许可协议等交易事项：

①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②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③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④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⑤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 1 至 5 项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15)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6)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7) 审议批准以下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①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②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

（18）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2、股东大会的召开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该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3、股东大会的召集

（1）独立董事提议召集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

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反馈独立董事。

(2) 监事会提议召集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3)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提议召集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4）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应履行的义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称。

4、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股东大会的提案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2）股东大会的通知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

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股东并说明原因。

5、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6、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召开，会议记录规范。股东大会对公司的董事和监事的选举、利润分配方案、重要规章制度制定和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重大事宜均作出了有效决议。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9 次股东大会会议，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表决情况
1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06.26	出席会议所持表决权100%通过
2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11.16	出席会议所持表决权100%通过
3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01.21	出席会议所持表决权100%通过
4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06.19	出席会议所持表决权100%通过

5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10.08	出席会议所持表决权100%通过
6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12.28	出席会议所持表决权100%通过
7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06.13	出席会议所持表决权100%通过
8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06.24	出席会议所持表决权100%通过
9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07.28	出席会议所持表决权100%通过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构成

公司设立董事会作为经营决策的常设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名。董事会设立了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由董事会聘任。

2、董事会职权

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借款等事项；
-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

项；

-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4)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5)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出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的召开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1/2 以上独立董事、监事会或总经理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4、董事会的通知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三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通知所有董事和监事。但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5、董事会的决议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

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填写表决票等书面投票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等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6、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董事会会议，并在需要时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会成员严格按照规定行使职权、履行义务，历次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表决方式、会议记录均符合规定，对会议表决事项均作出有效决议。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17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表决情况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8.05.30	出席会议全体董事决议通过
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8.11.01	出席会议全体董事决议通过
3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8.11.28	出席会议全体董事决议通过
4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9.05.30	出席会议全体董事决议通过
5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06.24	出席会议全体董事决议通过
6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09.17	出席会议全体董事决议通过
7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10.08	出席会议全体董事决议通过
8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9.12.13	出席会议全体董事决议通过
9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05.29	出席会议全体董事决议通过
10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06.04	出席会议全体董事决议通过
11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07.13	出席会议全体董事决议通过
12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0.08.21	出席会议全体董事决议通过
13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0.09.29	出席会议全体董事决议通过
14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01.18	出席会议全体董事决议通过
15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03.27	出席会议全体董事决议通过
16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06.05	出席会议全体董事决议通过
17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1.06.08	出席会议全体董事决议通过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监事会作为公司的监督机构。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主席 1 人。其中，职工代表 1 人，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2、监事会的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检查公司财务；
-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的召开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4、监事会的通知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1）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2）事由及议题；
- （3）发出通知的日期。

5、监事会的决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6、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在需要时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成员严格按照规定行使职权、履行义务，会议的召集和主持、通知、召开、审议程序、决议、会议记录均符合规定，对会议表决事项均作出有效决议。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9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表决情况
1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8.05.30	全体监事表决通过
2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8.11.01	全体监事表决通过
3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9.05.30	全体监事表决通过
4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07.14	全体监事表决通过
5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09.12	全体监事表决通过
6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05.29	全体监事表决通过
7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06.04	全体监事表决通过
8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01.18	全体监事表决通过
9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06.05	全体监事表决通过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的选聘情况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有 3 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其中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由公司的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独立董事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自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建立以来，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规范公司运作、维护公司权益、保障中小股东利益、提高董事会决策水平等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进一步完善。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的设置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2、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聘任以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了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三会”的组织筹备等各项职责，充分发挥了董事会秘书在公司中的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分别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对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进行了规定。董事会下设的四个专门委员会中，战略委员会由公司董事长担任召集人，其余三个委员会的召集人均由独立董事担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四个专门委员会具体成员构成如下：

专业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贾齐正	尹笃林、孙建雄
审计委员会	李力	尹湘南、孙建雄
提名委员会	尹笃林	李力、贾齐正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尹湘南	李力、刘茂林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具体运行情况如下：

专业委员会名称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表决情况
战略委员会	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8.05.20	全体委员表决通过
	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19.05.20	全体委员表决通过
	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9.09.11	全体委员表决通过
	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0.05.25	全体委员表决通过
	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0.06.04	全体委员表决通过
	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1.06.05	全体委员表决通过
审计委员会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18.05.20	全体委员表决通过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19.05.15	全体委员表决通过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9.06.24	全体委员表决通过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9.09.11	全体委员表决通过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0.05.29	全体委员表决通过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0.06.04	全体委员表决通过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1.01.18	全体委员表决通过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21.03.27	全体委员表决通过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21.06.05	全体委员表决通过
提名委员会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19.05.20	全体委员表决通过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9.06.24	全体委员表决通过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0.05.25	全体委员表决通过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18.05.20	全体委员表决通过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19.05.15	全体委员表决通过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9.06.24	全体委员表决通过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9.12.03	全体委员表决通过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0.05.25	全体委员表决通过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1.06.05	全体委员表决通过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了各项职责。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本公司已制定的内部控制的相关规章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内部控制的制定基于公司特点，保证了内控制度符合公司业务管理的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的控制作用。同时，公司各项制度的有效执行，确保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保证了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和经营目标的实

现；能够确保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保证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能够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保证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资者，切实保证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已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标准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 441A003975 号），认为：“湖南丽臣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公司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

一、审计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致同审字（2021）第 441A005889 号《审计报告》，发表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基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公司调整了报告期现金流量表部分科目及财务报表部分附注，并经致同会所审计。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简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 称	取得方式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持股比例
丽臣奥威	投资设立	1,000.00	湖南长沙	100%
丽奥科技	收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00.00	湖南长沙	100%
丽臣销售	投资设立	50.00	湖南长沙	100%
日化研究所	收购（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00.00	湖南长沙	100%
上海奥威	投资设立	2,000.00	上海金山	100%

广东奥威	投资设立	2,000.00	广东东莞	100%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未发生变更。

三、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608.59	18,916.69	17,138.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1,759.75
应收账款	30,905.76	27,670.60	25,811.18
应收款项融资	952.14	1,567.18	-
预付款项	2,299.57	3,060.58	1,970.71
其他应收款	106.41	4,018.29	29.72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存货	22,451.36	20,496.81	18,267.00
持有待售资产	-	-	4,692.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943.43	750.40	1,274.37
流动资产合计	76,267.25	76,480.55	70,943.28
非流动资产：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4,738.68	4,992.89	5,247.56
固定资产	55,206.14	41,813.23	36,414.52

在建工程	1,816.88	9,318.85	4,665.34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7,684.24	7,880.25	7,788.27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15.37	-	10.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91.40	2,030.44	1,050.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96.04	299.12	531.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048.75	66,334.79	55,707.63
资产总计	151,316.00	142,815.34	126,650.9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024.67	26,934.93	48,728.75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1,780.00	-	5,330.00
应付账款	19,881.85	19,719.27	11,429.94
预收款项	-	2,987.39	2,287.14
合同负债	2,610.02	-	-
应付职工薪酬	1,850.34	1,253.95	1,010.13
应交税费	1,228.44	9,259.39	848.06
其他应付款	459.65	4,262.76	1,850.07
其中：应付利息	-	-	46.27
应付股利	-	2,699.82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285.25	-	-
流动负债合计	53,120.22	64,417.68	71,484.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6,818.67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5,458.64	5,927.17	6,192.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92.87	1,153.92	529.7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651.50	7,081.09	13,540.82
负债合计	60,771.72	71,498.77	85,024.90
股本	6,749.55	6,749.55	6,749.55
资本公积	33,971.99	33,971.99	10,326.91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31.89	-	-
盈余公积	3,374.78	3,165.62	2,630.95
未分配利润	46,416.07	27,429.40	21,918.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90,544.28	71,316.57	41,626.01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90,544.28	71,316.57	41,626.0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51,316.00	142,815.34	126,650.91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237,066.50	199,337.55	183,456.67
减：营业成本	190,876.69	160,467.25	151,373.92
税金及附加	1,001.46	855.57	1,063.93
销售费用	3,724.14	7,278.69	6,395.65
管理费用	10,049.31	7,531.11	5,824.42
研发费用	8,373.96	6,837.55	6,176.02
财务费用	801.43	1,872.24	2,951.02
其中：利息费用	568.31	1,446.62	2,395.18
利息收入	57.97	69.28	51.97
加：其他收益	3,818.83	876.49	232.31
投资收益	115.53	305.38	191.8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	-	-	-

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7.55	-116.01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1.07	-52.91	12.41
资产处置收益	32.78	22.03	-
二、营业利润	25,688.01	15,530.13	10,108.28
加：营业外收入	92.69	262.54	6.28
减：营业外支出	440.61	1,099.58	205.14
三、利润总额	25,340.09	14,693.08	9,909.41
减：所得税费用	3,106.97	1,548.91	969.60
四、净利润	22,233.12	13,144.18	8,939.8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22,233.12	13,144.18	8,939.8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233.12	13,144.18	8,939.82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233.12	13,144.18	8,939.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233.12	13,144.18	8,939.8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3.29	1.95	1.32
（二）稀释每股收益	3.29	1.95	1.32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3,486.94	195,173.19	169,743.6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04.88	146.19	89.9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77.60	27,001.23	14,905.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3,669.42	222,320.62	184,738.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3,997.14	167,982.98	167,013.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15.38	6,869.50	6,207.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201.92	3,812.42	5,480.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70.37	12,783.48	9,402.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1,884.81	191,448.37	188,104.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84.61	30,872.24	-3,365.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160.00	122,080.00	182,7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5.53	305.38	191.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78	32.29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308.31	122,417.67	182,891.86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187.91	11,938.23	10,609.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0,160.00	122,080.00	182,7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347.91	134,018.23	193,309.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39.61	-11,600.56	-10,417.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677.37	36,659.82	67,095.8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41.49	1,592.01	5,484.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318.86	38,251.83	72,580.3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900.00	43,000.56	52,863.4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601.18	5,845.17	5,930.46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79.19	5,330.00	1,332.50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680.37	54,175.73	60,126.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61.51	-15,923.90	12,453.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0.97	22.47	36.5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37.49	3,370.24	-1,292.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916.69	15,546.44	16,838.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179.20	18,916.69	15,546.44

（四）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13.30	6,029.26	10,152.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1.60
应收账款	518.47	695.46	898.17
应收款项融资	47.26	745.00	-
预付款项	1,670.10	2,255.41	946.62
其他应收款	42,993.74	60,545.56	47,925.29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存货	5,637.99	6,942.95	3,915.82
持有待售资产	-	-	4,297.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392.45	117.76	183.01
流动资产合计	55,773.32	77,331.39	68,321.08

非流动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8,664.83	8,364.83	8,364.83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234.07	1,131.59	279.94
在建工程	-	-	669.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280.76	284.38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27	13.21	30.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9.22	29.96	92.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436.15	9,823.96	9,436.63
资产总计	66,209.47	87,155.35	77,757.7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05.23	8,010.63	14,3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3,290.00
应付账款	3,743.55	4,708.66	3,158.19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	-	-
应付职工薪酬	919.98	558.75	395.25
应交税费	313.78	7,002.65	54.67
其他应付款	9,471.54	23,076.80	25,598.63
其中：应付利息	-	-	16.81
应付股利	-	2,699.82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0,454.07	43,357.51	46,796.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6,100.57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2.04	151.09	20.29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2.04	151.09	6,120.86
负债合计	20,716.11	43,508.60	52,917.60
股本	6,749.55	6,749.55	6,749.55
资本公积	32,807.72	32,807.72	12,260.74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3,374.78	3,165.62	2,630.95
未分配利润	2,561.32	923.86	3,198.87
股东权益合计	45,493.36	43,646.75	24,840.1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6,209.47	87,155.35	77,757.71

（五）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7,534.12	105,382.30	124,112.90
减：营业成本	124,594.88	101,503.52	120,848.33
税金及附加	71.39	73.40	268.47
销售费用	118.80	132.96	301.08
管理费用	2,946.28	2,236.19	1,896.90
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37.35	789.60	385.80
其中：利息费用	118.02	412.15	129.37

利息收入	20.84	19.27	30.35
加：其他收益	2,861.93	206.42	25.37
投资收益	3,023.41	4,540.71	74.1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78	43.01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7	-	23.59
资产处置收益	-	22.03	-
二、营业利润	5,633.22	5,458.79	535.42
加：营业外收入	18.80	206.43	2.32
减：营业外支出	113.20	20.33	2.11
三、利润总额	5,538.83	5,644.89	535.63
减：所得税费用	654.92	300.01	141.40
四、净利润	4,883.91	5,344.89	394.2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4,883.91	5,344.89	394.2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883.91	5,344.89	394.2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4,712.23	118,942.97	144,499.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534.30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37.76	40,352.11	82,976.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7,284.29	159,295.08	227,476.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1,472.63	120,004.94	146,234.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73.26	2,164.33	1,665.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344.45	125.41	1,019.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38.26	34,293.75	79,435.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628.61	156,588.43	228,354.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4.32	2,706.65	-877.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1,070.00	47,040.00	88,507.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23.41	4,540.71	74.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3	209.69	466.0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093.44	51,790.40	89,047.22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9.51	491.53	1,212.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670.00	47,040.00	88,507.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959.51	47,531.53	89,719.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3.93	4,258.87	-672.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	8,000.00	14,752.3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16.02	241.01	258.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16.02	8,241.01	15,011.3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00.00	14,300.00	10,863.4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55.98	4,805.54	3,503.1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01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01.99	19,105.54	14,366.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4.03	-10,864.53	644.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61	16.48	26.5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15.96	-3,882.53	-878.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29.26	9,911.79	10,790.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13.30	6,029.26	9,911.79

四、公司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方法

1、2020年1月1日以前

（1）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收入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时，公司确认收入。

（2）具体方法

公司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国内一般销售：公司按销售合同规定将产品运至买方指定地点，把产品交付给客户，客户确认收货后确认收入。对于客户自行提货，在货物交付时确认收入。

寄售制销售：公司按销售合同规定将产品运至买方指定地点，把产品交付给客户，客户按生产需要领用，公司每月按客户提供消耗确认单时确认收入。

受托加工业务：公司按委托加工合同规定将产品加工完成后，交付到客户指定地点时确认收入。对于受托加工业务中客户指定采购的专用材料，公司不确认该材料销售收入，按净额法确认加工费收入。

出口销售：国外销售交货地为装运港，在装运港，当货物越过船舷，并同时向海关报关出口，此时公司即完成交货，交货后已将商品所有权转移给购货方，同时不再实施和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拥有对已售出商品实施有效控制的权利。公司以装船单、报关单的交付作为确认销售收入的时点，确认收入。

除上述情况外的其他业务，将货物运输至客户指定地点，取得客户签收单，以签收时点为收入确认时点。

2、2020年1月1日以后

（1）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本公司履

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见本节四、(二)、6)。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2) 具体方法

本公司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国内一般销售:公司按销售合同规定将产品运至买方指定地点,把产品交付给客户,客户确认收货后确认收入。对于客户自行提货,在货物交付时确认收入。

寄售制销售:公司按销售合同规定将产品运至买方指定地点,把产品交付给客户,客户按生产需要领用,公司每月按客户提供消耗确认单时确认收入。

受托加工业务：公司按委托加工合同规定将产品加工完成后，交付到客户指定地点时确认收入。对于受托加工业务中客户指定采购的专用材料，公司不确认该材料销售收入，按净额法确认加工费收入。

出口销售：国外销售交货地为装运港，在装运港，当货物越过船舷，并同时向海关报关出口，此时公司即完成交货，交货后已将商品所有权转移给购货方，同时不再实施和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拥有对已售出商品实施有效控制的权利。公司以装船单、报关单的交付作为确认销售收入的时点，确认收入。

除上述情况外的其他业务，将货物运输至客户指定地点，取得客户签收单，以签收时点为收入确认时点。

（二）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 （1）2019年1月1日以前

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③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2）2019年1月1日以后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

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1）2019年1月1日以前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2019年1月1日以后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

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货币汇率互换合同、利率互换合同及外汇期权合同等。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2019年1月1日以前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2019年1月1日以后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6、金融资产减值

（1）2019年1月1日以前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

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是指，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 12 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C、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

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2）2019年1月1日以后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③《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④租赁应收款；⑤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

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间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A、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b、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组合 1)：账龄分析法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应收关联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其他应收款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押金、保证金和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应收政府部门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3：应收关联方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4：应收其他款项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C、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

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本公司认为金融资产在下列情况发生违约：借款人不大会全额支付其对本公司的欠款，该评估不考虑本公司采取例如变现抵押品（如果持有）等追索行动；或金融资产逾期超过 90 天。

③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B、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C、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D、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④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⑤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三）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2019年1月1日以前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关联关系	不计提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背书人、出票人以及其他债务人的信用风险	按5%计提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背书人、出票人以及其他债务人的信用风险	不计提

①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	15.00	15.00
2-3年	30.00	3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2、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

参见“四、（二）金融工具 6、金融资产减值（2）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

（四）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在途物资、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周转用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五）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于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

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

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相关会计处理见（十二）持有待售及终止经营。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十一）资产减值。

（六）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十一）资产减值。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电子及其他设备	5	5.00	19.00
运输设备	10	5.00	9.5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

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十一）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6、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八）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备注
土地使用权	50	直线法	
软件	10	直线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十一）资产减值。

（九）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

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十）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十一）资产减值。

（十一）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

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二）持有待售及终止经营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上述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及保险合同产生的权利。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在特定情况下，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等。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

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净额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全部或部分投资，对于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部分停止权益法核算，保留的部分（未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则继续采用权益法核算；当本公司因出售丧失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重大影响时，停止使用权益法。

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2）可收回金额。

2、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分为持有

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3、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列报于“持有待售资产”，将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列报于“持有待售负债”。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且满足终止经营定义中有关组成部分的条件的处置组，自其停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被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被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

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的非市场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十四）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

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1）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

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4、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5、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六）合同成本（2020年1月1日以后）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①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

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十七）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者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如果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借款费用。如果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贴息冲减借款费用。

（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一）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 1、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安全生产费用及维简费

本公司根据有关规定，按上年度危险品销售收入和以下超额累退标准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4%提取；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2%提取；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5%提取；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提取。

安全生产费用及维简费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及维简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

提折旧。

（二十三）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1、金融资产的分类（2019年1月1日之后）

本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2、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2019年1月1日之后）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3、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

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二十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2019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①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同时废止。根据该通知，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资产负债表，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本公司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9]6 号文进行调整。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②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参见本节“（二）金融工具”。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C、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不应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应当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金融负债的会计政策并无重大影响。

2019年1月1日，本公司没有将任何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也没有撤销之前的指定。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法”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的、根据实际已发生减值损失确认减值准备的方法。“预期信用损失法”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C、《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2020年1月1日以后）；D、租赁应收款；E、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除某些特定情形外，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2019年1月1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于2019年1月1日，金融资产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759.75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67.01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692.74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5,811.18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5,794.63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9.72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32.71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时金融工具分类和账面价值调节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前账面余额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19年1月1日)
资产：				
应收票据	1,759.75	-1,692.74	-	67.01
应收账款	25,811.18	-	-16.55	25,794.63
应收款项融资	-	1,692.74	-	1,692.74
其他应收款	29.72	-	2.99	32.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0.15	-	1.89	1,052.04
股东权益：				
盈余公积	2,630.95	-	0.18	2,631.13
未分配利润	21,918.59	-	-11.85	21,906.74

本公司将根据原金融工具准则计量的 2018 年年末损失准备与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确定的 2019 年年初损失准备之间的调节表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计量类别	调整前账面金额(2018 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19年1月1日)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1,360.83	-	16.55	1,377.39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86.60	-	-2.99	83.61

③新债务重组准则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修改了债务重组的定义，明确了债务重组中涉及金融工具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准则，明确了债权人受让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初始按成本计量，明确债务人以资产清偿债务时不再区分资产处置损益与债务重组损益。

根据财会[2019]6 号文件的规定，“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目不再包含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本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新发生的债务重组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9

年1月1日以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新债务重组准则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无重大影响。

④新非货币性交换准则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交换准则”），明确了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的概念和准则的适用范围，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明确了不同条件下非货币交换的价值计量基础和核算方法及同时完善了相关信息披露要求。本公司对2019年1月1日以后新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9年1月1日以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不进行追溯调整。

新非货币性交换准则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无重大影响。

（2）2020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①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例如：合同成本、预收款项等。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公司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本公司仅对在2020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公司2020年年初留存

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单位：万元

计量类别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2020年1月1日）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将与销售商品及与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合同负债	2,668.70
	其他流动负债	318.68
	预收款项	-2,987.39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影响金额（2020年12月31日）
合同负债	2,610.02
其他流动负债	285.25
预收款项	-2,895.26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影响金额（2020年度）
营业成本	4,818.94
销售费用	-4,818.94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间未发生重要的会计估计变更。

五、主要税种及税收政策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16%、13%、11%、10%、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1%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1%
房产税	租金收入\房产原值	12%、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适用优惠税率的公司及其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明细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丽臣奥威	15.00%	15.00%	15.00%
上海奥威	15.00%	15.00%	15.00%
广东奥威	15.00%	15.00%	15.00%
日化研究所	20.00%	20.00%	20.00%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2017年9月5日，子公司丽臣奥威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743000064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有效期3年。2020年9月11日，丽臣奥威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2043001221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丽臣奥威报告期内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018年10月17日，日化研究所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84300025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2018年7月11日，财政部及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规定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50万元提高至100万元，由于日化研究所2018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符合财税[2018]77号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标准，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9年1月17日，财政部及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日化研究所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上海奥威于2018年11月2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并取得上

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83100025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自 2018 年度起的三年内，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子公司广东奥威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并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84401086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自 2018 年度起的三年内，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六、分部信息

公司财务报表包含的分部信息如下：

（一）产品分部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分部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四）3、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1）按产品结构分类”。

（二）地区分部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分部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四）3、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2）按销售区域分类”。

七、最近一年及一期收购兼并情况

最近一年内，公司不存在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的情形。

八、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致同会所对本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关于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 441A003977 号）。根据该专项审核报告，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82.63	-1,060.18	-191.6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104.32	876.86	232.4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15.53	305.38	191.86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2.51	244.79	-7.3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3,904.71	366.86	225.30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887.21	47.27	56.6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017.50	319.59	168.70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017.50	319.59	168.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233.12	13,144.18	8,939.82
非经常性损益（考虑所得税的影响后）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比例	13.57%	2.43%	1.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215.62	12,824.59	8,771.11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18.46%	6.67%	2.60%

（二）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考虑所得税影响数后）占当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1.89%、2.43%和 13.57%。其中，公司报告期内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232.43 万元、876.86 万元和 4,104.32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政府补助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搬迁补偿	424.97	224.22	111.01
市科技局财政奖补	-	147.26	-
长沙市及开福区国库补贴资金	-	68.07	-
2018年度长沙市创新平台建设补助资金	-	50.00	-
省拨2019年基建资金	-	45.00	-

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奖补资金	-	80.92	-
重点新材料产品首批应用示范奖励金	141.53	40.00	-
收减免土地使用税	-	25.00	-
收金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2019年金山区专家 工作站补贴款	-	24.00	-
收减免房产税	-	24.00	-
年产3万吨新型表面活性剂扩产改造项目	22.98	22.98	22.98
沙田自动化改造项目	-	20.45	-
收金山区财政局产学研科技成果转化费用	-	16.00	-
研发奖补	20.26	15.34	20.00
个人所得税扣缴税款手续费返还	18.11	14.73	-
科技沙田专项资助	-	10.50	-
长沙市商务局2018重点境外第一批	-	10.00	-
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	7.57	-
表面活性剂生产线循环改造	10.00	7.50	-
生产余热回收利用信息化控制项目	10.59	3.02	3.65
稳岗补贴	359.74	-	10.87
金山卫镇社区党建服务中心两新党组织年度 考核奖励	-	0.38	0.13
开福区财政产业扶持奖	-	-	-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长沙支会企业补贴	-	-	14.00
2017年度科技投入“双百企业”奖励	-	-	10.00
金山区财政局科技小巨人企业补贴	6.00	-	24.00
科技计划补助	75.00	-	-
工业发展专项基金	1,305.00	-	-
长沙县企业扶持资金	916.24	-	-
贷款贴息	285.50	-	-
上市补助资金	240.00	-	-
制造强省专项资金	120.00	-	-
入规模企业奖励资金	54.47	-	-
外贸发展补助资金	68.80	-	-
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补贴	10.93	-	-
金山区工业互联网诊断补助	10.00	-	-
其他小额政府补助	4.22	19.94	15.80
合计	4,104.32	876.86	232.43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利润严重依赖政府补助的情形。

九、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折旧年限（年）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0	45,787.93	11,222.32	-	34,565.61
机器设备	10	35,567.41	16,341.77	99.36	19,126.27
运输设备	10	724.23	332.38	-	391.85
电子及其他设备	5	1,438.22	315.80	-	1,122.42
合计		83,517.78	28,212.28	99.36	55,206.14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因产线升级改造部分生产主体个别陈旧设备被替换后处于暂时闲置状态，计提减值准备 99.36 万元。

2020 年 3 月，上海奥威通过抵押土地及房屋建筑物不动产并由其总经理提供保证担保的方式取得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3,000.00 万元短期银行借款。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被抵押的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1,560.85 万元。

（二）无形资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和办公软件，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取得方式	摊销年限	初始金额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出让	50	9,617.51	2,214.03	7,403.48
软件	外购	10	312.69	31.93	280.76
合计			9,930.20	2,245.96	7,684.24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无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账面价值为 1,082.80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用于银行借款抵押担保。

十、主要负债情况

（一）银行借款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偿还的银行借款，主要银行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借款类别	借款金额	借款利率	借款日	到期日
长沙银行高建支行	保证借款	4,000.00	2.85%	2020-3-16	2021-3-15
长沙银行高建支行	保证借款	2,000.00	2.85%	2020-3-31	2021-3-30
长沙银行高建支行	保证借款	1,200.00	3.85%	2020-5-27	2021-5-26
长沙银行高建支行	保证借款	2,300.00	3.85%	2020-5-27	2021-5-26
长沙银行高建支行	保证借款	2,500.00	3.85%	2020-5-27	2021-5-26
工商银行德雅路支行	保证借款	4,800.00	LPR-0.30%	2020-2-25	2021-2-23
工商银行德雅路支行	保证借款	2,200.00	3.85%	2020-3-9	2021-3-8
邮政储蓄金山支行	抵押借款	3,000.00	2.05%	2020-3-10	2021-3-9
建设银行石化支行	信用借款	3,000.00	3.25%	2020-3-13	2021-3-12
合计		25,000.00			

（二）对内部人员和关联方的负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应付职工薪酬外，本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负债。公司对内部人员的负债主要是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为 1,850.34 万元。

（三）主要合同承诺的债务、或有债项，或有负债及重大逾期未偿还款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主要合同承诺的债务、或有债项，也无需要披露的票据贴现、抵押等形成的或有负债以及重大逾期未偿还债项。

十一、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股本	6,749.55	6,749.55	6,749.55
资本公积	33,971.99	33,971.99	10,326.91
专项储备	31.89	-	-
盈余公积	3,374.78	3,165.62	2,630.95
未分配利润	46,416.07	27,429.40	21,918.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0,544.28	71,316.57	41,626.01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90,544.28	71,316.57	41,626.01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资本公积增加 23,645.08 万元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及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政策性搬迁后公司将取得的搬迁补偿款扣除转入递延收益的结余金额作资本公积处理，由全体股东共享。

十二、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84.61	30,872.24	-3,365.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39.61	-11,600.56	-10,417.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61.51	-15,923.90	12,453.9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0.97	22.47	36.5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37.49	3,370.24	-1,292.39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十三、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

（二）重要的承诺事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三）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重大或有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1、政策性搬迁

根据《长沙市环境保护三年行动计划（2012-2014）》（长政办函[2012]20号）、《浏阳河城区段污染治理实施方案》等文件的要求以及开福区老工业区列入《全国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规划（2013-2022年）》的精神，公司总部及厂区原位于长沙市开福区浏阳河路1号需进行整体搬迁。

子公司丽奥科技分别于2003年11月及2006年8月与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预约用地协议》和《使用土地合同》，并最终于2007年3月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合计167,982.00平方米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证编号为长国用[2007]第1146号，位于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社塘路399号的生产基地为公司此次整体搬迁的承接地。

根据长沙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长沙市财政局、长沙市国土资源局、长沙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长沙市城市房屋征收和补偿管理办公室《关于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整体搬迁补偿方案的请示》（长经信[2018]106号）以及长沙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室会议纪要（[2018]45）号文件说明，湖南丽臣整体搬迁土地（不含划拨地）、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损失补偿33,162.05万元、停产停业损失补偿4,342.56万元、购置固定资产负债补偿6,000.00万元，总计43,504.61万元。长沙市土地储备中心负责本次整体搬迁土地收储，与公司签订土地收储补偿协议，将补偿资金拨付至公司在市财政局的双控账户，市财政局按程序将补偿资金拨付到位。

截至2019年3月，公司基本完成资产搬迁和人员转移，退出了原浏阳河路1号基地，房屋、土地以及不可搬迁的设备交付给长沙市土地储备中心。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已收到政府拨付的搬迁补偿款共计43,004.61万元，待政府拨付金额共计500.00万元。截至2020年8月，公司已收到上述款项。

2、重大投资事项

根据上海奥威与上海金山第二工业区投资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签订的《项目投资协议书》，公司有意在金山第二工业区内通过工业用地“招拍挂”方式取得上海市金山第二工业区内一块出让面积约为51,359平方米（约77亩）的土地使用权，公司计划投资建设年产25万吨新型绿色表面活性剂材料项目，投资总额约50,000万元（具体投资额以项目最终审批为准），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支付土地购置费2,310万元，财务报表列示在其他非流动资产中。

3、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对现金流量表收到的税费返还、收到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投资支付的现金及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和部分财务报表附注内容进行差错更正并追溯调整，差错原因主要系合并抵消、统计失误所致，公司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不存在内部资料不完整或内部管理混乱等内部控制缺陷。

本次更正事项不涉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不影响经营、投资、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本次差异及时进行调整，旨在更为准确地反映经营、投资活动现金流等数据，未对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致同会所对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与追溯调整事项进行了确认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1）441A00588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十四、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合并）	1.44	1.19	0.99
速动比率（合并）	1.01	0.87	0.74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31.29%	49.92%	68.05%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合并）	0.31%	0.40%	0.00%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7.68	7.08	6.69
存货周转率（次/年）	8.87	8.28	9.0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1,097.42	20,671.42	16,715.95
利息保障倍数（倍）	45.59	11.16	5.1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元/股）	3.23	4.57	-0.5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6	0.50	-0.19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净资产]×100%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公司各年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1、净资产收益率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47%	28.58%	23.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74%	27.88%	22.58%

2、每股收益

项目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9	1.95	1.32	3.29	1.95	1.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5	1.90	1.30	2.85	1.90	1.30

注：计算公式：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 公司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应当分别调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报告期净利润和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并据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

在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期权、认股权证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情况下，稀释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五、盈利预测报告

本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六、发行人历次资产评估及验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设立时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进行了一次资产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湖南丽臣股东的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资产评估，并于 2010 年 5 月 21 日出具了《湖南丽臣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制改造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威正信评报字（2010）第 1051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09 年 12 月 31 日。

（1）评估方法

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进行评估。

（2）评估结果

公司设立时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资产总计	35,966.68	51,176.41	15,209.73	42.29%
2	负债合计	26,563.86	26,563.86	-	0.00%
3	净资产	9,402.82	24,612.55	15,209.73	161.76%

本次资产评估仅作为折股参考，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2、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委托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过资产评估。

（二）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本公司历次验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主要依据最近三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对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资本性支出以及盈利前景进行了讨论和分析。除非特别说明外，本节引用财务数据以公司报告期内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准。

本章内容含有部分前瞻性描述，该类前瞻性描述包含了部分不确定事项，可能与本公司的最终经营结果不一致。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与分析应结合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和本招股说明书揭示的其他财务信息一并阅读。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及变动

1、资产总体结构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体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76,267.25	50.40%	76,480.55	53.55%	70,943.28	56.01%
非流动资产	75,048.75	49.60%	66,334.79	46.45%	55,707.63	43.99%
资产总额	151,316.00	100.00%	142,815.34	100.00%	126,650.9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26,650.91 万元、142,815.34 万元和 151,316.00 万元，总体保持稳步增长，其中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长 12.76%，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长 5.95%。报告期内，资产总额增长的主要原因包括：

（1）公司生产基地投资增加；（2）公司经营利润积累以及陆续收到搬迁补偿款后资本实力有所增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公司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56.01%、53.55% 和 50.40%，与非流动资产保持结构占比基本稳定。公司资产结构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及生产经营的特征，整体资产优良，与公司现阶段发展状况相适应。

2、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8,608.59	24.40%	18,916.69	24.73%	17,138.45	24.16%
应收票据	-	0.00%	-	0.00%	1,759.75	2.48%
应收账款	30,905.76	40.52%	27,670.60	36.18%	25,811.18	36.38%
应收款项融资	952.14	1.25%	1,567.18	2.05%	-	0.00%
预付款项	2,299.57	3.02%	3,060.58	4.00%	1,970.71	2.78%
其他应收款	106.41	0.14%	4,018.29	5.25%	29.72	0.04%
存货	22,451.36	29.44%	20,496.81	26.80%	18,267.00	25.75%
持有待售资产	-	0.00%	-	0.00%	4,692.10	6.61%
其他流动资产	943.43	1.24%	750.40	0.98%	1,274.37	1.80%
流动资产合计	76,267.25	100.00%	76,480.55	100.00%	70,943.2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为主，三者合计金额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6.29%、87.71%和 94.36%。2019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5,537.27 万元，变动幅度较大，主要原因包括：（1）由于整体搬迁，2018 年末公司将部分拟处置长期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2）2019 年末应收搬迁补偿款增加；（3）随着业务规模扩大，2019 年末存货和预付账款有所增长。2020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213.30 万元，变动幅度较小，主要原因包括：（1）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应收款项和存货有所增长；（2）公司当期收到 4,000.00 万元搬迁补偿款，相应减少了其他应收款。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7,138.45 万元、18,916.69 万元和 18,608.5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16%、24.73%和 24.40%，占比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由库存现金、银行存款以及其他货币资金组成，其中银行存款占比达 90%以上，库存现金基本维持在日常需求水平，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信用证保证金组成。货币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库存现金	27.45	16.24	23.00
银行存款	17,151.75	18,900.45	15,523.44
其他货币资金	1,429.39	-	1,592.01
合计	18,608.59	18,916.69	17,138.45

其中其他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银行汇票保证金	178.23	-	1,351.00
信用证保证金	1,250.96	-	241.01
其他	0.20	-	-
合计	1,429.39	-	1,592.01

(2)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1,759.75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其中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下降主要系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2019 年公司将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银行承兑汇票划分为应收款项融资。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0.00 万元、1,567.18 万元和 952.14 万元，其中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下降 39.25%，主要系受公司与客户供应商业务结算以及自身资金需求变化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1,692.74	-	1,692.74
商业承兑汇票	70.54	3.53	67.01
合计	1,763.28	3.53	1,759.75

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票据	952.14	1,567.18

减：其他综合收益-公允价值变动	-	-
期末公允价值	952.14	1,567.1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基本为银行承兑汇票，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

①应收票据期后兑付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报告期各期公司已到期的应收票据均已完成兑付，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是否完成兑付	未兑付原因
期末已背书且尚未到期应收票据	4,881.76	否	尚未到期
期末已贴现且尚未到期应收票据	0.00	不适用	
期末未背书或贴现且尚未到期应收票据	736.34		尚未到期
合计	5,618.10		

注：尚未到期是指截至2021年3月31日尚未到期。

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到的应收票据不存在应兑付而未兑付的情形。

②应收票据质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不存在质押情形。

③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A、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坏账计提政策

a、2019年1月1日以前（应收款项融资不适用）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或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已出现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票据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票据（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票据）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票据依据承兑人、背书人以及出票人以及其他债务人的信用风险将其划分为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组合和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组合，其中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应收商业承兑汇票按5%计提坏账准备。

b、2019年1月1日以后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票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无论应收票据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2：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公司应收票据坏账和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计提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汇票坏账计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减值损失计提金额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952.14	0.00	0.00%
合计	952.14	0.00	0.00%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减值损失计提金额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1,567.18	0.00	0.00%
合计	1,567.18	0.00	0.00%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1,692.74	0.00	0.00%
商业承兑汇票	70.54	3.53	5.00%
合计	1,763.28	3.53	0.20%

C、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坏账计提合理性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坏账计提政策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会计科目	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赞宇科技 (002637)	应收票据	2019年1月1日以前，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提坏账准备；商业承兑汇票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一年以内按5%计提），各期末无商业承兑汇票； 2019年1月1日以后，依据票据类型划分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信息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期末调整至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信息，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银行承兑汇票未计提坏账准备，期末无商业承兑汇票）。
天赐材料 (002709)	应收票据	2019年1月1日以前，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均不计提坏账准备； 2019年1月1日以后，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信息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商业承兑汇票按1.25%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融资	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信息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银行承兑汇票未计提坏账准备）。
广州浪奇 (000523)	应收票据	2019年1月1日以前，如无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因出票人未履约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按单项和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2019年1月1日以后，将应收票据划分为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组合，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票据按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	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票据按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未计提坏账准备）。
南风化工 (000737)	应收票据	2019年1月1日以前，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提坏账准备；期末无商业承兑汇票。

注：资料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2018年12月，南风化工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将日化板块资产出售给控股股东山焦盐化，重组后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变更为无机盐化工业务，即不再纳入可比公司范围。

由于我国银行信用普遍较好，兑付能力较强，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坏账损失风险，同时以前年度公司已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均已正常兑付，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对银行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公司银行承兑汇票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保持一致，具备合理性。

2018年末公司商业承兑汇票账龄为1年以内，计提比例为5%。2019年末及2020年末，公司不存在商业承兑汇票。2019年1月1日以后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票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经与可比公司商业承兑汇

票坏账计提政策对比，公司商业承兑汇票计提政策谨慎合理。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票据坏账准备以及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计提合理。

④票据背书规范情况

受集团采购模式部分调整影响，湖南丽臣以及丽奥科技向建滔（衡阳）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滔实业”）采购液碱的业务转移至广东奥威和丽臣奥威。建滔实业将公司前期以票据形式预付的液碱货款于2019年以票据形式予以退回。建滔实业背书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票号	票据类型	背书单位	被背书单位	收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万元)
1	299475233	银行承兑	建滔实业	丽奥科技	2019.03.28	2019.09.30	1.00
2	331610705	银行承兑	建滔实业	湖南丽臣	2019.03.28	2019.07.21	6.00
3	340924912	银行承兑	建滔实业	湖南丽臣	2019.03.28	2019.07.28	3.00
4	355435321	银行承兑	建滔实业	湖南丽臣	2019.03.28	2019.09.01	5.00
5	355355539	银行承兑	建滔实业	丽奥科技	2019.03.28	2019.08.28	10.00
6	320721430	银行承兑	建滔实业	丽奥科技	2019.03.28	2019.06.19	5.00
合计							30.0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均已到期并完成兑付。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与供应商、客户或第三方形成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行为。

（3）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5,811.18万元、27,670.60万元和30,905.76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6.38%、36.18%和40.52%，应收账款与业务规模相匹配。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4.81%、14.63%以及13.74%，整体较为稳定。

②期后回款及逾期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期后4个月末，各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应收账款余额	截至各期末的4个月后 应收账款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2018.12.31	27,172.01	25,883.63	95.26%
2019.12.31	29,159.80	27,194.06	93.26%
2020.12.31	32,567.88	29,834.05	91.61%

注：2020年12月31日期后回款统计至2021年3月31日。

公司与客户约定的货款回收期限一般为4个月内，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至期后4个月末（最近一年末为期后3个月末）的回款比例分别为95.26%、93.26%和91.61%，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未逾期金额	29,375.45	90.20%
逾期0-1个月	2,033.71	6.24%
逾期1-3个月	779.05	2.39%
逾期3-12个月	272.25	0.84%
逾期12个月以上	107.42	0.33%
合计	32,567.88	100.00%

截至2021年3月31日，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回款比例分别为99.98%、99.82%和91.61%，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应收账款余额	截至2021年3月31日 应收账款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2018.12.31	27,172.01	27,167.05	99.98%
2019.12.31	29,159.80	29,108.17	99.82%
2020.12.31	32,567.88	29,834.05	91.61%

截至2021年3月31日，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未回款金额逾期分布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未逾期金额	1,706.20	62.41%	-	0.00%	-	0.00%
逾期 0-1 个月	98.82	3.61%	-	0.00%	-	0.00%
逾期 1-3 个月	548.90	20.08%	-	0.00%	-	0.00%
逾期 3-12 个月	271.42	9.93%	0.58	1.13%	-	0.00%
逾期 12 个月以上	108.49	3.97%	51.05	98.87%	4.96	100.00%
合计	2,733.83	100.00%	51.63	100.00%	4.96	100.00%

③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A、按类别列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567.88	1,662.12	29,159.80	1,489.20	27,172.01	1,360.83
其中：账龄组合	32,567.88	1,662.12	29,159.80	1,489.20	27,172.01	1,360.8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合计	32,567.88	1,662.12	29,159.80	1,489.20	27,172.01	1,360.83

B、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帐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32,408.12	99.51%	1,633.27	5.04%
1-2年（含2年）	133.95	0.41%	20.96	15.64%
2-3年（含3年）	25.80	0.08%	7.90	30.60%
3年以上	-	0.00%	-	100.00%
合计	32,567.88	100.00%	1,662.12	5.10%
2019年12月31日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帐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28,948.71	99.28%	1,455.85	5.03%
1-2年（含2年）	209.57	0.72%	32.65	15.58%
2-3年（含3年）	1.18	0.004%	0.36	30.57%
3年以上	0.34	0.001%	0.34	100.00%
合计	29,159.80	100.00%	1,489.20	5.11%
2018年12月31日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帐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7,161.93	99.96%	1,358.10	5.00%
1-2年（含2年）	5.41	0.02%	0.81	15.00%
2-3年（含3年）	3.91	0.01%	1.17	30.00%
3年以上	0.75	0.01%	0.75	100.00%
合计	27,172.01	100.00%	1,360.83	5.01%

注：2019年初因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调增16.55万元。

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良好，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99.96%、99.28%和99.51%。公司主要客户为宝洁、蓝月亮、纳爱斯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客户资信良好，应收账款回款及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别为1,360.83万元、1,489.20万元和1,662.12万元。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2018年度	1年以内 (含1年)	1-2年 (含2年)	2-3年 (含3年)	3-4年 (含4年)	4-5年 (含5年)	5年以上
赞宇科技	5%	10%	30%	50%	80%	100%
天赐材料	5%	20%	50%	80%	80%	100%
广州浪奇	0.5%	20%	50%	90%	90%	90%
南风股份	1%	5%	10%	50%	50%	70%
湖南丽臣	5%	15%	30%	100%	100%	100%
2019年度	1年以内 (含1年)	1-2年 (含2年)	2-3年 (含3年)	3-4年 (含4年)	4-5年 (含5年)	5年以上
赞宇科技	5%	10%	30%	50%	80%	100%
天赐材料	1.25%	70%	100%	100%	100%	100%
广州浪奇	0.5%	20%	50%	90%	90%	90%
湖南丽臣	5.03%	15.58%	30.57%	100%	100%	100%
2020年度	1年以内 (含1年)	1-2年 (含2年)	2-3年 (含3年)	3-4年 (含4年)	4-5年 (含5年)	5年以上

赞宇科技	5%	10%	30%	50%	80%	100%
天赐材料	1.55%	66.97%	100%	100%	100%	100%
广州浪奇	0.5%	20%	50%	90%	90%	90%
湖南丽臣	5.04%	15.60%	30.60%	100%	100%	100%

注1：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定期报告。

注2：2018年12月，南风化工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将日化板块资产出售给控股股东山焦盐化，重组后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变更为无机盐化工业务。

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谨慎合理。

④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比
宝洁集团	非关联方	9,878.07	1年以内	30.33%
蓝月亮集团	非关联方	3,114.84	1年以内	9.56%
立顿集团	非关联方	1,857.87	1年以内	5.70%
纳爱斯集团	非关联方	1,749.43	1年以内	5.37%
维布络集团	非关联方	1,282.32	1年以内	3.94%
合计		17,882.54		54.9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比
宝洁集团	非关联方	10,589.63	1年以内	36.32%
蓝月亮集团	非关联方	2,779.36	1年以内	9.53%
立顿集团	非关联方	1,586.99	1年以内	5.44%
纳爱斯集团	非关联方	1,544.19	1年以内	5.30%
益海嘉里	非关联方	1,140.95	1年以内	3.91%
合计		17,641.12		60.5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比
宝洁集团	非关联方	9,631.65	1年以内	35.45%
威莱	非关联方	2,837.75	1年以内	10.44%
蓝月亮集团	非关联方	2,812.77	1年以内	10.35%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比
利洁时集团	非关联方	940.27	1年以内	3.46%
维布络集团	非关联方	857.17	1年以内	3.15%
合计		17,079.60		62.85%

注：维布络集团包括中山玛尔日用品有限公司、维布络日用品（广东）有限公司和维布络安舍（广东）日用品有限公司，除中山玛尔日用品有限公司以外，其他交易主体系2020年新增。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欠款。

⑤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根据与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摩根银行”）签订的《应收账款购买协议》，公司可自行决定是否将宝洁集团应收账款以附追索权形式转让给摩根银行以获取相应出售价款（以下简称“应收账款保理”）。由于应收账款保理不符合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会计上对出售价款作短期借款处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通过上述方式取得的短期借款分别为5,728.21万元、0.00万元和0.00万元。

⑥报告期内境内外主要客户的收款及相关信用政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主要客户包括宝洁集团、蓝月亮集团、纳爱斯集团、威莱日用品、立顿集团等，结算方式以银行转账为主，承兑汇票为辅，信用账期受双方议价约定各有不同，平均约为30-60天。受采购规模、资信情况等因素影响，经双方协商谈判，部分客户信用账期可长达120天；公司境外客户主要包括宝洁集团、利洁时集团、Shamcom GmbH、NUTRISTORE HERB CO., LIMITED等，结算方式以银行转账为主，少量客户采用信用证结算，其中长期合作的大客户通常享有一定信用账期，平均约为60-90天，中小客户一般需预付30%货款，尾款见提单副本支付。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结算方式及信用账期未发生重大变化，信用良好，回款及时，双方合作关系稳定。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280.23	99.16%	3,041.56	99.38%	1,939.61	98.42%
1-2 年(含 2 年)	17.76	0.77%	19.02	0.62%	31.10	1.58%
2-3 年(含 3 年)	1.59	0.07%	-	-	-	-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2,299.57	100.00%	3,060.58	100.00%	1,970.7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1,970.71 万元、3,060.58 万元和 2,299.57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较小。公司主要大宗原材料采用预付货款方式结算，各期末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烷基苯、脂肪醇、醇醚加工等采购款项，账龄为 1 年以内预付款项占比达 98%以上。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预付账款变动比例分别为 55.30%和-24.86%，主要原因系 2019 年末公司备货需要，采购烷基苯和脂肪醇的预付款项较多。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前五名预付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期末余额（万元）	比例
中国石化集团	烷基苯	687.07	29.88%
中国石油集团	烷基苯	489.31	21.28%
德源（中国）高科有限公司	脂肪醇	440.61	19.16%
嘉化能源及三江化工	脂肪醇及醇醚加工	268.68	11.68%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长沙县供电分公司	电力	80.84	3.52%
合计		1,966.51	85.52%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欠款。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9.72 万元、4,018.29 万元和 106.41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0.04%、5.25%和 0.14%，其中 2019 年末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主要系应收政策性搬迁形成的搬迁补偿款 4,000.00 万

元。截至 2020 年 8 月，公司已收到搬迁补偿款尾款。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欠款对象归集的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万元)	账龄	比例
丽水市雕牌化工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10.00	3年以上	6.35%
宁波瓜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7.93	1年内	5.04%
长沙通程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备用金	5.00	3年以上	3.17%
长沙物丰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3.40	1年内	2.16%
广东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2.54	1年以内	1.61%
合 计		28.88		18.33%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欠款。

(6)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7,268.17	32.37%	7,867.07	38.38%	7,161.33	39.20%
库存商品	7,530.36	33.54%	4,322.05	21.09%	6,887.48	37.70%
委托加工物资	303.37	1.35%	144.59	0.71%	431.60	2.36%
在产品	733.77	3.27%	469.33	2.29%	885.85	4.85%
在途物资	5,950.25	26.50%	7,123.80	34.76%	2,557.19	14.00%
低值易耗品	555.77	2.48%	362.03	1.77%	264.09	1.45%
发出商品	109.67	0.49%	207.94	1.01%	79.45	0.43%
合 计	22,451.36	100.00%	20,496.81	100.00%	18,267.00	100.00%

①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

存货是公司重要的流动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267.00 万元、20,496.81 万元和 22,451.36 万元，占各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75%、26.80%和 29.44%。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在途物资、在

产品等构成，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公司各期末存货规模逐年增长。

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占存货比例分别为 39.20%、38.38%和 32.37%，结合在途物资，两者合计占比分别为 53.20%、73.14%和 58.88%。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为烷基苯、脂肪醇以及醇醚等大宗原料，部分依赖进口，其中天然油脂类原材料价格受东南亚气候变化以及市场供需关系影响呈较大幅度波动。公司采购部门对原材料价格进行日常动态监控，依据销售部门市场订单需求情况以及价格走势预期合理确定原材料库存情况以及采购计划。公司根据生产组织需要，避免原材料贮备不足对生产造成重大影响，原材料贮备一般保持 15-30 天生产所需库存。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加，原材料贮备亦呈增长趋势。

为充分发挥规模效应，湖南丽臣针对主要原材料以及醇醚加工基本采取集中采购的模式，主要原材料烷基苯、脂肪醇等大宗产品按行业惯例由供应商发出时视为控制权转移。最近两年末公司在途物资金额较大，分别为 7,123.80 万元和 5,950.25 万元，主要系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供应商已发货未运达公司。

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占存货比重分别为 37.70%、21.09%和 33.54%，主要为 AES、LAS、K12 等表面活性剂产品。报告期内，依托长沙、上海以及东莞生产基地，公司有效提高华中、华东和华南三大生产消费市场的就近供应能力。根据销售经验、市场销售情况以及生产安排，现阶段公司产品一般贮备 10-15 天销售所需的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中在产品金额分别为 885.85 万元、469.33 万元和 733.77 万元。公司产品生产周期约为 1-2 天，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金额与生产工艺、生产周期匹配。

②各类存货的库龄及对应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天数较短，主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安排采购和生产，存货库龄以 1 年以内为主。经对公司存货进行跌价测试，最近一年末公司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103.06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各类存货的库龄及对应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各类存货的库龄及对应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存货跌价金额	计提比例
原材料	7,278.25	11.65	1.38	0.85	7,292.13	23.96	0.33%
库存商品	7,549.18	43.86	0.19	0.06	7,593.29	62.93	0.83%
委托加工物资	275.34	29.52	-	-	304.85	1.49	0.49%
在产品	733.77	6.75	-	-	740.52	6.75	0.91%
在途物资	5,950.25	-	-	-	5,950.25	-	0.00%
低值易耗品	493.75	48.74	17.92	3.29	563.71	7.94	1.41%
发出商品	109.67	-	-	-	109.67	-	0.00%
合计	22,390.21	140.52	19.50	4.20	22,554.42	103.06	0.46%

2019年12月31日，各类存货的库龄及对应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存货跌价金额	计提比例
原材料	7,823.98	26.72	11.07	5.30	7,867.07	-	-
库存商品	4,310.56	8.26	0.71	2.52	4,322.05	-	-
委托加工物资	144.22	0.37	-	-	144.59	-	-
在产品	469.33	-	-	-	469.33	-	-
在途物资	7,123.80	-	-	-	7,123.80	-	-
低值易耗品	354.40	7.63	-	-	362.03	-	-
发出商品	202.38	5.56	-	-	207.94	-	-
合计	20,428.67	48.54	11.78	7.82	20,496.81	-	-

2018年12月31日，各类存货的库龄及对应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存货跌价金额	计提比例
原材料	7,130.51	18.07	12.75	-	7,161.33	-	-
库存商品	6,870.38	12.85	4.25	-	6,887.48	-	-
委托加工物资	431.60	-	-	-	431.60	-	-
在产品	885.85	-	-	-	885.85	-	-
在途物资	2,557.19	-	-	-	2,557.19	-	-
低值易耗品	264.09	-	-	-	264.09	-	-
发出商品	79.45	-	-	-	79.45	-	-
合计	18,219.07	30.92	17.00	-	18,267.00	-	-

③各类存货的在手订单覆盖率

公司主营业务为表面活性剂和洗涤用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中表面活性剂业务为核心业务。依据主营业务产品类型，公司存货可分为表面活性剂类和洗涤用品类。

A、表面活性剂类存货在手订单覆盖率

表面活性剂对应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脂肪醇、脂肪醇醚、烷基苯等天然油脂及石油化工产品，其中脂肪醇醚可以向供应商直接采购，也可以将购买的脂肪醇委托给三江化工等外协厂商加工制成。公司依据在手订单情况、市场销售预测以及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化趋势等因素合理确定原材料库存以及采购计划。除上述主要原材料，表面活性剂其他原材料价值相对较低、采购周期偏短，公司基本按生产需求及时采购。

由于表面活性剂产品生产周期短，公司实际管理表面活性剂库存时，综合考虑在手订单情况、库存商品、在产品以及核心原材料库存情况，合理确定核心原材料的采购量及时机。因此，为合理反应实际业务经营，在计算在手订单覆盖率时公司将库存商品、在产品等均折算为核心原材料。脂肪醇醚可以直接采购或委托加工获得，其与脂肪醇之间存在较为稳定的换算关系。从而，脂肪醇醚库存和脂肪醇库存亦存在一定转换关系。下文在计算表面活性剂类存货在手订单覆盖率时，依据 AES、LAS、K12 等主要产品原材料消耗情况，将存货和在手订单均对应折算为脂肪醇和烷基苯。

公司表面活性剂类存货在手订单覆盖率情况如下：

原材料名称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脂肪醇	库存换算量（吨）	10,837.86	9,448.68	7,303.57
	待执行订单换算量（吨）	8,664.07	7,319.28	6,625.40
	订单覆盖率	79.94%	77.46%	90.71%
烷基苯	库存换算量（吨）	5,588.45	7,563.43	5,518.85
	待执行订单换算量（吨）	2,913.47	5,956.58	2,118.84
	订单覆盖率	52.13%	78.75%	38.39%

注1：库存换算量=库存商品换算量+发出商品换算量+在产品换算量+原材料库存量+在途物资量+委托加工物资量，换算量是指将成品量按定额消耗换算为主要材料量；

注2：脂肪醇醚可以由购买的脂肪醇外协加工形成，上表将脂肪醇醚对应量按定额消耗比换算为脂肪醇；

注3：订单覆盖率=待执行订单换算量/库存换算量。

大宗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直接影响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对于上述原材料公司依据订单需求、实际产能状况等因素适当安排库存备料具备合理性。

B、洗涤用品类存货在手订单覆盖率

报告期各期末，洗涤用品类存货合计低于 2,000 万元，可进一步分为 OEM 类和自有品牌类，其中 OEM 类洗涤用品通常于当月底收到下月客户生产计划订单，当月生产完成即时办理交付验收，月末库存量较低，期末存货在手订单覆盖率较高；对于自有品牌洗涤用品生产部门依据市场需求以及安全库存安排生产计划。报告期内，公司洗衣粉月度平均产量约为 4,000-5,000 吨，液体洗涤剂月度平均产量约为 2,000 吨。随着公司加大洗涤用品业务拓展力度以及疫情影响，现阶段洗涤用品产销量已实现较快增长。

（7）持有待售资产

受报告期内政策性整体搬迁影响，2018 年末公司将部分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少量机器设备由无形资产、固定资产以及投资性房地产转至持有待售资产。上述资产已于 2019 年完成处置，并作搬迁支出处理。2018 年末公司持有待售资产账面价值为 4,692.10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比例为 6.61%，其中无形资产转入金额为 3,179.92 万元，固定资产转入金额为 1,510.00 万元，投资性房地产转入金额为 2.17 万元。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1,274.37 万元、750.40 万元和 943.43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1.80%、0.98%和 1.24%。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公司留抵、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的企业所得税以及 IPO 中介咨询费，其中 2018 年末增值税留抵、待抵扣进项税额较高，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增值税留抵、待抵扣 及待认证	355.05	750.40	1,088.07
预缴所得税	195.92	-	186.30
IPO中介咨询费	392.45	-	-
合计	943.43	750.40	1,274.37

3、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投资性房地产	4,738.68	6.31%	4,992.89	7.53%	5,247.56	9.42%
固定资产	55,206.14	73.57%	41,813.23	63.03%	36,414.52	65.37%
在建工程	1,816.88	2.42%	9,318.85	14.05%	4,665.34	8.37%
无形资产	7,684.24	10.24%	7,880.25	11.88%	7,788.27	13.98%
长期待摊费用	115.37	0.15%	-	0.00%	10.64	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91.40	2.65%	2,030.44	3.06%	1,050.15	1.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96.04	4.66%	299.12	0.45%	531.15	0.95%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048.75	100.00%	66,334.79	100.00%	55,707.6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以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为主，四者合计金额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7.14%、96.49%和 92.53%；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55,707.63 万元、66,334.79 万元和 75,048.75 万元，呈现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加大长沙、东莞和上海生产基地投资建设。

(1) 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均为房屋及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原值	5,376.07	5,376.07	5,376.07
累计折旧	637.39	383.18	128.50
减值准备	-	-	-

账面价值	4,738.68	4,992.89	5,247.5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247.56 万元、4,992.89 万元和 4,738.6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9.42%、7.53%和 6.31%。为充分利用丽奥科技产业园土地资源，公司投资建设四栋标准厂房用于对外出租，该项目于 2018 年 6 月完工并转入投资性房地产。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以成本模式计量，报告期内不存在减值情形，未计提减值准备。

（2）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结构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6,414.52 万元、41,813.23 万元和 55,206.1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65.37%、63.03%和 73.56%，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固定资产	55,206.14	41,813.23	36,414.52
固定资产清理	-	-	-
合计	55,206.14	41,813.23	36,414.52

固定资产（二级科目）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以及电子设备。其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45,787.93	34,903.96	30,753.59
机器设备	35,567.41	30,199.12	26,548.78
运输设备	724.23	625.50	564.67
电子及其他设备	1,438.22	558.09	473.82
合计	83,517.78	66,286.67	58,340.87
累计折旧：	-		
房屋及建筑物	11,222.32	9,231.97	8,142.85
机器设备	16,341.77	14,537.71	13,085.97

运输设备	332.38	334.34	400.04
电子及其他设备	315.80	316.50	297.48
合计	28,212.28	24,420.52	21,926.35
减值准备：	-		
房屋及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99.36	52.91	-
运输设备	-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	-
合计	99.36	52.91	-
账面价值：	-		
房屋及建筑物	34,565.61	25,671.99	22,610.73
机器设备	19,126.27	15,608.50	13,462.81
运输设备	391.85	291.15	164.63
电子及其他设备	1,122.42	241.59	176.34
合计	55,206.14	41,813.23	36,414.52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增加 5,398.72 万元，主要原因系受生产基地搬迁、产线升级改造和产能扩张投资影响，公司在长沙生产基地以及东莞生产基地的多项在建工程相继转为固定资产，其中 2019 年 500 万元以上的在建工程转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工程所属主体	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占当期转固比例
新建液洗产线	丽奥科技	1,464.65	15.03%
广奥一期三阶段建设项目	广东奥威	1,390.02	14.26%
三车间搬迁	丽臣奥威	1,150.65	11.81%
洗衣粉棚仓改造	丽奥科技	885.44	9.09%
综合楼改造	丽奥科技	758.26	7.78%
磺化三车间及非磺化厂房	丽奥科技	593.83	6.09%
新建液洗包装线	湖南丽臣	568.63	5.84%
合计		6,811.49	69.90%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增加 13,392.90 万元，主要原因系精细化工项目配套工程（长沙生产基地）、上海奥威三期工程等相继转为固定资

产，其中 2020 年 500 万元以上的在建工程转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工程所属主体	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占当期转固比例
精细化工项目配套工程	丽奥科技	9,824.20	58.09%
上海三期工程	上海奥威	2,468.29	14.60%
四车间新建产线	丽臣奥威	693.03	4.10%
污水处理站扩改	丽奥科技	543.54	3.21%
表面活性剂提质扩产智能技改	丽臣奥威	501.34	2.96%
合计		14,030.40	82.97%

②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分别为 0.00 万元、52.91 万元和 99.36 万元，主要形成原因系为完成产线升级改造，导致个别机器设备处于暂时闲置状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处于暂时闲置状态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固定资产原值	206.41	187.72	187.72
累计折旧	98.00	90.91	73.13
减值准备	99.36	52.91	-
账面价值	9.05	43.90	114.59

③固定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上海奥威通过抵押土地及房屋建筑物不动产（沪（2018）金字不动产权证第 18014364 号）并由其总经理袁志武提供保证担保的方式于 2020 年 3 月取得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区支行短期借款 3,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借款利率为 2.05%。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被抵押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368.31	285.51	-	1,082.80
房屋建筑物	2,636.31	1,075.46	-	1,560.85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4,004.62	1,360.97	-	2,643.65

④固定资产周转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固定资产周转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期初固定资产净值	41,866.14	36,414.52	38,485.12
期末固定资产净值	55,305.50	41,866.14	36,414.52
平均固定资产净值	48,585.82	39,140.33	37,449.82
营业收入	237,066.50	199,337.55	183,456.67
固定资产周转率	4.88	5.09	4.90

注：固定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固定资产净值+期末固定资产净值）/2）

报告期各期，公司固定资产周转率整体保持基本平稳，其中 2019 年度相对略高，主要系两方面因素综合影响：一方面，依托市场环境变化以及自身竞争优势，公司营业收入保持持续增长；另一方面，受生产基地搬迁影响，公司对长沙生产基地进行布局调整和产线升级，平均固定资产净值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各期，公司核心产品表面活性剂的产能利用率分别 95.81%、102.79% 及 98.31%，产能利用率处于较高水平。若生产产品均能实现销售，产能利用率越高，固定资产使用效率即越高，固定资产周转率亦越高。报告期各期，公司产品产销率保持较高水平，产能利用率变动亦是固定资产周转率变动的重要原因之一。

（3）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4,665.34 万元、9,318.85 万元和 1,816.8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8.37%、14.05%和 2.42%。其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污水处理站扩改	-	431.83	-
北面马路堆场	-	418.00	-
四车间新建产线	-	684.38	-
新建液洗包装线	-	-	470.24
洗衣粉棚仓改造	-	-	550.00
新建液洗产线	-	-	750.33
综合楼改造	-	-	665.68
精细化工项目配套工程	-	6,994.49	1,474.62
丽奥科技标准厂房	-	-	-
上海三期工程	-	71.52	-
15万吨绿色表面活性剂项目一期	1,475.08	-	-
洗衣液自动化改造	217.86	-	-
其他	123.95	718.64	754.48
合计	1,816.88	9,318.85	4,665.3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主要系长沙、东莞和上海生产基地建设投资形成。为进一步优化总部管理职能以及提升长沙生产基地管理效率，公司对丽奥科技产业园区布局以及厂房进行多项升级改造，包括精细化工项目配套工程、污水处理站扩改、四车间新建产线等。2019年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2018年末增加4,653.51万元，主要系受精细化工项目配套工程投资建设影响。2020年末较2019年末减少7,501.97万元，一方面精细化工项目配套工程下的成品仓库、综合办公楼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为固定资产9,824.20万元，另一方面东莞生产基地一期工程（15万吨绿色表面活性剂项目）于2020年进行集中投资建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情形。

2020年度在建工程主要项目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是否存在借款利息资本化情形
15万吨绿色表面活性剂项目一期	16,000.00	1,475.08	9.22%	10.00%	否
精细化工项目配套工程	8,500.00	9,824.20	115.58%	100.00%	否
上海三期工程	3,548.00	2,468.29	69.57%	100.00%	否

污水处理站扩改	500.00	543.54	108.71%	100.00%	否
新建氨基酸生产线	300.00	397.90	132.63%	100.00%	否
北面马路堆场	500.00	418.00	83.60%	100.00%	否
四车间新建产线	750.00	693.03	92.40%	100.00%	否
表面活性剂提质扩 产智能技改	580.00	501.34	86.44%	100.00%	否
合计	30,678.00	16,321.39			

注1：上海三期工程累计投入金额与预算金额相差较大主要原有系因场地原因自动灌装线设备取消安装，受疫情影响进口磺化器改用国产替代。

注2：新建氨基酸生产线累计投入金额高于预算金额30%以上主要系当期安全环保投入增加所致。

注3：北面马路堆场当期无投入金额主要系工程施工计划变更，在建工程直接转为固定资产。

2019年度在建工程主要项目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是否存在资本化情形
综合楼改造	700.00	758.26	108.32%	100.00%	否
新建液洗产线	1,500.00	1,464.65	97.64%	100.00%	否
磺化三车间及非磺化厂房	600.00	593.83	98.97%	100.00%	否
新建液洗包装线	500.00	568.63	113.73%	100.00%	否
新建氨基酸生产线	300.00	288.41	96.14%	90.00%	否
广奥一期三阶段建设项目	1,400.00	1,390.02	99.29%	100.00%	否
ERP管理系统	400.00	301.46	75.36%	100.00%	否
宾洗搬迁	300.00	344.04	114.68%	100.00%	否
大仓库建造项目	450.00	498.35	110.75%	100.00%	否
污水处理站扩改	500.00	431.83	86.37%	85.00%	否
洗衣粉棚仓改造	800.00	885.44	110.68%	100.00%	否
北面马路堆场	500.00	418.00	83.60%	80.00%	否
三车间搬迁	1,300.00	1,150.65	88.51%	100.00%	否
四车间新建产线	750.00	684.38	91.25%	90.00%	否
精细化工项目配套工程	8,500.00	6,994.49	82.29%	80.00%	否
罐区装卸平台	500.00	451.15	90.23%	100.00%	否

合计	19,000.00	17,223.60			

2018 年度在建工程主要项目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是否存在资本化情形
丽奥科技标准厂房	5,500.00	5,641.30	102.57%	100.00%	否
广奥一期二阶段建设项目	3,000.00	2,738.17	91.27%	100.00%	否
综合楼改造	700.00	665.68	95.10%	90.00%	否
新建液洗产线	1,500.00	750.33	50.02%	50.00%	否
磺化三车间及非磺化厂房	600.00	272.73	45.45%	50.00%	否
新建液洗包装线	500.00	470.24	94.05%	85.00%	否
洗衣粉棚仓改造	800.00	550.00	68.75%	70.00%	否
精细化工项目配套工程	8,500.00	1,474.62	17.35%	15.00%	否
合计	21,100.00	12,563.06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788.27 万元、7,880.25 万元和 7,684.2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3.98%、11.88%和 10.24%。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和办公软件，其中报告期内公司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分别为 7,788.27 万元、7,595.88 万元和 7,403.48 万元，占无形资产比重分别为 100.00%、96.39%和 96.35%，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土地使用权	7,403.48	7,595.88	7,788.27
软件	280.76	284.38	-
合计	7,684.24	7,880.25	7,788.27

公司土地使用权明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二）、1、土地使用权”，其抵押情况参见本节“一、（一）、3、（2）固定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

（5）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 10.64 万元、0.00 万元和 115.3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0.02%、0.00%和 0.15%。2019 年末长期待摊费用金额下降主要系上海奥威电力增容费摊销所致。2020 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增加 115.37 万元,主要系上海奥威为进一步实施电力增容产生的待摊销费用。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1,050.15 万元、2,030.44 万元和 1,991.4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1.89%、3.06%和 2.65%。其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减值准备	317.99	269.88	235.61
可抵扣亏损	351.62	387.77	750.24
递延收益	1,238.78	1,328.04	55.5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83.01	44.75	8.79
合计	1,991.40	2,030.44	1,050.15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980.29 万元,主要原因系受环保整体搬迁所得税汇算清缴影响,与资产相关的政策性搬迁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于 2019 年末相应形成递延所得税资产。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531.15 万元、299.12 万元和 3,496.0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0.95%、0.45%和 4.66%,金额变动主要系公司工程项目投资形成的预付设备款变动所致,其中上海奥威于 2020 年下半年支付 2,310.00 万元土地购置款亦是 2020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大幅增加的重要原因之一。

4、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制订了具体可行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按照资产减值准备政策的规定以及各项资产的实际情况,足额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主要是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和固定资产减值准

备，报告期各期末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坏账准备	1,713.21	1,552.33	1,450.96
其中：应收票据	-	-	3.53
应收账款	1,662.12	1,489.20	1,360.83
其他应收款	51.09	63.13	86.60
存货跌价准备	103.06	-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9.36	52.91	-
合计	1,915.64	1,605.24	1,450.97

除上表列示的资产减值准备以外，公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其他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稳健，能够保障公司的资产安全和持续经营能力。

（二）负债结构及变动

1、负债总体结构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体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负债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53,120.22	87.41%	64,417.68	90.10%	71,484.09	84.07%
非流动负债	7,651.50	12.59%	7,081.09	9.90%	13,540.82	15.93%
负债合计	60,771.72	100.00%	71,498.77	100.00%	85,024.9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85,024.90 万元、71,498.77 万元和 60,771.72 万元，整体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变动主要受政策性搬迁和业务经营扩张影响。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84.07%、90.10%和 87.41%，保持较高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负债多为因业务经营需要形成的短期负债。公司负债结构符合公司当前的运营情况和发展阶段，符合行业特征。

2、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负债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25,024.67	47.11%	26,934.93	41.81%	48,728.75	68.17%
应付票据	1,780.00	3.35%	-	0.00%	5,330.00	7.46%
应付账款	19,881.85	37.43%	19,719.27	30.61%	11,429.94	15.99%
预收款项	-	0.00%	2,987.39	4.64%	2,287.14	3.20%
合同负债	2,610.02	4.91%	-	0.00%	-	0.00%
应付职工薪酬	1,850.34	3.48%	1,253.95	1.95%	1,010.13	1.41%
应交税费	1,228.44	2.31%	9,259.39	14.37%	848.06	1.19%
其他应付款	459.65	0.87%	4,262.76	6.62%	1,850.07	2.59%
其中：应付利息	-	0.00%	-	0.00%	46.27	0.06%
应付股利	-	0.00%	2,699.82	4.19%	-	0.00%
其他流动负债	285.25	0.54%	-	0.00%	-	0.00%
流动负债合计	53,120.22	100.00%	64,417.68	100.00%	71,484.0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呈下降趋势主要系以下几方面因素综合影响所致：

- (1) 随着公司利润积累和搬迁补偿款到账，公司陆续偿还部分银行借款并减少应收账款保理；(2) 随着业务规模增长，公司经营性负债整体呈小幅增长趋势；(3) 2019 年末因搬迁结算应交企业所得税大幅增加，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完成缴纳。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三者合计金额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91.61%、72.42%和 87.89%。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48,728.75 万元、26,934.93 万元和 25,024.67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68.17%、41.81%和 47.11%。借款结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保证借款	19,000.00	75.93%	26,000.00	96.53%	30,300.00	62.18%

抵押借款	3,000.00	11.99%	900.00	3.34%	2,100.00	4.31%
质押借款	-	0.00%	-	0.00%	10,530.00	21.61%
信用借款	3,000.00	11.99%	-	-	-	-
应收账款保理	-	0.00%	-	0.00%	5,728.21	11.76%
应收票据贴现	-	0.00%	-	0.00%	70.54	0.14%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4.67	0.10%	34.93	0.13%	-	0.00%
合计	25,024.67	100.00%	26,934.93	100.00%	48,728.75	100.00%

随着政府搬迁补偿款陆续到账以及经营业绩发展良好，营运资金压力有所降低，公司陆续偿还部分银行借款，并减少应收账款保理融资，从而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余额呈下降趋势，其中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降幅达 44.72%。截至 2020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25,024.67 万元，其中保证借款占比为 75.93%，主要为公司内部法人主体之间提供担保形成的保证借款。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分别为 5,330.00 万元、0.00 万元和 1,780.00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票据金额变动主要原因系为降低营运资金压力，公司结合供应商结算方式以及资金成本合理安排票据支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11,429.94 万元、19,719.27 万元和 19,881.85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5.99%、30.61%和 37.43%，主要系采购原材料形成的货款、工程款及运费等。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呈较大幅度增加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扩大，生产备料增加以及生产基地投资增加所致。其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材料款	12,831.87	64.54%	13,467.10	68.29%	8,973.91	78.51%
应付工程款	4,008.88	20.16%	3,878.95	19.67%	1,138.07	9.96%
应付设备款	492.00	2.47%	196.47	1.00%	167.44	1.46%

应付费用及其他	2,549.10	12.82%	2,176.75	11.04%	1,150.52	10.07%
合计	19,881.85	100.00%	19,719.27	100.00%	11,429.94	100.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中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业务内容	金额	比例
益海嘉里集团	货款	1,629.69	8.20%
中轻集团	货款	1,453.22	7.31%
花王集团	货款	1,443.52	7.26%
湖南广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款	1,374.83	6.92%
宝洁集团	货款	1,283.72	6.46%
合计		7,184.98	36.14%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中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业务内容	金额	比例
丰益油脂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342.25	11.88%
湖南广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款	1,539.43	7.81%
宝洁集团	货款	1,467.70	7.44%
沙索（中国）化学有限公司	货款	1,453.27	7.37%
Sinarmas Cepsa Pte. LTD	货款	1,069.28	5.42%
合计		7,871.93	39.92%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中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业务内容	金额	比例
宝洁集团	货款	1,852.58	16.21%
沙索（中国）化学有限公司	货款	941.55	8.24%
花王集团	货款	632.75	5.54%
丰益油脂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586.18	5.13%
长沙德茂物流有限公司	费用及其他	501.86	4.39%
合计		4,514.92	39.50%

（4）预收账款、合同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分别为 2,287.14 万元、2,987.39 万元和 0.00 万

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3.20%、4.64%和 0.00%，主要系预收客户货款以及房屋租金。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700.24 万元，增幅 30.62%，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经销商和部分小批量采购的直销客户付款条件良好，随着业务规模扩大预收货款有所增加。2020 年末受新收入准则影响，原预收账款重分类为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2,610.02 万元和 285.25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率分别为 4.91%和 0.54%。预收账款、合同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收货款	2,490.63	86.02%	2,941.70	98.47%	2,253.94	98.55%
预收房屋租金	119.39	4.12%	45.69	1.53%	33.20	1.45%
待转销项税额	285.25	9.85%	-	-	-	-
合计	2,895.26	100.00%	2,987.39	100.00%	2,287.14	100.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同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中前五名对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业务内容	金额	比例
澳谷集团	货款	502.35	17.35%
广东润洁日化有限公司	货款	141.26	4.88%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工程起重机分公司	租金	130.13	4.49%
广州市柏亚化妆品有限公司	货款	124.96	4.32%
肇庆市凯捷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24.44	4.30%
合计		1,023.15	35.34%

注：预收客户货款或租金分别对应结转至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010.13 万元、1,253.95 万元和 1,850.34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41%、1.95%和 3.48%。随着经营业绩发展良好，公司每年均对员工实行一定幅度涨薪，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呈上升趋势。2020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提高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经营良好，绩效奖金较高。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848.06 万元、9,259.39 万元和 1,228.44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19%、14.37%和 2.31%。2019 年末应交税费相对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于 2019 年完成政策性搬迁，搬迁结算余额作为当年企业应纳税所得额相应计提企业所得税。上述企业所得税已于 2020 年 6 月完成缴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的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增值税	329.00	534.96	314.91
企业所得税	706.48	8,571.16	454.7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23	33.62	20.03
教育费附加	63.46	51.47	23.78
地方教育附加	37.66	29.67	11.63
房产税	21.85	13.84	8.71
个人所得税	7.80	6.29	3.18
其他	28.96	18.40	11.10
合 计	1,228.44	9,259.39	848.06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850.07 万元、4,262.76 万元和 459.65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2.59%、6.62%和 0.87%。其中，2019 年末其他应付款相对较高，主要原因为当期利润分配形成的应付股利 2,699.82 万元，2020 年予以支付。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的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利息	-	-	46.27
应付股利	-	2,699.82	-
其他应付款	459.65	1,562.94	1,803.79
合 计	459.65	4,262.76	1,850.07

其中，其他应付款（二级科目）主要为改制提留费、押金及保证金等，其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押金及保证金	391.27	358.59	245.40
改制提留费	-	1,098.62	1,299.94
非关联方往来款	51.42	0.64	199.89
其他	16.96	105.09	58.56
合 计	459.65	1,562.94	1,803.79

2018 年末以及 2019 年末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公司尚未向长沙市医疗保险管理服务局支付的改制提留费。公司于 2020 年 4 月完成上述款项支付，2020 年末其他应付款（二级科目）呈下降趋势。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3、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应付款	-	0.00%	-	0.00%	6,818.67	50.36%
递延收益	5,458.64	71.34%	5,927.17	83.70%	6,192.45	45.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92.87	28.66%	1,153.92	16.30%	529.70	3.91%
非流动负债合计	7,651.50	100.00%	7,081.09	100.00%	13,540.8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3,540.82 万元、7,081.09 万元和 7,651.50 万元，呈较大幅度波动，主要系政策性搬迁影响。长期应付款和递延收益是公司非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科目，报告期各期末，两者合计金额占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96.09%、83.70%和 71.34%。

（1）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6,818.67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其中，2018 年末长期应付款系政策性搬迁形成的专项应付款。随着公司 2019 年完成政策性搬迁，专项应付款相应完成结转。

（2）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6,192.45 万元、5,927.17 万元和 5,458.64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45.73%、83.70%和 71.34%。其中，2018 年末递延收益金额较大，主要原因为湖南丽臣（含纳入搬迁范围的全资子公司）因环保整体搬迁购置固定资产当期获 6,000 万元补偿，相应计入递延收益。

（3）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529.70 万元、1,153.92 万元和 2,192.87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3.91%、16.30%和 28.66%，其变动系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对 2018 年至 2020 年新购进的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设备、器具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并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所致。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	1.44	1.19	0.99
速动比率	1.01	0.87	0.7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31.29%	49.92%	68.05%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40.16%	50.06%	67.13%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1,097.42	20,671.42	16,715.95
利息保障倍数（倍）	45.59	11.16	5.14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99、1.19 和 1.44，速动比率分别为 0.74、0.87 和 1.01，呈上升趋势，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持续提高。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7.13%、50.06%和 40.16%，呈持续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16,715.95 万元、20,671.42

万元和 31,097.42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5.14、11.16 和 45.59，具备较强偿债能力。

3、偿债能力指标同行业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指标	股票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	赞宇科技	1.03	0.85	0.79
	天赐材料	1.35	1.09	1.35
	广州浪奇	0.37	1.19	1.21
	南风化工	-	-	0.81
	行业均值	0.92	1.04	1.04
	湖南丽臣	1.44	1.19	0.99
速动比率	赞宇科技	0.73	0.56	0.51
	天赐材料	1.08	0.80	0.97
	广州浪奇	0.32	0.98	0.96
	南风化工	-	-	0.59
	行业均值	0.71	0.78	0.76
	湖南丽臣	1.01	0.87	0.74
资产负债率	赞宇科技	52.78%	51.92%	59.05%
	天赐材料	41.17%	44.25%	39.89%
	广州浪奇	212.35%	78.59%	73.21%
	南风化工	-	-	74.91%
	行业均值	102.10%	58.25%	61.77%
	湖南丽臣	40.16%	50.06%	67.13%

注1：数据来自wind资讯、各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注2：2018年12月，南风化工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将日化板块资产出售给控股股东山焦盐化，重组后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变更为无机盐化工业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呈逐年提高趋势。近年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业务规模持续增长，主要客户回款较为及时，盈利水平逐年提升。随着公司经营利润的增长以及搬迁补偿款的陆续发放，公司资金压力得以缓解，偿债能力指标逐步与行业均值接近，最近两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已略高于行业均值，资产负债率略低于行业均值。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财务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7.68	7.08	6.69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46.87	50.87	53.79
存货周转率（次/年）	8.87	8.28	9.05
存货周转天数（天）	40.60	43.48	39.78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1.61	1.48	1.50
总资产周转天数（天）	223.33	243.33	240.73

1、应收账款和存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69、7.08 和 7.68，周转率较高并呈小幅增长趋势，与公司客户结构和对客户的销售政策相匹配。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9.05、8.28 和 8.87，保持相对稳定。存货周转率的波动主要源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张，为快速响应市场需求，公司合理安排原材料采购和产品库存所致。

2、总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50、1.48 和 1.61，稳中略有上行，主要原因包括：（1）受上游天然油脂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公司主要天然油脂基产品单价整体呈震荡下降趋势，产品市场单价下跌与公司业务规模增长两因素相抵，导致 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8 年仅增长 8.66%。受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和经营扩产的影响，2020 年公司主要产品销量实现快速增长，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 18.93%；（2）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投入生产基地建设，生产规模快速扩大，伴随着经营业绩积累以及政策性搬迁补偿款陆续发放，各期末公司总资产规模持续增长。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均较为稳定，公司资产的整体运营效率良好。

3、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同行业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整体略好于行业均值，各项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具体对比如下：

指标	股票名称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赞宇科技	12.42	11.84	13.55
	天赐材料	3.67	3.38	2.95
	广州浪奇	1.75	3.84	4.56
	南风化工	-	-	8.83
	行业均值	5.95	6.35	7.47
	湖南丽臣	7.68	7.08	6.69
存货周转率	赞宇科技	7.18	5.73	6.05
	天赐材料	4.65	3.15	3.06
	广州浪奇	3.58	8.94	14.37
	南风化工	-	-	4.29
	行业均值	5.14	5.94	6.94
	湖南丽臣	8.87	8.28	9.05
总资产周转率	赞宇科技	1.12	0.96	1.06
	天赐材料	0.73	0.54	0.48
	广州浪奇	0.55	1.55	2.02
	南风化工	-	-	0.87
	行业均值	0.80	1.02	1.11
	湖南丽臣	1.61	1.48	1.50

注1：数据来自wind资讯、各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注2：2018年12月，南风化工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将日化板块资产出售给控股股东山焦盐化，重组后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变更为无机盐化工业务。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赞宇科技、天赐材料以及南风化工，而2018年和2019年低于广州浪奇，差异主要源于业务模式和产品结构差异。

受上游天然油脂及石油价格波动的影响，近年来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出现较大幅度波动。公司为合理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依据销售市场情况和自身资金实力合理控制原材料库存水平。因此，公司存货周转速率整体维持较高水平。

赞宇科技作为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日用化工业务和油脂化工业务，一方面，其拥有较为雄厚的资金实力，业务规模较大，抗风险能力较公司更强，日用化工业务备货周期较公司较长，另一方面，其油脂化工业务较日用化工业务存货整体周转较慢，库龄 1 年以上存货均为油化产品及环保建设工程（依据赞宇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之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天赐材料主要从事日化材料及特种化学品业务和锂离子电池材料业务，其中锂离子电池材料业务为主。南风化工可比期间主要从事无机盐化工业务和日用洗涤剂业务，其中以无机盐化工业务为主。产品结构差异导致天赐材料和南风化工存货周转率与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广州浪奇主要从事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生产销售，日用消费品生产销售以及糖制品及食品、饮料生产销售，其中以化工品贸易业务为主，2018 年存货周转率相对较高。受业务经营模式变化以及其对化工行业宏观趋势判断影响，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广州浪奇存货规模维持增长趋势，存货周转率相应降低。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及整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33,405.26	98.46%	197,701.95	99.18%	182,527.77	99.49%
其他业务收入	3,661.24	1.54%	1,635.61	0.82%	928.90	0.51%
合计	237,066.50	100.00%	199,337.55	100.00%	183,456.6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8% 以上。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的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928.90 万元、1,635.61 万元和 3,661.24 万元，主要由投资性房地产租赁服务、原材料销售以及客户运输装卸费等收入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82,527.77 万元、197,701.95 万元和 233,405.26 万元，其中 2019 年以及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8.31%

和 18.06%，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受产品销量及单位售价综合影响所致。其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销量变化情况

单位：吨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量	同比增幅	销量	同比增幅	销量
表面活性剂	331,280.94	16.68%	283,928.58	20.48%	235,657.80
洗涤用品	115,398.84	40.59%	82,084.15	3.13%	79,590.88
合计	446,679.77	22.04%	366,012.73	16.10%	315,248.68

表面活性剂业务为公司核心业务板块，报告期内其销量呈较高速度增长，主要受以下几方面因素影响：（1）报告期内，公司为把握行业发展机遇积极布局上海和东莞生产基地，广东奥威于 2018 年和 2019 年陆续投产两条表面活性剂生产线，上海奥威于 2020 年投产一条表面活性剂生产线，产能有所扩张；（2）表面活性剂下游应用领域需求保持稳步增长，与此同时，近年来行业集中化趋势愈发明显，作为表面活性剂行业龙头企业之一公司表面活性剂业务有所受益；（3）受我国安全生产及环保政策趋严的影响，部分表面活性剂生产企业被迫限产、停产。公司产能的扩增以及表面活性剂市场的刚性需求缺口，推动公司表面活性剂产品产销量持续增长。

除表面活性剂业务外，公司同时经营洗涤用品的生产、销售。一方面为充分发挥产业链优势，把握洗涤用品行业发展契机，公司自 2020 年开始加大洗涤用品业务拓展力度；另一方面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下游洗涤用品需求景气度提升。从而，2020 年洗涤用品销量呈快速增长态势。

（2）产品价格变化情况

单位：元/吨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单位价格	增幅	单位价格	增幅	单位价格
表面活性剂	6,365.36	1.67%	6,260.78	-9.06%	6,884.66
洗涤用品	1,952.61	-19.62%	2,429.27	-4.69%	2,548.72
合计	5,225.34	-3.26%	5,401.50	-6.71%	5,789.96

公司产品价格与主要原材料价格高度关联。受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表面活性剂产品平均价格呈现先下降后回升走势。具体而言，表面活性剂产品主要包括天然油脂基产品和石油基产品，受天然油脂基原材料价格震荡下跌后回升影响，天然油脂基产品价格呈相同变化趋势；受石油基原材料价格震荡上行影响，石油基产品价格整体呈上升趋势。上述两个因素综合影响下，表面活性剂产品年度平均价格呈先下降后回升趋势。报告期内洗涤用品价格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洗涤用品 OEM 加工业务自 2019 年 7 月开始加工服务与表面活性剂业务独立核算所致。

2、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1）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表面活性剂	210,872.32	90.35%	177,761.48	89.91%	162,242.28	88.89%
其中：AES	97,386.70	41.72%	81,269.81	41.11%	89,054.14	48.79%
LAS	78,305.70	33.55%	63,229.10	31.98%	40,291.85	22.07%
K12	17,835.16	7.64%	16,204.80	8.20%	16,195.65	8.87%
铵盐	9,706.23	4.16%	9,872.58	4.99%	9,972.56	5.46%
AOS	3,028.54	1.30%	2,967.07	1.50%	2,410.15	1.32%
烷醇酰胺	1,153.18	0.49%	1,003.58	0.51%	1,107.13	0.61%
氨基酸型等	3,456.83	1.48%	3,214.54	1.63%	3,210.81	1.76%
洗涤用品	22,532.93	9.65%	19,940.47	10.09%	20,285.50	11.11%
其中：洗衣粉	12,347.97	5.29%	9,871.83	4.99%	9,888.12	5.42%
液体洗涤剂	5,790.07	2.48%	5,251.29	2.66%	5,912.62	3.24%
宾馆洗涤用品	1,811.24	0.78%	2,836.88	1.43%	2,797.24	1.53%
肥皂牙膏	2,583.64	1.11%	1,980.47	1.00%	1,687.52	0.92%
合计	233,405.26	100.00%	197,701.95	100.00%	182,527.77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分为表面活性剂和洗涤用品两大板块，其中以表面活性剂为核心业务板块。报告期内，公司表面活性剂业务板块销售收入占比维持在 85%以上，

其中表面活性剂业务规模呈平稳上升趋势，洗涤用品业务规模前期整体保持稳定，2020 年迎来快速增长。

①表面活性剂

AES、LAS 和 K12 系公司主要的表面活性剂产品，报告期各期，AES、LAS 和 K12 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合计分别为 79.74%、81.29%和 82.91%。报告期各期，上述产品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表面活性剂	331,280.94	283,928.58	235,657.80
其中：AES	175,334.84	145,554.42	133,400.84
LAS	98,326.36	85,836.25	56,004.60
K12	27,455.24	24,285.51	22,408.08

受我国安全生产及环保政策趋严的影响，部分表面活性剂生产企业由于生产工艺落后、污染治理不达标、不处于化工园区等原因而被迫限产、停产，供需环境改善。随着行业集中度提升以及公司生产基地布局完成，报告期内公司依托自身竞争优势，表面活性剂销量显著提升。

AES 和 K12 均系天然油脂基表面活性剂，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报告期内呈震荡下行后略有回升趋势。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 AES 和 K12 产品价格下降主要系受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震荡下行影响，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 AES 产品价格下降主要系受期初存货库存和规模效应影响，K12 产品价格下降主要受客户议价、市场竞争环境以及客户结构等因素变化影响。受石油化工原材料烷基苯价格上升影响，LAS 产品价格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表面活性剂产品价格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表面活性剂	6,365.36	6,260.78	6,884.66
其中：AES	5,554.33	5,583.47	6,675.68
LAS	7,963.86	7,366.25	7,194.38
K12	6,496.09	6,672.62	7,227.59

②洗涤用品

公司洗涤用品主要包括洗衣粉、液体洗涤剂 and 宾馆洗涤用品，报告期各期，公司洗涤用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20,285.50 万元、19,940.47 万元和 22,532.93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1.11%、10.09%和 9.65%，基本保持平稳，主要系受销量和单价两因素综合影响所致。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洗涤用品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洗涤用品	115,398.84	82,084.15	79,590.88
其中：洗衣粉	71,233.16	52,681.13	50,195.30
液体洗涤剂	39,841.96	25,095.48	25,621.73
宾馆洗涤用品	1,131.75	1,734.59	1,902.21

2020 年洗涤用品销量快速增长主要受公司加大业务拓展力度和良好的市场需求环境影响，其中宾馆洗涤用品主要应用于中高档酒店、宾馆，受疫情影响其销量呈一定幅度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洗涤用品价格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洗涤用品	1,952.61	2,429.27	2,548.72
其中：洗衣粉	1,733.46	1,873.88	1,969.93
液体洗涤剂	1,453.26	2,092.52	2,307.66
宾馆洗涤用品	16,003.89	16,354.73	14,705.17

报告期内，公司洗涤用品价格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洗涤用品部分 OEM 业务加工服务与表面活性剂业务自 2019 年 7 月开始独立核算所致。

(2) 按销售区域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销售区域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区域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南地区	97,413.42	41.74%	91,202.91	46.13%	86,416.79	47.34%
华东地区	71,620.12	30.68%	58,503.22	29.59%	54,385.41	29.80%
华中地区	40,074.35	17.17%	35,429.80	17.92%	31,588.66	17.31%
西南地区	7,724.65	3.31%	2,911.16	1.47%	3,971.63	2.18%
华北地区	798.09	0.34%	1,252.03	0.63%	815.93	0.45%
西北地区	993.57	0.43%	841.37	0.43%	307.24	0.17%
东北地区	36.82	0.02%	49.21	0.02%	4.60	0.003%
海外	14,744.23	6.32%	7,512.25	3.80%	5,037.53	2.76%
合计	233,405.26	100.00%	197,701.95	100.00%	182,527.77	100.00%

华南、华东地区为国内最大的日化集群区域，受日化产业集群效应影响，为提高客户响应速度并降低运输成本，公司完成长沙、上海以及东莞生产基地布局后，生产基地形成三足鼎立态势，销售主要集中于华南、华东、华中地区。报告期内，公司在稳固国内市场竞争地位的同时，逐步加大海外市场的开拓力度，海外市场销售收入呈高速增长态势。

公司海外主营业务收入客户主要来自亚洲，具体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亚洲	10,733.09	72.80%	5,449.70	72.54%	3,344.31	66.39%
美洲	3,072.57	20.84%	1,338.35	17.82%	1,179.69	23.42%
非洲	746.20	5.06%	631.09	8.40%	513.53	10.19%
欧洲	174.39	1.18%	93.11	1.24%	-	-
大洋洲	17.98	0.12%	-	-	-	-
合计	14,744.23	100.00%	7,512.25	100.00%	5,037.53	100.00%

近年来，美国采取加征关税等手段加大对国内产业的保护力度。外销收入中，公司销往美洲客户的产品收入占比低，国际贸易关系对公司当前外销收入的影响有限。

（3）按销售模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销售模式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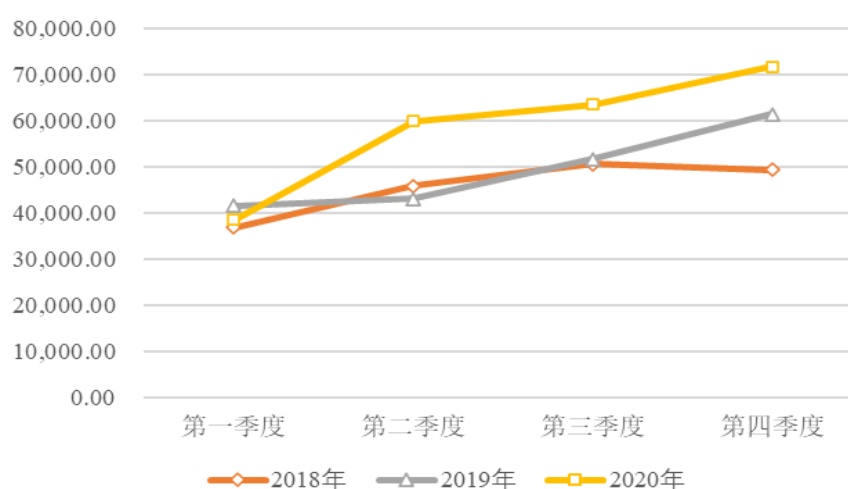
销售模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模式	208,057.50	89.14%	175,327.55	88.68%	162,096.87	88.80%
表面活性剂	195,739.90	83.86%	163,476.12	82.69%	148,630.19	81.43%
洗涤用品	12,317.60	5.28%	11,851.43	5.99%	13,466.68	7.38%
经销模式	25,347.76	10.86%	22,374.39	11.32%	20,430.91	11.20%
表面活性剂	15,132.43	6.48%	14,285.35	7.23%	13,612.09	7.46%
洗涤用品	10,215.33	4.38%	8,089.04	4.09%	6,818.82	3.74%
合计	233,405.26	100.00%	197,701.95	100.00%	182,527.7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形成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体系。报告期各期，经销模式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1.20%、11.32%和 10.86%。公司根据历史客户开拓经验以及产品潜在客户特点，针对不同业务体系制定了适宜的销售模式。其中表面活性剂、宾馆洗涤用品以及 OEM 洗涤用品以直销模式为主，自有品牌洗涤用品主要通过丽臣销售以经销模式实现销售。

(4) 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变动

公司历年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变动

单位：万元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无显著季节性波动。报告期内公司下半年季度销售额较上半年偏高，主要原因为：（1）受春节假期影响，第一季度销售额整体偏低；（2）

夏季前后洗护用品消费需求较高以及下半年客户备货有所增加；（3）报告期内公司产销规模快速增长，陆续升级产线并实施扩产计划，其中广东奥威分别于 2018 年 8 月及 2019 年 8 月新增表面活性剂生产线，上海奥威于 2020 年 9 月新增表面活性剂生产线。

（5）第三方回款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回款情况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回款方与客户关系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回款金额	占比	回款金额	占比	回款金额	占比
本人/本公司	245,779.60	89.66%	202,532.57	89.33%	186,478.48	86.95%
应收账款（宝洁-摩根）	25,456.25	9.29%	21,324.92	9.41%	25,239.08	11.77%
配偶、父母	1,887.27	0.69%	1,829.60	0.81%	1,266.48	0.59%
其他	1,014.39	0.37%	1,043.27	0.46%	1,486.66	0.69%
合计	274,137.51	100.00%	226,730.37	100.00%	214,470.70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其中主要为宝洁集团款项指定摩根银行代为支付，摩根银行代宝洁集团支付的回款分别为 25,239.08 万元、21,324.92 万元和 25,456.25 万元，占报告期销售回款比例分别为 11.77%、9.41% 和 9.29%。宝洁集团为了在中国推广供应链融资管理计划，与摩根大通银行进行合作，将纳入宝洁集团供应链管理计划的供应商的货款委托给摩根银行统一支付。供应商可以自主选择是否以应收账款保理方式提前收到摩根大通银行代为支付的货款。

经访谈公司财务人员及业务人员、第三方回款客户、取得第三方回款客户关于货款支付的相关说明、查阅记账凭证及银行流水等，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第三方回款主要源于宝洁-摩根银行付款以及洗涤用品业务，第三方回款具备真实性、合理性，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比例呈整体下降趋势，不存在异常情况，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第三方回款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

（6）现金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均采用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

结算，现金交易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很低。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现金销售金额分别为 218.58 万元、88.50 万元和 3.72 万元，占公司当期回款金额比例分别为 0.10%、0.04%和 0.002%。

上述现金销售情形主要系公司日常销售自有品牌洗涤用品时少量客户采取现金提货方式结算所致。该部分客户通常采购商品金额较小，自身付款习惯于采用现金结算，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亦符合行业经营特点。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内控管理，采取措施减少现金交易，并通过企业微信收款加强现金交易管理。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及整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88,288.30	98.64%	159,744.41	99.55%	151,014.61	99.76%
其他业务成本	2,588.40	1.36%	722.84	0.45%	359.31	0.24%
合计	190,876.69	100.00%	160,467.25	100.00%	151,373.9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由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构成，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超过 98%。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水电、零星材料成本以及运输装卸费等。

2、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1）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表面活性剂	170,801.48	90.71%	144,268.12	90.31%	134,717.41	89.21%
其中：AES	78,974.15	41.94%	64,888.65	40.62%	74,876.08	49.58%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LAS	67,220.13	35.70%	57,147.13	35.77%	36,927.63	24.45%
K12	12,139.98	6.45%	9,906.79	6.20%	10,617.67	7.03%
铵盐	6,807.13	3.62%	6,908.62	4.32%	6,980.20	4.62%
AOS	2,256.10	1.20%	2,373.04	1.49%	1,948.28	1.29%
烷醇酰胺	1,033.33	0.55%	778.54	0.49%	935.97	0.62%
氨基酸型等	2,370.66	1.26%	2,265.36	1.42%	2,431.58	1.61%
洗涤用品	17,486.82	9.29%	15,476.28	9.69%	16,297.20	10.79%
其中：洗衣粉	9,524.05	5.06%	8,186.42	5.12%	8,757.49	5.80%
液体洗涤剂	4,686.00	2.49%	4,224.55	2.64%	4,867.06	3.22%
宾馆洗涤用品	872.47	0.46%	1,199.69	0.75%	1,196.32	0.79%
肥皂牙膏	2,404.30	1.28%	1,865.62	1.17%	1,476.33	0.98%
合计	188,288.30	100.00%	159,744.41	100.00%	151,014.61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51,014.61 万元、159,744.41 万元和 188,288.30 万元，其与主营业务收入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表面活性剂产品单位成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表面活性剂	5,155.79	5,081.14	5,716.65
其中：AES	4,504.19	4,458.03	5,612.86
LAS	6,836.43	6,657.69	6,593.68
K12	4,421.73	4,079.30	4,738.3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洗涤用品单位成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洗涤用品	1,515.34	1,885.42	2,047.62
其中：洗衣粉	1,337.03	1,553.96	1,744.68
液体洗涤剂	1,176.15	1,683.39	1,899.58
宾馆洗涤用品	7,709.02	6,916.25	6,289.10

（2）按销售模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销售模式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模式	167,215.00	88.81%	140,786.31	88.13%	133,298.78	88.27%
表面活性剂	158,343.68	84.10%	132,055.66	82.67%	122,888.09	81.37%
洗涤用品	8,871.32	4.71%	8,730.65	5.47%	10,410.68	6.89%
经销模式	21,073.30	11.19%	18,958.10	11.87%	17,715.84	11.73%
表面活性剂	12,457.80	6.62%	12,212.46	7.65%	11,829.32	7.83%
洗涤用品	8,615.50	4.58%	6,745.63	4.22%	5,886.52	3.90%
合计	188,288.30	100.00%	159,744.41	100.00%	151,014.61	100.00%

公司不同销售模式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基本匹配。

（三）公司毛利及毛利率情况

1、综合毛利构成及毛利率整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45,116.96	97.68%	37,957.54	97.65%	31,513.16	98.22%
其他业务毛利	1,072.85	2.32%	912.77	2.35%	569.59	1.78%
合计	46,189.80	100.00%	38,870.31	100.00%	32,082.7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表面活性剂和洗涤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毛利占综合毛利比例 97%以上，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呈快速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抓住外部市场环境变化带来的机遇，依托自身竞争优势持续提高产销量，同时产品单位毛利整体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19.33%	19.20%	17.26%
其他业务毛利率	29.30%	55.81%	61.32%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综合毛利率	19.48%	19.50%	17.49%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主要为主营业务毛利，综合毛利率的变动主要系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波动所致。其中，其他业务毛利率较高主要系房产及建筑物出租毛利较高所致，2020 年度其他业务毛利率较 2019 年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受新收入确认准则影响，部分海外运保服务划分为其他业务，其毛利率基本为零所致。

2、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 分产品类别毛利额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和毛利率分产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表面活性剂	40,070.85	19.00%	33,493.35	18.84%	27,524.87	16.97%
其中：AES	18,412.55	18.91%	16,381.16	20.16%	14,178.06	15.92%
LAS	11,085.57	14.16%	6,081.97	9.62%	3,364.22	8.35%
K12	5,695.18	31.93%	6,298.00	38.87%	5,577.98	34.44%
铵盐	2,899.10	29.87%	2,963.96	30.02%	2,992.36	30.01%
AOS	772.44	25.51%	594.04	20.02%	461.87	19.16%
烷醇酰胺	119.85	10.39%	225.05	22.42%	171.16	15.46%
氨基酸型等	1,086.17	31.42%	949.18	29.53%	779.23	24.27%
洗涤用品	5,046.11	22.39%	4,464.19	22.39%	3,988.29	19.66%
其中：洗衣粉	2,823.92	22.87%	1,685.41	17.07%	1,130.63	11.43%
液体洗涤剂	1,104.07	19.07%	1,026.74	19.55%	1,045.55	17.68%
宾馆洗涤用品	938.77	51.83%	1,637.19	57.71%	1,600.92	57.23%
肥皂牙膏	179.34	6.94%	114.85	5.80%	211.19	12.51%
合计	45,116.96	19.33%	37,957.54	19.20%	31,513.16	17.26%

①表面活性剂

报告期内，公司表面活性剂毛利率分别为 16.97%、18.84%和 19.00%。2020 年公司因执行新收入确认准则将部分运输费用自销售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若保持报告期各期口径一致，将运输费用还原至销售费用后，2020 年表面活性剂毛

利率为 20.70%。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细分产品收入结构相对稳定，表面活性剂毛利率整体呈小幅上升主要系受不同表面活性剂细分产品自身毛利率影响。报告期内，AES、LAS 和 K12 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达到 80%左右，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重达到 70%以上，系公司表面活性剂主要产品。公司表面活性剂毛利率变动主要受上述三类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

主要产品 AES、LAS 和 K12 之间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产品应用领域、市场竞争环境以及生产工艺等因素不同所致。其中，AES 产品属于天然油脂基表面活性剂，主要应用于沐浴露、洗发水等个人护理用品以及部分洗衣粉、洗衣液洗涤用品；LAS 产品属于石油基表面活性剂，主要应用于洗衣粉、洗洁精等清洁洗涤用品，产品生产历史悠久，成熟度较高；K12 产品属于天然油脂基表面活性剂，主要应用于中高端个人护理用品，工艺相对复杂，竞争相对有限，各类应用领域对不同表面活性剂产品的亲和力、刺激性、去污力等性能提出不同要求。总体而言，K12 毛利率>AES 毛利率>LAS 毛利率。

为对 AES、LAS 和 K12 产品毛利率变化进行合理性分析，下文先阐述客户定价模式和新收入确认准则调整运输费用对毛利率分析的影响，然后重点量化说明各产品毛利率变动原因。

A、客户定价模式对毛利率分析的影响

公司主要表面活性剂产品料工费占比相对稳定，其中直接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达到 90%以上，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化是导致单位成本变动的重要因素之一。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一般参考“主要材料成本+其他成本+合理利润”的模式进行定价，单位毛利相对稳定。产品销售价格随大宗原料价格波动而变化，与脂肪醇、脂肪醇醚、烷基苯等主要原材料价格亦具有较高联动性。单位毛利相对稳定的前提下，公司产品毛利率变化整体呈现以下规律：原材料价格上升时，单位成本上升，毛利率呈下降趋势；原材料价格下降时，单位成本下降，毛利率呈上升趋势。为合理体现定价模式影响，公司以主要产品单位毛利和单位成本替代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进行毛利率进行量化分析。

B、新收入确认准则调整运输费用对毛利率分析的影响

2020 年公司因执行新收入确认准则将部分运输费用自销售费用调整至营业

成本。为保持报告期各期口径一致，将运输费用还原至销售费用，对主要产品单位毛利及毛利率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还原前		还原后		影响数	
	单位毛利	毛利率	单位毛利	毛利率	单位毛利	毛利率
AES	1,050.14	18.91%	1,146.22	20.64%	96.08	1.73%
LAS	1,127.43	14.16%	1,224.56	15.38%	97.13	1.22%
K12	2,074.35	31.93%	2,275.30	35.03%	200.95	3.09%

2020 年单位运费对 K12 单位毛利影响较大，主要原因系：a、K12 产品主要由上海奥威集中生产销售，受产品客户地域分布影响，相对运输距离较远，单位运费较高；b、其作为公司特色产品，部分客户单次需求量通常较少，存在零散运输情形，单位运费较高。

C、AES、LAS 及 K12 毛利率量化分析

a、AES 产品毛利率分析（2020 年毛利率已还原，下同）

项目-AES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单位售价（元/吨）	5,554.33	5,583.47	6,675.68
单位成本（元/吨）	4,408.11	4,458.03	5,612.86
单位毛利（元/吨）	1,146.22	1,125.43	1,062.82
毛利率	20.64%	20.16%	15.92%
单位成本波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数	0.18%	3.33%	/
单位毛利波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数	0.30%	0.91%	/
合计影响数/毛利率变动	0.48%	4.24%	/

注：单位成本波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数=前一期单位毛利/(前一期单位毛利+当期单位成本)-前一期单位毛利/(前一期单位毛利+前一期单位成本)；单位毛利波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数=当期单位毛利/(当期单位毛利+当期单位成本)-前一期单位毛利/(前一期单位毛利+当期单位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 AES 产品毛利率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一方面单位成本受主要原材料脂肪醇醚和脂肪醇价格变动、期初存货库存和规模效应影响呈下降趋势，另一方面由于市场供需环境变化和品牌效应积累影响，单位毛利有一定程度提高。2019 年较 2018 年 AES 毛利率上升较多主要系受主要原材料脂肪醇醚和脂肪醇价格下降影响，其单位成本（直接材料占比 90%以上）下降较多所致。

b、LAS 产品毛利率分析

项目-LAS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单位售价（元/吨）	7,963.86	7,366.25	7,194.38
单位成本（元/吨）	6,739.30	6,657.69	6,593.68
单位毛利（元/吨）	1,224.56	708.55	600.70
毛利率	15.38%	9.62%	8.35%
单位成本波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数	-0.11%	-0.07%	/
单位毛利波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数	5.86%	1.34%	/
合计影响数/毛利率变动	5.76%	1.27%	/

注：单位成本波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数=前一期单位毛利/(前一期单位毛利+当期单位成本)-前一期单位毛利/(前一期单位毛利+前一期单位成本)；单位毛利波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数=当期单位毛利/(当期单位毛利+当期单位成本)-前一期单位毛利/(前一期单位毛利+当期单位成本)

报告期内，LAS 单位成本（直接材料占比 90%以上）略有上升主要系受主要原材料烷基苯价格小幅上升影响，同时产品市场议价能力整体有所提升，公司 LAS 产品毛利率整体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 AES 和 LAS 市场议价能力提升主要原因系：①受我国安全生产及环保政策趋严的影响，近年来部分表面活性剂生产企业产线被迫限产、停产，导致表面活性剂产品供需关系发生变化，市场一度出现供不应求的情况；②表面活性剂下游应用领域需求保持稳步增长，与此同时，近年来行业集中化趋势愈发明显，作为表面活性剂行业龙头企业之一，公司表面活性剂业务有所受益；③公司依托先进的技术工艺和良好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主要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和稳定性、供应的稳定保障能力得到中高端洗涤护理客户的广泛认可，主要表面活性剂产品具有一定品牌议价能力。其中，2020 年度 LAS 单位毛利提升较多主要系受安全生产及环保政策影响，与 LAS 生产相关的行业企业停产对供需关系影响较大所致。

c、K12 产品毛利率分析

项目-K12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单位售价（元/吨）	6,496.09	6,672.62	7,227.59
单位成本（元/吨）	4,220.79	4,079.30	4,738.32

项目-K12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单位毛利（元/吨）	2,275.30	2,593.32	2,489.27
毛利率	35.03%	38.87%	34.44%
单位成本波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数	-0.81%	3.46%	/
单位毛利波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数	-3.03%	0.97%	/
合计影响数/毛利率变动	-3.84%	4.42%	/

注：单位成本波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数=前一期单位毛利/(前一期单位毛利+当期单位成本)-前一期单位毛利/(前一期单位毛利+前一期单位成本)；单位毛利波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数=当期单位毛利/(当期单位毛利+当期单位成本)-前一期单位毛利/(前一期单位毛利+当期单位成本)

报告期内，K12 产品主要原材料脂肪醇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2020 年略有回升。受此影响，K12 单位成本（直接材料占比 90%以上）呈相同变化趋势。2019 年较 2018 年毛利率上升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受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影响，K12 单位成本下降，另一方面公司高浓度 K12 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收入占比有所提高。2020 年较 2019 年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受主要原材料价格回升影响，K12 单位成本有所上升，另一方面，随着市场供给端竞争加剧，主要客户议价能力提高，产品单位毛利有所下降。

随着行业绿色化发展趋势，经过多阶段研发、调试以及工艺改进，公司新研发和推广氨基酸表面活性剂产品已批量投产。2019 年和 2020 年氨基酸表面活性剂产品分别实现销售量 764.20 吨和 575.23 吨，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4.57%和 29.40%。

②洗涤用品

报告期内，公司洗涤用品毛利率分别为 19.66%、22.39%和 22.39%。洗涤用品主要包括洗衣粉、液体洗涤剂 and 宾馆洗涤用品，其中洗衣粉和液体洗涤剂根据商业模式可进一步分为自有品牌生产和 OEM 加工。报告期内，公司作为 OEM 生产商生产的洗衣粉和液体洗涤剂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产品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OEM 销量	占比	OEM 销量	占比	OEM 销量	占比
洗衣粉	60,823.49	85.39%	45,236.69	85.87%	42,911.87	85.49%

产品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OEM 销量	占比	OEM 销量	占比	OEM 销量	占比
液体洗涤剂	28,656.12	71.92%	16,737.84	66.70%	18,979.67	74.08%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洗涤用品按 OEM 和自有品牌划分，毛利额和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洗衣粉	2,823.92	22.87%	1,685.41	17.07%	1,130.63	11.43%
其中：OEM	1,779.19	22.78%	949.60	14.64%	696.44	10.23%
自有品牌	1,044.73	23.03%	735.80	21.74%	434.19	14.10%
液体洗涤剂	1,104.07	19.07%	1,026.74	19.55%	1,045.55	17.68%
其中：OEM	400.34	29.20%	291.46	16.61%	564.85	17.55%
自有品牌	703.74	15.92%	735.27	21.03%	480.70	17.84%
宾馆洗涤用品	938.77	51.83%	1,637.19	57.71%	1,600.92	57.23%
其中：自有品牌	938.77	51.83%	1,637.19	57.71%	1,600.92	57.23%

自有品牌日用洗涤品和宾馆洗涤用品毛利率变动主要受规模效应、公司产品营销策略以及新收入确认准则调整运输装卸费等因素影响，OEM 模式日用洗涤品毛利率变动主要受规模效应、合作模式变化、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以及新收入确认准则调整运输装卸费等因素影响。

（2）分销售地域毛利额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和毛利率分销售区域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境内	41,745.45	19.09%	35,544.86	18.69%	29,812.38	16.80%
境外	3,371.50	22.87%	2,412.68	32.12%	1,700.78	33.76%
合计	45,116.96	19.33%	37,957.54	19.20%	31,513.16	17.26%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境外销售毛利率较高的原因主要系境外销售产品中铵盐以及 K12 占比较高。2020 年境外销售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①AES 出口

量占比有所提升，而其毛利率较 K12、铵盐等偏低；②K12、铵盐等产品受运费及产品细分结构变化等因素影响毛利率有所下降。

(3) 分渠道模式毛利额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和毛利率分细分渠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表面活性剂		40,070.85	19.00%	33,493.35	18.84%	27,524.87	16.97%
直销模式	生产商	30,563.46	18.61%	25,141.65	18.50%	20,463.03	16.43%
	贸易商	6,830.52	21.67%	6,278.74	22.80%	5,279.14	21.92%
	终端客户	2.24	19.41%	0.08	18.95%	-0.07	-1.04%
经销模式	经销商	2,674.63	17.67%	2,072.89	14.51%	1,782.77	13.10%
洗涤用品		5,046.11	22.39%	4,464.19	22.39%	3,988.29	19.66%
直销模式	生产商	2,090.27	23.85%	1,192.20	15.07%	1,207.03	12.46%
	贸易商	186.77	18.61%	99.46	19.79%	71.89	18.49%
	终端客户	1,169.24	45.89%	1,829.12	53.19%	1,777.07	52.45%
经销模式	经销商	1,599.83	15.66%	1,343.41	16.61%	932.30	13.67%

①表面活性剂

报告期各期，表面活性剂各细分渠道模式下毛利率变动趋势与表面活性剂整体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主要系受主要原材料脂肪醇、醇醚价格震荡下行以及市场供需环境变化影响。2020 年表面活性剂毛利率增加幅度较小，其中贸易商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根据新收入确认准则将运输费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所致。若考虑还原运输费，则表面活性剂毛利率为 20.70%，其中贸易商毛利率为 23.72%。

经销模式作为公司表面活性剂销售有效补充，一方面，经销商主要面对中小客户，销售产品以通用型为主，另一方面公司通常给予规模经销商一定利润空间，进而经销模式下表面活性剂毛利率相对较低。报告期内，生产商毛利率整体略低于贸易商，毛利率差异系受主要产品结构、客户议价能力以及市场供需环境等因素影响。主要产品中 K12 产品属于小众产品，受市场需求敏感性和高低浓度结

构占比影响，报告期各期，贸易商毛利率均高于生产商。

②洗涤用品

报告期内，公司洗涤用品毛利率整体亦呈上升趋势，2020 年度各类细分渠道模式毛利率变动差异主要系公司根据新收入确认准则将运输费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所致。若考虑还原运输费，则 2020 年度洗涤用品整体毛利率为 25.39%，生产商、贸易商、终端客户以及经销商毛利率分别为 25.33%、23.79%、50.99%和 19.22%。经还原运输费用后，洗涤用品终端客户 2020 年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宾馆洗涤用品受疫情影响销量有所下降，终端客户销量中高毛利率产品占比下降。报告期各期，生产厂商毛利率提升较多主要原因系：A、部分 OEM 客户加工服务与表面活性剂业务自 2019 年 7 月分开独立核算，洗涤用品单位售价有所下降，单位加工费整体相对稳定，从而毛利率呈上升趋势；B、随着洗涤用品生产规模扩大，规模效应显现，产品单位成本有所下降。

3、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业务毛利率对比如下：

财务指标	股票名称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毛利率-表面活性剂	赞宇科技	18.84%	13.81%	12.30%
	天赐材料	56.97%	33.82%	25.61%
	行业均值	37.91%	23.82%	18.96%
	湖南丽臣	19.00%	18.84%	16.97%
毛利率-洗涤用品	广州浪奇	11.00%	16.50%	18.05%
	南风化工	-	-	18.61%
	行业均值	11.00%	16.50%	18.33%
	湖南丽臣	22.39%	22.39%	19.66%

注1：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注2：2018年12月，南风化工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将日化板块资产出售给控股股东山焦盐化，重组后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变更为无机盐化工业务。

天赐材料生产的日化材料及特种化学品主要有表面活性剂、硅油、水溶性聚合物、阳离子调理剂等系列产品，其中，日化材料广泛应用于个人护理用品，包括洗发水、护发素、发膜、沐浴露、护肤品等，主要客户包括宝洁、拉芳、高露

洁、利洁时等。相较于日用洗涤用品，个人护理用品对其原材料的柔和性、安全性均提出较高要求。受应用领域的影响，天赐材料个人护理材料毛利率相对较高。

公司致力于研发生产中高端表面活性剂产品，通过多年的发展，逐步树立了公司在中高端产品领域的优势地位。公司表面活性剂产品主要应用于沐浴露、洗发水、液体洗涤剂、洗衣粉等，其中应用于个人护理用品较多，表面活性剂产品价格相对较高。公司已与宝洁集团、利洁时集团等知名日化企业形成稳定合作关系，产品主要应用于上述企业个人护理用品的生产。与此同时，公司利用自身竞争优势积极培育优质客户，例如澳谷集团、中山玛尔日用品有限公司等个人护理用品客户。

赞宇科技表面活性剂产品以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AES 和 LAS 为主，主要应用于日用洗涤用品，主要客户包括立白集团、和黄白猫、纳爱斯集团、联合利华、宝洁集团等。2018 年至 2020 年，赞宇科技与公司的表面活性剂产品单位价格和单位成本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公司名称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单位价格	单位成本	单位价格	单位成本	单位价格	单位成本
赞宇科技	6,188.42	5,022.78	5,965.03	5,141.46	6,851.55	6,009.04
湖南丽臣	6,365.36	5,047.97	6,260.78	5,081.14	6,884.66	5,716.65

注1：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各年定期报告；

注2：赞宇科技年报披露数据未调整运费至营业成本，为保持与赞宇科技可比性，2020 年度湖南丽臣单位成本已考虑还原运费。

受产品应用领域差异、产品细分结构差异等因素影响，公司表面活性剂毛利率水平介于赞宇科技和天赐材料之间，报告期内，公司表面活性剂毛利率与行业平均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洗涤用品毛利率分别为 19.66%、22.39%和 22.39%，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宾馆洗涤用品定位于服务中高档酒店、宾馆，毛利率较高。

4、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利润总额的敏感性分析

公司主要产品和原材料价格呈较大联动效应，由于联动机制受市场供需情

况、公司经营安排等多重因素影响，以下敏感性分析均假定产品销售价格和原材料价格变化相对独立。

(1) 主要产品价格变动对利润总额的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AES、LAS 和 K12 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合计分别为 79.74%、81.29%和 82.91%，其价格变动对利润总额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①AES 价格变动对利润总额的敏感性分析

单位：万元

年度	价格变动幅度	价格变动金额（元/吨）	利润总额影响数	利润总额影响幅度
2018年度	4%	267.03	3,562.17	35.95%
	2%	133.51	1,781.08	17.97%
	-2%	-133.51	-1,781.08	-17.97%
	-4%	-267.03	-3,562.17	-35.95%
2019年度	4%	223.34	3,250.79	22.12%
	2%	111.67	1,625.40	11.06%
	-2%	-111.67	-1,625.40	-11.06%
	-4%	-223.34	-3,250.79	-22.12%
2020年度	4%	222.17	3,895.47	15.37%
	2%	111.09	1,947.73	7.69%
	-2%	-111.09	-1,947.73	-7.69%
	-4%	-222.17	-3,895.47	-15.37%

②LAS 价格变动对利润总额的敏感性分析

单位：万元

年度	价格变动幅度	价格变动金额（元/吨）	利润总额影响数	利润总额影响幅度
2018年度	4%	287.78	1,611.67	16.26%
	2%	143.89	805.84	8.13%
	-2%	-143.89	-805.84	-8.13%
	-4%	-287.78	-1,611.67	-16.26%
2019年度	4%	294.65	2,529.17	17.21%
	2%	147.33	1,264.58	8.61%
	-2%	-147.33	-1,264.58	-8.61%
	-4%	-294.65	-2,529.17	-17.21%

年度	价格变动幅度	价格变动金额（元/吨）	利润总额影响数	利润总额影响幅度
2020年度	4%	318.55	3,132.23	12.36%
	2%	159.28	1,566.11	6.18%
	-2%	-159.28	-1,566.11	-6.18%
	-4%	-318.55	-3,132.23	-12.36%

③K12 价格变动对利润总额的敏感性分析

单位：万元

年度	价格变动幅度	价格变动金额（元/吨）	利润总额影响数	利润总额影响幅度
2018年度	4%	289.10	647.83	6.54%
	2%	144.55	323.91	3.27%
	-2%	-144.55	-323.91	-3.27%
	-4%	-289.10	-647.83	-6.54%
2019年度	4%	266.90	648.19	4.41%
	2%	133.45	324.10	2.21%
	-2%	-133.45	-324.10	-2.21%
	-4%	-266.90	-648.19	-4.41%
2020年度	4%	259.84	713.41	2.82%
	2%	129.92	356.70	1.41%
	-2%	-129.92	-356.70	-1.41%
	-4%	-259.84	-713.41	-2.82%

受主要产品价格变动影响，公司经营利润的变动幅度与产品当期销量呈正比关系，利润总额对 AES 和 LAS 价格变动敏感性高于 K12。报告期内，AES、LAS 和 K12 销售单价对利润总额的平均敏感系数分别为 6.12、3.82 和 1.15。

（2）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利润总额的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占生产成本比重分别为 94.75%、94.44%及 94.69%，因此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成本及经营利润影响较大。报告期各期，公司烷基苯、脂肪醇和 AEO2 三种原材料合计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均在 65%以上。假定原材料当年采购量为生产耗用量，并且产成品均已对外实现销售。烷基苯、脂肪醇和 AEO2 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利润总额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①烷基苯价格变动对利润总额的敏感性分析

单位：万元

年度	价格变动幅度	价格变动金额（元/吨）	利润总额影响数	利润总额影响幅度
2018年度	4%	324.48	1,643.52	16.59%
	2%	162.24	821.76	8.29%
	-2%	-162.24	-821.76	-8.29%
	-4%	-324.48	-1,643.52	-16.59%
2019年度	4%	337.35	2,414.66	16.43%
	2%	168.68	1,207.33	8.22%
	-2%	-168.68	-1,207.33	-8.22%
	-4%	-337.35	-2,414.66	-16.43%
2020年度	4%	355.85	2,674.34	10.55%
	2%	177.92	1,337.17	5.28%
	-2%	-177.92	-1,337.17	-5.28%
	-4%	-355.85	-2,674.34	-10.55%

②脂肪醇价格变动对利润总额的敏感性分析

单位：万元

年度	价格变动幅度	价格变动金额（元/吨）	利润总额影响数	利润总额影响幅度
2018年度	4%	401.96	1,730.82	17.47%
	2%	200.98	865.41	8.73%
	-2%	-200.98	-865.41	-8.73%
	-4%	-401.96	-1,730.82	-17.47%
2019年度	4%	312.97	1,498.22	10.20%
	2%	156.49	749.11	5.10%
	-2%	-156.49	-749.11	-5.10%
	-4%	-312.97	-1,498.22	-10.20%
2020年度	4%	335.71	2,025.16	7.99%
	2%	167.86	1,012.58	4.00%
	-2%	-167.86	-1,012.58	-4.00%
	-4%	-335.71	-2,025.16	-7.99%

③AEO2 价格变动对利润总额的敏感性分析

单位：万元

年度	价格变动幅度	价格变动金额（元/吨）	利润总额影响数	利润总额影响幅度

年度	价格变动幅度	价格变动金额（元/吨）	利润总额影响数	利润总额影响幅度
2018年度	4%	405.98	787.94	7.95%
	2%	202.99	393.97	3.98%
	-2%	-202.99	-393.97	-3.98%
	-4%	-405.98	-787.94	-7.95%
2019年度	4%	336.68	716.59	4.88%
	2%	168.34	358.29	2.44%
	-2%	-168.34	-358.29	-2.44%
	-4%	-336.68	-716.59	-4.88%
2020年度	4%	349.07	666.90	2.63%
	2%	174.53	333.45	1.32%
	-2%	-174.53	-333.45	-1.32%
	-4%	-349.07	-666.90	-2.63%

报告期内，烷基苯、脂肪醇和 AEO2 采购单价对利润总额的平均敏感系数分别为-3.63、-2.97 和-1.29，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利润总额具有负面影响。为降低原材料波动带来利润总额大幅波动风险，公司已采取产品销售价格与原材料采购价格联动的定价策略。

（四）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的税金及附加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0.76	107.82	171.24
教育费附加	125.31	92.90	113.25
地方教育附加	83.54	56.20	68.02
房产税	400.24	357.78	395.59
土地使用税	125.06	153.97	245.67
其他	96.54	86.90	70.15
合计	1,001.46	855.57	1,063.93
占营业收入比例	0.42%	0.43%	0.58%

报告期各期，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等，分别为 1,063.93 万元、855.57 万元和 1,001.4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低且基本保持稳定，其中 2019 年呈小幅下降主要原因系：（1）因生产基地政策性搬迁公司处置部分土地及房产，导致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减少；（2）2019 年增值税税率下调幅度较大以及迁入丽奥科技产业园后，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城市维护建设税适用税率由 7.00% 变更为 5.00%，导致城市维护建设税及其附加税有所下降。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和房屋建筑物投资建设，2020 年公司税金及附加有所增加。

2、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3,724.14	16.23%	7,278.69	30.95%	6,395.65	29.96%
管理费用	10,049.31	43.79%	7,531.11	32.02%	5,824.42	27.28%
研发费用	8,373.96	36.49%	6,837.55	29.07%	6,176.02	28.93%
财务费用	801.43	3.49%	1,872.24	7.96%	2,951.02	13.82%
合计	22,948.84	100.00%	23,519.60	100.00%	21,347.11	100.00%
占营业收入比例		9.68%		11.80%		11.64%

2019 年较 2018 年公司期间费用呈小幅上升趋势，与营业收入增长基本匹配，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维持在 11%-12%，而 2020 年期间费用有所下降主要系销售费用和财务费用下降所致。

（1）销售费用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输装卸及劳务费、职工薪酬、宣传推广费等。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运输装卸及劳务费	686.48	4,443.96	4,030.95
职工薪酬	1,657.36	1,323.67	906.89
宣传推广费	567.45	645.31	709.66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办公及折旧费	271.17	321.42	310.78
交通差旅费	319.09	300.28	236.51
业务招待费	161.06	197.13	161.40
其他	61.53	46.92	39.46
合计	3,724.14	7,278.69	6,395.65
占营业收入比例	1.57%	3.65%	3.49%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6,395.65 万元、7,278.69 万元和 3,724.14 万元。为保持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率计算口径一致，公司对新收入确认准则关于运输费用调整事项予以还原。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费用率	赞宇科技	3.25%	3.36%	3.70%
	天赐材料	4.22%	4.67%	5.21%
	行业均值	3.74%	4.01%	4.46%
	湖南丽臣	3.60%	3.65%	3.49%

注：由于表面活性剂为公司核心业务，以该业务板块的同行业公司作为对比标的。天赐材料年报未披露运输费用金额，可比公司表格列示基准期间为2020年1-6月。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结构对比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赞宇科技			
运输费	73.67%	76.89%	80.06%
职工薪酬	11.21%	14.64%	12.36%
合计占比	84.88%	91.53%	92.43%
天赐材料			
运输费	53.85%	55.48%	53.40%
职工薪酬	20.63%	18.44%	24.94%
展览宣传费及咨询服务费	14.33%	9.21%	9.42%
合计占比	88.80%	83.12%	87.77%
湖南丽臣			
运输费	64.44%	61.05%	63.03%

职工薪酬	19.40%	18.19%	14.18%
业务推广费	6.64%	8.87%	11.10%
合计占比	90.49%	88.11%	88.30%

注：天赐材料年报未披露运输费用金额，可比公司表格列示基准期间为2020年1-6月。

公司销售费用率与赞宇科技整体相近，赞宇科技油脂化工业务收入占比约为40-50%，受业务结构影响，销售费用具体结构略有差异。2020年赞宇科技销售费用率有所下降主要系销售费用率较高的南通凯塔当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赞宇科技2020年年度报告将咨询费及佣金作为二级分类列示，前期列示于二级分类“其他”，2019年（年报可比期间）和2020年咨询费及佣金占销售费用比例分别为1.40%和5.22%。相较于天赐材料，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偏低主要原因系：①公司销售人员职工薪酬总额偏低；②受业务细分结构影响，2018-2019年运输费用率（销售费用率×运输费用/销售费用）较公司略高；③天赐材料与业务推广相关的宣传费及咨询服务费偏高。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的具体分析如下：

①运输装卸及劳务费

A、各类销售模式下的运输方式、运输价格

报告期内，表面活性剂直销和经销业务依据客户交货安排确定是否由公司负责运输，自有品牌洗涤用品和宾馆洗涤用品主要由公司负责运输，OEM模式下销售的洗涤用品由客户负责运输，公司承担少量装卸费。公司产品境内运输均委托专业物流公司以公路运输方式实现，少量境外运输主要以海运方式实现。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境内平均运输价格具体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表面活性剂	119.18	123.88	134.75
自有品牌洗涤用品	214.55	186.01	173.27
宾馆洗涤用品	1,002.88	1,119.44	909.75

产品运输价格主要取决于运输路线或距离、具体运输方式，其中表面活性剂运输价格与运输数量存在一定阶梯关系，报告期内其运输单价呈下降趋势主要系

受生产业务布局变化影响。具体而言，随着东莞生产基地产能逐步释放，华南地区客户表面活性剂产品运输距离缩短，运输单价有所下降。

B、运输装卸及劳务费与销售收入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装卸及劳务费主要包括国内运输费用、装卸费以及其他杂费等，国内运输费用具体包括表面活性剂、自有品牌洗涤用品以及宾馆洗涤用品运费，其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国内运输费用	3,722.71	3,392.09	3,287.97
其中：表面活性剂	3,179.12	2,910.07	2,844.59
自有品牌洗涤用品	430.02	287.73	270.32
宾馆洗涤用品	113.57	194.29	173.05
装卸费及其他杂费	1,782.71	1,051.87	742.98
运输装卸及劳务费	5,505.42	4,443.96	4,030.95

注：2020年根据新收入确认准则，4,818.94万元与履约义务相关的运输费用由销售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因内部管理形成的686.48万元运输费用列示于销售费用。为保持口径一致，表格列示时对2020年销售费用予以还原。

报告期内装卸费及其他杂费呈一定幅度上升主要系公司出口业务快速增长，出口运杂费增加幅度较大。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用与销售收入匹配关系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运输装卸及劳务费（万元）	5,505.42	4,443.96	4,030.95
营业收入（万元）	237,066.50	199,337.55	183,456.67
运输装卸及劳务费占营业收入比例	2.32%	2.23%	2.20%

报告期各期，公司运输装卸及劳务费与销售收入比例较为稳定，主要系以下两方面因素影响抵消所致：a、报告期各期，表面活性剂销量呈上升趋势，运输数量亦呈上升趋势；b、随着东莞生产基地产能逐步释放，表面活性剂运输路线得以进一步优化。报告期各期，广东奥威折算为正常浓度的表面活性剂产量分别为7.00万吨、11.17万吨和12.80万吨。国内表面活性剂运输量分为转仓调拨数量和销售运输数量，报告期各期，公司表面活性剂东莞-华南区域线路运输量占国内销售运输量比例分别为37.95%、47.58%和47.15%，长沙-华南区域线路运输

量占国内销售运输量比例分别为 10.80%、5.81%和 2.42%，而东莞-华南区域线路运输单价占长沙-华南区域运输单价的比例不到 30%。运输装卸及劳务费变动与公司业务规模、业务布局、运输价格等变化情况相匹配。

②职工薪酬

为提高员工积极性以及职工福利，报告期内公司于每年初上调一定幅度职工薪酬。随着销售规模及业绩水平的增长，销售人员职工薪酬有较大幅度提高。

③宣传推广费等

随着公司整体业务规模增长，2019 年较 2018 年公司宣传推广费、办公费以及业务招待费整体相应有所增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 年上述费用有所降低。

(2) 管理费用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安全生产费、办公及折旧费、修理费等。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职工薪酬	3,022.27	2,322.95	2,010.28
安全生产费	1,146.78	1,435.80	884.55
办公及折旧费	1,698.16	1,164.14	1,191.37
修理费	2,296.87	1,058.84	758.28
中介咨询费	455.68	406.01	313.56
环保费	490.72	195.14	88.17
业务招待费	375.04	219.65	136.56
交通差旅费	104.02	128.09	135.35
其他	459.77	600.48	306.29
合计	10,049.31	7,531.11	5,824.42
占营业收入比例	4.24%	3.78%	3.17%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5,824.42 万元、7,531.11 万元和 10,049.3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17%、3.78%和 4.24%，整体略有上升。其中 2019 年较 2018 年管理费用增加 1,706.69 万元，2020 年较 2019 年增加 2,518.20 万元，

主要系以下几个因素综合作用：①报告期内，公司于每年初上调一定幅度职工薪酬，其中 2020 年职工薪酬增加较多的原因系当期公司业务经营良好，管理绩效奖金较高；②受生产基地更新建设影响，布局调整以及设施维护导致修理费、安全生产费呈增长趋势；③随着公司危险化学品销售规模的增长，公司增加安全生产费的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管理费用率	赞宇科技	2.32%	2.90%	2.34%
	天赐材料	5.87%	7.54%	8.01%
	行业均值	4.10%	5.22%	5.17%
	湖南丽臣	4.24%	3.78%	3.17%

注：由于表面活性剂为公司核心业务，以该业务板块的同行业公司作为对比标的。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结构对比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赞宇科技			
职工薪酬	46.21%	40.02%	39.56%
折旧与摊销	13.93%	12.37%	11.73%
办公费	7.69%	11.16%	10.36%
合计占比	67.83%	63.56%	61.64%
天赐材料			
职工薪酬	38.20%	41.69%	42.32%
折旧与摊销	26.01%	26.08%	24.69%
办公费	6.32%	4.73%	7.89%
合计占比	70.53%	72.49%	74.91%
湖南丽臣			
职工薪酬	30.07%	30.84%	34.51%
安全生产费	11.41%	19.06%	15.19%
办公费用及折旧费	16.90%	15.46%	20.45%
修理费	22.86%	14.06%	13.02%
合计占比	81.24%	79.43%	83.18%

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赞宇科技，低于天赐材料。相较于赞宇科技，公司管理

费用率偏高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费及修理费用发生金额较大所致。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长沙生产基地适逢政策性搬迁，为保障相关设施能够满足生产需要，长沙生产基地进行批量安全设施及厂房设备的维修改造；另一方面，随着行业安全环保政策趋严，为充分保障经营安全性，公司加大安全生产方面支出。相较于天赐材料，公司管理费用率偏低主要原因系天赐材料地处一线城市，管理人员薪酬以及与管理相关的折旧与摊销高于公司。

(3) 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材料费	6,189.25	4,691.28	4,160.84
人工费	1,457.81	1,400.57	1,290.72
折旧费	597.30	590.25	575.43
其他	129.60	155.46	149.02
合计	8,373.96	6,837.55	6,176.02
占营业收入比例	3.53%	3.43%	3.37%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6,176.02 万元、6,837.55 万元和 8,373.96 万元。为保证产品技术质量及成本优势，紧跟行业前沿发展方向，公司充分重视绿色化、液体化以及浓缩化产品技术研发，持续对新产品、新工艺以及节能环保等相关领域进行投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研发费用率	赞宇科技	1.76%	1.76%	1.44%
	天赐材料	4.09%	4.57%	5.27%
	行业均值	2.92%	3.17%	3.36%
	湖南丽臣	3.53%	3.43%	3.37%

公司研发费用率相较于可比公司均值基本相近，其中，赞宇科技研发费用率较低，天赐材料研发费用率较高，研发费用率差异主要与业务结构和产品应用领域相关。赞宇科技主要从事表面活性剂业务和油脂化工业务（报告期内两大业务

板块各自收入占比均在 35%以上), 其中表面活性剂主要经营主体系高新技术企业, 产品主要应用于日用洗涤用品, 而油脂化工业务主要经营主体尚不是高新技术企业。天赐材料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材料、日化材料及特种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其中日化材料及特种化学品主要应用于个人护理品。

(4)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 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息费用总额	568.31	1,446.62	2,395.18
减: 利息收入	57.97	69.28	51.97
承兑汇票贴息	112.10	375.70	281.40
汇兑损益	120.97	68.08	170.65
手续费及其他	58.01	51.12	155.76
合计	801.43	1,872.24	2,951.02
占营业收入比例	0.34%	0.94%	1.61%

随着公司经营业绩向好以及陆续收到政策性搬迁补偿款, 营运资金压力得到有效缓解, 公司偿还部分银行贷款并适当减少应收账款保理、信用证贴现融资。与此同时, 受市场宽松的融资环境和公司综合实力提升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融资成本有所降低。从而,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呈显著降低趋势。

3、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 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232.31 万元、876.49 万元和 3,818.83 万元, 主要系政府补助当期结转损益金额, 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468.54	265.28	137.63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3,350.29	611.21	94.67
合计	3,818.83	876.49	232.31
占营业收入比例	1.61%	0.44%	0.13%

其中,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增加 644.18 万元, 增幅 277.30%;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增加 2,942.34 万元，增幅 335.70%，主要系当期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变动所致，其中 2018 年受政策性搬迁影响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 6,0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变动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八、（二）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4、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191.86 万元、305.38 万元和 115.53 万元，均系公司购买理财的利息收入。

5、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0.00 万元、-116.01 万元和-187.55 万元，金额变动主要系受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龄结构变动影响，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	3.53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99.60	-117.04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2.04	-2.49	-
合计	-187.55	-116.01	-

6、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12.41 万元、-52.91 万元和-331.07 万元，其中 2019 年和 2020 年坏账损失列示于信用减值损失，2020 年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增加主要系当期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和存货跌价准备所致，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坏账损失	-	-	12.41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14.82	-52.91	-
存货跌价损失	-216.25	-	-
合计	-331.07	-52.91	12.41

7、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0.00 万元、22.03 万元和 32.78 万元，

均系当期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8、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6.28 万元、262.54 万元和 92.69 万元，其中 2019 年营业外收入大幅增加系离退休人员丧葬费、抚恤费等因政策调整经长沙市国资委、财政局等部门批准后免于支付。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免于支付款项	-	200.95	-
罚款及赔款	71.46	26.23	3.81
政府补助	0.13	0.38	0.13
其他	21.22	34.98	2.34
合 计	92.69	262.54	6.28

9、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205.14 万元、1,099.58 万元和 440.61 万元，其中 2019 年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大主要系 2019 年公司因生产基地投资建设、产线升级改造而报废固定资产金额较大所致。为支持防疫工作，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公司对外捐赠形成 206.65 万元支出。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215.41	1,082.20	191.60
对外捐赠支出	213.81	8.06	1.00
滞纳金	0.07	-	11.66
其他	11.32	9.32	0.88
合 计	440.61	1,099.58	205.14

10、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969.60 万元、1,548.91 万元和 3,106.97 万元，其中 2019 年较 2018 年增加 579.31 万元，2020 年较 2019 年增加 1,558.07 万元，主要原因系当期利润总额增加所致。2020 年所得税费用增加主要体现为递延所得税调整，主要原因系当期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并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时扣除的固定资产金额较大所致。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2,028.99	1,903.08	875.25
递延所得税调整	1,077.98	-354.18	94.35
合 计	3,106.97	1,548.91	969.60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润总额	25,340.09	14,693.08	9,909.41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335.02	3,673.27	2,477.35
某些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298.92	-1,422.65	-978.97
对以前期间当期税项的调整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44.96	52.22	31.98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	-	118.27
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	-	-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929.75	-753.93	-679.04
其他	-44.34	-	-
所得税费用	3,106.97	1,548.91	969.60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84.61	30,872.24	-3,365.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39.61	-11,600.56	-10,417.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61.51	-15,923.90	12,453.9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37.49	3,370.24	-1,292.39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3,486.94	195,173.19	169,743.6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04.88	146.19	89.9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77.60	27,001.23	14,905.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3,669.42	222,320.62	184,738.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3,997.14	167,982.98	167,013.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15.38	6,869.50	6,207.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201.92	3,812.42	5,480.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70.37	12,783.48	9,402.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1,884.81	191,448.37	188,104.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84.61	30,872.24	-3,365.22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365.22 万元、30,872.24 万元和 21,784.61 万元，变动幅度较大，主要系以下几方面原因：（1）除正常银行借款融资以外，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向摩根大通转让宝洁集团应收账款方式获取融资的情形。随着经营业绩向好以及搬迁补偿款陆续到账，公司营运资金压力有所好转。近年来外部银行信贷融资环境向好，公司减少了应收账款保理融资。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保理融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通过转让方式应收账款减少金额	1,680.96	15,571.48	27,593.67

（2）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收到搬迁补偿款约 1.35 亿元、2.60 亿元和 0.40 亿元，扣除搬迁支出以及应交税费，政策性搬迁对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影响额分别为 12,978.20 万元、24,781.56 万元和-4,744.36 万元；（3）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分别实现净利润 8,939.82 万元、13,144.18 万元和 22,233.12 万元。剔除前两项因素影响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250.25 万元、21,662.16 万元和 28,209.93 万元，与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1.26、1.65 和 1.27。其中，2019 年比例较高主要原因系业务规模变动以及各期末客户供应商结构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净利润	22,233.12	13,144.18	8,939.82
加：信用减值损失	187.55	116.01	-
资产减值损失	331.07	52.91	-12.41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4,944.00	4,326.29	4,110.71
无形资产摊销	221.94	194.78	287.8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3.07	10.64	12.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78	-22.03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5.41	1,082.20	191.6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74.78	1,424.15	2,358.6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5.53	-305.38	-191.8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04	-978.40	-435.3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38.95	624.22	529.7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70.80	-2,229.82	-3,081.9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70	-21,922.36	-26,680.5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112.92	35,354.85	10,605.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84.61	30,872.24	-3,365.22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160.00	122,080.00	182,7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5.53	305.38	191.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78	32.29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308.31	122,417.67	182,891.86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187.91	11,938.23	10,609.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0,160.00	122,080.00	182,7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347.91	134,018.23	193,309.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39.61	-11,600.56	-10,417.67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417.67 万元、-11,600.56 万元和-15,039.61 万元，主要系公司因生产基地建设、产线升级改造、产能规模扩张等原因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致。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支付现金与收回现金基本匹配，主要系公司购买和赎回固定及保本收益银行理财。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677.37	36,659.82	67,095.8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41.49	1,592.01	5,484.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318.86	38,251.83	72,580.3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900.00	43,000.56	52,863.4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601.18	5,845.17	5,930.4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79.19	5,330.00	1,332.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680.37	54,175.73	60,126.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61.51	-15,923.90	12,453.96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453.96 万元、-15,923.90 万元和-8,361.51 万元，其变动原因主要为随着经营业绩持续向好和收到政策性搬迁补偿款后公司减少银行借款和应收账款转让行为。报告期内，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中应收账款保理收到现金分别为 23,642.96 万元、9,759.80 万元和 1,677.37 万元。

四、资本性支出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发生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根据公司发展规划，用于生产基地建设、产线升级改造、扩大生产规模所需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及其他长期资产的购建。报告期各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0,609.53 万元、11,938.23 万元和 15,187.91 万元，同期实现表面活性剂产品产销量快速增长，资本性支出对业务经营产生了积极影响。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可预见时间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的 5 个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拟定的投资计划分期进行投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相关内容。除此之外，上海奥威拟在金山第二工业区投资建设年产 25 万吨新型绿色表面活性剂材料项目，具体投资额以项目最终审批为准。

五、重大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三、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六、公司主要优势与困难及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公司主要优势与困难

公司主要优势包括可靠的技术与产品质量、区位优势和客户资源优势、规模与成本优势、品牌优势及行业地位优势以及产业链优势与团队优势等。目前公司面临的主要困难体现在融资渠道单一、产能无法满足长期发展需求、与国外日化巨头相比，综合实力仍有差距等方面。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三）公司的竞争优势”和“三、（四）公司的竞争劣势或重大不利因素”。

（二）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质量良好，整体财务状况良好。随着生产能力的提升以及技术工艺的创新，公司业务规模将不断扩大。鉴于公司行业特点，公司应收账款绝对规模将随着销售收入的扩大而有所增长，同时随着产能水平扩大、为保证产能充分利用以及快速响应规模化客户需求，公司期末存货将会有所增长。受天然油脂、石油等表面活性剂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尽管公司已经将部分价格波动风险传导至下游客户，公司日常经营利润仍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效增加现有表面活性剂产能，扩大优质客户群体和市场占有率，与此同时，公司信息化系统和智能化管理平台建设将加快制造业转型升级。依托资本市场，公司持续心无旁骛做强主业，市场影响力将进一步提升，融资渠道多样化将有效削弱融资渠道单一劣势，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水平将得到进一步优化和提升。

七、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发行人拟采取的措施

（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1、假设条件

（1）本次发行预计于 2021 年 6 月末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不考虑本次募集资金到账以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3）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2,250.00 万股，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将增加至 8,999.55 万股，该发行股份数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实际发行股份数量为准。

（4）根据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以及扣除非经常性净损益后的净利润的实际增长情况以及后续市场竞争预期，假设 2021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为 21,500.00 万元，据此计算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5）以上假设及关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每股收益指标的情况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1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以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财务指标	2020年度/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6,749.55	6,749.55	8,999.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扣除非经常性净损益）	19,215.62	21,500.00	21,5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85	3.19	2.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85	3.19	2.73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能够促使公司实现扩能增效，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公司信息化管理整体水平以及经营管理效率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经过充分论证，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在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期，由于项目尚未达产，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将有所下降，但随着项目陆续投产和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得到稳步的提升。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的关系”。

（四）公司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围绕主营业务和发展战略展开，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均有较好的储备基础。

在人员储备方面，公司凝聚了一支致力于发展日用化工事业、富有丰富经验、具有责任心和进取心的管理团队，并建立了有竞争力的人才引进、培养、激励、晋升发展体系，不断从外部引入人才，从内部培养员工，激发员工主动性和自我潜能，保障公司拥有充足的人才储备，为健康发展打下了基础。

在研发技术方面，目前公司技术中心共有研发技术人员 105 名，其中总工程师 1 名，副总工程师 3 名，通过一系列技术改进和产品研发，形成了一支集技术研发、工程研究与设计、项目实施与组织管理为一体的多专业技术创新人才队伍。公司重视产品的技术开发，以技术中心为主导建立适合公司业务情况的研发体系，设有数十个十万级微生物实验室，配备顶空自动进样器、气相色谱仪、高效液相色谱仪、Lico 系列色泽仪、Mettler 微量水分自动滴定仪等研发检测设备。此外，为了逐步提高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满足公司的发展需求，公司分别与湖南大学、湖南师范大学、华东理工大学、江南大学等国内知名大学开展合作，实现校企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合作双赢。

在市场建设方面，公司就表面活性剂和洗涤用品销售打造相对独立的销售体系。表面活性剂销售部门下设长沙市场部、上海市场部、广东市场部和外贸部等部门，分别负责华中、华东、华南三大地区的销售以及国外业务的拓展。依托于优良的产品品质和专业的业务团队，公司表面活性剂客户群稳定且广泛分布于海内外。公司洗涤用品已有数十年的发展经验，通过经销与直销模式相结合，凭借自身本土品牌和营销优势，“马头”、“光辉”等已在湖南地区形成一定品牌影响力。

（五）公司对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表面活性剂和洗涤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表面活性剂产品广泛应用沐浴露、洗发水、洗衣液、洗衣粉等众多日化领域。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83,456.67 万元、199,337.55 万元和 237,066.50 万元，业务发展态势良好。公司现有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鉴于本次发行可能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有所下降，公司将采取多项措施以防范业务风险，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具体措施如下：

1、巩固并拓展公司业务，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未来将充分利用优势资源，不断优化生产、降低生产成本，发挥公司研

发和品牌优势，进一步开拓国内外市场，扩大产品销售规模，实现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增长，不断增强主营业务盈利能力。

2、合理安排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早实现预期效益

本次募投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受安全生产及环保政策趋严影响，行业集中化趋势愈发明显。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迫切性和经济效益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前期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公司将通过积极调配资源，统筹合理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力争缩短项目建设期，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完工并实现预期效益，避免即期回报被摊薄，或使公司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尽快得到填补。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公司上市后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等行为进行严格规范，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监督。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合理、规范使用，充分有效地发挥作用。

4、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将在现有公司治理水平上不断完善、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合理控制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经营和管理风险。公司将采取的主要措施包括：进一步加强对各子公司在业务发展、资源整合、要

素共享等方面的统筹，发挥战略协同优势；加强降本增效工作，强化基础计量和规范成本核算工作；加强质量管理，进一步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并加强安全管理，持续推进安全标准化体系的建设，严格执行各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5、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公司已在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了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分配形式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同时，公司制定了《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本次发行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并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实施，将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厚每股收益，填补股东回报。然而，由于公司经营面临着内部和外部的风险客观存在，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具体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经本人出具后即具有法律效力。本人并将严格履行本承诺中的各项承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等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7、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结合其自身经营情况，基于客观假设，对即期回报摊薄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发行人针对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发行人制定了具体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的承诺，相关承诺主体对违反承诺制定了处理机制。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关于保护投资者权益的规定。

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经营状况和业绩预计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模式、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发生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

（一）申报会计师审阅意见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

息披露指引》，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2021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季度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1）第 441A051002 号《审阅报告》，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丽臣实业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公司专项声明

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司 2021 年 1-3 月财务报表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出具专项声明，保证该等财务报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对公司 2021 年 1-3 月财务报表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出具专项声明，保证该等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变动分析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3.31	2020.12.31	变动幅度
资产总计	157,767.55	151,316.00	4.26%
负债总计	61,243.85	60,771.72	0.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96,523.70	90,544.28	6.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96,523.70	90,544.28	6.60%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57,767.55 万元，与 2020 年末相比增长 4.26%；负债总额为 61,243.85 万元，与 2020 年末相比增长 0.7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96,523.70 万元，与 2020 年末相比增长 6.60%。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整体较为稳定。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58,443.21	39,124.99	49.38%
营业利润	6,672.70	5,089.86	31.10%
利润总额	6,661.62	4,828.98	37.95%
净利润	5,985.18	4,167.68	43.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5,985.18	4,167.68	43.61%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5,855.43	3,913.92	49.61%

2021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8,443.21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49.3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5,985.18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43.61%。2021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及经营业绩同比增长较快，主要原因系（1）公司为把握行业发展机遇，积极布局产线扩张，产销量增长；（2）2020 年 1-3 月公司经营业绩一定程度受疫情影响。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变动金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9.78	-4,754.79	1,835.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29.69	-2,879.34	-2,650.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6.21	3,757.15	-2,250.9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06.60	-3,901.22	-3,005.39

2021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1,835.01 万元，主要系当期净利润增长 1,817.51 万元所致。为及时满足节后客户集中交货需求，公司一季度备货量通常较高，从而导致 2020 年 1-3 月以及 2021 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2021 年 1-3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2,650.35 万元，主要系公司因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 2,640.63 万元所致；2021 年 1-3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2,250.94 万元，主要原因系当期筹资减少金额大于偿还债务、分配股利等支付的现金减少金额。

4、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变动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7.87	21.07	-28.9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9.52	487.88	-338.3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6	-207.57	212.5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65.78	337.45	-171.67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36.02	83.70	-47.6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9.75	253.76	-124.00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29.75	253.76	-124.00

2021 年 1-3 月，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同比减少 124.00 万元，主要由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变动所致。

（四）2021 年 1-6 月业绩预计情况

公司对 2021 年 1-6 月的主要经营数据进行了合理预估，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同比变动情况
营业收入	115,000-125,000	99,799.19	增长15.23%-25.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8,600-9,300	8,452.78	增长1.74%-10.02%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8,300-9,100	8,038.77	增长3.25%-13.20%

注：2020年1-6月的主要经营数据已经审计。

上述 2021 年 1-6 月业绩预计情况系公司初步测算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本业务发展目标与规划系基于公司当前经营情况、市场经济形势和精细化工行业的发展趋势，对公司未来两三年的业务发展做出的合理预期与规划安排。鉴于宏观经济和行业运行所面临的复杂局面以及市场竞争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届时市场发展变化情况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本业务发展目标及发展规划进行修正、调整和完善。

一、公司发展战略与发展目标

（一）发展战略

公司将持续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韬光养晦，知书达礼”的企业经营理念，以营销领先、成本领先、技术领先、品牌领先为追求，心无旁骛做强主业，稳中求进高质发展，加快智能制造，大力推动技术进步和现代管理创新，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将继续优化产品结构及市场布局，不断拓展高端日化、生物医药原料应用领域，紧贴国内国外两个市场，充分发挥产地区位优势，积极培育品牌国际市场影响力，努力提升产品产能，扩大市场份额，增强规模效应及经营质量。在不断发展的同时，公司践行低碳经济、可持续发展理念，落实节能降耗发展战略，打造环境友好型、资源节约型企业，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争做全球表面活性剂行业卓越供应商。

（二）未来三年左右的发展目标

1、实现表面活性剂系列产品增产拓销，提升产品技术水平及品类丰富度

公司将依托自身表面活性剂在研发技术、产品质量、客户资源等方面的领先优势，努力提升上海基地和东莞基地表面活性剂产能，夯实上海奥威和广东奥威的区位竞争力，扩大优质客户群体和市场占有率，力争在未来三年左右的时间内，进行仓库智能化建设，全面升级公司信息智能化管理平台，将广东奥威建设成公司智能制造典范和行业智能化的标杆企业，将上海奥威建设成集科研、产销于一

体的科创型示范基地，实现表面活性剂产品营销领先、成本领先、技术领先、品牌领先。

未来，公司将在现有产品工艺技术的基础上，通过建设绿色智能化工厂和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不断提升产品清洁生产水平和技术附加值，开发高端和绿色环保型新产品，扩展表面活性剂产品类型及在高端日化、生物医药行业中的应用领域，引导市场绿色化、功能型消费需求。公司以技术和产品质量为抓手，在满足国内市场需求的同时，将着眼于海外市场的开拓，参与全球表面活性剂产品市场竞争。

2、发挥洗涤用品原料供应优势，将长沙基地建设成我国中部地区重要洗涤用品制造基地

公司洗涤用品业务已有数十年的发展经验，“马头”等品牌在湖南地区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在洗涤用品方面，公司将充分发挥洗涤用品原料供应优势，优化洗涤用品产品结构，重点发展洗衣液、洗洁精等液体洗涤剂清洁产品，提升现有品类性能，并着力于消毒液、抑菌洗衣液、洗衣凝珠、洗碗机洗涤剂等新产品的开发，同时，扩大与知名日化企业的合作，利用区域优势，力争将长沙基地建设成我国中部地区重要洗涤用品制造基地。

二、公司发展计划

（一）产能扩充与营销拓展计划

1、表面活性剂

公司将坚持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营销模式，依托在表面活性剂领域的技术优势和产品品质稳定性，巩固并扩大优质客户群体，积极参与国内外市场竞争，进一步提升产品市场份额和行业地位。

（1）表面活性剂产能扩充计划：为缓解现有产品产能无法完全满足下游客户需求之状况，提升表面活性剂产品供给保障能力及客户关系稳固性，公司计划在广东奥威和上海奥威新建表面活性剂产品生产线，提升现有产能，在中短期内夯实公司产品在我国华南、华东、华中地区的区位影响力，同时积极拓展国际市

场，为表面活性剂销售的增长奠定基础。

（2）产品品类与应用领域拓展计划：鉴于市场上以 AES、LAS 等核心表面活性剂搭建的多种产品生态圈已成型并较为成熟稳定，该等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保有较强的生命力和抗风险能力。中短期内，公司仍将以 AES、LAS、K12、铵盐、氨基酸型产品为主要发展门类，不断提升产品性能与产能，积极研发衍生细分品种，同时抓好专业化、特色化小众产品的发展机遇，由点扩面，丰富表面活性剂产品品类。下游应用领域方面，公司将顺应纺织助剂、农用助剂、建材、油田等行业绿色化、品质化的发展趋势，积极引导绿色表面活性剂产品在工业应用领域的渗透，以进一步拓展市场需求空间。

（3）海外市场扩张计划：在上海奥威、广东奥威产能扩充后，公司将充分发挥沿海子公司的出口区位优势，全面参与国外大型精细化工展会，优化销售管理及产品定价机制，加大产品出口力度，将丽臣品牌在国内市场的影响力拓展至全球市场，积极参与全球表面活性剂市场竞争。

（4）营销网络建设与人才培养：公司将通过完善客户管理体系、优化营销网络、培养营销队伍等方式，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在稳固现有客户、深化现有客户合作领域的基础上，积极拓展潜在优质客户，挖掘市场需求潜力。公司将以现有华南、华东、华中三大核心销售区域为基石，稳定和织密销售网络，吸引和招聘高学历高素质有专业知识的营销人员，提高公司营销队伍整体素质，激发营销活力和动力。

2、洗涤用品

（1）洗涤用品结构优化与产能扩张计划：目前，公司生产的洗涤用品主要包括洗衣粉、液体洗涤剂、宾馆洗涤用品等，公司洗衣粉生产能力较为充足，而洗衣液、洗洁精等液体洗涤产品产能相对较少。公司将顺应我国洗涤用品市场液体化、浓缩化、绿色化的发展趋势，对现有洗涤用品产品进行结构优化和产品升级，扩大长沙基地洗衣液、洗洁精等液体洗涤产品的产能，完善公司整体产业链和产品多元化布局。公司通过扩增液体洗涤剂产能，能够充分发挥产业链优势，一方面利用自产表面活性剂原料的优质品质，保证洗涤用品产品质量稳定性及经济性，提升客户粘性和认可度。另一方面，洗涤用品业务帮助表面活性剂产品延

长业务触手，拓展销售方式，促进新增的表面活性剂产能变现。

(2) 自有品牌洗涤用品提升计划：公司自有品牌洗涤用品业务已有数十年的发展经验，“马头”等品牌在湖南地区具有一定的知名度。2019 年，公司开发了自有品牌小苏打系列洗洁精、氨基酸系列洗洁精、除螨防霉系列洗衣粉等“马头”新品，消毒液、抑菌洗衣液、洗手液亦已做好配方准备。未来，公司将加大自有品牌洗涤用品开发力度，创新、开拓新兴销售渠道和方式，线上线下双管齐下，升级自有品牌产品形象与产品品质，积极发展省内外经销商，以洗洁精、洗衣粉、洗衣液为主导产品，不断丰富洗手液、消毒水、洁厕精、洗衣凝珠、活氧颗粒、油污净等产品品类，提振自有洗涤用品市场影响力。同时，公司将坚持宾馆洗涤用品高端酒店的定位不动摇，持续发展高星级酒店客户，加大集团客户的拓展力度，将日化研究所打造成国内顶级酒店优秀供应商。

(3) OEM 业务拓展计划：公司液体洗涤剂产能扩充后，将加强与现有 OEM 客户的合作力度，拓展洗衣液等产品的加工业务，并加强营销队伍建设，与尚未开展深度合作的国内知名日化企业展开合作，将公司长沙基地建设成为我国中部地区重要的洗涤用品生产基地。

(二) 技术研发和创新计划

公司将围绕现有产品品质与工艺提升、新产品研发与技术创新、技术合作与人才培养等方面开展技术管理工作，适应公司高速高质量发展路径，自主创新，吸收借鉴，推动企业竞争力持续提高，实现技术领先。

1、产品工艺水平提升计划：公司现有表面活性剂产品系列沉淀了多年的研发经验，产品工艺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地位，未来，公司将继续以市场为导向，以科技为先导，加强品牌培养和下游客户产品应用技术支持力度，进一步提升产品工艺水平与质量保障能力，获取更多高水准国际机构资质认证，提高产品美誉度。公司将持续改进和提高主要产品生产的自动化、智能化控制水平，充分落实节能降耗发展战略，努力提升生产过程原子经济性，不断提高产品性能先进性和品质稳定性。

2、新产品研发与技术创新计划：公司将加强对产品的基础研究，拓展绿色

表面活性剂的衍生品类，加快技术与产品创新速度，开发包括氨基酸型表面活性剂在内的高附加值新产品，重点发展固体表面活性剂系列产品，满足不同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延展产品应用场景与应用领域，推动表面活性剂系列产品升级与品类丰富。

3、技术合作与人才培养：公司将加强与湖南大学、湖南师范大学、华东理工大学、江南大学等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的合作，利用社会资源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不断提高技术的首创性、实用性，加快与世界先进技术水平的接轨接壤，努力实现国内技术领先向技术领导的跨越。公司将从技术研发硬件实力和软件实力两方面入手，一方面加大科研硬件投入，打造行业先进的表面活性剂研发实验室，创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和中国轻工企业工程技术中心，继续加强上海奥威专家工作站的建设和提质；一方面加强技术人才培养，通过内部培养和外招等形式，夯实技术团队基础，继续鼓励和激励专利技术申报，积极参与行业标准制定，实时跟踪行业科技动态，提升公司软实力。

（三）人力资源开发计划

公司将坚持以人为本的人才理念，秉承“韬光养晦，知书达礼”的企业文化，践行“文化共鸣，利益共享”的企业价值观，坚守“做擅长之事，美美与共”的企业使命，使物质文明与文化文明、经济工作与人文建设相得益彰，以文化、愿景管理人才团队，增进团队归属感，提高企业向心力。

1、人才吸纳计划：公司将不断完善优化用人机制，建立科学、高效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和薪酬机制以吸引人才，一方面通过与高等院校联合办学、创建高效实习基地等形式，吸纳优秀的高校毕业生，为现有员工队伍补充新鲜血液，增强企业创造力；一方面吸引优秀的职业化营销、科技、管理人才，增强公司人才团队的中坚力量。

2、领军人物培养计划：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员工职业化培训，实现培训常态化、及时化、精准化、实用化。在此基础上，公司将在营销、研发、管理、技术、生产等各方面选树带头人，通过项目负责制创建晋升进步的平台，培养领军人物、行业专家，实现员工成长成才、企业持续发展的共赢，增强企业凝聚力和员工忠

诚度，为优秀人才提供施展才华、实现自我超越的广阔空间。

3、员工回报计划：公司坚持企业增效、员工增收的回馈机制，坚持员工薪酬增长与企业发展同向，通过自动化、智能化技术改造，不断提升企业生产效率和经营业绩，不断改善员工工作环境、提高员工收入，增进员工幸福感和获得感。

（四）安全生产与节能环保发展计划

公司认真贯彻国家和地方的安全环保政策，将继续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管理方针，坚持“安全环保是企业唯一最高准则，先环保后生产”的发展理念，牢固树立“隐患就是事故，风险就是灾难”的安全意识，严格落实风险评估与预防措施，坚持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一票否决”制度，以可持续发展为导向，预防治理并举，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环保生产监控体系，保障公司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未来，公司将继续推进清洁生产和精益生产，加强环境保护的基础管理和措施治理，加大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资金投入，不断提高员工操作技能和责任心，确保治理设施设备运行良好，杜绝异常情况发生。此外，公司将践行节能发展战略，提高资源循环利用效力，发挥产业链延伸的优势，加大各类余热回收利用，实现公司负热能生产，同时加快热能制冷新技术的应用，进一步降低能源消耗。

（五）融资计划

公司上述发展战略与计划的实现，需要大量资金支持，如若本次公司股票得以成功发行并上市，公司将按照监管规定及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时、有效地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此外，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后，公司将获得资本市场的融资平台，公司可以合理选择银行授信、发行新股、债券等多种形式进行筹集资金，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将根据未来业务发展情况，在保证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合理运用多种融资工具，充分发挥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长期战略目标的实现。

三、实施发展目标和规划的基本假设条件和面临的主要困难

公司上述的发展计划是基于公司现有业务规模、市场地位及本行业的发展趋

势等各方面因素综合制定的，上述计划的拟定依据了一定的假设条件并可能面临一些困难。

（一）上述发展计划依据的假设条件

- 1、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能够顺利完成，募集资金及时到位；
- 2、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没有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 3、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管理政策及发展导向无重大变化；
- 4、公司所在行业、市场以及领域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下，没有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变情形；
- 5、公司能够继续保持现有管理层、核心技术团队人员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二）面临的主要困难及挑战

公司未来发展中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发展瓶颈如下：

- 1、有限的产能会对公司客户关系的维护及业务的进一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为缓解产能瓶颈，近年来公司通过新产线投入增扩产能，但同行业竞争对手亦可能扩张产能以缓解市场洗牌后表面活性剂供不应求之状况。公司在产量扩充、提升市场份额占比的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情况。
- 2、与德国巴斯夫、南非沙索、日本花王等国外日化行业巨头相比，公司所开发的产品品类及部分产品的技术水平仍存在一定差距，公司计划进一步提升产品工艺水平和新产品研发，增加技术合作和人才培养，公司在业务扩张和技术产品化过程中可能面临资金不足。
- 3、公司现有人力资源将不能完全满足业务规模扩大后对管理团队的要求。公司需要有计划的引进和培养各类人才，优化人才结构。
- 4、随着公司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设计、机制建立、资源配置、人才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将面临更大挑战。

四、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1、合理有效的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保证募资基金合理高效地利用以及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2、以本次发行为契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经营机制的转换，为公司今后的可持续、快速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制度基础。

3、充分利用公司现有的社会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信用等级和公司实力，对实现业务目标也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4、完善激励机制，确保经营管理层及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吸引优秀人才加盟，提高公司的人才竞争优势，更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技术研发能力和营销能力。

五、公司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联系

公司的发展计划是建立在现有业务基础之上的，公司通过长年的发展积累，已经在技术质量、客户资源、品牌声誉等方面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为公司未来的产能扩张、生产工艺改进、产品结构丰富打下了坚实的发展基础。未来业务发展计划将充分利用公司现有竞争优势，挖掘公司现有业务的深度，并通过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增强企业发展的后劲。

上述业务发展计划均与公司现有业务相辅相成、密不可分，是现有业务的发展和提升，是公司业务发展总体战略的体现，是增强现有主营业务未来发展潜力的保证。上述发展计划的实施将从整体上提高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规模 and 核心竞争力，巩固并提高公司在表面活性剂行业的综合领先地位。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金额及投资项目

经公司 2019 年 10 月 8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2,250.00 万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量，将根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确定。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全部投入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为 93,669.9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1	广东丽臣奥威实业有限公司 15 万吨绿色表面活性剂项目	38,583.97	38,583.97	2019-441900-26-03-054218	东环建[2020]7086 号
2	上海奥威日化有限公司 8 万吨新型绿色表面活性剂材料建设项目	18,666.74	18,666.74	2019-310116-26-03-008135（一期） 2020-310116-26-03-000032（二期）	金环许[2020]31 号（一期） 金环许[2020]60 号（二期）
3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丽奥科技有限公司绿色液体洗涤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17,372.08	17,372.08	长经开备发[2019]164 号	长经开环发[2019]63 号
4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5,047.20	5,047.20	2019-430100-50-01-035047	-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4,000.00	14,000.00	-	-
合计		93,669.99	93,669.99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将根据各项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按照项目轻重缓急实施，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二）本次募集资金预计投入的时间进度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大部分项目建设期在 1-2 年内，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建设期为 4 年。各项目预计投入的时间进度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入金额（万元）				
		T+12	T+24	T+36	T+48	合计
1	广东丽臣奥威实业有限公司 15 万吨绿色表面活性剂项目	4,738.87	33,845.10	-	-	38,583.97
2	上海奥威日化有限公司 8 万吨新型绿色表面活性剂材料建设项目	11,386.51	7,280.24	-	-	18,666.74
3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丽奥科技有限公司绿色液体洗涤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17,372.08	-	-	-	17,372.08
4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1,285.20	1,865.20	1,353.20	543.60	5,047.20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4,000.00	-	-	-	14,000.00
合计		48,782.66	42,990.54	1,353.20	543.60	93,669.99

因公司产品市场需求旺盛，报告期内产能不足，公司启用自筹资金先行开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建设工作。截至报告期末，上海奥威日化有限公司 8 万吨新型绿色表面活性剂材料建设项目（一期）已初步建成一条表面活性剂生产线，并于 2020 年下半年投入使用；广东丽臣奥威实业有限公司 15 万吨绿色表面活性剂项目的前期建设工作亦正在开展。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法合规性

表面活性剂及洗涤用品对我国经济建设发展及人民生活水平提升具有日益重要的作用，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具体政策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一）、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在公司现有的土地上开展建设，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项目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四）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及投资管理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并在年度审计的同时公司将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鉴证。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

（五）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具备较好的实施可行性。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较高，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扩大现有经营规模，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的技术水平，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形象，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募投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较为匹配，有助于进一步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偿债能力，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的财务状况相适应。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以公司现有产品、技术、市场、管理为基础，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进一步发挥公司在表面活性剂及洗涤用品行业的竞争优势，是公司围绕现有主营业务进行的扩张和升级，进一步提升公司制造水平和丰富产品序列，不会改变公司的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与公司现有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广东丽臣奥威实业有限公司 15 万吨绿色表面活性剂项目”、“上海奥威日化有限公司 8 万吨新型绿色表面活性剂材料建设项

目”、“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丽奥科技有限公司绿色液体洗涤剂生产线建设项目”、“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预计可以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具有可行性。

（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对现有业务的扩张及优化升级，实施主体为湖南丽臣及其子公司，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系对现有业务的进一步扩充与深化，项目实施后，能够提升公司现有产品的生产能力、技术水平，优化产品结构，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效率，帮助公司进一步提高市场地位及综合竞争实力。

首先，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及表面活性剂行业集中度的提升，公司生产的表面活性剂产品品质受到市场广泛认可，出现产品供不应求之情况，2019年，公司表面活性剂业务产能利用率超过100%，有限的产能制约了公司销售规模和市场地位的进一步提升，对公司客户关系的维护及业务的进一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此外，由于我国表面活性剂下游企业主要集中在华南、华东地区，自2010年开始，公司逐步建成上海、东莞生产基地，生产重心逐渐向上海、东莞倾斜，以贴近客户需求，实现合理的市场覆盖。本次募投项目“广东丽臣奥威实业有限公司15万吨绿色表面活性剂项目”、“上海奥威日化有限公司8万吨新型绿色表面活性剂材料建设项目”将进一步发挥广东、上海子公司的区位优势，分别在广东奥威、上海奥威新增年产15万吨及年产8万吨天然油脂基绿色表面活性剂生产线，同时配套相应的研发、检测装置，帮助企业提升产能水平，扩增公司整体业务规模，强化产品研发能力、技术优势及品牌效应，切实增强公司抵抗市场风险变化的能力、市场竞争能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

其次，近年来我国消费者对液体洗涤剂产品的整体使用偏好增加，但农村和不发达地区洗涤剂消费仍以洗衣粉和肥皂为主，农村洗涤用品人均年消费量远低于全国水平，随着农村市场的渗透，我国洗衣液、浓缩洗涤剂、沐浴露、洗发水

等洗护产品产量占比仍有较大提升空间。公司生产的洗涤用品主要包括洗衣粉、液体洗涤剂、宾馆洗涤用品等，随着我国液体洗涤市场的稳步发展，公司需要对现有洗涤用品产能结构进行优化与调整，并针对市场需求积极开发新产品。本次募投项目“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丽奥科技有限公司绿色液体洗涤剂生产线建设项目”系对公司现有液体洗涤用品生产产能的扩充，以顺应市场液体化发展潮流趋势，项目投产后，能够帮助公司扩大液体洗涤用品业务规模，完成现有洗涤用品产品结构的调整和优化，进一步丰富绿色化、浓缩化、抑菌功能型液体洗涤用品品类，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及市场综合竞争实力。

再次，本次募投项目“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特点，以云服务新一代信息化技术为依托实施的投资计划，是新一代信息化技术应用于日用化学品工业的具体案例之一。项目投产后，将加强公司的成本控制能力，并提升公司管理效率，有利于大力发挥公司技术、产品、客户、品牌和管理资源优势，实现公司业务的整合及协同效应，本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公司现有的经营模式。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是对现有业务的拓展和深化，不会改变公司现有主营业务，项目的实施，将帮助公司增加产能规模，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提高公司研发水平及运营效率，增加产品技术附加值，从而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广东丽臣奥威实业有限公司 15 万吨绿色表面活性剂项目

1、项目概况

近年来，凭借优质的产品性能和营销体系，公司表面活性剂产品产销两旺，生产规模不断扩大，但受制于生产设备投入，产能不足与市场需求提高的矛盾日趋激烈。本项目拟通过扩大生产场地、增加生产设备来扩大绿色表面活性剂产品产能，新增年产 15 万吨天然油脂基绿色表面活性剂生产线，增加产能规模，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本项目由子公司广东奥威在现有的自有土地上开展建设，项目选址东莞市虎门港立沙岛精细化工园区，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及生产设备、智能立体库、研发检测设施建设等，建筑面积共 10,161.87 平方米。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38,583.97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等建设投资共 33,914.02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投资 4,669.94 万元，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18 个月。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扩增产能，提升供货能力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洗涤用品等表面活性剂下游应用领域的刚性、平稳增长，推动我国表面活性剂行业可持续、稳步发展，给公司的发展带来良好的机遇。2020 年，新冠病毒肺炎的肆虐，亦进一步深化了消费者的卫生健康意识，表面活性剂市场前景可期。就公司表面活性剂业务来看，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及行业集中度的提升，公司生产的表面活性剂产品品质受到市场广泛认可，表面活性剂产品产销两旺，生产规模不断扩大，但受制于生产设备投入，公司产品供不应求，2019 年，公司表面活性剂业务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有限的产能制约了公司销售规模、市场份额以及经营利润的提升，对公司客户关系的维护及业务的进一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因此，扩大生产能力并优化现有产能结构成为公司加快发展、提高盈利水平的重要前提，是公司业务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本项目通过扩大生产场地、增加生产设备来扩大绿色表面活性剂产品产能，增加产能规模，提升供货效率，提升公司经营规模及整体市场竞争力。

（2）进一步发挥规模效应，提高盈利能力

表面活性剂行业具有化工行业普遍存在的规模经济效益特征，随着新工艺、新技术的不断应用以及环保安全要求不断提高，表面活性剂生产企业需要在技术研发、新型生产设备、环保安全设备上投入较大的资金。先进的生产设备及环保安全设备投入后，如果生产达不到一定的规模经济，将导致单位产品成本居高不下，在竞争中处于劣势，甚至被市场所淘汰。拥有相当市场规模的龙头企业一方

面能够压缩单位产品固定成本，一方面能够在原料采购过程中获得供应稳定性优势和价格优势，而一些规模较小、技术水平较低、能耗较高的企业抗风险能力较差，将难以与包括众多外资企业在内的专业化厂家进行竞争。随着市场的发展与整合，规模化、专业化是将来行业的发展趋势。

本项目利用现有产品的销售渠道和管理资源，投资建设大型表面活性剂生产线，进一步发挥大型表面活性剂生产装置的生产效率，降低单位产品生产成本及费用，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3）实现销售地生产，优化区域业务布局

大宗化工产品具有一定的区域销售半径，核心区位的把握是表面活性剂生产企业打通市场之要厄。由于经济发展、资源环境等因素，我国表面活性剂和洗涤用品市场主要集中在华南和华东地区。公司长沙基地地处内陆，原料运进与产品运出量大，包装与物流费用较高。洗涤用品华南区域本土品牌近年来呈现百花齐放态势，公司天然油脂基表面活性剂产品较多定位于洗发水、沐浴露、洗手液、浓缩洗衣液等中高端护理、清洁用品，华南市场潜在客户空间巨大，而长沙基地原料、产品远距离运输的物流成本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市场规模扩张。

本项目在东莞基地扩建表面活性剂生产线，实现销售地生产，有利于降低包装与物流成本，优化区域业务布局，提升供货效率。此外，东莞基地靠近港口，能够进一步提高公司外贸交易之效率，为公司扩展国际业务奠定坚实的基础。

（4）适应行业发展趋势，优化产品结构

洗涤用品是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主要的应用领域。随着消费者对洗涤用品使用体验的要求日渐提高，以及社会环境保护呼声的日益高涨，表面活性剂的绿色化发展趋势明确。在这一趋势的引导下，行业未来将着重加强性能温和、生物降解性好的表面活性剂开发和应用，加强以天然油脂等可再生资源为原料的表面活性剂的研究、开发和应用。

天然油脂基表面活性剂的原料来源于自然界可再生的植物油脂，生物降解性好，对皮肤刺激性小，有优良的配伍性能，未来，天然油脂基等绿色表面活性剂将逐步替代石油基产品，市场结构将逐步转化。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可以在原有的表面活性剂系列产品的基础上，扩大天然油脂基绿色表面活性剂产品产能，进一步优化主营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表面活性剂产量和需求量总体保持稳步增长，市场空间可期

尽管受国内外政策环境与经济周期的影响，我国宏观经济增长趋缓，但宏观经济的波动对表面活性剂的刚性市场需求影响不大，行业抗周期性较强。此外，随着我国表面活性剂生产企业技术水平的提升及产品下游应用领域的逐步拓宽，全球市场需求空间将进一步扩展。总体来看，我国表面活性剂行业产量与需求量将保持稳定增长，行业前景可期。

此外，在我国环保和安全生产政策的压力下，一些生产规模较小、技术水平较低、污染程度较高的小型表面活性剂生产企业逐步退出市场竞争，市场空间逐步向技术先进、规模效应明显的龙头企业集聚，而随着国内龙头生产企业综合实力的壮大，我国企业与国外先进化工巨头的差距逐步减小，更为广阔的国际市场有待开发。

（2）广东地区对绿色表面活性剂需求量大

从地域产出分布来看，我国合成洗涤剂生产企业集中分布在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和环渤海经济带，广东是中国日化产品最重要的生产基地，合成洗涤剂产量约占全国总产量的四分之一。广东汇聚了中国大量日化知名生产厂家，包括宝洁、安利、雅芳、高露洁、完美等跨国公司，以及立白、拉芳、雅倩、蓝月亮、威露士、阿道夫、樱雪、蒂花之秀、澳宝、霸王、好迪等一大批国内知名洗涤用品、护肤、化妆品企业品牌，本土企业呈现百花齐放的态势。

因此，公司在东莞基地实施本项目具有强大的市场基础。

（3）公司技术优势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公司自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聚焦表面活性剂的研发生产，成为国内首家实现绿色表面活性剂 AES 工业化生产的企业。公司始终视技术研发为企业市场竞争

中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命脉，一贯重视对产品的研发，鼓励技术创新，重视新技术、新工艺的开发，以及试验检测能力的提升。同时，持续搭建研发平台，不断强化科技创新工作，在关键技术攻关、新产品研制、标准体系建设等方面取得了较大成果，奠定了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地位。

凭借多年来的制造研发经验，公司已积累了深厚的生产工艺经验及技术资源，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及稳定运行提供了技术保障。

（4）公司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和多年的生产经验能够有效保证产品品质

公司作为国内大型表面活性剂及洗涤用品专业生产企业，特别注重全面质量管理，已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和品质保证控制体系。公司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的运用，促使公司的质量方针与目标得到深入的贯彻和实施。公司目前执行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持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获得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全资子公司丽奥科技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和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丽臣奥威通过了法国贝尔国际认证机构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上海奥威和广东奥威获得法国贝尔国际认证机构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上海奥威获得德国 DQS 机构颁发的 EFfCI 欧盟化妆品原料规范认证证书；公司 AES、铵盐等主要产品已通过欧盟 REACH 正式注册。

公司多年的产品生产经验和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确保公司产品品质具有较高的稳定性，为本项目的建设奠定了基础，为项目达到预期目标提供了保障。

（5）稳定的客户资源和良好的品牌效应为项目实施提供支撑

公司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系统化的解决方案、良好的售后服务及企业形象，与主要客户群体形成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目前公司已与国内外众多知名日化企业，如宝洁、蓝月亮、纳爱斯、威莱、益海嘉里、安利、强生、完美、科蒂集团、高露洁、和黄白猫、利洁时等开展合作，表面活性剂产品在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客户认可度。公司致力于研发生产中高端表面活性剂产品，天然油脂基产品较多应用于洗发水、沐浴露等个人护理用品，通过多年的发展，逐步

打造出以丽臣表面活性剂产品品牌，树立了公司在中高端产品领域的优势地位。

公司客户对优质表面活性剂产品的采购需求量大，对供应商的供货能力具有较高的要求。公司优质、稳定的客户群，以及在国内表面活性剂领域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信誉度，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保证和支撑。

4、新增产能消化措施

近年来，随着国家环保、安全生产政策的趋严，行业市场集中度提升，市场龙头企业生产的表面活性剂受到市场认可。报告期内，公司表面活性剂产品生产规模不断扩大，但现有产能仍无法满足市场需求，2019 年，公司表面活性剂业务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有限的产能影响了公司对客户的交付保障能力，对客户合作关系及市场拓展造成不利影响。本项目达产后，广东奥威将增加年产 15 万吨绿色活性剂生产线，产能得以扩张，新增的产能将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消化。

(1) 加大对优质客户的供应力度

本项目投产后，公司将继续加强与广东地区宝洁、蓝月亮等主要客户的合作，通过生产基地与客户距离的缩短进一步增强服务，巩固并扩大对当地原有客户的销售。近年来，公司产品出现供不应求的情况，一度影响重要客户的供货保障。本项目投产之后，公司可增加对现有优质客户的供货量，促进消化新增产能，同时保障优质客户的供货效率，提升客户全面技术服务和技术支持力度，强化双方合作关系。

(2) 拓展客户数量，提升市场份额

目前，我国洗涤用品市场本土品牌快速增长，广东作为中国日化产品最重要的生产基地，合成洗涤剂产量约占全国总产量的四分之一，广东等地区洗涤用品领域潜在客户仍有待开发。本项目将充分利用广东地区区位优势，通过销地产节省物流费用，开拓广东及周边地区新客户。产能扩充后，公司将加强营销队伍的建设，有效增加新客户数量。此外，长期以来，公司的主要目标市场在广东、湖南、上海周边地区，随着公司的产业规模不断扩大和生产布局的逐渐完善，可以逐步加大对其他地区市场开发力度，提升全国市场份额。

(3) 加大国际市场开拓力度，增加出口

多年来，公司一直致力于品牌建设，致力于高端产品国产化。公司产品凭借领先的质量，成为诸多跨国公司原料供应本土化的首选品牌之一，并被推荐销往跨国公司在全球布局的其他工厂。随着公司产能瓶颈的突破、规模效应的日益明显和国际市场品牌认可度的逐渐提高，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国际市场的开拓力度，增加产品的出口销售，预计未来一段时期内，公司的出口销售将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

(4) 渗透其他下游应用领域市场

除洗涤用品领域外，工业用表面活性剂亦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农用助剂、食品加工等领域表面活性剂需求旺盛。公司在提升洗涤用品领域相关业务的同时，可以加强对产品的下游应用研究，渗透其他下游应用市场，拓展销售空间。

5、项目投资概算及投资进度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38,583.97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33,914.02 万元，包含工程费 31,588.4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05.88 万元，预备费 1,919.66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投资 4,669.94 万元。各项明细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额			投资额占比
		T+12	T+18	合计	
1	建设投资	4,738.87	29,175.15	33,914.02	87.90%
1.1	工程费用	4,064.75	27,523.73	31,588.48	81.87%
1.1.1	建筑工程费	4,064.75	-	4,064.75	10.53%
1.1.2	设备购置费	-	25,182.42	25,182.42	65.27%
1.1.3	安装工程费	-	2,341.31	2,341.31	6.07%
1.2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405.88	-	405.88	1.05%
1.3	预备费	268.24	1,651.42	1,919.66	4.98%
2	铺底流动资金	-	4,669.94	4,669.94	12.10%
	合计	4,738.87	33,845.10	38,583.97	100.00%

6、项目生产方法和工艺流程

本项目具体生产方法和工艺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二）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项目相关核心技术均来源于公司自主

开发的技术。

7、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广东丽臣奥威实业有限公司，拟利用新建的生产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通过引进先进的生产线和加强生产管理来实现产品生产线的建设，扩大现有产能。项目选址东莞市虎门港立沙岛石化基地，位于东莞市沙田镇沙田产业区立沙岛。本项目扩产的绿色表面活性剂主要原材料包括脂肪醇、脂肪醇醚等天然油脂衍生物，在多年的经营中，公司已经建立了稳定的供应商体系，与多家供应商保持良好的供求合作关系，能够保证原材料的持续稳定供应。

本项目选址在公司现有厂区，公司拥有相关土地使用权证，不涉及新增土地。项目建筑工程投入 4,064.75 万元，在现有土地上新建 10,161.87 平方米的车间及仓库，以开展新增产线生产工作。

根据项目工艺及设计要求，本项目生产设备、研发检测设备、智能立体库设备等合计拟投入 25,182.42 万元，计划采购的主要设备如下：

(1)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台/套）
1	多管膜式磺化反应器（进口）	2
2	钙化吸收系统	2
3	产品调节罐	12
4	热制冷冷水机组	2
5	自动灌装秤	2
6	中和料浆循环泵	2
7	进口气动开关蝶阀	2
8	各利凸轮转子泵	1
9	一级中和混合泵	2
10	SO ₃ 冷却器	6
11	产品暂存罐	4
12	SO ₂ -SO ₃ 转化塔（含冷却器）	2
13	二级中和混合泵	2
14	进口质量流量计	2

15	罗茨鼓风机机组	4
16	气相色谱仪	2
17	静电除雾器（含保护风加热器）	2
18	中间储罐	2
19	各种手动阀门	2
20	电加热预热空气发生器	2
21	各种管件	2
22	红外光谱仪	2
23	在线 PH 计	12
24	进口气动调节阀	2
25	国产气动开关球阀	2
26	化验室实验台无菌室等	2
27	热回收换热器（带水罐卧式）	2
28	各种普通离心泵	1
29	DCS 控制系统	2
30	中和脱气器	2
31	压力差压变送器	2
32	真空脱气器	2
33	气液分离器	2
34	制冷机组（带余热回收）	2
35	各种耐腐离心泵	1
合计		95

（2）智能立体库等主要公共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台/套）
1	智能立体库设备	2
2	316L 贮罐	8
3	304 贮罐	8
4	电器电缆	2
5	钢材采购费用	1
6	电气控制柜（含变频器）	2
7	高压配电设备	2
8	低压配电及电气回路系统	2
9	高压变频器	2

10	仪表电缆	2
11	保温及其他材料采购	1
12	凉水塔	3
13	桥架	2
14	监控设备	1
合计		38

(3) 主要研发检测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台/套）
1	气相色谱仪及进样器	2
2	高效液相色谱仪	3
3	液相色谱仪	2
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3
5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3
6	色泽仪	3
7	水分仪	3
8	荧光光度计	3
合计		22

8、环境影响情况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与区域的规划相容，选址布局合理。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均采用国内同行业已经成熟的工艺进行治理或综合利用。废气经“静电除雾器+碱洗塔”工艺处理后，各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废水通过厂区污水处理站、纯水制备装置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灌溉或达标排放；固体废物通过清洗回收、钙化吸收等方式得到妥善处置。

本项目拟建设 2 套“静电除雾器+碱洗塔”系统、2 套气液分离器和尾气旋风分离器、2 套钙化吸收系统，经处理后，对当地环境无明显不利影响。2020 年 6 月，本项目获得了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广东丽臣奥威实业有限公司 15 万吨绿色表面活性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项目实施及运营过程将采取充分的环保措施，并根据环评报告的要求设计、施工，确保项目运行符合环保要求。

9、项目经济效益

项目完全建成达产后，广东奥威将新增年产 15 万吨绿色表面活性剂产能。项目建成后预计产生良好的项目收益，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和综合竞争力。经测算，本项目税后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15.84%，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包含建设期）为 6.87 年。

（二）上海奥威日化有限公司 8 万吨新型绿色表面活性剂材料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近年来，凭借优质的产品性能和营销体系，公司表面活性剂产品产销两旺，生产规模不断扩大，但受制于生产设备投入，产能不足与市场需求提高的矛盾日趋激烈。本项目将利用公司上海子公司现有的生产、办公场地及配套基础设施，通过引进先进的生产线，加强生产管理来实现扩大绿色表面活性剂产品的生产建设。本项目建成后，公司上海基地将新增年产 8 万吨绿色表面活性剂生产线，进一步扩大公司华东基地生产能力和市场影响力，并调整与优化产品结构，为公司华东基地建设发展规划奠定坚实基础。

同时，项目二期将利用现有场地，将普通仓库升级改造造成智能立体仓库，实现高效率现代化的智慧物流体系，提高公司运营效率。此外，本项目将在公司现有金山区技术中心基础上，通过新建研发大楼，并引进一批先进的研发、试产、检测设备，调动原技术中心的专业技术人才，将原有金山区技术中心升级成一个结构更完善、研发测试能力更高的研发基地。

本项目包含生产能力提升项目（一期）和研发能力提升项目（二期）两个子项目，由子公司上海奥威在现有的自有土地上开展建设，项目选址上海市金山第二工业区金山大道 6388 号，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及生产设备、研发检测设施、智能立体仓库、研发大楼建设等，建筑面积共 5,675.00 平方米。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18,666.74 万元，其中生产能力提升子项目（一期）投资总额 10,849.88 万元，研发能力提升项目（二期）投资总额 7,816.86 万元，一期建设期为 6 个月，二期建设期为 21 个月。项目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等建设投资共 16,470.4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投资 2,196.34 万元。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提升公司产能，满足稳定增长的市场需求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洗涤用品等表面活性剂下游应用领域的刚性、平稳增长，推动我国表面活性剂行业可持续、稳步发展，给公司的发展带来良好的机遇。2020 年，新冠病毒肺炎的肆虐，亦进一步深化了消费者的卫生健康意识，表面活性剂市场前景可期。就公司表面活性剂业务来看，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及行业集中度的提升，公司生产的表面活性剂产品品质受到市场广泛认可，表面活性剂产品产销两旺，生产规模不断扩大，但受制于生产设备投入，公司产品供不应求，2019 年，公司表面活性剂业务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有限的产能制约了公司销售规模、市场份额以及经营利润的提升，对公司客户关系的维护及业务的进一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因此，扩大生产能力并优化现有产能结构成为公司加快发展、提高盈利水平的重要前提，是公司业务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本项目通过扩大生产场地、增加生产设备来扩大绿色表面活性剂产品产能，增加产能规模，提升供货效率，提升公司经营规模及整体市场竞争力。

（2）完善华东基地建设，优化区域业务布局，扩大产品销售影响力

大宗化工产品具有一定的区域销售半径，核心区位的把握是表面活性剂生产企业打通市场之要厄。由于经济发展、资源环境等因素，我国表面活性剂和洗涤用品市场主要集中在华南和华东地区。此外，表面活性剂上游核心原料脂肪醇、烷基苯厂商主要聚集于华东地区，因此，华东基地兼具上下游区位优势及国际出口区位优势。

本项目在上海基地扩建表面活性剂生产线，实现原料地、销售地生产，有利于降低原料成本及产品销售物流成本，优化区域业务布局，提升供货效率及产品销售影响力，并一定程度上辐射北方市场。此外，上海基地具备较强的出口优势，能够进一步提高公司外贸交易之效率，为公司扩展国际业务奠定坚实的基础。

（3）进一步完善华东基地研发条件，提升研发实力与产品品质

上海基地面向宝洁集团、欧莱雅、汉高集团等个人护理领域中高端客户，产品工艺水平和质量要求较高。虽然公司上海地区拥有金山区技术中心，但为应对多变的市场环境及日益高端的产品需求，现有的研发设备及研发环境已不能很好满足公司新型、高品质、绿色化产品的研发需要。为提高客户资源的配置度，加强新产品、新工艺研发能力，公司需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配套先进的研发和检测设备，提高公司的研发产出率。

本项目二期工程研发中心建成后，上海基地将有独立的研发大楼，并拥有全新的万级微生物实验室及检测设备，通过引进一批配套的软硬件设备，提升现有的研发环境，为公司进一步开发新型绿色表面活性剂产品、强化产品工艺品质提供更有力的品质保障，能够帮助公司提升产品开发效率和现有产品质量，提升中高端客户技术服务能力及客户粘性。

（4）适应行业发展趋势，优化产品结构

洗涤用品是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主要的应用领域。随着消费者对洗涤用品使用体验的要求日渐提高，以及社会环境保护呼声的日益高涨，表面活性剂的绿色化发展趋势明确。在这一趋势的引导下，行业未来将着重加强性能温和、生物降解性好的表面活性剂开发和应用，加强以天然油脂等可再生资源为原料的表面活性剂的研究、开发和应用。

天然油脂基表面活性剂的原料来源于自然界可再生的植物油脂，生物降解性好，对皮肤刺激性小，有优良的配伍性能，未来，天然油脂基等绿色表面活性剂将逐步替代石油基产品，市场结构将逐步转化。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可以在原有的表面活性剂系列产品的基础上，扩大天然油脂基绿色表面活性剂产品产能，进一步优化主营产品结构，同时配合下游客户的未来扩产规划，拓展洗衣凝珠、洗碗机洗涤剂等浓缩型、功能型产品应用领域，提升公司的行业优势地位。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表面活性剂产量和需求量总体保持稳步增长，市场空间可期

尽管受国内外政策环境与经济周期的影响，我国宏观经济增长趋缓，但宏观

经济的波动对表面活性剂的刚性市场需求影响不大，行业抗周期性较强。此外，随着我国表面活性剂生产企业技术水平的提升及产品下游应用领域的逐步拓宽，全球市场需求空间将进一步扩展。总体来看，我国表面活性剂行业产量与需求量将保持稳定增长，行业前景可期。

此外，在我国环保和安全生产政策的压力下，一些生产规模较小、技术水平较低、污染程度较高的小型表面活性剂生产企业逐步退出市场竞争，市场空间逐步向技术先进、规模效应明显的龙头企业集聚，而随着国内龙头生产企业综合实力的壮大，我国企业与国外先进化工巨头的差距逐步减小，更为广阔的国际市场有待开发。

（2）华东地区具备绿色表面活性剂市场需求基础

从地域产出分布来看，我国合成洗涤剂生产企业集中分布在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和环渤海经济带。华东地区汇聚了大量中高端日化知名生产厂家，公司华东地区目前合作品牌包括宝洁、欧莱雅、施华蔻、丝蕴、美乐家等等。中高端客户产品往往对表面活性剂具有更高的品质要求，需要表面活性剂具备更优的产品色泽、粘度、活性物标准及更高的性能稳定性，基于多年行业耕耘和在行业的影响力，上海奥威已建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和产品口碑，并获得稳定的大客户资源。

因此，公司在上海基地实施本项目具有可靠的市场需求基础。

（3）公司技术优势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公司自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聚焦表面活性剂的研发生产，成为国内首家实现绿色表面活性剂 AES 工业化生产的企业。公司始终视技术研发为企业市场竞争中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命脉，一贯重视对产品的研发，鼓励技术创新，重视新技术、新工艺的开发，以及试验检测能力的提升。同时，持续搭建研发平台，不断强化科技创新工作，在关键技术攻关、新产品研制、标准体系建设等方面取得了较大成果，奠定了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地位。

凭借多年来的制造研发经验，公司已积累了深厚的生产工艺经验及技术资源，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及稳定运行提供了技术保障。

(4) 公司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和多年的生产经验能够有效保证产品品质

公司作为国内大型表面活性剂及洗涤用品专业生产企业，特别注重全面质量管理，已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和品质保证控制体系。公司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的运用，促使公司的质量方针与目标得到深入的贯彻和实施。公司目前执行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持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获得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全资子公司丽奥科技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和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丽臣奥威通过了法国贝尔国际认证机构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上海奥威和广东奥威获得法国贝尔国际认证机构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上海奥威获得德国 DQS 机构颁发的 EFfCI 欧盟化妆品原料规范认证证书；公司 AES、铵盐等主要产品已通过欧盟 REACH 正式注册。

公司多年的产品生产经验和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确保公司产品品质具有较高的稳定性，为本项目的建设奠定了基础，为项目达到预期目标提供了保障。

(5) 稳定的客户资源和良好的品牌效应为项目实施提供支撑

公司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系统化的解决方案、良好的售后服务及企业形象，与主要客户群体形成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目前公司已与国内外众多知名日化企业，如宝洁、蓝月亮、纳爱斯、威莱、益海嘉里、强生、完美、科蒂集团、高露洁、和黄白猫、利洁时等开展合作，表面活性剂产品在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客户认可度。公司致力于研发生产中高端表面活性剂产品，天然油脂基产品较多应用于洗发水、沐浴露等个人护理用品，通过多年的发展，逐步打造出丽臣表面活性剂产品品牌，树立了公司在中高端产品领域的优势地位。

公司客户对优质表面活性剂产品的采购需求量大，对供应商的供货能力具有较高的要求。公司优质、稳定的客户群，以及在国内表面活性剂领域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信誉度，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保证和支撑。

4、新增产能消化措施

近年来，随着国家环保、安全生产政策的趋严，行业市场集中度提升，市场

龙头企业生产的表面活性剂受到市场认可。报告期内，公司表面活性剂产品生产规模不断扩大，但现有产能仍无法满足市场需求，2019 年，公司表面活性剂业务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有限的产能影响了公司对客户的交付保障能力，对客户合作关系及市场拓展造成不利影响。本项目达产后，上海奥威将增加年产 8 万吨绿色活性剂生产线，产能得以扩增，新增的产能将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消化。

（1）加大对优质客户的供应力度

本项目投产后，公司将继续加强与上海地区中高端产品优质客户的合作，通过生产基地与客户距离的缩短进一步增强服务，巩固并扩大对当地原有客户的销售。近年来，公司产品出现供不应求的情况，一度影响重要客户的供货保障。本项目投产之后，公司可增加对现有优质客户的供货量，促进消化新增产能，同时保障优质客户的供货效率，提升客户全面技术服务和技术支持力度，强化双方合作关系。

（2）拓展客户数量，提升市场份额

目前，我国洗涤用品市场本土品牌快速增长，华东地区洗涤用品领域潜在客户仍有待开发。产能扩充后，公司将加强营销队伍的建设，有效增加新客户数量。此外，长期以来，公司的主要目标市场在广东、湖南、上海周边地区，随着公司的产业规模不断扩大和生产布局的逐渐完善，可以逐步加大对其他地区市场开发力度，提升全国市场份额。本项目将充分利用上海地区区位优势，通过销地产节省物流费用，开拓华东及周边地区新客户，例如，通过上海基地产能的增加，公司可以一定程度辐射目前涉及较少的北方市场，提升全国市场份额。

（3）加大国际市场开拓力度，增加出口

上海基地具备较强的国际贸易区位优势，多年来，公司一直致力于品牌建设，致力于高端产品国产化。公司产品凭借领先的质量，成为诸多跨国公司原料供应本土化的首选品牌之一，并被推荐销往跨国公司在全球布局的其他工厂。随着公司产能瓶颈的突破、规模效应的日益明显和国际市场品牌认可度的逐渐提高，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国际市场的开拓力度，增加产品的出口销售，预计未来一段时期内，公司的出口销售将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

(4) 渗透其他下游应用领域市场

除洗涤用品领域外，工业用表面活性剂亦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农用助剂、食品加工等领域表面活性剂需求旺盛。公司在提升洗涤用品领域相关业务的同时，可以加强对产品的下游应用研究，渗透其他下游应用市场，拓展销售空间。

5、项目投资概算及投资进度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18,666.74 万元，其中生产能力提升子项目（一期）投资总额 10,849.88 万元，研发能力提升项目（二期）投资总额 7,816.86 万元，一期建设期为 6 个月，二期建设期为 21 个月。项目建设投资 16,470.40 万元，包含工程费用 15,295.1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42.95 万元，预备费 932.29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投资 2,196.34 万元。各项明细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额			投资额占比
		T+12	T+21	合计	
1	建设投资	9,190.16	7,280.24	16,470.40	88.23%
1.1	工程费用	8,427.01	6,868.15	15,295.16	81.94%
1.1.1	建筑工程费	576.25	1,623.75	2,200.00	11.79%
1.1.2	设备购置费	7,218.54	4,884.40	12,102.94	64.84%
1.1.3	安装工程费	632.22	360.00	992.22	5.32%
1.2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242.95	-	242.95	1.30%
1.3	预备费	520.20	412.09	932.29	4.99%
2	铺底流动资金	2,196.34	-	2,196.34	11.77%
	合计	11,386.51	7,280.24	18,666.74	100.00%

6、项目生产方法和工艺流程

本项目具体生产方法和工艺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二）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项目相关核心技术均来源于公司自主开发的技术。

7、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上海奥威日化有限公司，拟利用新建的生产厂房及相关

配套设施，通过引进先进的生产线和加强生产管理来实现产品生产线的建设，扩大现有产能；此外，在现有的金山区技术中心基础上，通过新建一栋五层的研发大楼，并引进一批先进的研发、试产、检测设备，将公司原有的金山区技术中心升级成一个结构更完善、研发测试能力更高的研发中心，同时将现有的普通仓库升级改造为智能立体仓库。

项目选址上海市金山第二工业区金山大道 6388 号。金山第二工业区东临上海化学工业区，南倚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与浙江省平湖市接壤，是正在建设的杭州湾北岸国家级大化工产业基地的配套延伸区，是金山与上海石化联合发展“一业特强”，精细化工优先发展的工业园区。本项目扩产的绿色表面活性剂主要原材料包括脂肪醇、脂肪醇醚等天然油脂衍生物，在多年的经营中，公司已经建立了稳定的供应商体系，与多家供应商保持良好的供求合作关系，能够保证原材料的持续稳定供应。

本项目选址在公司现有厂区，公司拥有相关土地使用权证，不涉及新增土地。项目建筑工程投入 2,200.00 万元，在现有土地上新建 5,675.00 平方米的仓库、研发大楼及车间，以开展新增产线生产工作及产品研发工作。

根据项目工艺及设计要求，本项目生产设备、研发检测设备、智能立体库设备等合计拟投入 12,102.94 万元，计划采购的主要设备如下：

（1）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台/套）
1	多管膜式磺化反应器（进口）	1
2	钙化吸收系统	1
3	产品调节罐	6
4	自动灌装秤	1
5	热制冷冷水机组	1
6	磺酸中间储罐	2
7	中和料浆循环泵	1
8	进口气动开关蝶阀	1
9	各利凸轮转子泵	1
10	一级中和混合泵	1

11	产品暂存罐	2
12	SO ₂ -SO ₃ 转化塔（含 SO ₂ 冷却器）	1
13	二级中和混合泵	1
14	进口质量流量计	1
15	静电除雾器(含保护风加热器)	1
16	各种手动阀门	1
17	电加热预热空气发生器	1
18	各种管件	1
19	进口气动调节阀	1
20	国产气动开关球阀	1
21	化验室实验台无菌室等	1
22	热回收换热器(带水罐卧式)	1
23	各种普通离心泵	1
24	DCS 控制系统	1
25	中和脱气器	1
26	罗茨鼓风机机组	1
27	压力差压变送器	1
28	SO ₃ 冷却器	1
29	真空脱气器	1
30	尾气旋风分离器	2
31	磺酸老化器	1
32	SO ₃ 吸收塔	1
33	熔硫槽	1
合计		41

（2）智能立体库等主要公共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台/套）
1	智能立体库设备	1
2	电器电缆	1
3	钢材采购费用	1
4	电气控制柜（含变频器）	1
5	高压配电设备	1
6	低压配电及电气回路系统	1
7	高压变频器	1

8	仪表电缆	1
9	保温材料采购	1
10	凉水塔	2
11	监控设备	1
合计		12

(3) 主要研发检测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台/套）
1	气相色谱仪/进样器	5
2	液相色谱仪	6
3	高效液相色谱仪	5
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4
5	色泽仪	5
6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4
7	水分仪	4
8	荧光光度计	3
9	紫外分光光度计	3
10	数显式粘度计	4
11	分光光度计	5
12	制冷和加热循环槽	5
合计		53

8、环境影响情况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与区域的规划相容，选址布局合理。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均采用国内同行业已经成熟的工艺进行治理或综合利用。废气经“静电除雾器+碱洗塔”工艺处理后，各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废水通过厂区污水处理站收集后排入金山第二工业区污水管网，送金山第二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入杭州湾；固体废物通过清洗回收、钙化吸收等方式得到妥善处置。

本项目拟建设 1 套“静电除雾器+碱洗塔”系统、1 套气液分离器、2 套尾气旋风分离器、1 套钙化吸收系统等环保设施，经处理后，对当地环境无明显不利影响。2020 年 2 月和 4 月，本项目一期和二期分别获得了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

局出具的《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局关于 8 万吨新型绿色表面活性剂生产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金环许[2020]31 号）、《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局关于 8 万吨新型绿色表面活性剂材料研发配套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金环许[2020]60 号），项目实施及运营过程将采取充分的环保措施，并根据环评报告的要求设计、施工，确保项目运行符合环保要求。

9、项目经济效益

项目完全建成达产后，上海奥威将新增年产 8 万吨绿色表面活性剂产能。项目建成后预计产生良好的项目收益，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和综合竞争力。经测算，本项目税后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17.45%，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包含建设期）为 5.93 年。

（三）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丽奥科技有限公司绿色液体洗涤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近年来我国消费者对液体洗涤剂产品的整体使用偏好增加，但农村和不发达地区洗涤剂消费仍以洗衣粉和肥皂为主，农村洗涤用品人均年消费量远低于全国水平，随着农村市场的渗透，我国洗衣液、浓缩洗涤剂、沐浴露、洗发水等洗护产品产量占比仍有较大提升空间。公司生产的洗涤用品主要包括洗衣粉、液体洗涤剂、宾馆洗涤用品等，随着我国液体洗涤市场的稳步发展，公司需要对现有洗涤用品产能结构进行优化与调整，并针对市场需求积极开发新产品。本项目拟通过扩大生产场地、增加生产设备来扩大绿色液体洗涤剂产品产能，新增年产 5 万吨绿色液体洗涤剂生产线，优化公司洗涤用品产能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本项目由子公司丽奥科技在现有的自有土地上开展建设，项目选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社塘路 399 号，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及生产设备、研发检测设施建设等，建筑装修面积共 14,907.09 平方米。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17,372.08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等建设投资共 15,106.99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投资 1,124.33 万元，项目

计划建设期为 12 个月。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优化洗涤用品产品结构，完善产业链布局，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目前，公司生产的洗涤用品主要包括洗衣粉、液体洗涤剂、宾馆洗涤用品等，公司洗衣粉生产能力较为充足，而洗衣液、洗洁精等液体洗涤产品产能相对较少。随着我国洗涤用品市场液体化、浓缩化、绿色化进程的稳步推进，公司需对现有洗涤用品的产品不断进行优化与升级，并针对市场需求，积极推出抑菌型等功能性产品，以便顺应市场液体化、绿色化、浓缩化、功能型发展潮流趋势。

本项目实施后，能够扩大公司洗衣液、洗洁精等液体洗涤产品的产能，优化公司的洗涤用品业务板块产品结构，完善公司整体产业链和产品多元化布局，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2）扩大公司洗涤用品业务规模，提升公司洗涤用品成本优势

我国洗涤用品人均消费额与国外发达国家相比还有较大差距，未来发展空间可期。公司是国内大型表面活性剂、洗涤用品专业生产企业，得益于洗涤用品市场的稳步增长，并凭借优质的产品性能、稳定的客户基础以及快速的客户反应能力，公司近年来销售额快速增长。公司表面活性剂良好的品质及规模效应，为公司洗涤用品的生产铸造了品质和成本优势，但是，目前公司液体洗涤产品产能规模有限，产品多元化程度及市场竞争力尚待提升。

本项目通过新建绿色液体洗涤剂生产线，扩大公司绿色液体洗涤剂产品的开发与投入力度，形成规模化的生产能力，降低单位产品的生产成本，提升公司在市场上的供货能力和议价力，为公司顺利开拓新的市场提供动力。

（3）液体洗涤剂产能的扩大，能够帮助公司新增表面活性剂产能变现

近年来，为了满足未来业务规模扩大的需要，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公司加大表面活性剂研发与生产设备的投入。液体洗涤产品系表面活性剂重要的下游应用领域，公司通过扩增液体洗涤剂产能，能够充分发挥产业链优势，一方面利用自产表面活性剂原料的优质品质，保证洗涤用品产品质量稳定性及经济

性，提升客户粘性和认可度。另一方面，洗涤用品业务帮助表面活性剂产品延长业务触手，拓展销售方式，促进新增的表面活性剂产能变现。

（4）提升公司自动化生产水平，有助于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

新生产线将引进机器人自动理瓶机、全自动开箱机、自动测漏机、全自动上盖机、全自动装箱机、自动捆扎机、自动输送机等自动化生产设备。生产自动化水平的提升，将缩短产品的生产周期，减少企业人工成本，提高生产效率，从而实现快速交货，满足客户需求。此外，设备自动化在提高生产效率的同时，因机器设备上高精度的导向、定位、调整、检测、视觉系统或部件，可以较大程度降低产品的不良率，提高产品质量水平。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将帮助公司打造更具柔性、质量控制更完善、生产效率更高的自动化生产平台，有助于公司提升生产制造水平及市场竞争力。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符合国家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的要求

洗涤用品行业关系到人民实际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近年来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行业协会及相关主管部门先后发布多个产业升级及鼓励发展的政策性文件。2016年7月发布的《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指出，要促进行业重点发展低刺激、抗硬水、抗低温和具有柔顺、护理、抑菌、护色、清新等多种功能的高附加值产品，加强产品的专用化区分，加快液体化和浓缩化步伐，促进使用过程节水化。《中国洗涤用品行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指出，积极促进浓缩化、定量型、低泡易漂洗、节能节水型、安全环保的洗涤用品配方技术的研究；开发满足消费者需求的功能化、专用化和便捷型的洗涤用品；开发满足工业与公共设施领域需求的专业化安全环保的清洗用品。

本项目拟扩建绿色液体洗涤剂生产线项目，符合国家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的要求。

（2）国内液体洗涤剂需求潜力较大，项目实施具备市场需求基础

据欧睿数据统计，2017年我国家居清洁护理人均消费约为10美元，远低于美国、日本、英国等发达国家人均70-90美元的消费水平。另一方面，我国已成

为世界城市化进程最快的国家，广大农村人口的消费潜力将被逐渐激活，我国城市化的进程也将推动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加速洗涤用品行业的发展。目前，发达国家衣物洗涤和餐具洗涤基本上以液体化、浓缩化产品为主，近年来我国浓缩洗涤品洗衣凝珠产量倍增，但我国农村市场现有洗涤产品结构仍以洗衣粉和肥皂为主，洗衣凝珠等浓缩化液洗产品在我国城镇市场尚处于快速发展的初期，液体化、浓缩化、绿色化等高附加值产品系行业未来发展之趋势。

综上，我国液体洗涤剂市场需求潜力较大，本项目的实施具备可靠的市场需求基础。

（3）公司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及表面活性剂品质优势，能够有效保证液体洗涤剂产品品质

公司作为国内大型表面活性剂及洗涤用品专业生产企业，特别注重全面质量管理，已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和品质保证控制体系。公司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的运用，促使公司的质量方针与目标得到深入的贯彻和实施。

公司多年的产品生产经验和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确保公司产品品质具有较高的稳定性，此外，公司表面活性剂产品质量优势和规模优势，能够保证扩建的液体洗涤剂产品质量及成本经济性，提升客户粘性和认可度，为项目达到预期目标提供了保障。

4、新增产能消化措施

本项目达产后，公司长沙基地将新增年产 5 万吨液体洗涤剂生产线，新增产能消化措施如下。

（1）拓展现有 OEM 客户供应品类

近年来公司洗涤用品 OEM 主要客户为宝洁、益海嘉里、和黄白猫，主要产品为洗衣粉、洗洁精，由于公司原有液体洗涤剂生产线产能较低，报告期内液体洗涤剂产能利用率一度超过 100%，公司对于现有 OEM 客户的供应品种以洗衣粉为主，液体洗涤剂供应相对较少。本项目投产后，公司洗洁精、洗衣液产能得到突破，可以通过加强与现有客户的液体洗涤品类合作，实现新增产能消化。

（2）与潜在 OEM 客户开展合作，提升市场份额

目前公司 OEM 主要客户仅宝洁、益海嘉里、和黄白猫三大集团，包括立白、联合利华等在内的知名日化企业尚未开展深度合作，随着公司产能的提升，公司将加强营销队伍建设，与潜在客户开展合作，提升国内市场份额。

（3）洗涤用品自有品牌的发展

公司自有品牌洗涤用品业务已有数十年的发展经验，“马头”等品牌在湖南地区具有一定的知名度。近年来，公司专注于表面活性剂业务的开拓，自有品牌洗涤用品的发展相对较为缓慢，而随着液体洗涤剂产能的扩充，洗涤用品业务产品结构完成调整和优化，公司将加大自有品牌洗涤用品开发力度，2019 年，公司开发了自有品牌小苏打系列洗洁精、氨基酸系列洗洁精、除螨防霉系列洗衣粉等“马头”新品，消毒液、抑菌洗衣液、洗手液亦已做好配方准备与完善，为液体洗涤剂的增量发展奠定基础。

5、项目投资概算及投资进度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17,372.08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6,247.75 万元，包含工程费 15,106.9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21.07 万元，预备费 919.68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投资 1,124.33 万元。各项明细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额		投资额占比
		T+12	合计	
1	建设投资	16,247.75	16,247.75	93.53%
1.1	工程费用	15,106.99	15,106.99	86.96%
1.1.1	建筑工程费	2,981.42	2,981.42	17.16%
1.1.2	设备购置费	11,045.29	11,045.29	63.58%
1.1.3	安装工程费	1,080.29	1,080.29	6.22%
1.2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221.07	221.07	1.27%
1.3	预备费	919.68	919.68	5.29%
2	铺底流动资金	1,124.33	1,124.33	6.47%
	合计	17,372.08	17,372.08	100.00%

6、项目生产方法和工艺流程

本项目具体生产方法和工艺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二）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项目相关核心技术均来源于公司自主开发的技术。

7、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丽奥科技有限公司，拟利用新建的生产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通过引进先进的生产线和加强生产管理来实现产品生产线的建设，扩大现有产能。项目实施地为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社塘路399号。本项目扩产的液体洗涤剂主要原材料为表面活性剂，公司自营表面活性剂生产业务，能够保证原材料的持续稳定供应。

本项目选址在公司现有厂区，公司拥有相关土地使用权证，不涉及新增土地。项目建筑工程投入 2,981.42 万元，建筑装修面积共 14,907.09 平方米，以开展新增产线生产工作。

根据项目工艺及设计要求，本项目生产设备等合计拟投入 11,045.29 万元，计划采购的主要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台/套）
1	1-5kg 液衣液全自动灌装线	2
2	1-5kg 洗洁精全自动灌装线	2
3	0.5-2kg 洗洁精全自动灌装线	2
4	1-2kg 洗洁精全自动灌装线	2
5	10-25kg 洗洁精全自动灌装线	2
6	原料贮罐	11
7	电缆	1
8	低压配电及电气回路系统	3
9	钢材采购费用	1
10	气相色谱仪	4
11	液相色谱仪	4
12	高效液相色谱仪	5
13	洗洁精配制罐	4
14	电气控制柜（含变频器）	1
15	洗洁精半成品罐	10

16	高压配电设备	1
17	保温材料采购	1
1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5
19	DCS 控制系统	4
2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5
21	仪表电缆	1
22	色泽仪	5
23	水分仪	5
24	气动开关球阀	210
25	洗衣液成品罐	6
26	荧光光度计	5
27	纯水制备设备	2
28	洗衣液配制罐	2
29	紫外分光光度计	5
30	洗洁精半成品罐	6
31	香精贮罐	10
32	盐水贮罐	2
33	桥架	1
合计		330

8、环境影响情况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与区域的规划相容，选址布局合理。本项目生产过程大多为物理混合过程，无明显废气，在生产过程中会有洗涤剂香精等少量异味在车间内扩散，可通过车间通风改善工作环境；液体洗涤剂生产过程无工艺性废水，废水主要为液体洗涤剂车间清洁废水及办公少量污水，通过厂区污水处理站、纯水制备装置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灌溉或达标排放；包装物等少量固体废物通过清洗回收方式得到妥善处置。

本项目拟建设 2 套纯水制备设备，经处理后，对当地环境无明显不利影响。2019 年 11 月，本项目获得了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产业环保局出具的《关于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丽奥科技有限公司液体洗涤剂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经开环发[2019]63 号），项目实施及运营过程将采取充分的环保措施，并根据环评报告的要求设计、施工，确保项目运行符合环保要求。

9、项目经济效益

项目完全建成达产后，丽奥科技将新增年产 5 万吨液体洗涤剂产能。项目建成后预计产生良好的项目收益，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和综合竞争力。经测算，本项目税后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14.00%，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包含建设期）为 6.89 年。

（四）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随着公司业务的增长和制造业的转型升级，公司计划进行湖南丽臣信息化管理平台系统建设，推行集团规范化的制度和流程，实现公司战略管理、财务管理、资金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内外部门户、协同办公、商业智能等管理支持系统的建设与完善，支持关键管理领域的持续改进，支撑公司未来 3-5 年的发展战略及满足公司内部不断增加的业务管理需要。该系统有利于公司实现产品研发智能化、供应链效率优化、精准营销、办公电子化及管理数据可视化，从而构建公司自上而下的端到端流程、数据与系统。项目将建设并形成具有统一集成、灵活、高效、协同、多维分析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和大数据平台，使其成为公司重要的经营决策和管理工具。

本项目由母公司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建设，项目选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社塘路 399 号公司总部。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5,047.20 万元，其中信息系统投入为 3,880.20 万元，数据中心建设投入为 800.00 万元，信息安全建设投入 367.00 万元，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48 个月。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公司信息化管理整体水平需要提升

信息化、智能化是制造企业必须实践推行、逐步建设的必要路径，公司需要通过信息化整体规划、逐步推行实现“数字丽臣”。目前，公司的信息系统集成共享程度仍有待提升，距离信息资源集成、共享、价值实现还有一定差距。公司需要建立统一信息化应用平台，实现信息集中共享，加强数据管理与业务融合，为决策提供信息支持，同时保障网络安全、硬件机房建设。本项目实施后，能够进

一步支撑湖南丽臣协同办公、数字营销、智能制造、大数据分析等运营管控要求。

(2) 有助于提高公司整体经营管理效率

公司将以信息化技术为引领与支撑，在现有 ERP 系统的基础上，升级或开发出一整套涵盖经营管理、财务核算、智能制造管理、客户关系管理、技术服务、研发设计及协同化办公的一体化、全程化的信息化管理平台系统，完善规范化管理体系与标准化的公司流程体系，实现资源整合优势的充分发挥，使协同效用得到最大体现。

本项目拟通过建设大数据应用及云服务平台，在数据分析、数据挖掘等方面提升信息的时效性、全面性及准确性，以信息化推进研发设计与生产制造的集成、生产与管理的集成、生产与销售的集成、业务与财务的集成、总部与分支机构的集成，实现产销衔接、管控一体，提高企业管理经营效率，减低成本，控制风险，加快市场反应速度，为公司在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下提供准确的决策支持，充分提高公司整体经营管理效率。

(3) 为公司的信息安全提供有力的保障

数字化工业生产已成为我国工业生产未来的发展趋势，高度融合 IT 技术的工业自动化将会得到广泛应用。近年来，我国政府和企业信息化应用和安全标准制定上的要求逐步提高，信息网络覆盖面越来越大，网络利用率稳步提升。然而，在信息化技术给我们带来便利的同时，各种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问题逐渐暴露，黑客的攻击目标已经从原来的商业互联网络逐步扩展到工业控制系统。

信息安全是企业信息系统运作的重要部分，亦是企业顺利运营的重要保障。本项目将信息安全作为重要建设内容，通过完善信息安全管理制，配置防火墙、防毒墙、堡垒机、准入控制系统、安全管理平台等手段，为公司的信息安全提供有力保障。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 符合国家信息化发展的指导思想和战略方针

我国正在加快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融合发展，把智能制造作为两

化深度融合的主攻方向。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强调，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2017 年 10 月，国务院印发了《关于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指导意见》，此外，工信部、财政部等部委也密集出台了《工业互联网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等多项旨在推进工业互联网发展的产业支持政策。

综上，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信息化发展的指导思想和战略方针。

（2）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有利于本项目顺利实施

当今世界正在进入以信息通信业为引领的数字经济发展时期，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突破和融合应用，已经成为世界各国抢抓历史机遇的共同选择。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发展，就云计算、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5G 等领域发展，作出一系列战略部署，有力地推动了我国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

目前，新一代信息技术已经渗透到现在社会的各个方面，成为人们工作和生活必不可少的一部分，有效促进了硬件制造与软件开发融合，信息应用软件技术日益完善，给企业信息化系统建设带来较大便利，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了有力保证。

（3）公司拥有信息化建设的经验

公司和用友软件已合作上线 ERP 系统，集成了财务管理信息模块、采购管理模块、生产制造管理模块、QMS 质量管理模块、WMS 管理模块等多个信息化系统模块，为公司下一步深化信息化建设提供有利基础。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未来将持续不断进行信息化投入，加强信息中心组织及人才建设，积极调动软硬件配套资源，为信息化建设、发展创造便利条件。

4、项目投资概算及投资进度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5,047.20 万元，其中信息系统投入 3,880.20 万元，数据中心建设 800.00 万元，信息安全建设投入 367.00 万元。各项明细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额					投资额占比
		T+12	T+24	T+36	T+48	合计	
1	信息系统投入	868.20	1,310.20	1,158.20	543.60	3,880.20	76.88%
2	数据中心建设	321.00	284.00	195.00	-	800.00	15.85%
3	信息安全建设投入	96.00	271.00	-	-	367.00	7.27%
	合计	1,285.20	1,865.20	1,353.20	543.60	5,047.20	100.00%

5、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将建立和升级湖南丽臣信息化管理平台系统，推行集团规范化的制度和流程，实现公司战略管理、财务管理、资金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内外部门户、协同办公、商业智能决策等管理支持系统的建设与完善，支持关键管理领域的持续改进。

根据公司规划，本项目分 4 年建设，合计拟投入 5,047.20 万元，配置相应的软件、硬件和服务，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主要建设模块		具体内容
企业资源管理系统	ERP 业务解决方案 v2.0	用友 ERP 业务解决方案 v2.0，升级现有业务解决方案 v1.0，实现云数据传输、云存储等服务功能
	WMS 智能仓储系统	涵盖公司所有的成品仓、半成品和原材料仓库，增加云端接口
	RicheerQMS 系统优化	持续优化现有的质量管理体系，开发新 SPC 报表，提高品控效率
	安全及设备点检系统	集合现有的安全点检系统，开发设备点检，自动生成点检报表，监督设备点检进度
全渠道数字营销管理系统	CRM 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对接客户开放的服务端口，通过系统提供一对一式的个性化交互和服务，改善并且提升企业和客户之间的关系，缩短信息传递时间，及时把握客户需求，提升客户服务质量
	视频会议系统	采用视频压缩算法，借助互联网，实现高效高清多方音视频交互的远程会议，持续提升企业及用户之间的沟通效率
智能数据分析决策系统	制造车间 MES 系统导入	为制造车间导入数字化管理系统，有助于提高制造车间的生产效率及管理精细度，并与用友云服务对接
	SCM 供应链管理系统	实现供应链管理信息化、可视化，通过实时共享任务信息，提升供应商沟通时效
	PLM 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及二次开发	增加 PLM 项目功能模块，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二次开发，以实现项目管理、和 ERP 系统之间的 BOM 清单导通
	APS 高级排程	通过智能算法自动进行生产排程和资源调度，由系统来实现流程和资源的最优化组合
	智能制造分析系统	在目前已实现公司所有相关数据（包括设备、工艺、能耗、环境、安全点检等）采集的基础上，开发出各种可视化分析报表，实现产

		品全生命周期可追溯，逐步导入大数据分析、数据挖掘、数据建模
智慧协同办公管理系统	OA 协同办公平台	引进成熟的 OA 系统，主要包括核心功能日常办公板块、关键任务、学习平台、业务协同、分析中心、集团社区、协同平台、集团门户、相关系统等板块，同时集成用友云服务系统并对其优化升级，实现实时办公、移动办公以及无纸化管理
	用友云服务系统优化	集成用友云服务系统，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其优化升级
	海康威视智能安防考勤系统	集成考勤管理、门禁管理、车辆管理、电梯管理、消费管理、周界防护管理、监控系统等，打造智慧园区
数据中心建设		利用本部备用土地新建 200 平米数据中心，并引进一批软硬件设备，内部调动、招聘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搭建云数据交换共享平台
信息安全建设		引进一批安全管理软件，聘请信息安全专家，通过防火墙部署、IPS 部署、入侵防御系统部署、服务器负载均衡部署、流量管控部署、防病毒网关部署、网络隔离技术等措施，满足企业云安全服务管理体系物理安全需求、网络安全需求、系统安全需求、数据安全需求、应用安全需求、容灾与备份需求

（五）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公司计划将本次募集资金 14,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持续增长带来的资金需求。

1、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报告期内，公司表面活性剂销量快速增长，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表面活性剂销量分别为 23.57 万吨、28.39 万吨及 33.13 万吨，营业收入分别为 18.35 亿元、19.93 亿元、23.71 亿元，在原材料和产品价格下跌的背景下，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加。目前，我国表面活性剂行业处于市场集中度拉升、原材料价格相对低位、国际经济环境瞬息万变的大环境之下，为抢占国内外市场份额、同时应对未来原材料涨价预期带来的资金压力，补充一定规模的流动资金能够缓解公司依赖自有经营资金积累的局限性，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发展。此外，新冠病毒肺炎疫情对全球天然油脂供应链产生冲击，为应对原料供应不足的风险，公司需要增加适当的存货储备，亦需要相应的流动资金支持。

（2）减少财务费用，增强公司经营效益

精细化工行业存在技术密集型、资本密集型特征，大规模的生产投入与新产

品、新工艺研发需要耗费大量资金。随着业务的扩张，公司用于原材料采购、人工成本及研发的资金支出呈增长态势，充裕的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在原材料采购价格方面获得优势，能够根据原料波动趋势择机扩大采购规模以降低综合成本。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弥补流动资金短缺，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短期借款平均余额为 3.36 亿元，最近三年平均财务费用为 1,874.90 万元。本次募集部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减少财务费用，增强公司经营效益。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流动资金需求量将进一步提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和应收账款余额稳定增长，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267.00 万元、20,496.81 万元和 22,451.36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5,811.18 万元、27,670.60 万元和 30,905.76 万元。由于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及业务的拓展，存货、应收账款稳定增长，占用了较大规模的营运资金。

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将持续增加，通过本次发行募集部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较大幅度地缓解未来因业务规模扩张而导致的公司流动资金不足的风险。

因此，公司有必要补充流动资金，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2、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行性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与公司的业务体量相匹配。通过本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资产流动性将进一步得到提升，财务费用将适当降低，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得到增强，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利润水平，有利于加速公司业务规模扩张过程，有利于优化财务结构、增强研发技术投入，能够为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提供有力保障，保持公司市场竞争优势。

四、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根据测算，各募投项目投产后，公司新增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新增固定资产	年折旧额(正常年)
1	广东丽臣奥威实业有限公司 15 万吨绿色表面活性剂项目	28,422.03	2,507.02
2	上海奥威日化有限公司 8 万吨新型绿色表面活性剂材料建设项目	13,788.64	1,363.07
3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丽奥科技有限公司绿色液体洗涤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13,712.02	1,615.69
4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4,466.55	873.62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
合计		60,389.24	6,359.40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预计每年新增折旧费用 6,359.40 万元,短期内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财务压力。但是,各扩产项目经济效益良好,在消化新增折旧费用后,各扩产项目税后投资内部收益率均在 14%以上。随着“广东丽臣奥威实业有限公司 15 万吨绿色表面活性剂项目”、“上海奥威日化有限公司 8 万吨新型绿色表面活性剂材料建设项目”、“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丽奥科技有限公司绿色液体洗涤剂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达产,公司将新增年产 23 万吨绿色表面活性剂产线及年产 5 万吨液体洗涤剂产线,表面活性剂及液体洗涤剂产能得到扩充,产品结构得到优化,研发实力得到进一步的增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带来的折旧费用预计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的整体影响

(一) 对总资产、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151,316.00 万元,净资产为 90,544.28 万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3.41 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规模均将大幅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及抗风险能力增强。

(二) 对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及股本短期内大幅增加,同时,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在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将导致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有所下降。从中长期来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盈利

前景，随着募投项目产能的释放，公司的业务收入与利润水平将会提高，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水平将得到改善。

（三）对资本结构及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引进较大比例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股权结构和资本结构，并实现公司投资主体的多元化，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成功实施后，公司表面活性剂和洗涤用品生产规模将得到有效扩大，市场占有率提高，盈利能力增强。此外，充足的资金为公司后续产品研发、技术更新和质量改进奠定良好的基础，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力。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发行上市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本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政策分配：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利润分配全部为现金分红，具体情况如下：

1、2018 年 6 月 26 日，湖南丽臣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按照各股东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每股出资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派送现金股利 3,374.76 万元。

2、2019年6月19日，湖南丽臣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8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按照各股东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每股出资派发现金红利0.65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派送现金股利4,387.21万元。

3、2019年12月28日，湖南丽臣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9年6月30日为基准日，按照各股东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每股出资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派送现金股利2,699.82万元。

4、2020年6月24日，湖南丽臣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按照各股东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每股出资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派送现金股利3,037.30万元。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公司于2019年10月8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的议案》，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得以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所有新老股东按其各自持股比例共享。

四、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于2019年10月8日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其中对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1）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将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

分红具体方案。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尤其现金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的情况下，应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且不违反公司现金分红政策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提出，但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审核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 1/2 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5、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6、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已经或即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

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二）发行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增加未来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制定了《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并结合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积极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的当年及随后三年期间，公司具体股东回报规划如下：

1、利润分配形式、间隔期限

公司将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在具备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情况发生。

其中，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3、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根据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实际情况，董事会认为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的条件为：

（1）公司经营情况良好；

（2）因公司具有成长性、股本规模和经营规模不相适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真实合理因素，以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有利于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

（3）不违反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

4、上市后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上市后三年，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重大资金支出安排以及预计上市时间等因素，公司在上市后三年仍将处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在上述期间进行利润分配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现金分红在每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在符合《公司章程》的前提下，根据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中小股东的意见，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资金需求，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情况

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合规性，增强公司透明度，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制度。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服务管理，公司上市后，将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和披露信息。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郑钢

电话号码：0731-82115109

传真号码：0731-82115109

互联网网址：<http://www.hnlcwang.com>

电子邮箱：hunanlichen1@hnresun.com

二、重要合同

截至 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要合同内容如下：

（一）销售合同

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金额预计 1,000 万元以上）内容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主体	销售产品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时间
1	广州宝洁有限公司 江苏宝洁有限公司	上海奥威	表面活性剂	2020.01.01-2021.12.31
2	广州宝洁有限公司	丽奥科技	洗衣粉	2019.12.01-2022.11.30
3	广州蓝月亮实业有限公司	丽臣奥威	表面活性剂	2020.04.01-2021.03.31
4	广州蓝月亮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奥威	表面活性剂	2020.07.01-2022.06.30

5	广州蓝月亮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奥威	表面活性剂	2021.01.01-2022.12.31
6	纳爱斯益阳有限公司	丽臣奥威	表面活性剂	2021.03.01-2021.03.31
7	威莱（广州）日用品有限公司	广东奥威	表面活性剂	2020.01.01-2022.12.31
8	中山玛尔日用品有限公司	丽臣奥威	表面活性剂	2020.04.01-2021.03.31
9	维布络日用品（广东）有限公司	广东奥威	表面活性剂	2020.07.10-2021.03.31
10	上海和黄白猫有限公司	丽奥科技	洗洁精、洗衣粉	2019.08.01-2021.07.31
11	上海和黄白猫有限公司	丽奥科技	表面活性剂	2021.01.01-2021.12.31
12	广州捷通日化制造有限公司	丽臣奥威	表面活性剂	2019.11.01-2021.10.31
13	澳宝化妆品（惠州）有限公司	丽臣奥威	表面活性剂	2017.01.01-2026.12.30
14	东莞市立顿洗涤用品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奥威	表面活性剂	2021.01.01-2021.12.31
15	东莞市建文洗涤用品有限公司	广东奥威	表面活性剂	2021.01.01-2021.12.31
16	霸王（广州）有限公司江分公司	广东奥威	表面活性剂	2020.01.01-2021.12.31
17	广东嘉丹婷日用品有限公司	广东奥威	表面活性剂	2021.01.01-2021.12.31
18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丽臣奥威	表面活性剂	2021.01.01-2021.12.31
19	苏州源泰润化工有限公司	湖南丽臣	表面活性剂	2021.01.01-2021.12.31
20	武汉兴亚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湖南丽臣	表面活性剂	2021.01.01-2021.12.31
21	广州吉昌兴贸易有限公司	湖南丽臣	表面活性剂	2021.01.01-2021.12.31
22	武汉雄志化工有限公司	湖南丽臣	表面活性剂	2021.01.01-2021.12.31
23	广州合龙商贸有限公司	湖南丽臣	表面活性剂	2021.01.01-2021.12.31
24	广州市希士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丽臣	表面活性剂	2021.01.01-2021.12.31
25	广州冠桦日化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丽臣	表面活性剂	2021.01.01-2021.12.31
26	汕头市澄海区信业化工经营部	湖南丽臣	表面活性剂	2021.01.01-2021.12.31
27	郑州汇盈化工有限公司	湖南丽臣	表面活性剂	2021.01.01-2021.12.31
28	广东凯王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丽臣	表面活性剂	2021.01.01-2021.12.31
29	广东广晨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丽臣	表面活性剂	2021.01.01-2021.12.31
30	湖南富汇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丽臣销售	洗涤用品	2021.01.01-2021.12.31

（二）采购合同

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金额预计 1,000 万元以上）内容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订主体	采购产品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时间
1	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湖南丽臣	烷基苯	2021.01.27-2021.12.31
2	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上海奥威	烷基苯	2021.01.27-2021.12.31

	公司			
3	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广东奥威	烷基苯	2021.01.27-2021.12.31
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东北化工销售分公司	湖南丽臣	烷基苯	2021.01.01-2021.12.31
5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丽臣	脂肪醇	2021.01.01-2021.12.31
6	中轻日化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丽臣	醇醚加工	2020.12.22-2021.12.31
7	三江化工有限公司	湖南丽臣	醇醚加工	2020.10.30-2021.12.31

（三）投资合同

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项目投资协议（金额预计 1,000 万元以上）内容如下：

合同对象	签订主体	合同内容	签订时间
上海金山第二工业区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奥威	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金山第二工业区内地块，用于厂房建造及生产之用	2020.07.10

注：具体投资额以项目最终审批为准。

（四）借款合同

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金额预计 1,000 万元以上）内容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合同	借款主体	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	期限	担保、抵押情况
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城支行	192220201001000602000	丽臣奥威	2,300.00	2020.05	1 年	湖南丽臣 贾齐正 毛亚屏保证
2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城支行	192220201001000603000	丽臣奥威	2,500.00	2020.05	1 年	湖南丽臣 贾齐正 毛亚屏保证
3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城支行	192220201001000604000	丽臣奥威	1,200.00	2020.05	1 年	湖南丽臣 贾齐正 毛亚屏保证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362021230035	丽臣奥威	5,000.00	2021.02	1 年	湖南丽臣 贾齐正 毛亚屏保证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华泰支行	78762104000008	湖南丽臣	5,000.00	2021.03	1 年	丽奥科技 贾齐正保证
6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城支行	192220211001000463000	湖南丽臣	4,000.00	2021.03	1 年	丽臣奥威 贾齐正 毛亚屏保证

7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城支行	19222021100100 0464000	湖南丽臣	2,000.00	2021.03	1 年	丽臣奥威 贾齐正 毛亚屏保证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金山石化支行	31069123021016	上海奥威	3,000.00	2021.03	1 年	湖南丽臣 贾齐正保证

注：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城支行系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建支行的上级管理机构，上述金城支行相关借款实际均由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建支行发放及收回。

（五）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类合同

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类合同（金额预计 1,000 万元以上）

内容如下：

序号	类型	银行	协议号/名称	出票人	金额 (万元)	保证金 比例	签订日	担保情况
1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CD6601202180 0065	湖南丽臣	1,000.00	20.00%	2021.1.20	丽臣奥威 贾齐正保证
2	银行承兑汇票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城支行	1922202150020 10361000	丽臣奥威	1,500.00	10.00%	2021.2.18	湖南丽臣 贾齐正 毛亚屏保证
3	银行承兑汇票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城支行	1922202150020 10466000	丽臣奥威	1,500.00	10.00%	2021.3.12	湖南丽臣 贾齐正 毛亚屏保证
4	信用证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城支行	开立不可撤销 跟单信用证总 协议	湖南丽臣	-	-	2020.9.21	丽臣奥威保 证

（六）保证合同

公司正在履行的保证合同（金额预计 1,000 万元以上）内容如下：

序号	银行	保证合同编号	借款方	保证人	最高限额 (万元)	被担保主债权 起止期间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ZB6605201900000001	湖南丽臣	丽臣奥威	10,000.00	2019.01.10-2021.12.24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德雅路支行	0190100009-2020 年德 支（保）字 0001 号	湖南丽臣	丽奥科技	11,000.00	2020.1.15-2022.01.14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德雅路支行	0190100009-2020 年德 支（保）字 0002 号	丽奥科技	湖南丽臣	16,000.00	2020.1.15-2022.01.14
4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城支行	192220200224301668	湖南丽臣	丽臣奥威	9,000.00	2020.2.22-2023.02.21

5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城支行	192220200224301670	丽臣奥威	湖南丽臣	13,000.00	2020.2.22-2023 .02.21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江支行	HTC430753600ZGDB2 01900001	丽臣奥威	湖南丽臣	13,000.00	2019.2.27-2027 .12.31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362020230153	湖南丽臣	丽臣奥威	8,000.00	2020.07.04-202 1.12.31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362020230156	丽臣奥威	湖南丽臣	7,000.00	2020.07.04-202 1.12.31
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华泰支行	78762106000008-1	湖南丽臣	丽奥科技	9,000.00	2021.02.19-202 2.02.18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石化支行	31069123021016	上海奥威	湖南丽臣	8,300.00	2021.03.22-202 5.03.21

（七）抵押合同

公司正在履行的抵押合同（金额预计 1,000 万元以上）内容如下：

银行	抵押合同编号	抵押人	最高担保额度 (万元)	被担保主债权起止期间	抵押财产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区支行	3100022110041 8120001	上海奥威	3,000.00	2018.12.12-2 022.12.11	沪房地金字（2016）第 007154 号

（八）授信合同

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金额预计 1,000 万元以上）内容如下：

序号	银行	授信合同	受信人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起止期间	担保方式
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区支行	310002211001181 20001	上海奥威	3,000.00	2018.12.12-20 22.12.11	上海奥威土地及 房产抵押 袁志武保证
2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城支行	C2020020000001 328	丽臣奥威	13,000.00	2020.02.22-20 22.02.21	湖南丽臣 贾齐正 毛亚屏保证
3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城支行	C2020020000001 329	湖南丽臣	9,000.00	2020.02.22-20 22.02.21	丽臣奥威 贾齐正 毛亚屏保证
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华泰支行	78762105000008	湖南丽臣	9,000.00	2021.02.19-20 22.02.18	丽奥科技 贾齐正保证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华泰支行	MYRZ2021016	湖南丽臣	9,000.00	2021.02.19-20 22.02.18	丽奥科技 贾齐正保证

三、对外担保

发行人及子公司除为自身贷款提供担保以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发行人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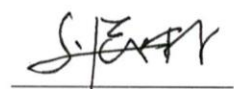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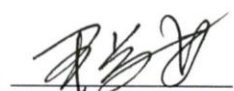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贾齐正



刘茂林



尹笃林



孙建雄



袁志武



李力



侯炳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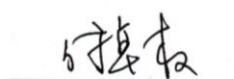


欧莎



尹湘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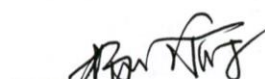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付卓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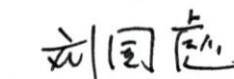


孔福云



杨国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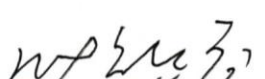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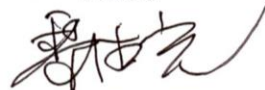
刘国彪



张颖民



叶继勇



黎德光



郑钢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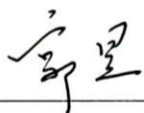
2021年6月23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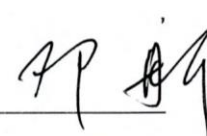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


郭 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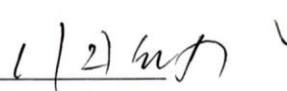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

 
陈 进 胡小娥

总经理：


邓 舸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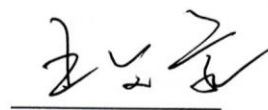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赵洋

经办律师（签字）：


侯敏

经办律师（签字）：


王文豪

2021年6月23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机构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机构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陈志芳 蒋晓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李惠琦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6月23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孙 健

(已离职)

许秀敏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赵继平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关于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2010年6月，丽臣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特聘请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丽臣有限进行资产评估并出具了中威正信评报字（2010）第105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该评估报告签字资产评估师为孙健、许秀敏。

目前，许秀敏已经从本公司离职，现已不在本公司执业，故无法在资产评估机构声明中签字，但不影响资产评估报告效力，本机构仍对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赵继平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陈志芳 蒋晓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李惠琦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刊载在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具体包括：

- （一）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时间和查阅地点

（一）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00。

（二）查阅地点

1、发行人：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郑钢

联系电话：0731-82115109

联系地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社塘路 399 号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进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